

#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1 卷第 94 期



5065 $\frac{1}{2}$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出版

# 目次

## 院會紀錄

111年10月28日(星期五)、111年11月1日(星期二)

頁次

###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第5次會議紀錄

111年10月28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 1 ~ 58 )

質詢事項..... ( 58 )

#### 討論事項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衛福部「應全程直播有關高端疫苗『保護效益報告』之審查會議，公開透明給全民清楚的交代。」，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 58 ~ 61 )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疫情指揮中心、衛生福利部及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二週內提出今年11月26日九合一大選新冠肺炎確診者及居隔者投票權益保障措施，以維護公民基本參政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 61 ~ 63 )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大陸委員會、交通部、內政部、財政部等相關部會應於一個月內提出兩岸小三通具體開放時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 63 ~ 65 )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針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近年審查「鏡電視申設過程、外力介入情況、附加條件等有何不法？」行使文件調閱權，成立調閱委員會，以落實國會監督。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 65 ~ 68 )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 68 ~ 120 )

111年11月1日(星期二)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 121 ~ 208 )

臨時提案..... ( 159 )

國是論壇..... ( 209 ~ 212 )

質詢事項全文 ( 行政院答復部分 ) ..... ( 213 ~ 218 )

## 議 事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錄 [ 111 年 10 月 14 日 ( 星期五 ) 、 111 年 10 月 18 日 ( 星期二 ) ] ..... ( 219 ~ 25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259 ~ 268 )

# 院 會 紀 錄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10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秘 書 長 林志嘉

林秘書長志嘉：出席委員 64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因程序委員會以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送院會處理，現有黨團依本院議事成例分別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現在依序進行處理，並截止收案。

先進行報告事項部分，請議事人員宣讀黨團之提議內容。

###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5）次會議建議增列報告事項共 1 案（如下附表），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德維

序號	法 案 名 稱
1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擬撤回前提之「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建請增列報告事項共 2 案，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內容如下：

案號	內 容
1	醫師法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2	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所提增列報告事項提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提議均照案通過。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照各黨團增列及原編擬議議程草案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提議共 4 案，先進行第一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5）次會議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將「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透明行政是最好的防腐劑，能促使公部門維持清廉施政。檢視高端疫苗核可及採購的過程，蔡政府不斷護航，初期於緊急使用授權（Emergency Use Authorization, EUA）之審查過程，因委員會的運作及錄影存證等問題，已在學界及產業界爭議不斷，中研院院士陳培哲直言：『壓力

來自總統府』，民進黨更以多數暴力否決本黨團院會『應直播高端疫苗 EUA 之審查過程，給全民交代』之提案；中期於生產批次疫苗送食藥署封緘過程，高端疫苗品質頗有瑕疵，不斷展延，審計部報告指出，疾管署針對高端疫苗採購履約交貨，沒有核實估算逾期違約金，亟待檢討，現任衛福部長薛瑞元更證實，高端疫苗因過期，銷毀報廢的數量將達 170 萬劑，十幾億的民脂民膏付流水，蔡政府視而不見；後期則在國際解封後，高端疫苗未能獲得世界衛生組織（WHO）認證，以致上百萬施打高端疫苗民眾未能獲准入境他國，再者今年 7 月高端公司必須交出疫苗『保護效益（effectiveness）報告』，衛福部卻一再護航讓其十月底補件，再開專家會議審查是否撤銷高端疫苗 EUA。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衛福部『應全程直播有關高端疫苗『保護效益報告』之審查會議，公開透明給全民清楚的交代，請公決案』，列為討論事項第 1 案，並於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前先行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德維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之提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提議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提議第二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5）次會議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將「本院國民黨黨團鑒於憲法第 17 條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第 130 條規定年滿 20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有依法選舉之權，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4 條更明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年底大選併案投票的修憲複決案即訴求將投票權行使年齡下修至十八歲，擴大全民參與。然新冠肺炎疫情已進入第三年，但中選會居然對確診者投票權益保障措施毫無積極作為，針對年底九合一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日防疫措施，僅規定確診未解隔者、居隔檢疫者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無視確診及居隔者的投票權，剝奪人民行使參政權，全國估計超過三十萬國人受到影響，不但助長確診黑數爆增，恐更違反憲法賦予人民選舉投票之參政權及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相關規定。爰此，為保障國人基本投票權益，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疫情指揮中心、衛生福利部及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二週內提出今年 11 月 26 日九合一大選新冠肺炎確診者及居隔者投票權益保障措施，以維護公民基本參政權益，請公決案」列為討論事項第 2 案，並於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前先行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之提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提議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提議第三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5）次會議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將「本院國民黨黨團鑒於兩岸小三通開放後，運用此管道入出境人次逐年成長，108 年高達 202 萬 7,570 人次，隔年新冠疫情爆發，民進黨政府於同年 2 月 10 日宣布關閉兩岸小三通，迄今停航已超過兩年六個月，對離

島觀光及經濟造成極大衝擊，以金門為例，預估每年損失觀光產值約 26.48 億元，據最新民調指出，有超過七成金門縣民希望盡速恢復小三通。隨著國內疫情趨緩，行政院已宣布 111 年 10 月 13 日國境解封，但兩岸小三通卻未同步開放，顯見蔡政府以政治考量刻意拖延，罔顧離島居民生計。由於兩岸小三通攸關離島整體發展及兩岸和平交流、良性互動，政府應積極回應民意需求。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大陸委員會、交通部、內政部、財政部等相關部會應於一個月內提出兩岸小三通具體開放時程，請公決案』」列為討論事項第 3 案，並於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前先行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德維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之提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提議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提議第四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5）次會議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將「本院國民黨黨團，鑑於媒體曝光現任府院高層涉及施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不當放行鏡電視新聞台取得申設執照；現任通傳會主委陳耀祥被揭露接受府院關說，圖利鏡電視；另行政院長蘇貞昌居然公開表示不必查，隔空指揮辦案，已成國際級醜聞。對照先前中天新聞台換照案，預設立場先射箭再畫靶針對性的處理過程，通傳會明顯雙標毫不遮掩，同時通傳會在陳耀祥主導下利用職權配合當權者打壓異己及介入媒體經營運作，更企圖介入 TVBS 新聞台移頻案，獨立性及社會公信力蕩然無存。為保障新聞台的申設及經營不受當今政府的不當介入，還給媒體第四權獨立運作的空間；同時基於立法權監督行政權之權力分立原則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五條之法律授權，還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執行「鏡電視新聞台申設、審照及營運等相關監理事項」決策過程的真相。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針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近年審查『鏡電視申設過程、外力介入情況、附加條件等有無不法？』行使文件調閱權，成立調閱委員會，以落實國會監督，請公決案」列為討論事項第 4 案，並於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前先行處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之提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提議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提議。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擬請除議事日程草案報告事項、增列報告事項及已通過之增列討論事項 4 案外，其餘議程僅限列議事日程草案所列質詢事項、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之提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提議照案通過。

報告院會，因院會方才通過民進黨黨團提議，因此，其他黨團之提議就不再處理，列入公報紀錄，本次會議議事日程確定。

民眾黨黨團提案：

# 累 (討) 1

## 院會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提議增列討論事項共 1 案（如下列表），列案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案號	案	由
一	<p>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確診者投票所涉及相關法律規定與實務運作等問題表示：「選舉投票與國內大考與尚有不同，依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人須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並未有特設投票所之制度，此與大考中心得設特別考場，有顯著差異。」顯見確診居家隔离者依現行規定仍無法於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中投票。</p> <p>行政機關有依法行政之義務，雖依據其行政事務之多樣性具有行政機關之裁量空間及判斷餘地，然特定情形之消極不作為致人民權益受損，人民依法可據以為公法上請求權基礎。相較於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報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同意之「111 學年度分科測驗因應防疫措施」納入考量疫情發展及維護考生權益等各項因素，中央選舉委員會報請指揮中心同意之「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計畫」及「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選務防疫計畫」均未見維護確診居家隔离者之投票權益之措施。爰提案建請本院作成如下決議：</p> <p>「行政院應於一週內邀集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與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維護確診居家隔离者投票權益之具體措施，以保障民主政治重要之核心內涵。」</p> <p>是否有當？請公決案。</p>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6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宣告：第 6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報告院會，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增列部分。

###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擬撤回前提之「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增列部分。

###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醫師法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報告事項記載議事錄順序，授權議事處調整。

現在繼續處理原列報告事項。

二、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20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八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會計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宣誓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

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七、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宣誓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八、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公文程式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太空發展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擬具「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及第二百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植物醫師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擬具「家庭教育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擬具「師資培育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四、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六、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廢止「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七、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廢止「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現有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

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三十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監獄行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環境教育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太空發展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1 人擬具「著作權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一、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二、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三、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四、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五、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增訂第五十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六、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七、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八、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7 人擬具「游離輻射防護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九、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7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一、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二、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四、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五、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六、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七、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專利法」第六十條之一條文，定自 111 年 7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八、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修正公布之「警察獎章條例」，定自 111 年 7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九、行政院函送 111 年 1 月至 6 月中央政府營業基金 3 億元以上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億元以上補辦預算數額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三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三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三委員會審查。

七十、行政院函，為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並自 111 年 8 月 26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一、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送 105 年 8 月 31 日至 111 年 3 月 10 日業務執行現況暨調查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內政部函送「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11-114 年）」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內政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與吐瓦魯國警政合作協定」中文及英文約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四、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編號、立法院交付複決事項、政府機關針對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提出之意見書、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等事項公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五、經濟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六、經濟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事業 111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書，請查

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修正「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處務規程」，並溯自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並自 111 年 9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衛生福利部函送「衛生福利部防疫中心興建工程計畫」之修正計畫書核定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一、國防部函送國軍 111 年度軍事投資預算執行概況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八十二、國防部函送國軍 112 年度軍事投資新增案（公開預算）計畫概要，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八十三、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 112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八十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112 年度南部院區及北部院區相關預算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第八十五案至第五八四案，請依序宣讀。其中第九十一案、第九十二案、第一〇二案、第一〇三案、第一〇五案至第一〇九案、第一二九案、第一三九案至第一四一案、第一五四案、第一五六案、第一五七案、第一五九案至第一六二案、第一七〇案至第一七五案、第

一七八案、第一八〇案、第一八二案至第一八五案、第一八八案、第一九一案至第一九五案、第一九九案、第二〇五案、第二〇六案、第二〇八案、第二一二案、第二一三案、第二一五案、第二一八案、第二二〇案、第二二一案、第二二九案、第二三一案、第二三二案、第二三四案、第二三五案、第二三七案、第二四〇案至第二四二案、第二五二案至第二五四案、第二六二案、第二七五案、第二八七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一〇七案、第一〇九案、第一一五案至第一一七案、第一二〇案、第一二一案、第一二五案、第一二八案、第一三六案、第一四八案、第一四九案、第一六〇案、第一七三案、第二一五案、第二二〇案、第二二一案、第二五三案、第二六一案、第二七五案、第三二三案、第三四四案、第三六七案、第三九〇案、第三九九案、第四二一案、第四三二案、第四三四案、第四四〇案、第四五二案、第四五七案、第四五八案、第四六一案、第四六三案、第四六四案、第五一九案、第五三三案、第五三九案、第五五一案、第五六五案、第五六六案、第五七六案、第五七九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一三二案、第一三三案、第一八七案、第一八八案、第一九六案、第一九八案、第一九九案、第二〇一案至第二〇三案、第二〇六案、第二二四案、第二三〇案至第二三三案、第二四〇案、第二五三案、第二五四案、第二五八案、第二六四案、第二六五案、第二七〇案、第三八三案、第四〇〇案、第四〇一案、第四〇七案、第四〇八案、第四一八案、第四二〇案、第四二二案、第四二五案、第四三八案、第四六一案至四六三案、第四七九案、第五〇四案、第五三七案、第五四〇案、第五五三案、第五五四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改交審查。

第一二九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第二五七案、第二六九案、第二七一案至第二七六案、第二八〇案至第二八八案、第三二三案至第三三六案、第四二一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宣讀後，以上提案除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外，其他議案均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其餘議案均照議事處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請宣讀。

八十五、交通部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截至 111 年 3 月份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八十六、交通部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截至 111 年 6 月份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八十七、海洋委員會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111 年 2 月份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八十八、海洋委員會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111 年 3 月份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八十九、海洋委員會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111 年 4 月份歲入

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九十、海洋委員會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111 年 5 月份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九十一、衛生福利部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截至 111 年 3 月份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九十二、衛生福利部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截至 111 年 6 月份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九十三、教育部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截至 111 年 3 月份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九十四、教育部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截至 111 年 6 月份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九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截至 111 年 3 月份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九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截至 111 年 6 月份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九十七、經濟部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截至 111 年 3 月份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九十八、經濟部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截至 111 年 6 月份經費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九十九、文化部函送該部主管受衝擊產業各項紓困方案 111 年 1 月份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〇〇、文化部函送該部主管受衝擊產業各項紓困方案 111 年 4 月份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〇一、文化部函送該部主管受衝擊產業各項紓困方案 111 年 5 月份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〇二、文化部函送 111 年 1—3 月該部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三、文化部函送 111 年 1—4 月該部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四、文化部函送該部主管產業融資保證及利息補貼計畫 111 年第 1 季執行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〇五、科技部函送 111 年第 1 季於各類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廣告之執行情形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六、科技部函送 110 年第 4 季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資料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11 年第 1 季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 111 年第 1 季政策宣導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九、教育部函送 111 年度第 1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〇、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受衝擊產業各項紓困方案 111 年 2 月份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一一、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受衝擊產業各項紓困方案 111 年 3 月份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一二、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受衝擊產業各項紓困方案 111 年 4 月份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一三、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受衝擊產業各項紓困方案 111 年 5 月份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一四、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受衝擊產業各項紓困方案 111 年 6 月份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 一一五、內政部函送 110 年度研發替代役役男人數及 111 年核配員額之說明，請查照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 一一六、內政部函送 111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 一一七、內政部函送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搭配巡防救難艦之機艦組合作業 110 年 7 至 12 月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 一一八、內政部函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各直轄市、縣（市）推動國土計畫 111 年 2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 一一九、內政部函送警政署精進警察專案與評比（核）計畫 110 年執行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 一二〇、內政部函送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都市更新案 111 年第 1 季推動情形及進度表，請查照案。
- 。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 一二一、內政部函送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都市更新案 111 年第 2 季推動情形及進度表，請查照案。
- 。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 一二二、客家委員會函送 110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 一二三、客家委員會函送「111 年度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 一二四、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所轄各分署耐震補強工程」110 年度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 一二五、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南沙太平島港側浚深及碼頭整修工程計畫」110 年下半年度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 一二六、海洋委員會函送 111 年第 1 季廣告政策文宣報表，請查照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 一二七、大陸委員會函送 111 年度第 1 季「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 一二八、大陸委員會函送「111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九、大陸委員會函送 111 年 5 月「兩岸協議協商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〇、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 111 年度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及所屬 111 年度第 1 季無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二、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11 年 4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三、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11 年 5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四、交通部函送 110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五、交通部函送 111 年度第 1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六、交通部函送 111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對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 111 年第 1 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 111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九、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第七屆第二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紀錄」，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四〇、國防部函送 110 年度第 4 季公款補（捐）助團體及個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四一、國防部函送 111 年度第 1 季公款補（捐）助團體及個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四二、國防部函送 111 年第 1 季經管國有土地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四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 111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 。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 一四四、僑務委員會函送「111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 一四五、僑務委員會函送 111 年度截至第 1 季「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 一四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設置自動化服務設備或提供巡迴金融服務機制推動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 一四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全球人壽承受國華人壽案相關補助款運用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 一四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 111 年度第 1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 一四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 111 年度第 1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 一五〇、財政部函送截至 111 年 3 月公股銀行紓困貸款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 一五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110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截至第 4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 一五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111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截至第 1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 一五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送 110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 一五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 110 年度截至第 4 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預算對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 一五五、經濟部函送標準檢驗局公務預算 111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六、經濟部函送中小企業處 110 年度截至第 4 季止「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七、經濟部函送中小企業處 111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八、經濟部函送智慧財產局 111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九、經濟部函送水利署「111 年度截至第 1 季公務預算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〇、經濟部函送 111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一、經濟部函送運用科技預算發展高雄新興產業 111 年 4 月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二、經濟部函送中油公司「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 111 年第 1 季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三、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推動循環經濟辦理雲林所屬養豬場改建為農業循環豬場」110 年第 4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四、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推動循環經濟辦理雲林所屬養豬場改建為農業循環豬場」111 年第 1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五、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推動循環經濟辦理雲林所屬養豬場改建為農業循環豬場」111 年第 2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六、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預算執行檢討」110 年第 4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七、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預算執行檢討」111 年第 1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八、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預算執行檢討」111 年第 2 季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九、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加強推動雲林縣農業循環經濟以提升整體研發能量與地方發展方案」111年6月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〇、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111年1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一、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111年2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二、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111年3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111年度第1季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四、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111年第1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110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七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111年第1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111年度截至第1季補、捐（獎）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八、勞動部函送110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七九、勞動部函送111年第1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〇、勞動部函送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審議110年度併決算計畫相關會議紀錄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一、衛生福利部函送111年第1季執行政策傳播說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二、法務部函送111年第1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八三、總統府函送 111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一八四、考試院秘書長函送「考試院及所屬部會 111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八五、司法院函送 111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八六、司法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八七、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增加社會工作服務業之專案檢查家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八、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補助各地方政府勞動條件檢查人力未達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九、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供語言培訓及輔助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〇、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一、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產業缺工與高失業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二、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三、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決議第 1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四、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推動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五、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檢討移工失聯通報機制書

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六、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多元培力就業改良試辦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七、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無法辦理居家檢疫致延後移工來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八、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修正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之相關規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九、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移工得自由轉換雇主之修法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〇、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落實移工居住安全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一、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移工廠住分離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二、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建置「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工作者之申訴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三、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人員勞動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餐飲業污染減量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PM2.5 手動採樣監測站之位址及監測作業妥適性」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細懸浮微粒（PM2.5）目標值過於寬鬆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臭氧防制措施」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改善空氣污染問題」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議管制進口機具污染排放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針對汰換資源回收車建立完整規劃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資源回收溫暖關懷計畫執行成效嚴重不彰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健全資源回收體系與基金財務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溫室氣體管制目標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辦理情況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未來財務規劃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預防及延緩失能模組計畫之整合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長照 2.0 專業服務之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國產藥品之採購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菸害防制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興菸品成癮度評估」之文獻蒐集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以社區為基礎的醫養合一之長照體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之初步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加速研擬引進全責照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青少年電子煙健康危害之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家庭暴力防治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改善我國未成年飲酒率之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110 年度漢生院民長照補助申辦服務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長照機構品質管理與監測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兒童權利公約及

身心障礙權利公約推動事項編列公務預算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權利公約推動事項編列公務預算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空氣污染物對國民健康之影響的流行病學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區鄰近居民加強流行病學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菸害防制宣導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促進人力資源投入長照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長照服務人員培育及充實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住宿式長照機構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促進人力資源投入長照服務具體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人力資源投入長照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未來 5 年生育率提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110 年國際會議參與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110 年大陸地區會議參與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積極推動家庭醫師整合照護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戒菸服務及四癌篩檢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校園菸害防制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校園菸害防制整體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長照服務輸送體系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長照資源分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專業服務宣導不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專業服務使用情形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高齡化社會白皮書」之滾動修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3 項「電視新聞報導觀測報告之執行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五四、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八)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營效能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五五、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44 項開發運用高鐵站周邊土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五六、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5 項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工程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五七、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51 項車站活化及招商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五八、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31 項勞務承攬人力之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五九、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1 項「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六〇、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8 項提供業者輔導與協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六一、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22 項協助國籍航空公司及機場營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六二、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9 項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發展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六三、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64 項「修理保養及保固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六四、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63 項大車視野輔助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六五、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19

項航港建設計劃之管控督導及防弊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六六、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8 項營業成本增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六七、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4 項「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六八、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0 項臺北港智慧車輛產業園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六九、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60 項電扶梯數量改善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〇、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18 項燈塔整建工程設計監造弊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一、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49 項多功能自動售票機系統建置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二、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39 項調車教育訓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三、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29 項場站開發與資產活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四、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45 項補充巡軌設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五、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46 項事故調查報告分項執行計畫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六、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42 項集電弓上揚壓力未能正確調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七、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8 項海邊垂釣意外頻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八、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8 項離岸風電人才培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九、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18 項自由貿易港區招商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〇、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6 項「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一、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3 項「勞務成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二、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43 項提升設備妥善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三、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25 項預定支用計畫詳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四、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26 項宣傳品專書及預算支用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五、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56 項鐵軌斷裂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六、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47 項落實標準作業程序通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七、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57 項改善現行通報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八、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4 項「營業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改善商品庫存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文物購藏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一、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二、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決議第 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三、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南向政策計畫預算編製作業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四、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南向政策評估訂定量化績效指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五、科技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中部地區人才培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六、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 111 年度上半年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七、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私立大專校院轉型輔導及協助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八、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中興大學博碩士論文授權率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九、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提升博碩士論文授權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〇、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中正大學教學成本

—國外旅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一、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中正大學其他業務外費用—國外旅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二、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中正大學教學成本—大陸地區旅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三、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中正大學教學成本—國外旅費（政府補助收入支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四、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中正大學教學成本—大陸地區旅費（政府補助收入支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五、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落實裁判教練審查培訓之輔導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六、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國家代表隊及後勤團隊運動禁藥管制觀念」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七、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輔導提升國內運動禁藥管制作業效益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八、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輔導男子籃球參加 2023 年世界盃男籃資格賽防疫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九、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〇、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之管理及監督相關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一、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提升博碩士論文授權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二、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東華大學校內停車空間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三、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交通大學博愛校區設置醫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四、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運動禁藥管制規定及運動禁藥管制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五、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編列有關設置（含改善）無障礙設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六、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政治大學提升博碩士論文授權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七、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提升博碩士論文授權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八、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成功大學博碩士論文全文授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九、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提升博碩士論文授權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二〇、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 ESG 投資準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二一、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運動發展基金預算編列及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二二、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個人捐贈運動員專戶強化推動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二三、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 18 項「落實陳水扁先生保外醫治審查及管理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二四、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 20 項「改善矯正機構醫療人力比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二五、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 22 項「改善監所收容及毒品防制之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二六、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二七、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 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二八、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 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二九、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 2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三〇、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 10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三一、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 1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三二、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 1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三三、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 1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三四、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 1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三五、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

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三六、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決議第 1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三七、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三八、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三九、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1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四〇、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1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四一、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1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四二、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防制基金決議第 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四三、考選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考選業務基金決議第 1 項提升基金經營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四四、考選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考選業務基金決議第 4 項考試舞弊案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四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維持離島建設基金收支平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離島建設基金永續經營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離島建設基金貸款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離島建設基金持續積極推動貸款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行銷發展計畫」成本費用管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第一期及第二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執行情形欠佳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第一期及第二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進度落後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農業保險涵蓋範圍與覆蓋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迄今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精進家畜保險業務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家畜保險業務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機補助計畫後續追蹤查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機補助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大小型農機補助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機補助計畫後續追蹤查核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灌區外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預算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擴大農業灌排服務區域面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灌區外之各項農田水利建設執行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健全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農產品產銷資訊平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放寬農機具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外銷競爭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農產品產銷資訊平臺及落實預警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改善國家森林遊樂區旅遊品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森林遊樂

區因應疫情影響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減少農業用水轉做工業用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蔬果出口市場過度集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申請農民退休儲金人數 111 年第 2 季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四、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執行與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五、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執行期程與整體效益檢討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六、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如期如質完成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七、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落實責任中心控管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八、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水質不佳或不符合水質標準時用水戶水費減免補償原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九、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協助養豬戶處理豬糞尿等畜牧廢棄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〇、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積存巨額物料存貨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一、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分散出口貿易對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二、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伏流水營運機制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三、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林園工業區之工安、勞安與環保等法規妥適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四、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購電與自發電最佳配比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五、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南部地區民生用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六、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自發電及向民營業者購電最適配比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七、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土地活化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八、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南部產業園區計畫執行規劃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九、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自發電與民營購電之最適配比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〇、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購入電力支出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一、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原水採購檢討改進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二、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購電與自發電最佳配比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三、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強化自有水源暨多元水資源開發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四、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購電與自發電最佳配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五、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強化自有水源暨多元水資源開發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六、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 VIP 會員卡及捷利卡經營行銷效益強化及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七、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銷售成本預算編列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八、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九、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蘭嶼鄉核廢料貯存場最終處置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〇、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貯存場地進度及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一、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 VIP 會員卡及捷利卡經營行銷效益強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二、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加強國際能源掌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三、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彰化縣芬園鄉自來水普及率之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四、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台中火力發電廠汰舊換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五、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現有鍋爐更改

為燃氣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六、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業者申請併聯相關資料公開機制及執行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七、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健全水資源作業基金財務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八、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水資源作業基金財務健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九、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改善風力機組可用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〇、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中市和平區德基水庫原住民土地淹沒補償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一、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市定古蹟宏南舊丁種雙併宿舍活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二、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石化業者自主管理防範設備元件洩漏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三、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屋頂型太陽光電推動專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四、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浮動油價公式透明化之可行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五、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能源教育推動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六、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備轉容量燈號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七、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研擬假日開放申請參觀電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八、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高風險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九、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龐鉅物料存貨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〇、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規劃提高離島再生能源供給及使用效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一、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深澳電廠用地後續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二、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產業園區未設污水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三、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先行規劃減災及救災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四、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土地糾紛處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五、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興達電廠回饋地方項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六、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行政機關與各單項運動協（總）會溝通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二七、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國立社教機構與地方政府合作巡展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二八、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媒體素養教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二九、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增進女性運動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三〇、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共建設工程物價調整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三一、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圖書館充實館藏徵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三二、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有運動場館耐震補強進度及 111 年耐震補強預算辦理項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三三、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訊系統及網站維運業務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三四、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師資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三五、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機關推動體育政策之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三六、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長榮大學校園改善成效及大專校院校園安全自主檢核抽查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三七、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動教練增能研習納入兒童發展之專業知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三八、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財務監督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三九、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華語文教師權益保障與華語教育推廣計畫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四〇、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

統檢測驗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四一、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四二、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整體執行說明及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四三、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檢討及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四四、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商管班群開課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四五、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一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四六、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七）「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四七、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3 項決議（三）結合新科技規劃與金曲獎相關之故事展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四八、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6 項決議（六）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四九、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6 項決議（一）工藝文化館提報登錄古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五〇、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6 項決議（五）臺灣工藝產業公建計畫跨部會合作推動促進產業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五一、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6 項決議（二）Yii 品牌於 97 年成立至今之發展與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五二、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五)「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辦理情形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五三、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1 項決議(二)國立臺灣文學館文學百寶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五四、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1 項決議(一)國立臺灣文學館升格為中央三級機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五五、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3 項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五六、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6 項決議(十)北區國稅局淡水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空間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五七、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三)縣市合併升格後財政收支計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五八、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十八)國庫署新竹縣市等地方政府財務現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五九、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入部分第 1 款第 1 項決議(九)國庫署公益彩券回饋金訂定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六〇、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二十一)關務署文化資產精進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六一、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四)現行所有稅制無法有效合理管控房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六二、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十六)潤寅案等金融案件檢討及責任追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六三、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入部分第 1 款第 1 項決議(六)「貨物稅改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六四、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二十一)賦稅署虛擬通貨課稅可行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六五、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十四)關務署快遞收貨人實名認證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六六、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二十三)關務署快遞收貨人實名認證機制推動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六七、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十八)關務署強化宣導以 APP 實名認證簡化紙本委任書相關程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六八、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十五)EZ WAY 易利委 APP 功能介面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六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算實地查核與審計部決算審核意見差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七〇、審計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應用資訊科技於審計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七一、審計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值應用數據資料於數位審計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七二、審計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審核地方政府經管橋梁安全監管機制與維護管理執行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七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3 款第 3 項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七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3 款第 1 項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七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險業務員工作條件保障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七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3 款第 1 項決議(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四七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加強管控處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七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我國養豬競爭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七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八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撙節開支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八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金融局提升農業保險覆蓋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八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金融局農業保險覆蓋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八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分配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八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補助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建立績效管考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八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確保境外船員勞權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八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金融局提升農業保險涵蓋範圍及覆蓋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八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金融局提升農保覆蓋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八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媒體宣導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八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九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碼崙橋改建工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九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增列原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九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妥善規劃加速更新相關設施及推廣管路灌溉設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九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農業保險涵蓋範圍、覆蓋率及落實農業金融檢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九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小水力發電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九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農田水利設施改善目標檢討調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九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通霄地區及農田水利擴大灌溉服務推動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九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金門農田灌溉用水資源檢討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九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金門農業集中區增置儲水塔問題檢討及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九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因應氣候變遷之水土保持與治山防災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〇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農作物農藥殘留抽驗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〇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〇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加強雜糧產銷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〇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績效指標設定及管考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〇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強化國有林地違規違法案件處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〇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國有林地違規違法案件處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〇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苗栗縣沿海地區漁港淤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〇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平地造林計畫獎勵期滿後之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〇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 2 期工作項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〇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 2 期有效運用計畫預算資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一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宣導生態教育與森林

永續政策相關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一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修正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一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 2 期加速各項工作前置規劃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一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 2 期精進計畫執行管控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一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輔導稻米轉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一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預算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一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 2 期有效運用計畫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一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工程程序及期程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一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地方政府機關占用本會農田水利署經管非事業用土地之處理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五一九、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三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二〇、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四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二一、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五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二二、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六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二三、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六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二四、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歲出部分決議(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二五、國史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資料庫系統使用人次提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二六、國史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文獻館「民俗文物管理應用」經費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二七、國史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文獻館「編列文獻業務」經費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二八、國史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辦理出版品行銷增加國庫收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二九、國史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推動文獻檔案數位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三〇、國史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檢討特展室場地使用規費收費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三一、國史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蔣經國總統資料庫」擴充計畫及「李登輝總統資料庫」建置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三二、國史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史館資訊業務經費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三三、國家安全會議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第 2 項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三四、國家安全會議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第 2 項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三五、國家安全會議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第 2 項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三六、國家安全會議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第 2 項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三七、國家安全會議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第 2 項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三八、國家安全會議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第 2 項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三九、國家安全會議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第 2 項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四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決議(十六)研擬適合我國之精神障礙觸法者社會復歸體系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四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決議(三十五)「智慧創新人事服務計畫」預算執行控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四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決議(三)「員額差異分析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四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決議(四)數位研習課程之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四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決議(五)新式電動汽車汰換現有公務小客車期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四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決議(三十四)建置

優質人事服務資訊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四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決議(十五)提升數位轉型及數位治理品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四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決議(九)「智慧創新人事服務計畫」預算執行控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四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決議(二十五)公部門留才、攬才、育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四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決議(四)「員額差異分析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五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決議(四十二)各機關 107 年員額評鑑建議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五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決議(五十二)環境資源部組織改造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五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決議(三十九)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員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五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決議(四十三)改善人力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五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決議(四十八)多元人力運用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五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決議(四十)公務人力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五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決議(二十一)如何與國際及產業界建立多元交流管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五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總處決議(四十一)精進人事相關考核評鑑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五八、考試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電腦化測驗試場增設事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五九、考試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五)精進我國公務人力之考試、進用、培育及配置政策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六〇、考試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三)數位轉型及數位治理品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六一、考試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四)善用線上培訓以精進公務人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六二、考試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六)研議增列資通安全相關職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六三、考試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八)國家考試及格電子證書驗證流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六四、考試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一)妥適規劃電子證書運作相關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五六五、考試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針對修憲之主張與立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六六、考選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公務員雙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六七、考選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預備文官團」及其配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六八、考選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四)「民意與公共關係學概論」科目試題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六九、考選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七)「全國資安人員調派參加資安職能訓練與測驗作法之研議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七〇、考選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五)「預備文官團」成效及未來展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七一、考選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六)「辦理特種考試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考試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七二、考選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八)「研擬兼具公平與專業之警察考試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七三、銓敘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直轄市政府消防局外勤大隊大隊長職務等階調整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七四、銓敘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消特殊人事制度設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七五、銓敘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調整警勤加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七六、銓敘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將高等教育教師與其他公教人員一致性處理之檢討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七七、銓敘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或遺族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之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七八、銓敘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輪班制公務人員平均餘命統計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七九、銓敘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或遺族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五八〇、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業務支出」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五八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業務支出」凍結 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五八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五八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第 5 目項下「基金現金增資」中「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繼續凍結 1 億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五八四、監察院秘書長函送「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監察院單位預算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併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主席：**報告院會，第五八五案以下請一併宣讀，宣讀後，除第五九八案、第六〇四案，同意展延審查期限外，其餘各案均准予備查。請宣讀。

五八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客家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凍結書面報告」等 2 案，業經處理完竣，得以動支，請查照案。

五八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處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等 6 案，業已審查、處理完竣，其中第一案及第二案，均准予備查，第三案至第六案，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五八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所屬事業負責人派任書面報告案」等 20 案，均已逾該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五八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合理化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董事長及總經理薪資方案等書面報告案」等 21 案，均已逾該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五八九、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防部、行政院、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函送「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109 及 110 年度預算書案等 8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五九〇、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外交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臺灣民主基金會及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108 及 109 年度決算書案等 10 案，已逾決算法第 28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五九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 等 10 家財團法人 109 年度決算書案等 4 案，均已逾決算法第 28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五九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應以登錄方式取得上市許可之醫療器材品項」，並自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生效案等 39 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五九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函送「醫療器材創新科技研究發展獎勵辦法」乙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五九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財政部函送『財政部 108 年度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業務績效及考核結果報告』案」等 3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五九五、本院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五九六、本院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七十七條條文，並自 110 年 10 月 1 日施行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五九七、本院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二條附表，並自 110 年 10 月 1 日施行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五九八、本院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文化部函為修正「動員實施階段大眾傳播事業及從業人員管制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五九九、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六〇〇、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修正「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六〇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修正「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第十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六〇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租用國有不動產租金計收基準及優惠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六〇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交通部所屬機關機構所轄公有公共運輸系統之場站或相關設施優先提供文化創意產品或服務廣告空間比例及使用費率標準」名稱修正為「交通部所屬機關機構所轄公有公共運輸系統之場站或相關設施優先提供文化創意及運動產

業之產品或服務廣告空間比例及使用費率標準」，並修正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六〇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空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九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六〇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六〇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廣播電視事業協助播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訊息所受影響補貼辦法」案等 13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六〇七、本院秘書處函，為修正「立法院採訪規則」，請查照案。

六〇八、本院人事處函，為本院台灣民眾黨全國不分區委員蔡壁如自 111 年 10 月 17 日起辭去立法委員職務，請查照案。

六〇九、本院議事處彙報各黨團推舉原住民族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第 5 屆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名單。

## 質 詢 事 項

### 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中國大陸抵制臺灣食品輸入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婉汝就國人遭詐騙至柬埔寨等國之人口販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退休軍公教人員或其遺族領取定期退撫給與之調整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婉汝就農委會應建立農產品整體預警制度穩定農產品價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劉委員世芳就評估修正地震速報發布條件與範圍之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周委員春米就第 10 屆第 6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以上質詢事項，詳見本期質詢事項全文)

**主席：**報告事項都已經處理完畢。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透明行政是最好的防腐劑，能促使公部門維

持清廉施政。檢視高端疫苗核可及採購的過程，蔡政府不斷護航，初期於緊急使用授權（Emergency Use Authorization, EUA）之審查過程，因委員會的運作及錄影存證等問題，已在學界及產業界爭議不斷，中研院院士陳培哲直言：『壓力來自總統府』，民進黨更以多數暴力否決本黨團院會『應直播高端疫苗 EUA 之審查過程，給全民交代』之提案；中期於生產批次疫苗送食藥署封緘過程，高端疫苗品質頻有瑕疵，不斷展延，審計部報告指出，疾管署針對高端疫苗採購履約交貨，沒有核實估算逾期違約金，亟待檢討，現任衛福部長薛瑞元更證實，高端疫苗因過期，銷毀報廢的數量將達 170 萬劑，十幾億的民脂民膏付流水，蔡政府視而不見；後期則在國際解封後，高端疫苗未能獲得世界衛生組織（WHO）認證，以致上百萬施打高端疫苗民眾未能獲准入境他國，再者今年 7 月高端公司必須交出疫苗『保護效益（effectiveness）報告』，衛福部卻一再護航讓其十月底補件，再開專家會議審查是否撤銷高端疫苗 EUA。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衛福部『應全程直播有關高端疫苗『保護效益報告』之審查會議，公開透明給全民清楚的交代。』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主席：**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衛福部「應全程直播有關高端疫苗『保護效益報告』之審查會議，公開透明給全民清楚的交代。」一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內容。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5）次會議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將「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透明行政是最好的防腐劑，能促使公部門維持清廉施政。檢視高端疫苗核可及採購的過程，蔡政府不斷護航，初期於緊急使用授權（Emergency Use Authorization, EUA）之審查過程，因委員會的運作及錄影存證等問題，已在學界及產業界爭議不斷，中研院院士陳培哲直言：『壓力來自總統府』，民進黨更以多數暴力否決本黨團院會『應直播高端疫苗 EUA 之審查過程，給全民交代』之提案；中期於生產批次疫苗送食藥署封緘過程，高端疫苗品質頻有瑕疵，不斷展延，審計部報告指出，疾管署針對高端疫苗採購履約交貨，沒有核實估算逾期違約金，亟待檢討，現任衛福部長薛瑞元更證實，高端疫苗因過期，銷毀報廢的數量將達 170 萬劑，十幾億的民脂民膏付流水，蔡政府視而不見；後期則在國際解封後，高端疫苗未能獲得世界衛生組織（WHO）認證，以致上百萬施打高端疫苗民眾未能獲准入境他國，再者今年 7 月高端公司必須交出疫苗『保護效益（effectiveness）報告』，衛福部卻一再護航讓其十月底補件，再開專家會議審查是否撤銷高端疫苗 EUA。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衛福部『應全程直播有關高端疫苗『保護效益報告』之審查會議，公開透明給全民清楚的交代，請公決案』」，列為討論事項第 1 案，並於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前先行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德維

**主席：**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本案經提案人說明提案旨趣，大體討論後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

請提案黨團國民黨黨團代表吳委員怡玳說明提案旨趣，時間為 5 分鐘。

**吳委員怡玳：**（10 時 42 分）謝謝主席。我們今天的提案其實很簡單，高端疫苗的採購從頭到尾有太多的疑點，國人覺得非常奇怪。從最開始的 EUA 審查，國民黨要求既然學界及業界有這麼多的爭議，連中研院院士陳培哲都說有壓力來自總統府，於是當初我們提案要求，高端的 EUA 審查應該全程直播，能夠透明公開的讓全民來檢視，當時就被民進黨黨團以多數暴力否決掉。再來在中期的時候，生產疫苗又出現許多品質的問題，造成交貨延遲，交貨延遲本來就應該要付違約金，審計部也發現了，而疾管署對於高端延遲交貨的違約金也沒有核實的估算。再來，衛福部薛部長更證實高端疫苗因為過期已經被銷毀高達 170 萬劑，估計大約是十幾億元，納稅人的錢就這樣沒有了。而我們的百萬高端戰士，因為高端疫苗在世界上沒有被 WHO 認證，所以即使施打高端疫苗也沒有辦法出國，還必須要提出 PCR 的陰性證明才可以出國。

總總的問題，現在到了最後一個，今年 7 月高端本來應該交出疫苗的保護效益報告，衛福部卻一再護航，讓他們到 10 月底才補件，補件完之後才召開專家會議審查。10 月底就快到了，國民黨的要求非常簡單，最後一步了，應該全程直播公開保護效益報告的審查會議。我們的要求非常簡單，公開有這麼難嗎？透明行政有這麼難嗎？要做到透明公開，我們才能保證公務機關的清廉，如果衛福部、如果高端沒有什麼好隱瞞的、行得正，為什麼要這麼遮遮掩掩？為什麼不公開就好了呢？我們希望衛福部能公開這一段的審查，謝謝。

**主席：**謝謝吳委員。

現在進行大體討論。大體討論沒有委員登記發言，那就不發言。

現在國民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5）次院會討論事項第 1 案：「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透明行政是最好的防腐劑，能促使公部門維持清廉施政。檢視高端疫苗核可及採購的過程，蔡政府不斷護航，初期於緊急使用授權（Emergency Use Authorization, EUA）之審查過程，因委員會的運作及錄影存證等問題，已在學界及產業界爭議不斷，中研院院士陳培哲直言：『壓力來自總統府』，民進黨更以多數暴力否決本黨團院會『應直播高端疫苗 EUA 之審查過程，給全民交代』之提案；中期於生產批次疫苗送食藥署封緘過程，高端疫苗品質頻有瑕疵，不斷展延，審計部報告指出，疾管署針對高端疫苗採購履約交貨，沒有核實估算逾期違約金，亟待檢討，現任衛福部長薛瑞元更證實，高端疫苗因過期，銷毀報廢的數量將達 170 萬劑，十幾億的民脂民膏付流水，蔡政府視而不見；後期則在國際解封後，高端疫苗未能獲得世界衛生組織（WHO）認證，以致上百萬施打高端疫苗民眾未能獲准入境他國，再者今年 7 月高端公司必須交出疫苗『保護效益（effectiveness）報告』，衛福部卻一再護航讓其十月底補件，再開專家會議審查是否撤銷高端疫苗 EUA。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衛福部『應全程直播有關高端疫苗『保護效益報告』之審查會議，公開透明給全民清楚的交代，請公決案』」，建請將本案逕付二讀並照案通過。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德維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就逕付二讀。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交付黨團協商。

**民進黨黨團提案：**

（討論事項第 1 案）

案由：本案請交黨團協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作以下之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國民黨黨團，鑑於憲法第 17 條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第 130 條規定年滿 20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有依法選舉之權，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4 條更明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年底大選併案投票的修憲複決案即訴求將投票權行使年齡下修至十八歲，擴大全民參與。然新冠肺炎疫情已進入第三年，但中選會居然對確診者投票權益保障措施毫無積極作為，針對年底九合一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日防疫措施，僅規定確診未解隔者、居隔檢疫者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無視確診及居隔者的投票權，剝奪人民行使參政權，全國估計超過三十萬國人受到影響，不但助長確診黑數爆增，恐更違反憲法賦予人民選舉投票之參政權及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相關規定。爰此，為保障國人基本投票權益，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疫情指揮中心、衛生福利部及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二週內提出今年 11 月 26 日九合一大選新冠肺炎確診者及居隔者投票權益保障措施，以維護公民基本參政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主席：本案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決議，要求疫情指揮中心、衛生福利部及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二週內提出今年 11 月 26 日九合一大選新冠肺炎確診者及居隔者投票權益保障措施，以維護公民基本參政權益一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內容。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5）次會議建議增到討論事項，將「本院國民黨黨團，鑑於憲法第 17 條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第 130 條規定年滿 20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有依法選舉之權，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4 條更明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年底大選併案投票的修憲複決案即訴求將

投票權行使年齡下修至十八歲，擴大全民參與。然新冠肺炎疫情已進入第三年，但中選會居然對確診者投票權益保障措施毫無積極作為，針對年底九合一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日防疫措施，僅規定確診未解隔者、居隔檢疫者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無視確診及居隔者的投票權，剝奪人民行使參政權，全國估計超過三十萬國人受到影響，不但助長確診黑數爆增，恐更違反憲法賦予人民選舉投票之參政權及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相關規定。爰此，為保障國人基本投票權益，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疫情指揮中心、衛生福利部及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二週內提出今年 11 月 26 日九合一大選新冠肺炎確診者及居隔者投票權益保障措施，以維護公民基本參政權益，請公決案。」列為討論事項 2 案，並於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前先行處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主席：**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本案經提案人說明提案旨趣，大體討論後即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

請提案黨團國民黨黨團代表曾委員銘宗說明提案旨趣。時間 5 分鐘。

**曾委員銘宗：**（10 時 47 分）謝謝各位委員、謝謝院長。國民黨黨團這次提案，要求疫情指揮中心、衛福部及中選會要在二週內提出今年 11 月 26 日九合一大選確診者和隔離者能夠投票，以維護公民基本權益，請公決案。我要跟大家報告，基於以下四點理由：第一點、人民的投票權還有複決權是憲法第七條明文規定，既然憲法明文規定，執政黨就必須依憲法保障人民的投票權，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李進勇主委在立法院答詢的時候，他拿出釋字第 690 號解釋，他說，依照釋字第 690 號解釋，沒收投票權沒有違憲，但是李進勇主委的法律素養有問題或者是不認真，或者是故意唬弄全民，因為釋字第 690 號解釋是說確診隔離沒有違憲，但是這不是沒收投票權有沒有違憲的問題，所以請李進勇主委把法令看清楚。這是第二點。

第三點、中華民國是一個民主國家，執政黨是民主進步黨，再講一次，民主進步黨，為什麼不能依憲法保障人民的投票權，要沒收投票權？我們看看其他國家，包括日本、美國、韓國都做得到，美國是確診者投票的時候要跟前一位保持 1.8 公尺的距離、戴口罩就可以投票。韓國是在特定期間，比如下午 5 點、6 點進場投票，或者設定特別通道進去投票。其他國家做得到，為什麼我們執政黨做不到？第四點、跟各位報報告，假設確診者不能投票，會影響 30 萬人的投票權。所以基於以上四點理由，其實離 11 月 26 日時間也相當有限，為什麼在今天的大會提出這樣的案子？因為國民黨也開了幾次記者會，但是我們發現情況怎麼樣？中選會推給指揮中心、指揮中心推給中選會、行政院推給指揮中心，中選會又說它是獨立機關，不能介入。國民黨黨團很審慎，基於憲法保障人民投票權的基本權益，提案要求請中選會、指揮中心、衛福部必須在二週內提出確保人民投票權的前提下，同時兼顧防疫的需要。中華民國在民主進步黨的執政底下，希望你們不要沒收人民的投票權。國民黨召開幾次記者會，你們不理我們，但是國民黨在這裡再一次強調，我們捍衛這 30 萬人的投票權，希望執政黨聽得到，也能夠趕快提出配套措施確保這 30 萬民眾的投票權，謝謝。

**主席：**謝謝曾委員。

現在進行大體討論，未有委員登記，那就不發言。

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5）次院會討論事項 2 案：「本院國民黨黨團鑑於憲法第 17 條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第 130 條規定年滿 20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有依法選舉之權，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4 條更明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年底大選併案投票的修憲複決案即訴求將投票權行使年齡下修至十八歲，擴大全民參與。然新冠肺炎疫情已進入第三年，但中選會居然對確診者投票權益保障措施毫無積極作為，針對年底九合一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日防疫措施，僅規定確診未解隔者、居隔檢疫者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無視確診及居隔者的投票權，剝奪人民行使參政權，全國估計超過三十萬國人受到影響，不但助長確診黑數爆增，恐更違反憲法賦予人民選舉投票之參政權及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相關規定。爰此，為保障國人基本投票權益，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疫情指揮中心、衛生福利部及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二週內提出今年 11 月 26 日九合一大選新冠肺炎確診者及居隔者投票權益保障措施，以維護公民基本參政權益，請公決案』」，建請將本案逕付二讀並照案通過，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德維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就逕付二讀。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交付黨團協商。

**民進黨黨團提案：**

（討論事項第 2 案）

案由：本案請交黨團協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作以下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國民黨黨團，鑑於兩岸小三通開放後，運用此管道入出境人次逐年成長，108 年高達 202 萬 7,570 人次，隔年新冠疫情爆發，民進黨政府於同年 2 月 10 日宣布關閉兩岸小三通，迄今停航已超過兩年六個月，對離島觀光及經濟造成極大衝擊，以金門為例，預估每年損失觀光產值約 26.48 億元，據最新民調指出，有超過七成金門縣民希望盡速恢復小三通。隨著國內疫情趨緩，行政院已宣布 111 年 10 月 13 日國境解封，但兩岸小三通卻未同步開放，顯見蔡政府以政治考量刻意拖延，罔顧離島居民生計。由於兩岸小三通攸關離島整體發展及兩岸和平交流、良性互動，政府應積極回應民意需求。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大陸委員會、交通部、內政部、財政部等相關部會應於一個月內提出兩

岸小三通具體開放時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主席：**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決議要求大陸委員會、交通部、內政部、財政部等相關部會應於一個月內提出兩岸小三通具體開放時程一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內容。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5）次會議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將「本院國民黨黨團鑒於兩岸小三通開放後，運用此管道入出境人次逐年成長，108 年高達 202 萬 7,570 人次，隔年新冠疫情爆發，民進黨政府於同年 2 月 10 日宣布關閉兩岸小三通，迄今停航已超過兩年六個月，對離島觀光及經濟造成極大衝擊，以金門為例，預估每年損失觀光產值約 26.48 億元，據最新民調指出，有超過七成金門縣民希望盡速恢復小三通。隨著國內疫情趨緩，行政院已宣布 111 年 10 月 13 日國境解封，但兩岸小三通卻未同步開放，顯見蔡政府以政治考量刻意拖延，罔顧離島居民生計。由於兩岸小三通攸關離島整體發展及兩岸和平交流、良性互動，政府應積極回應民意需求。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大陸委員會、交通部、內政部、財政部等相關部會應於一個月內提出兩岸小三通具體開放時程，請公決案』」列為討論事項第 3 案，並於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前先行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德維

**主席：**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本案經提案人說明提案旨趣、大體討論後即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

請提案黨團國民黨黨團代表陳委員玉珍說明提案旨趣，時間 5 分鐘。

**陳委員玉珍：**（10 時 54 分）在場的游院長、蘇院長及全體閣員，還有代表全國最高民意的各黨團立委同仁。今天我在這裡要向各位報告，民國 81 年 11 月 7 日金門解除戒嚴，這個解嚴日期比起臺灣本島足足晚了 5 年，臺灣是民國 76 年解除戒嚴，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桃園—我們中華民國的國境，還有臺北及其他各個地方的國門解封、開放，同樣是我們國家的國境，金門到目前為止都沒有被開放，小三通還是被阻止開放。我要請問的是，當我們的內閣、當我們的政府天天在跟我們說同島一命的時候，我們當然跟你們是不同島，但是我們是同一國—中華民國，當你們認為我們是同一國的時候，為什麼在解除戒嚴的時候我們就要晚 5 年？在開放的時候我們就永遠等不到開放，這個是你們對待所謂同島一命、同國一命、同樣身為中華民國子民的金門人的待遇嗎？我們是中華民國的次等公民嗎？該開放的時候我們就比較晚，該解封的時候我們也等不到。

請在座的各位捫心自問，我們金門是中華民國的資產，不是負債，我們的財政還算健全，所以每年金門縣上繳給中央政府的稅金沒有輸給中央給我們的補助款；我們金門人戰戰兢兢站在前線，一起為國家努力，但是當需要開放的時候呢？小三通大概在 2 年半前停止開放，我們可以理解當時為了疫情的緣故，所以不得不然，每一年金門因為這樣子，觀光產值蒸發了二十六億多元，到目前為止已經近 7、80 億元，這樣的痛苦、百姓經濟生活沒有著落的痛苦，豈是坐在這邊的高官們可以感受得到的？

前一陣子有一個金門地區的民意調查，上一回我在這邊也做過總質詢，金門地區有 70% 的民

意支持開放小三通，這樣的開放其實不是只有有利於金門的人民；這樣的開放對於臺商的往來也增加了便利性，也讓臺商往返兩岸之間減少經濟上的支出；不管金門人也好，不管這些臺商也好，這些都是我們中華民國的國民，應該受到一樣的待遇、應該受到政府的關注。

我要在這裡呼籲我們蘇內閣一何苦要為難自己人呢？你何苦為難自己人呢？蔡總統在今年的國慶文告上曾經公開說過，希望兩岸走向和平，也願意遞出橄欖枝；這個禮拜天（10月30日）是我們金門大橋通車的日子，很感謝蔡總統也要親自蒞臨。我想站在兩岸的前端，這是蔡總統一個很好的機會，就在此時就應該宣布趕快開放小三通，也是遞出兩岸和平的橄欖枝，所以國民黨黨團在此提案，請相關單位一陸委會、交通部、內政部與財政部，於一個月內提出兩岸小三通開放的具體時程表，請公決，不要再拖。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大體討論，未有委員登記，所以不發言。

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5）次院會討論事項第3案：「本院國民黨黨團鑒於兩岸小三通開放後，運用此管道入出境人次逐年成長，108年高達202萬7,570人次，隔年新冠疫情爆發，民進黨政府於同年2月10日宣布關閉兩岸小三通，迄今停航已超過兩年六個月，對離島觀光及經濟造成極大衝擊，以金門為例，預估每年損失觀光產值約26.48億元，據最新民調指出，有超過七成金門縣民希望盡速恢復小三通。隨著國內疫情趨緩，行政院已宣布111年10月13日國境解封，但兩岸小三通卻未同步開放，顯見蔡政府以政治考量刻意拖延，罔顧離島居民生計。由於兩岸小三通攸關離島整體發展及兩岸和平交流、良性互動，政府應積極回應民意需求。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大陸委員會、交通部、內政部、財政部等相關部會應於一個月內提出兩岸小三通具體開放時程，請公決案』」，建請將本案逕付二讀並照案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德維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交付黨團協商。

**民進黨黨團提案：**

（討論事項第3案）

案由：本案請交黨團協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作以下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國民黨黨團，鑑於媒體曝光現任府院高層涉及施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不當放行鏡電視新聞台取得申設執照；現任通傳會主委陳耀祥被揭露接受府院關說，圖利鏡電視；另行政院長蘇貞昌居然公開表示不必查，隔空指揮辦案，已成國際級醜聞。對照先前

中天新聞台換照案，預設立場先射箭再畫靶針對性的處理過程，通傳會明顯雙標毫不遮掩，同時通傳會在陳耀祥主導下利用職權配合當權者打壓異己及介入媒體經營運作，更企圖介入 TVBS 新聞台移頻案，獨立性及社會公信力蕩然無存。為保障新聞台的申設及經營不受當今政府的不當介入，還給媒體第四權獨立運作的空間；同時基於立法權監督行政權之權力分立原則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五條之法律授權，還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執行「鏡電視新聞台申設、審照及營運等相關監理事項」決策過程的真相。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針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近年審查「鏡電視申設過程、外力介入情況、附加條件等有無不法？」行使文件調閱權，成立調閱委員會，以落實國會監督。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主席：**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決議，針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近年審查鏡電視申設過程、外力介入情況、附加條件等有無不法行使文件調閱權，成立調閱委員會，以落實國會監督一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內容。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5）次會議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將「本院國民黨黨團鑒於媒體曝光現任府院高層涉及施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不當放行鏡電視新聞台取得申設執照；現任通傳會主委陳耀祥被揭露接受府院關說，圖利鏡電視；另行政院長蘇貞昌居然公開表示不必查，隔空指揮辦案，已成國際級醜聞。對照先前中天新聞台換照案，預設立場先射箭再畫靶針對性的處理過程，通傳會明顯雙標毫不遮掩，同時通傳會在陳耀祥主導下利用職權配合當權者打壓異己及介入媒體經營運作，更企圖介入 TVBS 新聞台移頻案，獨立性及社會公信力蕩然無存。為保障新聞台的申設及經營不受當今政府的不當介入，還給媒體第四權獨立運作的空間；同時基於立法權監督行政權之權力分立原則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五條之法律授權，還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執行「鏡電視新聞台申設、審照及營運等相關監理事項」決策過程的真相。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針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近年審查『鏡電視申設過程、外力介入情況、附加條件等有無不法？』行使文件調閱權成立調閱委員會，以落實國會監督，請公決案」列為討論事項第 4 案，並於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前先行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主席：**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本案經提案人說明提案旨趣，大體討論後即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

請提案黨團國民黨黨團代表游委員毓蘭說明提案旨趣，時間 5 分鐘。

**游委員毓蘭：**（11 時 1 分）大家好。近來政府箝制言論自由，全面入侵自由媒體，可謂人盡皆知，其中最惡劣的就是 2020 年底中天新聞台遭到撤照、關台事件。兩年來，即便中天當初受到

NCC 諸多不當的裁罰陸續得到法院平反，但遲來的正義已經於事無補。這一切直到鏡電視申設的亂象，我們看到這個亂象越演越烈，難看到令人無法置信，進一步炸開民意不滿的缺口。鏡電視從籌設開始，各種政治干預的傳聞從未中斷過，從今年年初取得執照到現在十個月，爭議也沒有停過。半年前，一個月內四度更換董事長，還爆發內鬥互相指控的鬧劇，隨後又傳出公司治理混亂，涉嫌背信、虧空的爭議。更嚴重的是，冒出了裴偉聲稱奉總統旨意通過鏡電視審查的錄音檔風波，然後本該保密的檢舉函鏡電視都能夠知道。如果沒有 NCC 的官員當內神，外鬼的鏡電視主事者豈能得到這些機密資料呢？荒謬的事一而再，再而三，鏡電視的三董一監集體請辭，整個董事會形同瓦解，請辭的董監事甚至還呼籲政府撤照。鏡電視部分人士的作為已經嚴重踐踏法律，不要說監督政府的媒體本分，就連公司本身遵循法律都有困難，連自己公司的帳目都說不清楚，做出來的新聞誰會相信？這些話是來自公司內部和股東們的嚴厲指控，說明了鏡電視這半年來的公司治理幾乎崩潰，NCC 宣稱的持續追蹤顯然完全無法發揮作用，或者根本無能為力。

鏡電視的狀況為什麼一連串的連環爆？是因為有人實在看下去民進黨內部派系搶食資源，所以才會有吹哨人不斷對外檢舉。試想，如果按照當初 NCC 對付中天新聞的標準，恐怕鏡電視早該被撤照一百次了，哪還容得它繼續苟延殘喘？在一連串的爭議中，裴偉對於「奉旨說」先要提告，後來又不告，自己說「我是膨風的」，堪稱比八點檔更戲劇性的轉折。最後還將爭議的責任全部都推給 NCC 的陳耀祥主委，指責他在鏡電視的申設和定頻審查中箝制、怠惰、濫權。裴偉這一棄車保帥的操作，民眾都看在眼裡，從結果看，NCC 實際上一路包庇、護航通關，不正說明了這一切嗎？面對爭議，行政院蘇院長說不必查了，但是如果蘇揆是問心無愧的，那就更應該要迅速、主動要求檢調介入調查，這樣才能夠還蘇內閣的清白，怎麼可能以「別人要說什麼，總統和閣揆無法控制為由」就決定不查了？鏡電視的亂象不只是權利糾結下的照妖鏡，更是臺灣政媒不分下的哈哈鏡，照妖鏡照出正邪，哈哈鏡則是扭曲是非，讓人看不到事實的真相！目前看來，在數發部成立之後，NCC 已經沒有什麼功能了，如果不利用這次機會好好來調查，那麼會讓人民看破手腳。因此國民黨黨團建議院會作成決議，針對 NCC 近年審查鏡電視申設過程等，行使我們的文件調閱權，成立調閱委員會，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大體討論，未有委員登記發言，所以不發言。

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5）次院會討論事項第 4 案：「本院國民黨黨團鑒於媒體曝光現任府院高層涉及施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不當放行鏡電視新聞台取得申設執照；現任通傳會主委陳耀祥被揭露接受府院關說，圖利鏡電視；另行政院長蘇貞昌居然公開表示不必查，隔空指揮辦案，已成國際級醜聞。對照先前中天新聞台換照案，預設立場先射箭再畫靶針對性的處理過程，通傳會明顯雙標毫不遮掩，同時通傳會在陳耀祥主導下利用職權配合當權者打壓異己及介入媒體經營運作，更企圖介入 TVBS 新聞台移頻案，獨立性及社會公信力蕩然無存。為保障新聞台的申設及經營不受當今政府的不當介入，還給媒體第四權獨立運作的空間；同時基於立法權監督行政權之權力分立原則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五條之法律授權，還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執行『鏡電視新聞台申設、審照及營運等相關監理事

項』決策過程的真相。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針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近年審查『鏡電視申設過程、外力介入情況、附加條件等無不法？』行使文件調閱權，成立調閱委員會以落實國會監督，請公決案」，建請將本案逕付二讀並照案通過，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德維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交付黨團協商。

民進黨黨團提案：

（討論事項第 4 案）

案由：本案請交黨團協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作以下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報告院會，現在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在進行質詢之前，先請林秘書長報告部會首長請假情形。

林秘書長志嘉：報告院會，行政院來函：沈副院長榮津本日上午因公請假；張政務委員景森本日因病請假；國防部邱部長國正本日上午 10 時 30 分至中午因公請假，由王副部長信龍代表列席；大陸委員會邱主任委員太三本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因公請假，由邱副主任委員垂正代表列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本日上午因公請假，由蕭副主任委員翠玲代表列席；客家委員會楊主任委員長鎮本日因病請假，由鍾副主任委員孔炤代表列席。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 10 月 28 日（星期五）施政報告質詢行政院請假首長

請 假 首 長	代 理 人	事 由	備 註
沈副院長榮津		因公請假（出席「台北金融科技展開幕典禮」及接見「金商獎當選人」）	上午半天
張政務委員景森		因病請假（COVID-19 確診及隔離）	整天
國防部邱部長國正	王副部長信龍	因公請假（陪同總統接見北約組織智庫訪臺外賓）	上午 10 時 30 分至中午
陸委會邱主任委員太三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	因公請假（出席陸委會主辦之「中共權力變遷及治理趨勢國際研討會」開幕致詞）	上午 9 時至 11 時
金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	因公請假（出席「台北金融科技展」開幕儀式暨「第一屆金融科技獎」頒獎典禮）	上午半天
客委會楊主任委員長鎮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	因病請假（COVID-19 確診及隔離）	整天

**主席：**現在請沈委員發惠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沈委員發惠：**（11 時 8 分）院長早。恭喜院長能夠平安康復，重回立法院的備詢台。因為院長畢竟是目前確診的最高首長，所以國人真的很關心院長目前的健康狀況，請問院長現在的健康狀況如何？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1 時 9 分）委員，你好。非常謝謝大家的關心，很多的關心跟祝福都收到了，都非常溫暖！我在上個禮拜二稍感不適，在 0 天的時候覺得怪怪的，第 2 天量有一點體溫高，但是到了第 3 天就已經是陰性了，量的第 1 天有兩條線，到了第 3 天就陰性，既沒有發燒，也沒有流鼻涕、喉嚨痛，什麼症狀都沒有，到現在一切都如常，而且前天就開始上班，只有偶爾感到喉嚨癢癢的，想咳一下，謝謝大家的關心。

**沈委員發惠：**院長，以自身的確診經驗，今後對於國人的防疫或是確診者有什麼建議，還是有什麼感想？

**蘇院長貞昌：**經過實際體驗才知道什麼是確診，也才知道真的應該照規範，包括怎麼用藥物、快篩以及要做什麼，防疫指揮中心所訂的這些規範滿實用，所給的藥物也滿有效。我平常不吃藥，連維他命都不吃，這次我在第一時間就乖乖用藥，所以第 3 天就陰性，也覺得真的非常有效。很謝謝防疫人員的辛苦、指揮中心的規範，希望國人同胞注重健康，同時也希望國人同胞遵守相關的防疫規範。

**沈委員發惠：**院長精力充沛，行動力十足，不過還是要找時間休息，畢竟才剛康復，還是要為國珍重。

**蘇院長貞昌：**不曾這麼好命，能夠 7 天都在家。

**沈委員發惠：**大概有幾個需要院長做原則性說明的部分，先請院長說明，其他的我會請部會首長答復，讓院長休息一下。

今天有立委指控，故宮有一個清代的國寶文物——嬌黃釉綠彩龍紋碗，移出庫房的時候不慎打破，還說故宮當局要求不得點交、紀錄，不得做檢視報告，要掩蓋這件事情。院長對這件事情有沒有了解？

**蘇院長貞昌：**故宮非常專業，保存國家文物非常重要，過去院長曾經跟我說有一個狀況，因為對於這些非常專業的文物保存、如何管理運作等等，都有嚴謹的相關規範，所以我請院長都依照文物保存的專業處理就好。

**沈委員發惠：**也就是說，所謂的隱匿，要求不得點交、紀錄，不得做檢視報告，沒有這種事情嘛？

**蘇院長貞昌：**我認為吳院長不是這樣的人。請院長跟你報告。

**沈委員發惠：**院長簡單跟社會說明。

**吳院長密察：**跟委員報告，發生問題之後就循程序報給我，我馬上啟動調查。我們的調查分兩路進行，第一個是業務單位自己做調查報告；第二個是由政風做調查報告，所以我們並沒有隱匿。在第一個案子跟第二個案子，我們沒有辦法確認責任的歸屬，但是第三個案子可以確認責任歸屬之後，我們就啟動懲處作業，現在是在考績會的程序當中，所以絕對沒有隱匿。

**沈委員發惠**：這樣聽起來，完全是按照應該走的程序在走嘛！沒有任何什麼……

**吳院長密察**：是的，一方面我們運用博物館的專業，另外一方面，我們循經行政程序在走。

**沈委員發惠**：好，所以外界指控你要一手遮天，要求不能點交，完全沒有這種事，對不對？

**吳院長密察**：沒有這種事。

**沈委員發惠**：我想就利用這個機會對社會說明。

另外一個問題，蘇院長，大家很關心的是，熊貓團團疑似罹患腦部惡性腫瘤，中國方面希望能夠派專家來這裡。目前我們政府的態度，就中國專家來臺對熊貓進行治療的部分，包括農委會、陸委會有什麼態度，政府有什麼政策？

**蘇院長貞昌**：這又是另外一種專業，只要對貓熊有益，應該怎麼做，我們沒有任何……

我請主委跟你報告。

**陳主任委員吉仲**：真的謝謝委員的關心，其實很多人也都非常關心團團現在的狀況。臺北市政府在第一時間跟農委會聯繫之後，我們立即同意，也很希望可以讓中國有關熊貓的專家可以儘速來臺協助治療。

**沈委員發惠**：所以現在就是只要臺北市政府來申請，請問臺北市政府是不是已經來函申請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事先都有溝通，他們昨天正式來函，我們早上已經回函同意，而且……

**沈委員發惠**：昨天來函，今天就回復同意了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但是因為疫情，要依照 CDC、指揮中心這邊……

**沈委員發惠**：那當然、那當然。不過政府的態度就是以最快的速度來協助這個熊貓的醫療需求，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牠是非常重要的保育類動物。

**沈委員發惠**：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沈委員發惠**：不好意思，再請教蘇院長一個問題。今天我們看到主計總處發布的資料，各大報都認為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訊息，就是我們的景氣走緩，睽違兩年出現黃藍燈。對於臺灣未來的經濟景氣，民眾一定非常關心政府對景氣出現黃藍燈的警訊有什麼樣的因應措施，對於維持臺灣的競爭力並照顧民生經濟，請問院長有什麼樣的大方向和決策？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我們都知道經濟非常、非常重要，而國家對於相關的經濟怎麼樣穩定及發展，我們是密切注意的。整個國際社會不斷在變化，各種情形都有，那是變動中的。在疫情嚴峻的時候，臺灣守住了、穩住了，而且創造出最好的經濟成長，此外，當中美貿易戰的時候，我們也因勢利導，把握契機，讓臺灣趁勢有好的發展。現在國際因為戰爭、極端氣候、能源以及美國升息等種種問題，對整個經濟波動有所影響，臺灣當然不可能置身事外，目前對於整個情境，相關部會都非常注意，而且對相關情形都有及時因應，我請龔主委跟你稍做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

**沈委員發惠**：請龔主委和美花部長先回座，細節我等一下再跟你們請教，因為我怕院長站太久。

我現在要請教院長最後一個問題。我首先要代表汐止人感謝院長，汐止女子看守所地段的爭

議長達十幾年，從我擔任議員到現在，大家都反對在汐止興建這個女子看守所，最後在院長任內拍板，正式廢棄了這個計畫，而且不只廢棄女子監獄的計畫，這兩天好像已經核定把這個女子監獄計畫改為整體的生態園區、運動公園及相關的社會住宅，這部分是不是請院長做個說明？

**蘇院長貞昌：**非常謝謝委員，委員消息靈通啦！我們可以很清楚地看到，這是對汐止和新北的一個大利多，而這也是委員幾十年來一直持續為地方爭取的，我已經在前天一上班就直接核定了。本來要到現場去宣布，因為這是大家期待已久，委員也一直關心的，我在這裡就藉這個機會做個報告和說明：第一，在汐止白匏湖這個地方要興建 1,500 戶的社會住宅，經費是 91 億元，土地是中央的，錢全部由中央出，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還加上一個近 40 公頃的運動園區，這對汐止這個地方而言不但是公共設施，對運動設施等等也都大有助益，這也是委員一直爭取、關心的，這部分的經費是 9 億元。另外，未來包括捷運、整個交通的交流道等相關設施，我也一併核定 13 億元，整個加起來就 113 億元，這整個已經核定，而且廣續進行。從這一個點，我也一直說蔡總統一直推社會住宅，實在是經過非常多部會大家一起努力，我也特別鼓勵新北市有這個大利多、汐止有這個大利多，我還是鼓勵新北市政府也多一點配合跟提供土地，中央願意出錢來為新北的民眾興建更多社會住宅。

**沈委員發惠：**感謝院長。這不只是把原本的監獄變成一個生態公園，而且還是運動公園，汐止長久以來沒有棒球場的問題也一併解決，甚至是寵物公園以及社會住宅。因為興建社會住宅，所以一併改善週邊的交通，做了許多週邊交通的一些改善，包括新設道路以及跟捷運的連結，我想這是一個相當大的計畫，蘇院長這次真的非常有魄力能夠做這樣子的決定，在這裡再次感謝院長，至於細節的部分，我會再請教各部會，院長請回。

**蘇院長貞昌：**很謝謝委員一直持續爭取，而且在預算等各方面給我們支持，也藉這個機會特別感謝沈委員的支持。

**沈委員發惠：**謝謝。再來請教內政部徐部長，院長剛剛提到的白匏湖女子監獄變成生態公園、社會住宅、寵物公園以及運動場，這樣子的一整個計畫是由內政部來主政，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對。我們會全力依照院長指示，院長已經核定了，這 1,500 戶的社會住宅我們會儘快來處理，趕快讓它動工及完工，讓整個汐止地區的發展能夠更往前走，而且這會帶動地方的經濟。

**沈委員發惠：**這部分就拜託部長。

**徐部長國勇：**我們一定全力以赴。

**沈委員發惠：**現在我看內政部地政司做的房價負擔能力指標，目前臺北市跟新北市的房價負擔能力實在已經達到過低的等級，負擔能力已經負擔不起了。

**徐部長國勇：**對，它的那個……

**沈委員發惠：**今天媒體又在談說我們的房市 6 年來首見衰退，景氣亮黃藍燈，我想未來對於青年、對於弱勢者的購屋環境是更加不利，所以社會住宅的興建一定是更加重要……

**徐部長國勇：**沒錯，尤其在都會區，社會住宅其實對年輕人在這裡打拼奮鬥是極為重要的一個支持

工具。

**沈委員發惠**：部長，因為我來自新北市，所以我特別關心目前新北市社會住宅的興建進度。現在有很多質疑，就是目前新北市社會住宅的進度距離所宣稱的目標好像還很遠，是不是請內政部能夠督促新北市政府？他們宣稱要達到 4 萬 5,000 戶，結果才規劃七百多戶。

**徐部長國勇**：它後來的規劃就只有剩下七百多戶，這的確是大家一起來努力的。

**沈委員發惠**：這部分請內政部要加緊督促。

**徐部長國勇**：好的。

**主席**：接下來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質詢，詢答時間 30 分鐘。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24 分）蘇院長，Nga'ay ho！祝福蘇院長健康平安。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1 時 24 分）委員，Nga'ay ho！maljimalji aravac.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本席歷次跟蘇院長還有相關部會質詢的事項，有這麼多都還沒有完成，我都列在這上面，請蘇院長能夠交代相關部會繼續的、加緊的、趕快的來辦理。

接下來，我要質詢的議題，上次也質詢過，請蘇院長專案核定提高國軍志願役的薪資，上次我提到精良的裝備必須要專精的國軍，買了這麼多武器，但是還是要有精良的國軍。我們看 112 年度國防部的總預算書，國軍的總員額其實是有不足的，志願役二等兵的是薪資三萬二千多，一等兵是三萬三千多，上等兵三萬六千多，如果我們看今年的基本工資，月薪是新臺幣 2 萬 5,250 元，我們上等兵的薪資只比它多幾千元，上等兵或是所有的軍人並沒有什麼加班費，一般勞工還有加班費，可是他們都沒有，所以這個部分真的是要調整，不是要配合薪資提高的加薪，而是要專案的加薪，這才是實質的調整。關於這個部分，我上次也質詢過國防部長。蘇院長，希望能夠務實的、專案的提高，針對這部分，請國防部要主動提報，因為不會有人主動給你，好不好？

接下來請教退輔會相關的議題，行政院應將退輔會管理但不符合國產法撥用目的之土地廢止撥用，並返還原住民族，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規定得非常清楚，第七條規定「凡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所需用之土地」，要讓退除役官兵「就業」所需要的土地就撥用給退輔會，是這個目的，撥用的目的非常清楚。退輔會在臺東農場 60.17%是出租給民間或個人，在那邊退伍軍人就業的只有十幾個人，原住民的土地被撥用給退輔會作為退除役官兵就業之用，這個撥用目的我們都接受，但是我們現在的退伍軍人也不喜歡作農了，所以也不作農，而你這個土地出租給民間企業或者是個人，且又不同意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因為那是原住民的土地，原住民的土地竟然你們也不同意返還給原住民。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得非常明確「非公用財產經撥為公用後，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第一款是「用途廢止時」，用途廢止了、沒有做就業之用了，撥用的目的不是用於就業。第二款是「變更原定用途時」。第一款、第二款都符合，尤其是第三款「於原定用途外，擅供收益使用時」，你們拿去出租給民間企業收租金，都是違反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的規定，所以按照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九條的規定，行政院要廢止撥用，責任在國產署和行政院，因為退輔會很強硬、就是不願意。財政部

根據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決議行文給退輔會，要求提出與國有財產法不符合的土地，而本席也曾經詢問過國產署，署長表示退輔會主張土地要作為榮民安置基金使用。

本席多次質詢退輔會、財政部，還有蘇院長，包括 108 年 2 月 22 日質詢蘇院長、108 年 10 月 8 日質詢蘇院長、110 年 11 月 2 日質詢蘇院長、111 年（今年）3 月 18 日又質詢蘇院長。可是退輔會、財政部及行政院繼續違反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九條的規定，仍然不返還土地給國產署，難道政府窮到要用違反國有財產法的方式收取租金作為榮民安置之用嗎？有這麼窮嗎？行政院、中華民國政府有這麼窮嗎？要用違法的方式收取也沒多少錢的租金，真有那麼窮嗎？

接著來看歷史資料，民國 77 年 5 月 15 日退輔會許歷農主任委員函復內政部吳伯雄部長。民國 77 年因為吳伯雄部長行文給退輔會主委，退輔會許歷農主委於是函復「同意將現未利用土地 46.526 公頃撤銷撥用歸還」，多麼依法行政！而且退輔會主委還向吳伯雄部長承諾，也就是形同向原住民族承諾「今後視安置狀況，若再有不需公務利用之土地定當繼續辦理撤銷撥用事宜」。

民國 77 年正值威權統治時期，政府依國有財產法辦理廢止撥用，現在是民主憲政時期，卻不依法行政，請行政院蘇院長依法廢止撥用。

**蘇院長貞昌：**委員的說法有所誤會，退輔會的土地取得均依相關法律進行，且都於法有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無法，並非於法有據！

**蘇院長貞昌：**這是誤會，你的說法跟實際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要袒護沒有關係，退輔會違反國有財產法，財政部也認為它違法，所以才行文請求返還，結果你現在說……

**蘇院長貞昌：**退輔會各該土地的取得也非只有撥用一項，退輔會目前也都符合照顧退輔相關就學、就業等所需，所以委員可就某一情況提出指教，我們再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指教很多次了，都有十幾次了！

**蘇院長貞昌：**委員所言的立基、出發點是錯的，因為並沒有違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條文你難道看不懂嗎？「就業所需用之土地」……

**蘇院長貞昌：**所以現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現在不是有違「於原定用途外，擅供收益使用」、「用途廢止」、「變更原定用途」這三款嗎？

**蘇院長貞昌：**現在的這些作為都符合照顧榮民就學、就業等所需，並沒有違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退輔會主委和財政部蘇部長都可以回去了。

**馮主任委員世寬：**退輔會想講兩、三句話……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用，不必答復。

**馮主任委員世寬：**退輔會想講兩、三句話……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行政院應加速將台糖占用之土地返還原住民。

我還是做個比較，我剛剛比較了威權時期的許歷農，現在看近代史。現在的立法院游錫堃院長，民國 92 年 4 月 1 日游錫堃院長是行政院院長，楊仁福委員質詢：「關於台糖公司占據我們

原住民土地的問題，希望行政院採取專案解決。」這是 92 年 4 月 1 日，當時游錫堃擔任行政院長答復楊仁福立委說：「由原民會進行調查，可保障原住民權益，如果這樣還不夠，本人可以請黃輝珍政務委員幫忙，進行跨部會的協調工作。」多麼明確的裁示！92 年 4 月 1 日的質詢游院長答復後，很快的，不到一個月，黃輝珍政務委員在 92 年 5 月 9 日召開協調會，協調會的結論是，解決原住民現使用台糖公司土地問題，基於照顧原住民之政策性考量，原則同意原民會以編列預算向台糖公司價購土地。如果原民會沒有錢，可以專案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才一個月而已就做出這麼好的裁示，所以行政院很快的核定 1 億 7,000 萬元，價購 228 筆、67 公頃的土地。

因為當初有遺漏，到現在還有很多的土地漏掉了，本席從 107 年 3 月 9 日開始質詢賴院長、108 年 10 月 8 日質詢蘇院長，我自己也開了很多次的協調會，也質詢了經濟部、台糖公司，從 107 年 3 月 9 日迄今已經 4 年 7 個月。我們來看歷史的事實，這是台糖公司的資料，不是我的資料，台糖公司的統計表顯示，在早期出租部分，也就是臺灣光復的時候台糖出租給原住民的土地，這是原住民自己祖先被強占的土地，總共有 77 筆；另外，被占用後來發現再承租的有四百多筆。早期出租是什麼意思？這是台糖公司的說明，台糖公司說，台糖公司接收日據時期製糖株式會社承租人已經使用之土地，並依其使用情形辦理出租，爰首次訂約日期係 35 年 5 月 1 日。

原住民祖先的土地前面是日本株式會社，日本敗戰離開臺灣，沒有把土地帶回日本，還是在臺灣，台糖根據行政院的指示接收了這個土地，繼續強取原住民祖先的土地，而原住民竟然還要繳租金，自己的土地耶！現在還在使用，台糖從來沒有用，從民國 35 年原住民一直繼續使用到現在，但是卻繳租金繳了超過 86 年，日據時代的我不知道，這是台糖的資料，我們繳租金繳了 86 年。

已經 4 年多了，可不可以效法以前的做法？以前的做法都有啊！所以台糖公司同意要價購返還，即台糖公司同意以價購公方式返還原住民土地，是比照台糖公司 110 年 10 月 21 日的同意價購案。我一直追這件案子，但是非常非常遺憾的是什麼？昨天 111 年 10 月 27 日台糖公司函復，要用市價買回。以前游錫堃當行政院長的時代是用公告現值，現在說要用市價，不管是要用公告現值還是市價，就趕快買吧！反正是國家的錢，買吧！返還原住民！拜託老長官蘇院長，以專案的方式動用第二預備金支應這個價購費用，可以嗎？就這麼簡單。

**蘇院長貞昌：**委員，這是一路走來，我記得上次我當院長的時候也核定了這個事情，所以這一路走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一棒接一棒，但是這一棒接得不好。

**蘇院長貞昌：**不是，這個計畫當時執行是這樣，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國民很難劃分，比如你剛才講榮民，其實榮民裡面很多原住民，照顧榮民也是照顧原住民。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關係，我們依法行政，我沒有別的要求，我只是要求依法行政。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們特別設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預算照顧原住民族，這是特別的，至於相關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要不要動支預備金？這是重點！

**蘇院長貞昌：**譬如照顧榮民，榮民裡面也有很多原住民，所以不能這樣分，好像榮民和原住民勢不兩立，不是！是一起的。第三、台糖公司和原民會要價購土地，這個價格看怎麼樣再來磨合，應該要往這方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已經 4 年 7 個月了，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蘇院長貞昌：**請他們就相關的情況怎麼樣，再去……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4 年 7 個月！沒有辦法答應？這麼簡單，那個也沒有很多錢。

**蘇院長貞昌：**整個包括土地價金，還有地方政府……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連總預算的萬分之一都不到，萬分之一都不到，你沒有辦法答應？4 年 7 個月了！

**蘇院長貞昌：**我想對原住民族的尊重和照顧，政府是持續且一直在做，相關這些不是哪一個怎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我們有幾個案例來比一比，你已經跟游院長比不過去了。我們來跟臺東比，日本臺東廳於日據時代民國 10 年成立一個財團法人臺東獎學會，把我們成功長濱鄉親的土地登記給獎學會財團法人，這是自己的土地，然後我們要繳租金，總共 218 筆、三千多公頃。我在 107 年接受鄉親的請求與拜託，我才知道有這個案子，我就開始協調，沒有質詢到蘇院長，只是開協調會而已，我開了六次協調會，開了不到一年，臺東縣政府在 108 年 6 月 11 日就把這個財團法人的土地收歸國有，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才不到一年的時間，臺東縣政府及臺東縣縣長這麼有魄力，財團法人耶！你這個是台糖，是國營事業！我只是舉這個案例，大家繼續努力。

有關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諮商同意權，我先講一個案例，行政院在 105 年 11 月 7 日，由我們兩位偉大的政務委員召開礦業案件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會議，作了一個裁示，明定礦業權展限階段尚無需踐行原基法第二十一條。同一天也開了另外一個會議，原住民族土地及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草案的會議紀錄在這邊，同一天召開。因為這兩次會議，當時我做了這個圖，總統府、行政院強壓當年的原運領袖夷將主委，然後做了這樣一個違法的裁示。當時我就說違法，現在已經被認證，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 9 月 16 日亞泥採礦權展限處分撤銷確定，也就是最高行政法院認定行政院 105 年 11 月 7 日的裁示是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這個已經確定了。

我們的意思是傳統領域一樣排除私有土地，臺東海端鄉大埔部落私有土地申設光電，族人怒吼滾出去；臺東池上鄉也是一樣「反光電」，汽機車去抗議，誓死捍衛，因為台糖要在台糖的土地上蓋太陽能光電，引起池上居民抗議。這個緣由就是因為 105 年 11 月 7 日行政院的裁示，造成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域不包含私有土地，最近花蓮太巴塢部落、馬佛部落的鄉親反對設置養牛場，這個養牛場也是私有土地，事實上這就是太巴塢部落的傳統領域、馬佛部落的傳統領域，鄉親抗議設置這樣的養牛場，但是沒辦法，因為我們原住民族土地的劃設辦法排除了私有土地。所以這個部分源頭在哪裡？源頭就是原基法第二十一條明定得很清楚，原住民族土地包含

傳統領域土地及原住民保留地，而這裡面當然包含私有土地。

原民會 105 年 8 月 3 日劃設辦法的預告版本中包含私有土地，但是 106 年 2 月 18 日正式發布的版本卻排除了私有土地，原因就是因為 105 年 11 月 7 日行政院研商會議，事實上，行政院法規會認為原住民族土地是包含私有土地，行政院法規會的意見是這樣。但是我們偉大的政務委員竟然這樣裁示，什麼裁示呢？初期先不劃入私有土地。法律就是法律，還有初期先不劃入私有土地？然後要先修正原基法第二十一條予以弱化，結果到現在也沒修，也沒提出來，所以行政院違反原基法，違法裁示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劃設排除私有土地。因為這個會議，我們的鄉親都去總統府前的凱達格蘭大道抗議，抗議了很久很久，好幾個月，甚至好幾年，一直到現在。這個是我在今年 8 月 1 日拍攝的照片，他們被驅離之後到 228 公園繼續抗議，我們的鄉親很厚道，還把蔡英文總統的照片放在這裡，重點是裡面寫得很清楚，當時蔡英文總統說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域包含私有土地。所以這部分行政院應該依原基法及院法規會的專業意見，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土地應該包含私有土地，行政院應該要廢棄 105 年 11 月 7 日的會議結論，應該要修正劃設辦法，處理我們的私有土地。到現在為止，院長你知道嗎？105 年 8 月 1 日蔡總統說 105 年 11 月要開始劃設我們的傳統領域，到現在劃設多少，你知道嗎？原民會只劃設兩個，然後在蘇院長上任之後撤銷了一個，只剩下一個，6 年多了，只有一個，對於這部分不必回答了，就回去廢棄 105 年 11 月 7 日的裁示就對了。

我們看原住民族自治法，山地鄉鄉長限由山地原住民擔任，從民國 41 年開始實施；各級民意代表、鄉（鎮、市）代表保障原住民席次從民國 56 年就開始；立法委員保障席次民國 61 年就開始；地方民意代表縣、市議員民國 39 年就開始。我們夷將主委推動的原運，自治權及土地權是原住民最主要的訴求。

我質詢過此問題很多次，110 年 3 月 12 日對於制定原住民族自治法，蘇院長答復「我會分流立法」。為了因應蘇院長的分流立法，我提出原住民族自治，修正地方制度法，增設原住民族自治縣；蘇院長在今年 3 月 18 日答復，「臺灣原住民族的自治比起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有過之而無不及」；同一天，對於增設原住民族自治縣，你回答「我家第三代，統統都是原住民，我不希望他自治，如果還弄這裡自治，那裡自治……」就是反對自治的意思。104 年 8 月 14 日，蔡英文那時候還沒當總統，到太巴剌部落參加豐年祭致詞時向祖靈、向原住民族宣告要實質的自治。大家都知道在 105 年 8 月 1 日，他承諾會很快地制定原住民族自治法，接著蘇院長說要分流立法，後來卻說不希望原住民族自治。蔡總統承諾制定原住民族自治法，如今反悔跳票不制定！對原住民族而言，這是欺騙「祖靈」、是欺騙「原住民族」。

我們看還沒有憲法、還沒有法律的時候，夷將主委這麼的勇敢，這是 2016 年的圖，現在是怎麼樣呢？我們的鄉親告訴我，蔡政府以高官厚祿，讓原運領袖夷將拋棄了原住民族自治法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這個是鄉親告訴我的，而且都是綠營人士，現在還在關心土海法跟原住民族自治法都是綠營的人物。我上次談原住民族自治縣還被罵怎麼可以倒退啊！要堅持原住民族自治法，我想要推動自治縣，他們還有意見啊！對於這部分，你看當時 1992 年夷將主委抗議

國民黨剝奪臺灣原住民族的自治權，現在要改為什麼，抗議民進黨剝奪原住民族的自治權，這是夷將主委跟很多我們的團體所提出來的。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這樣說夷將主委不公平，而且也不是事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是事實！

**蘇院長貞昌：**夷將主委從當年努力到現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是事實！

**蘇院長貞昌：**因為你要設原住民族自治縣，這裡一個縣、那裡一個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沒有怪他，我要怪的是蔡政府、我要怪的是總統跟行政院長，我從來沒有怪他，他是我的鄉親、他是我的學弟，我從來沒有怪夷將主委……

**蘇院長貞昌：**你說他高官厚祿。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是蔡政府，是蘇貞昌院長還有蔡英文總統，我從來不怪我的學弟、從來不怪我的鄉親。

**蘇院長貞昌：**你要去設很多自治縣，這個……

**主席：**繼續請何委員欣純質詢，詢答時間 15 分鐘。

**何委員欣純：**（11 時 55 分）院長好。先恭喜你出關、身體恢復健康，恭喜恭喜！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1 時 56 分）非常謝謝你的關心。

**何委員欣純：**你身體如果不舒服可以請坐著聽我講。因為我剛才有聽到你回答沈發惠委員，他有關心到景氣的問題，剛剛你的回答可能還沒有完整，因為沈委員急著發言其他的議題，我今天有兩個重點，一個是景氣的問題，我們政府如何協助穩定民生、經濟；第二個是臺中的問題。我相信院長知道國發會昨天公布了 9 月的景氣燈號，是黃藍燈，而且還表示不管是景氣的領先指標或同時指標都繼續在下跌，我昨天在經濟委員會就問過國發會龔主委，上午他不敢回答，我說你下午公布的絕對是往下滑。總歸一句，我們跑基層的時候就深深地感受到景氣不好，今年後半年的景氣不好，那明年會不會好？請教龔主委。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廠商的存貨還在去化當中，您剛才提到，尤其大臺中主要是機械業，機械業因為外在環境的確是比較不好，一般預估存貨的去化可能會到明年第一季甚至到第二季，下半年會比較好。

**何委員欣純：**到明年年中可能都還不會好，未來有可能看明年的年底，第三季、第四季能不能反彈回升？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第三季以後應該是……

**何委員欣純：**政府就是要加碼、要挺啊！對不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何委員欣純：**院長也大概知道，現在國際的不確定因素影響很大，所以我們中小企業的出口壓力增加很多很多，剛剛有提到不管是烏俄戰爭或者是疫情的影響，或者是美中貿易戰，甚至為了抗

通膨，美國、歐洲都在升息，種種國際不確定因素加起來，國際的經濟不好，臺灣當然也跟著不好，那企業深受影響，我們該怎麼辦？這個是很多人今天看到媒體頭版也好，或者是昨天國發會公布的景氣燈號也好，大家心裡都會想最重要的是如何穩定民生、經濟。之前全球疫情的時候，臺灣的經濟表現確實很好，這個不可諱言，我們還回歸亞洲四小龍之首，人均 GDP 還超越日本、韓國，可是這個是數字，一般的民生、一般的大眾感受有限，原因出在什麼？就是分配不均，我覺得政府也要去解決這個問題。我現在要講的是，我們臺灣的經濟表現之所以亮眼，前 2 年我們對於臺灣的三大方案投資了很多、挺了臺商回流、挺了根留臺灣，我們創造了很多的就業機會，但是現在景氣不好，政府應該更用力、更用力、更用力地加碼，來挺民生、穩定產業，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對，對於全球經濟變動，我們真的是戰戰兢兢，緊盯著各種情況，所以相關的對應措施我們也都因勢利導，一個一個應對這些情況，剛才委員所提的應該大力挺，這是一定的。

**何委員欣純：**一定要大力挺，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一定的。

**何委員欣純：**我提供幾點建議，我想不外乎就是這幾點，而行政院也正在做了，大家都有用力。「抗通膨」部分，我們怎麼去壓通膨、抗通膨？我想穩定民生物價是最重要的，對不對？「顧民生」部分，我們所有可以用的政策工具都要用，對不對？「穩產業」，我剛剛提到前幾年大力加碼挺臺商回流，挺根留臺灣的中小企業，我們要繼續挺優質體質的，但我要請行政院跟相關財經部門留意，在經濟景氣不好的情況之下，我們應該要有其他的因應對策來協助中小企業度過這個景氣不明的難關。接著是「挺人才」，現在臺灣少子化，臺灣未來的人才要怎麼加碼投資？我覺得這都是我們應該要全力去做的。我給院長一點點時間回答，或是主委或部長回答，簡短地告訴我，對於穩定民生經濟及我講的這四點，政府如何做得更明確，讓人民安心、讓人民有感？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您剛剛提的這幾個，事實上我們都在做，特別提到「顧民生」，您知道我們本來就在做。有關第三部分企業融資，我們已經把紓困專案的貸款延到年底，所以這部分沒問題，我們到年底再看，如果還需要的話，可以再延長。「挺人才」部分，因為升息的關係，有些補貼也是延到年底，已經都在做了。您剛剛另外提到可能會有所分配的問題，院長也有特別指示，為什麼我們會調高基層勞工的最低工資，明年調高到 4.56%，就是要照顧基本的民生。在稅制部分，基本的生活費也調高，這樣可以少繳一點稅，這都是在照顧民生。

**何委員欣純：**請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臺灣現在的產業基本盤跟其他國家比起來，我們還是有優勢，因為這二、三年的疫情照顧得好，有很多訂單到臺灣來，買了之後發現臺灣確實值得信賴而且品質很好，在全球景氣、需求下滑的這一段時間，我們跟其他國家比起來要如何抓住機會，這是我們第一個要跟廠商溝通的。第二個，如果某些領域確實比較困難，後續可能就像委員講的，相關貸款要如何協助，我們會跨部會討論，以穩住企業的需求。在全球景氣不好的時候，我們要把基本盤顧好，有

更好的研發，我們也會看不同行業的研發可以怎麼做。另外，人才也是一個重點，如何讓這個產業的人才留住，我們都會密切跟不同的行業做相關的討論。

**何委員欣純：**院長，我希望行政院跨部會要好好、謹慎地因應，可能從年底到明年會有全球景氣不好影響到臺灣的狀況，這牽涉到民生經濟，不是只有台積電在鼓勵多休假，中部有很多製造業、傳統產業、中小企業，甚至剛剛主委所講的機械業也深受影響，事實上有許多產業鏈裡的加工廠以及在地就職的員工真的深受影響，所以我建議行政院要跨部會好好地謹慎因應。

**蘇院長貞昌：**對，委員講得非常道理，而且舉例條列也很清楚，我們也正在做，如果必須再延長、再加碼，我們還會繼續做。至於委員剛才所舉的台積電在放假，他們已經很清楚地說明，他們預期明年還是好的，只是鼓勵員工跟家庭的互動等等，他們有一個說明。

**何委員欣純：**重視休閒品質跟家庭品質。

**蘇院長貞昌：**對，其實是這樣，不是什麼景氣不好。

**何委員欣純：**好，台積電是一回事，我們的中小企業、傳統產業、製造業景氣不好是事實，要多多關照，他們需要政府關心，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應該的。

**何委員欣純：**接下來關於臺中，我要跟院長請求，為何呢？臺中現在正在轉骨，縣市合併到現在 12 年，但我們還有很多該做而沒有做的，大家也知道臺中現在是全國人口第二大的城市，差不多 280 萬人，我剛剛一直提到的，臺中產業聚落、供應鏈非常完整，中小企業或技術製程隱形冠軍最多，對臺灣來講，產業重鎮在中臺灣真的是重中之重，我想行政院也瞭解。我們又有山、有海、有海港、有機場等，所以臺中的地理優勢、天然優勢很好，但是我覺得臺中值得更好，而且需要更多行政院的支持，因此臺中要拚升級，第一個，剛剛講的產業所期待的會展中心，我相信王美花部長非常清楚，現在會展中心雖然正在動工當中，但是進度延宕。再來，現在要開工的是第一期，我們一直在講第二期，當初中央是願意跟地方一起合作來推動第二期，所以產業期待的是一期、二期統統動工、完工，會有五千多個展位，現在因為臺中市政府的效率也好，或者是態度也好，可能聲聲慢或者是它也不想管，也不想跟中央談，所以第二期遙遙無期，現在正在動工的只剩下二千多個展位，地方相關的工具機、機械產業、中小企業都認為這個量能遠遠不足，所以我希望周邊的規劃，包括會展中心該有的生活機能、服務機能，還有交通機能等都要完備，那裡有規劃一條橘線捷運，但是還是遙遙無期，我知道現在正在交通部，但是臺中市政府的補件慢，什麼都慢，所以我希望可以請院長承諾，是不是可以更積極一點？雖然它不理我們，雖然它跟中央對立，但是我覺得這是一個重要的產業會展中心，甚至未來它可以產業產值化，帶動整個大臺中的升級及未來的發展，所以我要拜託院長，是不是可以主動一點點？

**蘇院長貞昌：**委員，其實你講的非常對。臺中有其地理優勢，同時也有其樞紐地位，基盤非常好，委員剛才所說的很對。地方政府如果有任何需求，中央是不分藍綠，其實也很願意給予幫忙。不過首長態度也非常重要，我在行政院非常清楚，譬如昨天、前天像高雄市長陳其邁不斷聯繫

，所以各種事情大家進度很快；臺中有些地方在聯絡上、在溝通上，或者在相關的進度上、補件上都花了相當的時間，這就會慢下去，如果能夠快一點，我們都很願意幫忙，相關的展覽館請部長說明一下。

**王部長美花：**關於二期的部分，事實上行政院關於二期的經費早就核定了，所以建設經費中央都出錢了，但是地方的土地要請臺中市政府趕快確定，才有辦法往前走，經濟部貿易局跟臺中市政府溝通了 2、3 年，這個部分目前確實在土地的部分一直還沒有定案。

**何委員欣純：**還擱著、還卡住？

**王部長美花：**對，所以等於這個經費一直沒有辦法執行，像桃園目前都已經在蓋了，臺南已經落成了，這三個其實是當時中央同步核定的，臺中的部分因為沒有辦法解決土地的問題，所以現在的計畫還沒有辦法往前。

**何委員欣純：**桃園、臺南都已經核定，也正在動了嗎？

**王部長美花：**臺南已經蓋好了，桃園正在蓋，也快蓋好了。

**何委員欣純：**臺中的二期，錢也準備好了？

**王部長美花：**錢在 2018 年就準備好了。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還是要請求中央，先不要管其他因素，這真的對產業很重要，臺中市政府不動，沒關係！中央要拜託經濟部再主動一下，雖然已經協商了二年多，我知道第三年了，但是我也希望再繼續努力，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蘇院長貞昌：**有很多事情說起來，沒說就不太想說，比如剛才委員舉例捷運，地方報上來跟原來差別怎麼會變動那麼大？然後請他意見修正等等，一拖又要好長一段時間。

**何委員欣純：**這也是讓人覺得很「厭氣」的地方。高雄又有一條捷運線要動工了，我們臺中的藍線比它更早核定，但是現在還沒辦法動工。

**蘇院長貞昌：**中央都很願意幫忙，而且中央還出大錢，不曉得為什麼還不願意接。

**何委員欣純：**所以要再請院長支持一下臺中的發展。

**蘇院長貞昌：**一定的啊！

**何委員欣純：**除了會展中心之外，另外還有臺中流行音樂中心，其實早在 2005 年就有規劃，現在臺北蓋好了、高雄也蓋好了，就獨缺臺中，所以現在所有的音樂活動都是以北、高為主，跳過臺中。臺中有那麼多人口，市場、腹地都夠，而且臺中早期也是民歌、音樂人才的發源地。我希望不只爭取這個音樂中心，我們希望能夠發展「Taiwan POP」，即娛樂流行產業化，增加產值。因此我希望行政院可以啟動評估臺中的流行音樂中心，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

**主席：**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  
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11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

請馬委員文君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馬委員文君：**（14 時 30 分）院長，今天發生了故宮文物可能受到毀損的情況，剛才院長也舉辦了一場記者會。不過我還是要特別強調，針對這三項文物的損毀，一開始以為只有一件，後來有兩件，最後又變成三件，這都是過去沒有發生過的事情。畢竟故宮不是一般的美術館，也不是一般的私人小館，它建館已經快要一百週年，在任何流程都要有非常嚴謹的 SOP。而這件事情的發生，顯示故宮對歷史文物不夠尊重。故宮是大家心目中非常尊重的一個專業團隊，有錯就要改，在態度上，應該不能讓人覺得故宮是在企圖隱瞞或撒謊，這是大家所不能接受的，未來大家要如何信任這個專業團隊？尤其這狀況在 110 年 2 月、5 月以及今年不斷地發生，故宮從民國三十幾年到現在都沒發生過的事情，卻在這短短的時間內發生了 3 次，可見我們在管理及整個流程上的螺絲鬆了！

國之重寶，它必須要有熟悉內部、中立、認真、有擔當，且受信賴的主事者，尤其是故宮都應該要有這樣的心態，才能夠被信任、被尊重。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4 時 33 分）謝謝委員指教。故宮確實是一個非常專業的機構，對文物的保存也非常專業。所以我在知道這件事情之後，即交代相關人員依照專業的規定及流程嚴謹地處理，相信故宮不會有任何隱匿、隱瞞，也絕對不包庇任何責任，應該追究責任就會究責！應該改革就進行改革！

**馬委員文君：**謝謝院長，故宮是一個比較特殊的單位。就此事件而言，畢竟經過一年多這麼長的時間了，老實說，你說他沒有隱匿，實在是說不過去。一開始你可能怕會移動，或者有其他更多破壞，可是拖了一年多，現在才開始復原，才要做一些其他的後續動作，這部分又以密件處理，會用密件就表示越少人知道，那你怎麼查？第一件跟第二件都查不出來。剛才院長有提到，文物應該都有列冊保管，只要損毀或滅失都有一定的通報流程，想請教院長，你知道這個事情嗎？或者你什麼時候才知道的？

**蘇院長貞昌：**在第一件發生時就有跟我講了，我就做了這樣的交代。不過，之前的兩件跟最近的這一件不太一樣，因為年代已經很久遠了，文物也不是天天都打開，在打開之後發現這個情形，這責任跟搬動所造成的責任是不一樣的。所以每一件都應該依嚴謹的程序判斷相關責任、責任歸屬以及責任輕重，這都有嚴謹的程序，是應該查的。剛才委員指教的那個態度就是對的！

**馬委員文君：**院長，第一件在去年 2 月就發生了，您是在第一時間去年 2 月就知道嗎？

**蘇院長貞昌：**對，去年……

**馬委員文君：**2 月他就跟院長呈報，所以你 2 月就知道，5 月發生的時候也是嗎？

**蘇院長貞昌：**第一件發生的時候有跟我講，我說這麼專業的事情都依專業去處理。

**馬委員文君：**也是 2 月？

**蘇院長貞昌：**對。

**馬委員文君：**所以院長第一時間知道，你們總共用了一年多的時間，那在這一年多的時間當中，你們也沒有啟動修復。如果照後來講的，是查不出來，所以不知道怎麼壞掉的，現在聽起來是這樣，其實這樣子是非常不合理的。

因為我們剛剛聽到院長開記者會時所說的內容，讓人家覺得說，現在做事不一定要有 SOP，可是出事的時候，SOP 好像很一致，這是我們現在比較不能接受的。因為剛剛聽到包裝管理方式是落後的，那過去怎麼不會發生？連續在這麼短的時間內發生這麼多起，我們還是請院長可以就這個部分……

因為故宮是一個非常非常特別的單位，它是非常特別的，且讓大家非常信任，今天如果連管理者或者整個團隊的螺絲都變成這樣子，然後他們所做的交代，或他們所做的處置作為都讓人家不信任，那未來大家會相信故宮裡面的東西到底是怎麼了嗎？

這個部分還是請院長可以特別的關心，而且我們應該要積極地調查，是不是有人為的損壞或破壞，其實我覺得還是要調查，不僅是立法院，監察院跟檢調都應該一起調查。過去故宮只要發生一點點芝麻小事，其實檢調都馬上進行搜索，因為它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儲存國寶的地方，所以這個部分還是請院長可以特別地關注這件事情，而且不應該再發生。

**蘇院長貞昌：**我已經這樣交代，而且就會這樣處理。

**馬委員文君：**接下來的另外一個議題就是，近期從 7 月份、8 月份、9 月份一直到現在 11 月 27 日，短短幾個月的時間內，我們看到非常多的校園墜樓事件，這個還不包含其他民眾，尤其從 10 月 20 日到 11 月 27 日，只有短短的 8 天，可是發生了 6 起墜樓事件，都造成非常大的傷亡事件且已經死亡了，其中包括國小、國中及大學的。我覺得教育部還有院長應該要深刻地瞭解到這樣的狀況，在這麼短的時間內，學生！有很多小學生耶！

**蘇院長貞昌：**我請潘部長向您說明。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的提醒，這個部分確實我們都有掌握到，因為學校都會緊急地通報，當然這段時間我們除了提醒學校，也一直檢討有關學生輔導法在這些專業人力上的配置，也謝謝大院之前對學生輔導法的支持。現在可能就是要掌握那些即時的狀況，這部分教育部會透過校安跟各個學校做緊密的聯繫。

**馬委員文君：**部長，我們不是要緊密的聯繫，當他們跟你聯繫的時候，事情已經發生了。現在我們拿出來的數據是非常令人震撼、驚恐的，所有發生在校園內的墜樓事件，是墜樓喔！他是不是自殺還是有其他的原因？由於已經發生得非常頻繁，這個部分要有積極的作為，而不是等學校通報，或是有什麼樣的後續輔導機制，也表示那個沒有用啦！因為你已經在進行了，可是還是發生，而且越來越嚴重！這個部分我們希望有一個積極的作為，這部分是不是請院長也要指示交代下去，應該要怎麼樣去預防這些悲劇再次發生。

**蘇院長貞昌：**謝謝，對於校園學生的安全、相關教育和日常生活輔導這三個部分，教育部一直有相關的規範，學校也都非常重視，因為我國是非常重視教育的國家。相關事件因為在不同的時間、不同的地域及不同的情況，所以各該案件由學校第一時間通報，教育部也都有掌握。委員所指教是，事前的預防還要再檢討，看看有哪些地方還可以再加強，我們會往這方面再來做。

**馬委員文君：**我們希望教育部可以就這個部分在一個月之內提出檢討的方向跟方針及積極的作為，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我們有持續在進行，再把整理的資料給委員，請委員指教。

**馬委員文君：**謝謝。近期我們看到的新聞不是疫情就是選舉的消息，尤其國內大概接近選舉了，在國際上，包括地緣政治、戰爭及兩岸的風險，尤其像俄烏戰爭，還有臺海險峻的情況，其實都是大家非常關注的部分。臺海情勢也引起非常廣泛的分析跟討論，見解說法非常多元，我們也沒有辦法一一去瞭解、去揣摩到底哪一個比較適切？這麼多的說法，尤其是在二十大以後，連我們的國安頭子其實都有各自的解讀，比如陳明通局長之前一直提到蔡總統任內並不會發生戰爭，可是日前又提到了 2023 年有可能會發生。

顧立雄秘書長首次接受媒體採訪時，一直強調軍方會透過戰備偵巡的方式來維持海峽中線的存在，但事實上海峽中線已經不存在了。雖然它不是一個具體的中線，可是在默契被破壞之下，事實上已經不存在了。可是顧秘書長還是有提到我們著手建構不對稱戰力，要利用小型機動致命且存活率高的武器，讓我們在承受第一擊的情況之下，還有足夠的反制能力去消弱中國的侵臺能力，而且他特別提到 5 到 10 年內，我們還再加強努力當中，顯然國安高層有不同的見解，這個部分我們沒有辦法分辨出來，這會對我們的因應作為造成一些影響。

事實上，不對稱作戰方式其實很早就進行了，不是這兩年才開始。近幾年我們也編了非常多採購武器的預算，而且每年還在增加當中，那到底什麼叫做小型機動致命且存活率高的武器，看不出來我們目前在戰備作需上有與之相符合呢？

就兩位的發言來說，好像都是比較務虛，沒有務實，我們希望國家的利益跟人民的生命安全可以用更謹慎及更專業的資訊來判斷、來執行，因為如果有偏頗、不專業或是受到政治力的影響，可能會有一個比較大的出入。國際是這麼看待臺海局勢，的確是有兇險，我們不知道會不會發生，也不知道什麼時候會發生，也不知道會是用什麼形式發生，可是政府跟民眾都必須有所準備，我們準備好了嗎？

就剛剛我提到的這些，像烏克蘭總統澤倫斯基在接受華盛頓郵報採訪的時候，他坦言美國情報機關在俄烏衝突爆發之前，就已經發出預警，不過他向烏克蘭民眾隱瞞了這個消息。才剛訪臺的烏克蘭國會議員盧迪克也提到有很多經驗值得臺灣借鏡，他說烏克蘭戰前輕忽情勢，早知道就多挖一些防空洞，也許可以挽救更多的生命。許多烏克蘭的人民也表示自己在毫無準備的情況之下，就面對俄軍的侵略，經歷了混亂跟流離失所的慘況，成千上萬烏克蘭的生命，也許是因為沒有事先做更充足的準備，所以這樣犧牲掉了，那臺灣應該怎麼準備或是準備什麼？現在以國際的觀感來看，其實認為臺海是有風險的，首先我們先來看人民，人民面對當前的局勢，不是國防部出一個國防安全手冊就可以了，還牽涉到很多的災害、受傷或預防，還有一些糧食的準備等等，就人民的部分，我們是不是可以讓民眾知道他們應該要做什麼樣的準備？這個部分院長是不是在部會裡有做過這樣的考量或者會議？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關心這個題目，確確實實這是應該關心的。我們都看到，人類的歷史上固然戰爭不斷，但以現在人類進步到文明社會的這個時代，其實國與國之間的大規模戰爭是很僅見

的，固然小部落或地區之間的武裝對抗衝突是有，但是大規模的卻很少見，像這次俄羅斯侵入烏克蘭才會引起全球的譴責。

臺灣做為一個我們 2,300 萬人安身立命的地方，主權獨立、自由和平的國家……

**馬委員文君：**院長，因為時間的關係，剛剛是說我們分成兩部分做準備，一個就是民眾應該做什麼樣的準備，然後才是政府，政府準備的部分我們再另外說，是不是先就人民至少應該準備什麼的部分讓大家知道一下？

**蘇院長貞昌：**好的。應該分成這樣，就是武力準備各種戰爭預防，以備戰來止戰，這是國家戰鬥部隊、國軍等等；但是政府、行政院等各部會對於各地人民的生活、生命各方面及社會秩序的維持、維護，我們一直都有做準備，而且各部會對相關的這些問題一直都有密切地討論，我都親自主持。

**馬委員文君：**部長，我剛剛說的是人民的準備，比如像我們經歷過 921 的地震，我們在地震之前大概都不知道應該要怎麼躲、怎麼跑，或者應該要準備什麼樣的東西在地震過後，我們所有人都知道應該準備水、乾糧、手電筒，還有應該要放在哪裡。921 的時候影響是局部性的，可是一旦發生爭端有戰爭的時候，它是全面性的，到那時連國軍都不會有辦法來救援，所以就這個部分，我們應該要充分讓民眾知道應該要準備什麼。就像剛剛很多烏克蘭民眾提到的，他應該往哪裡去、應該要做什麼、應該要準備什麼東西，這個部分剛剛院長還沒有提出來，可是我們希望可以在很快的時間內有更周全的、更通盤的準備。因為現在大家一直在討論這些相關議題，我們要有充分的準備，讓民眾也有充分的心理準備。我們不像烏克蘭，我們沒有陸路可以跑，我們周邊都是海，那我們應該怎麼辦？

另外，就是政府……

**蘇院長貞昌：**貴院通過的全民防衛動員署其實就是在為這些做準備。

**馬委員文君：**全民防衛動員署大概是後備軍人的啦！我說的是一般民眾，比如我現在在這裡，我的小孩在南投，一旦發生狀況的時候，我們要怎麼樣聯繫？在我擔心他們，他們也擔心我的狀況之下，大家要怎麼做？這些部分我們希望政府可以預先設想到，但現在顯然還沒有辦法進行到那裡。

就政府準備的部分，之前可能有些部會有提到。像農委會有提到糧食，可是在糧食的部分，事實上我們現在有很多農地休耕，包括很多農地拿去種電，在整體的規劃之下糧食是不是足夠，我覺得這個也是要去考量的。因為我們面臨到兩種狀況，第一個是被封鎖；第二個才是真正的開打。如果被封鎖，我們必須要準備什麼，政府應該要準備什麼？包括防空洞的問題，其實算起來好像大概要所有人口的三倍，可是我們的防空洞幾乎都是大樓的地下停車場，裡面都有車，人應該怎麼躲？車如果沒有撤出去的時候，根本沒有辦法躲，而且躲進去的時候有水、有食物、有其他的東西嗎？這也都是政府部門應該要做的。當然國防部是針對武器採購，我們在委員會裡面，其實也跟部長探討過，不管是國內國防自主的部分，或者甚至是對外的軍購，我們有很多案子是延宕的，這些部分該怎麼保持讓我們很快速可以立即有戰力的準備，我想這也都是政府應該要去積極構想的。

**蘇院長貞昌**：我請部長稍微跟委員說明一下。

**邱部長國正**：報告委員，我很簡單地就兩件事情來向委員說明，第一，剛才委員談到海峽中線的問題，沒有錯，中線它本來就不存在，雙方都有一個默契，但中共打破這個默契，可是我們也沒有退讓，在中線的周邊仍有我們的訓練空域，所以我們也積極將其固守住，目前為止，雙方都還有點克制，最起碼我們沒有一點退讓。

第二，剛才委員談到全民動員署，委員認為這是後備軍人的事情，不是！全民防衛動員署成立的目的，就是把各部會要做的工作統一整合起來，所以剛才委員所關切的，像防空洞裡有無飲水可用等等，這是逐步在做。現在整本出來以後，就會發給地方政府，因為地方政府要契合民意，所以就防空洞來說，南投的防空洞跟新北、跟臺中，在數量上、地點上絕對不一樣，無論如何，這都往下在發展。

剛剛委員也有提到跨部會的事情，這是一項很大的工程，而我們都在整理當中……

**馬委員文君**：關於部長剛剛提到的部分，如果我現在在臺北，我就不知道該往哪裡去；如果我是在南投，我也不知道該往哪裡去，所以我們希望能更通盤的讓大家可以清楚知道，而不是只有表面的部分。這是本席今天要特別提出來的，就是政府應該有的準備和民眾應該有的準備，我們不要措手不及，像烏克蘭的民眾，當一開打的時候，他們完全沒有辦法做因應及準備，可是他們是有地方可以去的，這是我們跟他們最大的不同。我們當然不希望有戰爭的發生，我相信以執政黨的智慧，也有辦法讓戰爭不要發生，這也是所有執政者、所有領導者，包括中共方面也是一樣，他們也不應該輕啟戰端。這應該是雙方都必須做到的事情，因為這攸關我們所有人民的性命安全，可是我們必須做準備，當花了很多的錢來採購武器，表示我們有這樣的想法，所以必須在其他的方面，也讓民眾心理有所準備，而且政府也應該要幫他們準備。

接下來就是役期延長的問題，我想藉由這個時間短短請教一下，役期問題其實影響非常多年輕人的生涯規劃，儘管為了防衛自己國家，當兵是國民應盡的義務，可是政府有必要對政策的轉折跟評估，向全國人民說清楚，因為我們做了很大的變革。

關於 1990 年一直到現在臺灣義務役役期的演變，從李登輝總統時期，即 1990 年那時本來是 2 年的役期；2000 年變成 1 年 10 個月；2004 年變成 1 年 8 個月，一直到 2018 年才正式變成 4 個月的軍事訓練役拍板定案；直到 2018 年 12 月 26 日整個義務役走入歷史。當時在 2014 年國防部發言人在例行記者會的時候，告訴全體國人我們募兵制的理由是要提升國軍的戰力，是合理運用人力，而且要降低社會成本，因為我們要打造一個小而精、小而強而且小而巧的專業化常備部隊。當初為什麼會走到募兵制這樣一條路，是因為少子化，現在少子化只會越來越嚴峻，那時候他告訴我們所有國人，必須要役期長，而且要長留久用，而且要專才專用，才有辦法提升我們的戰力。我們現在很多精良的武器並不需要多人操作，所以我們採用募兵制，就是全募兵的，希望打造一個量小、質精、戰力強的軍隊，可是現在我們又往回走，而且還是到了 108 年蔡英文總統才正式核定改成完全募兵制。在陳水扁總統時期，役期是 1 年的時候，就已經評估分析了很長的時間，可能是超過十幾年的時間，可是你才短短幾個月，現在又要把它轉過來。當初我們變成募兵制，而它跟 4 個月、8 個月跟 1 年役期其實是沒有關係的，因為我們就是要

打造一個量小、質精、戰力強的軍隊。然後你們每年也告訴我們，募兵沒有問題，成效非常好，而且好像都沒有很明顯地受到一些挫折及障礙，為什麼現在我們反而要往回走？這幾年國家安全形勢有什麼重大變化，以致國防部必須重新評估役期？這樣是否也意味著現在的國軍是小而不精、小而不巧、小而不強，是這樣嗎？所以你們才要回到大規模的組織型態？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簡單說明，少子化是原因之一，當時要改成志願役，是為了訓練方面的問題，因為當時有反映說，兵源不斷的來，好像部隊一直在訓練基本的。後來改過來之後才變成志願役，志願役的招募到目前為止，沒有什麼大的問題。因為人員畢竟有進有出，所以也會造成人家錯覺，一次就退了一萬多人，其實這一萬多人是一年的平均值，但我們也招募一萬多人來補，這是第一個原因。

第二個原因是因為少子化的緣故，假使役期只有 4 個月的話，他在部隊嚴格講起來只待 3 個月，3 個月按照 1 年的役男，大約七、八萬多人來講的話，要除以三分之一，人數是不足的。如果把役期延長以後，最起碼當年招募的役男，或經過幾年後累積起來的役男，大部分可以留在部隊裡面，而且我們從訓練方面著手改變的話，可以讓他跟志願役一樣，即配合志願役達到某一個水準，這是我們目前的工作。

**馬委員文君：**我覺得有些部分我們可能比較疏忽或樂觀，因為這十幾年來，我們漸漸地限縮，然後走到全募兵制，但我們有很多都已經改變了，包括我們的軍法也不見了。所謂鐵打的官、流水的兵，我們現在招募進來的官，因為過去有很多包括他們的軍事教育，或者一些訓練的養成等，其實都還有基本的概念。可是現在有一些卻不是這樣，而這些人還要再去訓其他的兵，這使得我們現在可能會面臨到一些問題，一個是訓場不足，訓練量能也不夠好，然後高階武器也不能操作，以致官不像官，所謂的官不像官，是因為有很多的法沒有辦法管，以前還有很多法，可是現在他們管不動，然後加上兵又無法可管的情況之下，現在說改就改，我們到底要給他們什麼樣的課程？到時候如果志願役下班了，那義務役要不要下班？我們現在會碰到很多問題，這些都是我們沒有想到的，包括很多可能在管理上面的效果也會很差，因為會不斷發生更多領導統御的衝突，這在目前就已經很多了。

未來如果你把役期延長，像我們提到的理由，其實這些條件也都會存在，不過我們還是想要請教，因為我們一直強調當初我們推募兵制跟役期的長短沒有關係，就是我們必須要靠所有募進來量小、質精、戰力強的軍隊來守護我們的國家，我們當初評估多少人數是夠的，現在還是夠啊！如果按照我們募進來的人數沒有問題的話，那就是夠的，但現在到底出了什麼問題，而必須讓其他不是志願役的人變成必須要當 1 年的兵？因為國際局勢除了俄烏戰爭以外，並沒有發生重大的變化，對岸的敵情及中共的威脅也不是這 2、3 年的事情，本來就一直存在，況且中共解放軍也不是突然強大，比如造航母、做飛彈，造船艦一直以來都在進行。我們在 8 年前、5 年前、4 年前、3 年前，難道不知道嗎？為什麼突然在現在才要做這樣的改變？

因為時間的關係，可能沒有辦法提出很多質疑，我現在是幫很多年輕人，再次請教院長還有部長，我們整個大的政策、大方向為何？反正我們明年的預算也編了，而且甚至連薪資也都調了，這些都已經公布出來了，沒有什麼不能講的。國軍為戰而訓，究竟是什麼樣的想定讓政府

覺得要把役期變成 1 年，我們到底要不要變成 1 年？究竟役期要多久，因為本來還聽說有 8 個月的，現在大家都認為可能會調長為 1 年，那要從誰開始？因為就我所接到及媒體披露出來的訊息，好像是從 95 年次開始，我們碰到那些 95 年次未來的役男，他們也覺得很委屈，他說兩岸緊張又不是我引起的，為什麼從我開始？所以可否明確讓他們知道？畢竟他們要預作準備！如果已經決定要做，那麼多久？從誰開始？這些是不是讓他們清楚知道？

**邱部長國正：**兩點向委員報告：第一，所謂樂觀這點，實則國軍建軍備戰從來不敢樂觀，但也絕對不悲觀！我們就事論事，強化自身的戰訓本務，這是第一點。第二，剛剛委員講到鐵打的幹部、流水的兵。但現在的志願役並沒有流水的兵，因為志願役士兵起碼已經服役四年。我們不管外界的錯覺或口號，我們就是在逐步強化。至於委員所關切的，或其他年輕人也很關切的問題，其實我們也知道，只是沒有向大家講清楚，畢竟這件事茲事體大，各部會仍在協調當中。委員提到的幾個問題都在我們研究範疇內，一旦需要公告時，我們會一併做清楚的說明。

**馬委員文君：**為什麼大家會很緊張？時間點為什麼一定要在 12 月？因為明年的預算已經編了，也因為 11 月時會經歷一場選舉，會讓人覺得有選舉考量！如果已經決定了，那麼現在各部會都在，請問有哪個部會覺得有問題？教育部、勞動部、經濟部可能認為這些年輕人會對勞動力造成影響，但其他部會有問題嗎？如果沒有，就應該現在讓他們明確知道，到底是什麼時候！

**主席：**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質詢，詢答時間 15 分鐘。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5 時 1 分）部長好。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答復。

**薛部長瑞元：**（15 時 2 分）委員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這兩年因為疫情關係，全球經濟大衰退！但從很多資料，譬如洛桑管理學院今年所發布的世界競爭力年報，或者是主計總處所發布的資料顯示，我們的經濟表現不錯，優於日韓！而國際貨幣基金會在兩個禮拜前發布的秋季報告，甚至指出我們超越中國！更令人振奮的是，我們的人均 GDP 今年度將來到 113 萬元，這數字確實令人振奮，但為何很多人沒有感覺，還講酸話？這點或許可從國發會的就業者行業結果比較表看出端倪，也就是薪資最低的服務業占了就業人口的六成，而高科技業則不到兩成。換句話說，不到兩成的人感覺到濟有在發展，可是大部分的人因為疫情或通膨所造成的生活壓力，使其痛苦指數越來越高，也沒有感覺！

誠然，我們必須感謝我們的經濟體質，因為晶圓產業讓我們保住經濟發展。不過讓人擔心的是，國發會於一份報告指出 2028 年，即六年後，我們的人口紅利結束，屆時工作的人口結構將出現很大的困窘！人口結構問題，特別是高齡化與少子化是全世界都必須面對，甚至對抗的問題！因為這兩個問題將使我們的人口結構翻轉！

為何本席請衛福部薛部長上台？在面對高齡化這件事情上，我覺得我們做得很好。為什麼？因為我們的健保覆蓋率高，因為我們的醫療技術很棒，投入非常多的經費在長照上，也做得很好。舉例來說，原住民有原住民文化健康站，相信部長也知道。104 年時經費還不到一億元，但是今年度已經來到 12.6 億元，所以 108 年、109 年、110 年，原住民的平均餘命跟全國的平均餘

命相比，在短短 3 年的時間內就縮短了 0.5 歲，過去 30 年才縮短 0.5 歲，現在則是 3 年就可以縮短 0.5 歲。但是我們也可以看到，其實我們高齡化的壓力很大，為什麼？從發布的資料就可以看到，到 2070 年時，我們的老人化比例與歐美國家相比，幾乎是他們的 2 倍，這是一件非常可怕的事情。部長，我覺得我們面對高齡化的挑戰而去努力是很好的，但應該要更重視少子化的挑戰，是吧？

**薛部長瑞元：**是，剛剛委員的分析是對的，高齡化也是要注意的，但是關於少子化的課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你應該知道我想要問您什麼問題，為什麼我這樣子問？因為我們都知道在 2019 年的時候，臺灣的生育率 1.218 就已經是全世界倒數第一名了耶，甚至依照美國 CIA 的世界統計報表顯示，今年度預估我們是 1.08，也是全世界的最後一名耶！在這種狀況下生的孩子，我們更不能讓他死了，對不對？可是偏偏我們的新生兒死亡率又很高，OECD 的國家標準是每千人 1.9，你應該知道我們臺灣是每千人 4.5，我們原住民更慘，每千人是 5 或 6，這是一個非常恐怖的數據。

我曾經在不久前有聽過部長參加一個會議時有提到，再過 10 年臺灣會出現一個狀況，你幾乎是用肯定句，你說如果兒童得到某種重症，是要送到國外就醫的。你可不可用簡單的一句話告訴我們，為什麼？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是因為在兒科醫療方面有點失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沒有重視兒科，是吧？

**薛部長瑞元：**應該是說因為少子化，所以兒童的病人減少……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政府要想辦法，是吧？

**薛部長瑞元：**是，當然政府要想辦法，因為兒童病人一旦減少，很多中型醫院的兒科就沒有足夠的病人，所以就會很難再維持下去。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看到衛福部在 2020 年 2 月有提出一個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我從媒體上也看到，當時院長表示這個經費會加大、加快、加碼，主計總處也表示會支持這樣的預算。當時想要做的三件事情是要做幼兒的專責醫師、幼兒各縣市的專責醫院、核心的兒少醫療及研究機構。本席特別想要請問部長，這個部分的進度如何？效果好嗎？

**薛部長瑞元：**目前仍在推動當中，因為第一期計畫是從 110 年開始，今年算是第二年。以委員所提到的幼兒專責醫師部分來說，事實上是先在幾個縣市試辦，但是那個不夠啦！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正在……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所以我想問一下，會投入多少錢？

**薛部長瑞元：**以目前來講，原先的計畫是 4 年 28 億元，但是我們認為不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這樣跟長照投入的經費完全不能相比！

**薛部長瑞元：**是，所以目前我們正在修正計畫，希望這個計畫的範圍跟深度能夠更廣，這個部分在完成計畫修正之後，我們會報到行政院，到時候再來爭取更多的預算，整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你的意思是經費還沒編列？

**薛部長瑞元：**經費現在有編列，是 4 年 28 億元，但是我們覺得這個預算規模不足以……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加碼的部分會加到多少？

**薛部長瑞元：**現在還在籌編跟修正計畫當中，最後還是會經過行政院這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大概會多少？

**薛部長瑞元：**當然，這是現在的計畫，現在的計畫是到 113 年，事實上剩下的時間也不多，所以這個部分會逐步的增加。但是第二期的計畫，我們的預想是可能 4 年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部長，我在這邊只是表達我的期待，因為我覺得對抗少子化這件事情，其實是來得更重要一些，我也希望我們能夠再更重視一些，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當然。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甚至總統都喊出 0 到 6 歲國家養了，可是在這個部分，我們覺得很遺憾，我們已經有了長照司，但是過去 1999 年到 2013 年內政部曾經有一個兒童局，但後來就消失了，現在雖然在衛福部下，也是這個署做一點，那個署做一點，我們可能會有一個兒童的專責機構嗎？

**薛部長瑞元：**這個會在後面、再往後的階段再來做處理，目前我們還是要先把兒童醫療照顧這一塊做起來，因為這是現在目前更急迫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如果沒有一個專責機構，就像當時沒有長照司，這件事不好做喔！因為它是分散在很多部會，以 0 到 6 歲來講，不同的年齡層，有的在教政，有的在衛政，有的在社政，很不好做喔！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事實上縱然在衛福部成立一個專責單位，像兒童的教育等等這些，仍然還是分散在各個部會，也不會統統是衛福部拿來做。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還是希望能夠儘速的立定一個目標跟期程，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當然可以。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真的很期待有一個兒童的專責機構，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修正的計畫應該在明年就會提出來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感謝，謝謝部長。

接下來本席想要邀請文化部部長、教育部部長及原民會主委上台備詢，謝謝。

本席之所以邀請三個部會的首長上台，是因為行政院在 5 月的時候拍板定案挽救本土語的 5 年 300 億元預算，主政的部會應該是文化部，另外，原民會、客委會跟教育部，也都一起在這個計畫當中。現在我特別想要請教一下原民會主委，因為最近我也參加了其中二場關於新的推動方向，過去我們很多的教會在那個打壓本土語時代，他們懷著使命感，堅持用本土語、母語來做傳道的語言，守住了這道線。現在政府能夠想到他們，而且是叫做獎勵，但我們希望獎勵就是獎勵，不要有那麼多繁複的行政核銷措施嘛！因為他們本來就是有在做，我覺得就是看成果，看他們怎麼發揮。因為他們也都很擔心，那個錢投進去了之後，本來做什麼事都不用錢，這一下子誰有錢、誰沒錢，好像撒旦進來一樣，弄得大家反而吵架、不開心，所以他們是希望

用獎勵的方式。但我得說的是，這件事情獲得非常大的肯定，所以要在這邊謝謝能夠增列這一個補助項目。

主委，我想要請教，因為有很多的族人，舉個例子來講，像原民會明年可能預編十八億多元，教育部也有、文化部也有，可是很多人表示看了那些補助的項目會覺得好像是加碼，例如沉浸式幼兒園多編一些錢再多辦一些，這樣也很好，可是大家心裡會想，如果我們想要做一些新的事情，舉個例子來說，想要去做一些沉浸式族語的國小，可能需要有一些輔助，有一些老師本來就會講族語，但是他也需要一些輔助，如果有學校要去做這樣的推動，不曉得教育部跟原民會這邊能不能夠支持？會有對應的科目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我要特別跟委員報告，是因為蘇院長非常關心國家語言的推動方案……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全國第一個推動本土語的就是在屏東縣，那時候的蘇院長。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讓我們的預算大幅成長，所以在族語教會的部分，我們已經開始啟動了。

至於學校端的部分，我想如果學校要再多做落實語言發展的部分，我們會全力來協助。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教育部也會支持吧？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在學校，當然學生學習的面向一直都是多面向的，對於本土語言，從行政院到各部會也都有相關的整體計畫在推動。但是我也要跟委員報告，因為在學校，尤其是小學階段開始，確實學生也有面對基本能力學習的問題，這方面我們要特別去留意，所以我們會儘量利用像一些社團的時間，包含現在教育部也跟原民會多利用夏令營的方式來辦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請教部長，如果有一間學校，他們想要新設一間學校，從校長到所有教職員都是會講族語的老師，教育部支持新設這樣的學校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這個重點是在於國民教育階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如果是分校呢？

**潘部長文忠：**因為現在已經在推動相關的，尤其原住民族有很多實驗教育，還是以原來的整個基本教育學習為主，但是能夠增加語言跟民族教育的部分，至於說全面性的統統都以這種方式進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申請的學校一定不會多，因為這是地方政府，但是教育部會不會支持？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個我們要看他們的相關計畫……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有地方政府願意做的話，教育部應該要支持，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但是也一定要稍微留意一下，為學生的基本權益也要把關。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請教文化部部長，像很多人他們很想要做語言的保留，想要拍紀錄片或是類似像「斯卡羅」這樣子好的影片，文化部這筆錢可以補助嗎？可以申請嗎？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們在語言的分工方面，原住民語的部分還是以原民會為主，客語

的部分還是以客委會為主，學校的部分還是以教育部為主……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影片呢？

**李部長永得：**文化部主管的比較偏社會面還有一些節目，節目方面如果是原住民語的部分，其實本來原住民電視台都有在做，將來這個原民台……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原民台的經費是所有電視台當中最少的，它的重播率高到嚇死人。

**李部長永得：**增加的預算，其實都編在相關的主責部會，文化部跟教育部主要是臺語還有手語以及閩東語的部分，所以在語言類別上我們大致有一個分工，但是跨族語的部分，比如說剛剛提到的「斯卡羅」，那是由文化部負責，這沒有問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了解，謝謝部長。

有請院長。謝謝院長，想要藉這一點點時間謝謝很多行政院的政治委員，像我常常麻煩吳澤成政委、林萬億政委、張景森政委，其實我們原住民有很多很難解的問題，包括很多的災修、復原等等，非常謝謝很多政委就是一路在幫忙我們處理這些必須跨部會協調的事項，我就用這一點點的時間來致謝。院長，其實柬埔寨事件的熱潮、關注度已經退流行，但是我還是很關注，為什麼呢？本席在 3 個月前接到陳情，我後來發現這個問題滿嚴重的，為什麼滿嚴重？因為這些人去那邊做電信詐騙，很多人被詐騙，回過頭來就影響了我們的金融體系，其中還牽涉跨國犯罪，包括性交易、槍枝、毒品等等，它其實是一連貫的，所以我也在這個當中發現一個問題，因為我自己經手回來的……

因為發言時間已屆，我再用書面質詢。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詢答時間 30 分鐘。

**江委員啟臣：**（15 時 17 分）有請蘇院長。院長好，我想談一下關於整個經濟跟產業的問題。前陣子大家都很關心台積電，也很關心半導體，特別是 8 月份美國總統拜登簽署晶片法案之後。晶片法案有五百多億元的預算，當然絕對不是只有預算而已，它是整個美國半導體產業要怎樣去確保供應鏈安全的問題。10 月 7 日美國宣布一系列的出口管制措施，當然目標是針對中國大陸，但也不免會影響到台積電，即影響到我們以及其他國家的半導體，大家都會受到影響，也因此我們關心政府到底要怎樣回應？部長也在這邊，經濟部也好，行政院也好，相關部會也好，也一再地講我們的晶圓代工，我們的半導體是「不可取代」的，尤其我們的市場占有率高達百分之六十幾，的確，這個占有率很高，但是能不能被取代，能不能被複製這件事情是百分之百嗎？百分之百不能取代，百分之百不能複製嗎？你們有信心能夠做到百分之百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答復。

**王部長美花：**（15 時 19 分）如果以現在全球各國的情形跟臺灣的現狀來看，我們認為以臺灣現在供應鏈的群聚情形是沒有一個國家……

**江委員啟臣：**此時此刻當然不可能取代，此時此刻當然也不可能完全複製，但是時間一拉長就不知道了，我講愚公移山的精神不是不可能。我們這樣講，可是我們要去思考他們怎麼樣想，美國整個國家安全觀已經改變，已經完全改變！過去他們強調全球互賴，大家相互分工、相互合作

、相互依賴，他們認為那樣是符合他們的國家安全觀。可是今天不是這樣子，現在是必須避免對你的依賴，他要強調不能去依賴你，如果依賴任何一個人，對任何一個國家過度依賴的時候，對他是不安全的，這已經形成。

美國財政部長講得很清楚，我一再強調他們其實都已經講出來，我們為什麼還聽不懂？他講什麼呢？他說全世界最先進的半導體來源之一，當然就是臺灣，這是毋庸置疑，這是以現在來講，但他認為這樣會構成韌性上的風險，也會是國家安全的風險，即美國國家安全的風險。他也強調美國正在努力強化供應鏈，降低美國企業對臺灣半導體和其他技術的極度依賴，他用「極度依賴」這 4 個字，就是他們已經完全體會到現在極度依賴臺灣的半導體和晶片，所以他們必須做降低的動作。這幾乎是確定了，不然不會通過晶片法案，也不會有這些禁止出口的措施嘛！

再說 Intel 的執行長出來講什麼？他當然配合政府講啊！他講說臺灣在全球科技供應鏈上的地位正因為地緣政治風險而岌岌可危。他敢講喔！他就這樣講，他接受 Financial Times 採訪時就是這樣講，因為將帶動更多的企業在美歐生產晶片，也就是不會在臺灣生產，而是到其他地方去生產。

美國為了維持科技領先優勢，對大陸管制半導體的出口是無可避免的趨勢，是時間的問題，time！所以你剛剛講這根本沒有辦法複製，我們沒有辦法取代，但是時間稍微長一點，那就不一定了！所以有人在講，Intel 執行長是在帶風向，他在呼應美國政府的講法，呼應財長的講法。如果我們還聽不懂這些，還一直認為臺灣沒有辦法取代，你沒有辦法把我搬走，這護國神山你搬不走，那不一定，因為他們的整個國家觀念是改變的，國家安全觀是改變的。我剛剛講，他已經不強調全球依賴了，他現在強調什麼？操之在我才是安全，我能夠握在手裡面的才是安全。所以為什麼要搞亞太經濟架構 IPEF，然後把臺灣排除，因為他要確保供應鏈的安全，這裡面不能有政治上的干擾而造成供應鏈上的安全威脅，特別是地緣政治的風險，所以這一點我們不得不防範。

但是，院長，我到現在所聽到蔡政府的回應，其實讓我很遺憾、很失望，我不曉得你們是看不懂還是裝瞎，每次回應都說：沒有問題啦！搬不走的啦！絕對沒辦法複製的啦！我們是無可替代、無可取代的。院長，我告訴你，當初我們是取代誰？你知道嗎？當初在半導體上，臺灣、韓國是取代誰？部長，你知道嗎？

**王部長美花：**日本。

**江委員啟臣：**日本嘛！日本是被我們取代的啊！院長知道嗎？1970 年代、1980 年代，日本半導體占多少？全世界 50% 以上的半導體是日本製，1980 年代，30 年前而已，那時候美國只占百分之三十幾，結果美國找日本談判，10 家全世界最大的半導體有 6 家是日本的，日本在半導體產業永遠嚇嚇叫，喊水會結凍！這時候美國也只有德儀、英特爾和摩托羅拉這幾家而已。可是 1989 年美國找日本來談，簽訂美日半導體保障協定，這裡面要求日本開放半導體的 IPR、專利保證、5 年內海外公司獲得 20% 的市占率，後來這還不夠，美國還要跟它談第二次，日本拒絕，受不了！部長，台積電是哪一年成立？1987 年。你有沒有覺得很巧合？1987 年台積電成立，1989 年日

本跟美國簽半導體保障協定，美國在做分散風險啦！日本太強了，我不能完全依賴你，於是就找臺灣、韓國過來，臺灣負責晶圓代工，韓國負責什麼？記憶體。我把你拆解掉，這叫做 decouple，就是斷鏈，把你斷掉，讓你們各自競爭，我不讓你壟斷，現在美國已經高度 sense 到，已經 60% 讓你壟斷了，我不能讓你壟斷，所以即便臺灣跟美國再友好，我還是以國家利益為優先，哪天我要逼你簽臺美的晶片協議或者是半導體協議，你都不知道，我們現在跟它是有半導體的合作協定，表面上是合作的，哪一天市場上它要叫你吐出來的時候，你怎麼辦？院長，這個要提早準備，日本才發生過，30 年前發生過，今天的臺灣可能很快喔！美國國會要通過這些事情，他們跟行政部門有共識是很快的，馬上就來了，否則這些言論不會一直來。部長，你們真的不要把它當成好像他們嘴巴上講一講而已，人家是真的在做。

**王部長美花：**每個國家會注意到它的缺點或者它想要強化的部分，同樣的，臺灣就像委員講的，我想我們的想法都一致，如何確保臺灣的經濟、臺灣的安全？這個我們是很有想法的。

**江委員啟臣：**部長，這個問題也不是一個經濟部可以處理的，這是一個國家整體的戰略，為什麼會這樣講？護國神山是不是真的搬不走？我一直打一個問號，為什麼？臺灣面臨一個困境，臺灣的安全是依賴在美國底下，當你的國家安全依賴在美國的這個狀況底下，就是在你依賴美國的狀況底下，世界霸權美國如果想要，你有選擇嗎？你的選擇是什麼？這是我今天的命題，這是我要問你的。做一個世界霸權的美國，臺灣的國家安全幾乎大部分依賴美國的保護或者提供協助，如果它要你在晶片上和半導體上做選擇的時候，你有選擇嗎？你有備案嗎？你的選項在哪裡？你能不能告訴大家選項在哪裡？你要跟美國說我跟你在安全上 say no 嗎？還是說我產業上怎麼跟你交換？這是一個選擇題，這是一個我們有沒有準備的問題，你們要開始準備這個問題了。

**王部長美花：**我們其實非常清楚、瞭解臺灣的強項和臺灣的需要，像委員講的，今天只是集中在製程的部分，但事實上，比如說設計的部分也好，設備的部分也好，或是材料的部分，其實這個本來就是在不同的國家在分散的，今天只是在製造的部分……

**江委員啟臣：**所以如果把臺灣這些強項拉出去，一直不斷的、慢慢給你拉出去呢？這不是不可能啊！

**王部長美花：**但是委員如果知道製造這個部分，其實是需要供應鏈的，臺灣的供應鏈是超過上千家。

**江委員啟臣：**我剛剛講這是時間的問題嘛！剛剛 Intel 執行長自己也講了，這是時間的問題而已啊！以現在的時間跟 30 年前的時間來比，現在是比以前快的。

**王部長美花：**我想我們也有我們自己知道的，我們自己應該怎麼樣再強勁……

**江委員啟臣：**院長，我跟你講，你們要去準備啦！哪一天美國要跟你簽所謂的半導體保障協定的時候，你準備跟它簽什麼內容？你要趕快想，這個問題我認為不會太久啦！尤其如果美中的競爭關係繼續惡化下去的時候，為了確保我世界霸權的地位，我沒有什麼不能做的，美國還是以國家利益為優先，所以這個問題是任何一個人執政都必須面對的，現在是你們執政、現在是民進黨執政，現在執政黨政府就是你們，你們要去想這個問題，不能夠放任它，認為 2024 以後不

干你的事，不是這樣子，所以我先把這個部分提出來。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委員今天這樣的指教，我覺得非常的貼切，而且委員從在野的角度特別提醒執政的政府的責任以及應該注重的地方，我真的很肯定也很感謝。

**江委員啟臣：**謝謝院長……

**蘇院長貞昌：**我也特別跟委員說明，其實這個問題在這段時間以來各部會之間都在密切的、不停的討論，包括昨天的院會，我們都專案報告……

**江委員啟臣：**院長，我更在乎的是結果啦，所以為什麼我會問你選擇、選項、配套是什麼，因為後面這些再提出來我就會更擔心。

**蘇院長貞昌：**要讓委員清楚的是政府沒有高枕無憂，覺得這是不能代替的。

**江委員啟臣：**你千萬不要高枕無憂。

**蘇院長貞昌：**政府絕對沒有這樣。

**江委員啟臣：**如果你說我們很厲害沒有人能夠取代的時候，那就完蛋了！你的態度就完蛋了。

**蘇院長貞昌：**不能！不能！世界局勢變化這麼大，臺灣做為一個小國，當然沒有很大的空間跟選擇的……

**江委員啟臣：**我們面臨很多政治經濟上面的限制。

**蘇院長貞昌：**侷限。

**江委員啟臣：**這是一個現實，我們要共同面對，所以我今天是在野黨，我提出這個事情，你們真的要好好思考。

**蘇院長貞昌：**謝謝。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我先提這個？因為後面這些事情會讓我們覺得你更該想清楚這件事情。當美國的國家安全觀是儘量不要再去依賴別人，要掌握在自己手上的時候，臺灣做為一個貿易國家，我們當然希望跟大家有更多的市場和分工，對不對？所以我們兩個的國家安全觀是完全矛盾的思維，我們還是期待我們來簽自由貿易協定、我們來簽市場開放、市場進入、我們來做這些經貿的合作協議，對不對？這就是為什麼要參加 CPTPP 嘛！思維是這樣子的嘛！沒有錯，站在我們的角度是應該這樣，可是很遺憾的，6 年過去了，這些事情沒有進展，所以你沒有辦法去抵銷美國將來可能逼你做出的選擇。今天如果臺灣在市場的分散、市場的進入、經濟整合、區域整合上獲得高度進展的時候，或許可以抵銷這部分可能帶來的風險，但是沒有。

我們來一一檢討一下，第一個，請問 TIFA 今年有沒有開？

**王部長美花：**TIFA 今年還沒有開。

**江委員啟臣：**去年因為萊豬吃了，所以它開了。

**王部長美花：**但是我們因為……

**江委員啟臣：**今年沒有開，照理講是每年都要開。

**王部長美花：**因為現在正在緊鑼密鼓準備 21 世紀的……

**江委員啟臣：**你們每次的答案都是緊鑼密鼓在準備，下面很多事情都是緊鑼密鼓在準備。

**王部長美花：**因為 21 世紀台美……

**江委員啟臣：**部長，6 年的時間給你了，我們給你 6 年，你給我們什麼？沒有談就是沒有談，我們也讓萊豬進口了，也沒有談。

**王部長美花：**所以我們跟美國在啟動 21 世紀台美倡儀。

**江委員啟臣：**人家也不跟你談 21 世紀啊，戴琪說沒時間啦！

**王部長美花：**沒有喔！他們都在準備。

**江委員啟臣：**來，我們看一下戴琪說什麼，他說還不知道什麼時候要談，沒有具體時間。

**王部長美花：**有具體的時間，我們……

**江委員啟臣：**人家問他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儀何時首談，戴琪回答會發生，但還沒有具體時間表，他回答了什麼？戴琪說 3 年內會把 IPEF 搞出一個具體的成果出來，這是他在日本的時候講的，是戴琪親口講的。所以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儀這件事情，我想要問你第一次談判在什麼時候，你們本來講 9 月底，現在已經 10 月底了，也沒有談，也沒有嘛！所以到底哪裡在緊鑼密鼓？

先回到 TIFA，TIFA 今年沒有開，這就是一個警訊。第二個，我們所期待的台美 BTA（雙邊貿易協定）有沒有？八字沒一撇！可是當年（2020 年）8 月 28 日蔡英文宣布要開放萊豬的時候講什麼話？要不要回顧一下？他講什麼話？當時蔡總統說台美是重要的貿易夥伴，現在如果在美豬、美牛議題跨出一步，未來經貿戰略將更能有力的展開，對於台美 BTA（雙邊貿易協定）樂觀其成。不好意思，2 年了，2020 年 8 月 28 日到現在 2022 年了，萊豬也開放了，公投也都投完了，我們尊重你們的決定，但是你們不夠努力，BTA 八字沒一撇。而且拜登就任以後說在搞定國內經濟以前不會談任何自由貿易協定，這就是美國的國家安全觀澈底的改變了，你們還搞不清楚。再來第三個是避免雙重課稅協定（Double Taxation），6 月份我到美國的時候也幫你們講了很多話，我遇到每一個參眾議員都跟他們說避免雙重課稅是我們最優先的，但是沒有人要理會，為什麼？他們都推說這是主權國家的事，這就是在告訴你不會跟你談這個事。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這件事情其實……

**江委員啟臣：**你讓我講完。

**王部長美花：**這個會持續推動。

**江委員啟臣：**再來呢？停留在呼籲而已。

**王部長美花：**也不是呼籲啦！

**江委員啟臣：**IPEF（印太經濟架構）這個讓臺灣最失望，本來拜登政府講的時候大家興致沖沖去，以為政府準備好了，我們有機會加入了。我以為你們跟美國談好了，我還大刺刺地帶了外交委員會的委員去 AIT，表達我們朝野一致的共識一要參加 IPEF，隔了幾天拜登在日本宣布，不好意思！沒有臺灣，所以現在跟你用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儀，但我剛剛講了，還沒有談判，你們原本講 9 月底，9 月底是誰講的？你們自己出來講的，說 9 月底要談判，結果到 10 月底了也沒有。請問部長，什麼時候要談？你可以給我一個答案嗎？

**王部長美花：**這個可以公布的時候會跟委員講，沒有問題……

**江委員啟臣：**還在緊鑼密鼓當中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這個可以公布的時候，一定會跟國人說明。

**江委員啟臣：**這種答案真是讓人家覺得為什麼 6 年過去了……

**王部長美花：**不是，這個有在準備……

**江委員啟臣：**沒有任何在經貿談判或經貿國際空間的進展，那就更不用談 CPTPP，只有提出申請，你連申請都申請得比對岸還慢，莫名其妙！你本來可以早一點提出申請，你為什麼拖到去年，還要特別安排在老共後面提出申請，你是頭殼壞掉？我們申請 WTO 的時候就是因為老共在前面，所以卡到我們的雙邊協議都談完了卻還在等它通過，最後只好它是第 13 個會員國，我們是第 14 個會員國，是這樣子的。你們本來可以早一點提出申請，但卻莫名其妙等到去年才在提，然後你現在提進去，我跟你講，10 月份在新加坡開 CPTPP 的工作會議、委員會議，完全不提臺灣跟其他國家的人會申請，只談英國，他們現在全力把英國弄進去，當成是 11 個會員國外外加的第一個 pass finder 的國家，然後才要談其他的。院長，可能這件事你不清楚，照理講我們申請之後，這個組織是要成立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來討論我們的事情，到現在都沒有成立，等於 1 年過去了，nothing！什麼都沒有進展，什麼都沒有！1 年又過去了，今年沒有成立等於又要再等 1 年，再等 1 年會不會輪到你？抱歉！不會。

然後前面還卡了一個老共，你以為老共會讓你先談啊！兩岸關係那麼差，你能夠先談啊！所以 CPTPP 等於講假的，我講白一點就是講假的，然後我們花了多少錢你知道嗎？院長你可能不知道，我們為了 lobby CPTPP，在國外遊說，每年外交部都編列 1,500 萬元，我都有審查到，我們沒有砍，連續 4 年 6,000 萬元花掉了，有沒有進展？沒有，沒有！我這邊列出來幾項，從 TIFA 到 CPTPP，可說是六大皆空，6 年過去了六大皆空。如果我們的國家安全觀是認為我們應該跟其他國家有更多的經貿整合，那麼你這個要有進展啊！但美國的國家安全觀現在已經不跟你談經濟整合了，它談供應鏈的安全，security 才是它最重要的事情，國家安全在經貿整合之上，這個你們要搞清楚啊！如果你們的觀念不對的話，那真的是上面的領導方向就錯了，會累死三軍啊！所以為什麼這都不會有進展啊！

**王部長美花：**委員也看到我親自帶著廠商，我們到美國去爭取商機、做商業合作，這個也是對臺灣的供應鏈更加地擴大有幫助，我想委員對臺灣的處境……

**江委員啟臣：**坦白講……

**王部長美花：**朝野努力。

**江委員啟臣：**我跟你講，作為一位部長，就看你要做大還是做小，一個有能力、能幹的部長，不是帶廠商去參加這些商展，那個是象徵性的……

**王部長美花：**它不是商展的問題……

**江委員啟臣：**如果你真的能力好的話，政府跟政府談好了，帶來的是一片商機，企業界自己去就好，做不完了！也不用擔心這些事情，一天到晚在擔心台積電會不會被拿走，半導體會不會受威脅，對不對？院長，這是你們應該好好檢討的，國際經貿空間跟區域經濟整合，你們的進度是零。

**王部長美花：**不能這樣講，我們其實……

**江委員啟臣：**蔡總統 2012 年……

**王部長美花**：如果我們的進度是零的話，經濟成長率不會這個樣子。

**江委員啟臣**：部長，你最沒有資格講這句話，真的是零。經濟成長是不是你貢獻的？是台積電貢獻的。院長知道今天的股市多少點嗎？

**蘇院長貞昌**：委員，如果你說有沒有開這個會、說一事無成，我覺得對這個團隊的努力，不夠……

**江委員啟臣**：起碼是不及格。

**蘇院長貞昌**：我們當然希望每一個都成功達點，但有些在還沒有公布以前，我也不便透露。

**江委員啟臣**：我做一個監督者必須讓你感受到警惕。

**蘇院長貞昌**：這個我一開始就肯定……

**江委員啟臣**：不能讓你自我感覺良好。

**蘇院長貞昌**：我願意接受，我一開始就肯定。

**江委員啟臣**：今天股市幾點，你知道嗎？你做一個院長，有幾個數字時時刻刻都要知道。部長知道嗎？

**王部長美花**：因為中午還在開會，所以我沒有看。

**江委員啟臣**：你大概可以知道嘛，昨天幾點？

**蘇院長貞昌**：今天有稍微下跌，一萬二千多點，我們每天都有注意這一些數字。

**江委員啟臣**：你講一萬二千多點，表示你還有概念。美國的道瓊幾點？

**蘇院長貞昌**：那個我就記不住了。

**江委員啟臣**：你應該要知道，是三萬二千多點。我們的匯率多少？現在臺幣兌美元匯率多少？

**王部長美花**：三十二塊多。

**江委員啟臣**：三十二塊左右。你知道嗎？過去這半年股市下跌 22%，是 3,800 點。我們的匯率來到五年來的新低，過去五年以來，臺幣最高 27.5 塊，到現在是 32.1 塊，足足掉了 5 塊，貶值了 5 塊，當然你會說其他國家更嚴重，但是這對我們的人民來講已經很嚴重。美股其實也跌滿多的，但是我們跌得比他們兇。面對這樣的經濟展望，不管國發會或其他相關的智庫都下修臺灣的 GDP 成長率，明年絕對不看好，甚至可能還會有 1、2 年產生類金融風暴的狀況，我們的政府到底準備好了嗎？我們自己的 forecast 及政府發布的資訊一樣，都不樂觀，不管是經濟部或是主計處的統計統統不樂觀，外銷訂單大幅萎縮。

**王部長美花**：因為國際有太多因素，委員也很清楚。

**江委員啟臣**：我瞭解，所以我現在問你，面對不景氣已經在路上，而且會更嚴重的狀況，你們自己的預測也是更嚴重的，你們的準備是什麼？因為黃藍燈已經到最後一階，接下來就是藍燈了，對不對？所以藍燈即將來臨，景氣蕭條即將發生，我們的準備是什麼？我們準備要過冬了欸。

**王部長美花**：對，全球的景氣有高有低有循環，這麼多因素造成影響的時候，當然基本盤很重要，我們怎麼樣把產業更好的研發、利基……

**江委員啟臣**：這個問題剛才執政黨的委員也有問到，是他自己講的，我在下面聽，覺得這表示我們在地方聽的都一樣。當你跟人民說我們的人均 GDP 是 3 萬 5,000 美金，超越日韓，是東亞第一的時候，人民無感。3 萬 5,000 美金那是你講的，在地方上的服務業大概每個月都拿 3 萬 5,000

臺幣左右，所以你跟他講年薪 3 萬 5,000 美金，他怎麼聽得下去？3 萬 5,000 元乘以 12、13 個月多少錢？不到 50 萬元。你跟他說人均 GDP、年薪是 3 萬 5,000 美金，折合臺幣一百多萬臺幣，他去哪裡生？所以他無感。院長，你再怎麼講這個數字或宣傳這個數字，說經濟多好，人民就是無感，服務業就是 3 萬 5,000 元，其他的甚至更低，你們自己主計總處的調查，住宿、餐飲及其他服務業在 3 萬 5,000 元上下，教育文化業不含小學以上的老師甚至低於 3 萬元，這是你們主計總處的統計，院長，我沒有加油添醋，所以這是一個現實。現在景氣要進入藍燈，尤其有雙貸的，就是他有房貸、信用貸款的有三十幾萬人，然後你又升息，他們的壓力是非常大的，然後馬上又要過年了。兩個禮拜前就有人問行政院，你們打算怎麼做，那時候行政院說要考慮一下，要再跟其他單位研究看看。當你們還在研究的時候，新加坡做了一件事情，新加坡政府宣布以 15 億星幣的特別經費補貼民眾的生活費，平均一個人可以拿到 500 塊新幣，大概一萬一千多臺幣，有 250 萬的成年人受惠，這是新加坡做的事情。日本政府也預計明年上半年補助每個家庭的電費、燃氣費、汽油費等，這個補助可能高達 9,800 塊臺幣，這是人家政府做的。我們號稱我們的 GDP 超越新加坡、日本。

**王部長美花：**委員，他們就是因為電價、燃料的成本比臺灣貴非常多，所以現在政府再回過頭來補貼，臺灣其實是一開始在電費的部分就比較……

**江委員啟臣：**院長，你有沒有聽懂我的話？我剛剛講的意思是馬上人民就要過寒冬了，政府到底有沒有準備好？你不要跟我講政府沒錢，政府不是沒錢，政府超收稅收，嚇死人了，去年就超收四千多億元，2021 年總稅收是 2 兆 8,742 億元，比預期目標超出 4,327 億元，而且是連續好幾年超收了，本來超收 3,000 億元已經很誇張了，現在已經到 4,000 億元了，而且今年還超收，今年景氣就越來越壞了，你們還超收，8 月份超收 1,654 億元，累計 1 到 8 月超收三千二百多億元。兩年多前蔡總統曾經講過一句話，說這些超收的錢要等同紅利跟大家分享，結果從 2019 年講到現在也沒有分享啊！沒有一塊錢啊！雖然中間有防疫 8,800 億的預算，但你們超收上兆欸！所以，院長，考慮討論一下吧！還稅於民啊！不然就減稅，因為大家日子都不好過。我剛剛說的那個薪水真的可憐，你們說 3 萬 5000 塊的 GDP 是東亞最高，超越日、韓，但人民是無感的，人民日子過不下去啊！你看新加坡、日本政府在做的事情，院長，你考慮一下！

**蘇院長貞昌：**我們昨天剛剛在院會裡面宣布新的措施，包括育兒、包括不排富……

**江委員啟臣：**育兒我有看到，那個是把排富拿掉，我是說針對經濟……

**蘇院長貞昌：**政府其實有一直拿錢出來。

**江委員啟臣：**還有可能的金融風暴、經濟風暴來臨，你們要做一些事。

**主席：**請范委員雲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范委員雲：**（15 時 48 分）蘇院長，午安！希望你一切都康復。先請蘇院長坐著，好嗎？因為我今天有三題，三題我都講完之後，會請你在最後 5 分鐘一起回應，好不好？所以前面先聽我講就可以了，請坐！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5 時 49 分）好。

**范委員雲：**第一題就是公務員如果遭受首長性騷擾的話，目前制度真的有不少缺失；第二題是談大學法改革典範的內容；第三題是上次問過院長代理教師的部分，謝謝院長給了不少協助，現在有改善，但還有一些未解決的問題。

先講第一題，關於職場性騷擾，有非常多的經驗都證明其嚴重影響女性的職涯發展，當然也有男性，可是女性比較多。曾有受害人告訴我們：「都是我的長官，真的讓人很有壓力，要我和解，我完全不敢放心……」因為對員工來講，長官有很大的權力，如果他在工作上還要擔心被性騷擾，那就真的無法安心工作。而如果他因此離開那個職場、被調職，或者主動調職，也非常不利於職涯發展。因此，它一直是性別平等及工作上的重要問題。

這次媒體報導，於原能會服務的公務員、女同仁很可能長期被主委性騷擾，當然還不確實，目前正在調查。我們思考這個問題，如果國家公務體系的正式申訴管道非常清楚，他就不一定要向媒體爆料，亦即如果我們有正常管道可以處理的話。

根據保訓會 107 年的函示，涉性騷擾的行為人如果是機關首長，應由上級機關處理，所以如果真的有陳情人出來控訴原能會主委，應由行政院調查處理。但行政院院本部性騷擾申訴的處理要點，並未清楚載明「適用本院所屬部會機關」，只寫到「雇主為性騷擾行為人時，受害人或其代理人除可向中評會提出申訴外，亦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所以這部分是矛盾的。

在原能會主委性騷擾之後，我也發了公文給行政院，但行政院卻回函表示，這個案子如果真的有人出來申訴的話，應回到原能會調查處理！我是不知道行政院的這份公文為什麼會這樣子寫，因為原能會所訂的處理要點當中很清楚地寫是適用「主任委員以外」的其他人，也就是如果這個人是主委，原能會的性騷擾機制不處理。如果我是原能會的女性同仁，我要申訴主委的話，就目前的法規，真的不知道應該跟誰申訴！

院長，不管是行政院所屬的部會，或者行政院本身，這是一個很好的個案，無論最後調查出來的結果是怎麼樣，有或者沒有，我們應該趁這個機會亡羊補牢，而且院長已經非常迅速地反應，算是一個政治決定，成立了調查小組。我覺得應該要讓公務同仁知道我們非常重視這個問題，而且願意在法制上改善。

在此我這邊跟蘇院長報告，就教育體系來講，如果一個校長性騷擾學校的老師，那要肯定教育部，國教署最近的要點已經寫得很清楚，如果被控訴的人是機關首長，亦即校長，受害者應向教育部，也就是上級機關提出申訴，這是教育部處理的方式，目前都在運作。可是目前行政院院本部，包括原能會的申訴要點其實都寫得不清楚，受害人無所適從，所以才會找媒體爆料。我也要跟院長報告，勞動部對於這方面，在解決問題上也非常地不積極，已經有很多案子在外面依法提告成功。在私人企業，性工法目前有漏洞，如果是雇主性騷擾下屬，變成是雇主自己調查自己！我質詢過勞動部，到現在還沒有解決，所以性工法本身不完備也是個問題。

因此就這一題，我想請問院長是不是同意透過此一個案，行政院及各部會應完善性騷擾申訴要點，全面檢視相關的規定是否寫得很清楚，包含部會首長？這次的事件，我覺得應考慮雙方巨大權力位階差異。我跟民進黨好幾位女性立委都主張，受調查期間主委應暫停職，才能保障

被害人的權益。最後也要跟蘇院長講，根本的問題是性工法，應該要責成勞動部根本解決，如果是雇主騷擾受害人，就是法規的漏洞。以上是性騷擾的部分。

接下來是大學治理的部分。如果蘇院長記得的話，去年 11 月我也在這裡透過質詢，跟院長講大學治理的問題，當時我也跟院長講到，目前大學亂象橫生，一個很大的根本問題就是大學治理的典範需要轉移，謝謝院長當時原則上也肯定這樣的看法。我當時也講到，其實政府平常不要過度干預，那是自律、是原則，可是如果大學失控了呢？現在非常多大學都失控，如同我們現在看到的高教亂象，就要有他律的機制來介入。

這一年來，教育部在我的要求下其實有一些進展，他們有完成一個大學治理新模式的研究案；賴品妤委員和本席也提出大學法修正草案，在教文委員會審查通過，跨黨派有共識地先通過了一個學生權的版本。

如果有機會的話，本席希望院長可以深入瞭解一下教育部這個案子，它研究了臺灣和美國、荷蘭、澳洲、日本、德國這幾個民主國家在大學治理的設計上有什麼不一樣，並且為臺灣提出幾項建議：第一是關於校務會議，因為現在的校務會議在校長遴選出來之後，幾乎就變成由校長的小內閣主導，而其他國家的校務會議是排除行政主管的；第二是學生參與校務自治的部分，其實學生代表在校務會議中的席次，很多歐洲國家的學生比例是四分之一，荷蘭更高達二分之一；此外，這些國家的學校都有校務監督委員會這樣的常態監督機制，因為校務會議通常一學期只開一次；最後是校務會議必須公開透明。以上是這個研究提出的建議。

我想蘇院長當然非常清楚，我們委員會在 5 月份通過修法之後，大學校長團體馬上跳出來反對。我要講的是，其實我從這個角度來看，我們國家的民主改革過去不會問兩蔣，中國也不可能問習近平嘛！所以校長團體的反對一點都不讓人意外，因為他們本身就掌握了現行體制，基本上就是掌握最大權力的人，而這次修法當然是動到他們的權力。我要跟蘇院長報告的是，他們反對就算了，所提出來的反對理由根本就是假訊息！他們的聲明中說：牛津大學、劍橋大學、美國加州大學系統和史丹佛大學等，校務會議無學生代表，或學生代表無投票權。現實的狀況是什麼？牛津大學每 40 個學生有一個學生代表參加各級校務會議，劍橋大學的學生代表是有投票權的正式成員，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每 100 位學生有一位學生代表，而且各級行政委員會學生代表為自願參加且沒有數量限制。所以要跟蘇院長講的就是，我不知道堂堂大學校長怎麼會傳播假訊息！

還要跟蘇院長報告的是，大學法距離上次修正已經 17 年了，高教亂象的處理真的不能等。不只學生權是大學法修正的一部分，更完整的是大學治理的新模式。總之，它整個問題都很多，所以我要請院長承諾一起推動大學改革，希望院長可以敦促教育部儘快提出自己的修正草案。

最後我要用 2 分鐘的時間講一下代理教師的問題。首先要謝謝蘇院長，上次本席質詢時，蘇院長承諾要協助解決問題，事後 5 個問題最多的縣市：雲林、嘉義、臺東、澎湖、連江，代理教師的問題都已經處理好了，但是我今天想要跟院長報告其他的問題。雖然上次處理了一部分，可是還有問題喔！今天要講的是，以 109 學年度為例，有 4,500 個編制外的代理教師，占所有老師的 4.4%，那這些代理教師又是哪裡來的？學校明明有老師的需求，為什麼要聘代理不聘正

式？原因是什麼？就是在我們的教育經費裡面，國教署有一個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每年編了 100 億元左右，其中 40 億元可以聘 3,800 個國小老師，是要補助給各地方政府聘更多的老師，讓他們可以達到所謂的合理員額。各縣市雖然得到補助，但還是不願意把這些老師納入正式編制，所以他們全部都是代理教師，占有教師的 4%，甚至有些縣市更高。

給院長看一個表格，這個表格講的是明明國教署補助了 39.59 億元，可是每年縣市政府還有 1.74 億元會交回來，為什麼還退錢呢？是哪三個縣市退錢比例最高的？苗栗、宜蘭、花蓮，苗栗退了 1,660 萬元、宜蘭退了 1,140 萬元、花蓮退了 440 萬元，為什麼要退？因為國教署要求給老師的錢要全年 12 個月，所以地方政府寧可交回來，為什麼？因為他們只願意用自己的錢給 10 個月，也就是說他們拿了這個錢，會變成有人拿 10 個月、有人拿 12 個月。他們自己所聘的代理教師拿 10 個月，然後拿這個的是 12 個月，所以他們寧願都退回給你，因為他們只願意給所有的代理教師 10 個月，也就是他們要省錢，寧可退錢。我想院長一定會同意我講的，窮不能窮教育，補足教育現場的優質人力非常重要，所以我覺得根本解決方法就兩個，我們辦公室研究了很久：第一個，我們要修相關法規，國教署可以補這個錢，應該要規定地方政府逐年轉換為編制內教師；第二個，我們要明定將現行的編制員額提升到合理的員額，聘用更多編制內的教師。

不好意思，院長，我用了比較多時間講這些。

還有一點時間，我要跟院長講三個我覺得很重要，希望院長關切的問題。第一個，這一次原能會的案子不管調查結果怎麼樣，我覺得反映了這一塊法規的不完善，希望能夠解決；第二個是大學治理的新模式，希望院長也一起關心這一題，我們如何能夠加速；最後一題是代理教師，謝謝上次院長的協助，解決一半的問題，但現在還有一些。

**蘇院長貞昌：**很謝謝委員的指教，針對這三個問題，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儘快回答。第一個，有關原能會性騷擾的案件，我受法律訓練，一直堅持的原則就是毋枉毋縱，所以事實是怎麼一回事，要搞清楚到底是怎樣，既不能放縱，也不能冤枉，所以我已經責成秘書長組專案小組，而且五分之三是外部委員，這個要查得清清楚楚，同時查好對外公布。對於性工法法制不完全的部分，我會再進一步請羅政委就相關發生的案例以及規定不合理、運作不順暢之處或者顯然難以執行等等，照委員剛才指教的寶貴意見把它弄得更好。第二，有關高等教育應該怎麼樣走入民主化讓學生參與等等，教育部一直在這方面注意先進國家是怎麼樣、臺灣的情形是怎麼樣、現實的狀況是怎麼樣，這個要面面俱到，不是某一個角度或者治一經損一經等等，應該把它弄好。第三個，有關代理教師的問題，我想長年以來既然取得資格，國家就應該給他往正向來走，我會請部長整個盤點，委員所點出的問題我們會來注意，謝謝。

**范委員雲：**謝謝蘇院長，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會再去向潘部長質詢，那就請蘇院長在這三個議題上協助我們一起努力，謝謝院長關心。

**蘇院長貞昌：**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陳委員素月質詢，詢答時間 15 分鐘。

**陳委員素月：**（16 時 4 分）陳主委好，張署長好，我們知道為了因應 2050 淨零排放，各部會都在

積極的推動相關政策，我們看到目前環保署正在積極推動畜牧廢水減排管理規劃，在此先請教張署長，目前規劃的目標是在年底前資源化要達到 5% 的目標，今天已經是 10 月 28 日了，請問署長，這個目標可以做得嗎？

**主席：**請環保署張署長答復。

**張署長子敬：**（16 時 5 分）跟委員報告，這個所謂畜牧廢水資源化的措施就是基於減少水污染提出的，所以在 106 年的時候，我們就要求要在今年年底達到減 5% 的目標，也就是減少豬糞尿的排放，我們有幾個方法，到目前為止大概有將近七成是可以達到的，不過當然也有養豬戶反映計算上從源頭減的部分能不能加以考慮，這部分我們還在檢討，如果符合原來的精神，也許我們就可以納入考慮。

**陳委員素月：**署長說 70% 可以達到，你是用什麼資料作為依據？

**張署長子敬：**就是我們要求他減 5%，他們照我們幾個方法去做的，從資料看起來，我們指定要做的這些對象大概有將近七成，就是百分之六十幾可以達到這個目標。

**陳委員素月：**我們目前資源化的措施包括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畜牧糞尿施灌個案再利用，還有符合標準廢水植物的澆灌這三個措施，以這三個措施來說，我想請問農委會陳主委，你認為農民的接受度如何？豬農做得到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委員講到重點，沼渣、沼液很多私有農地的農民還不太能接受，但是我們會用示範、試辦的方式推動，第一、我們找防風林或平地造林，我這禮拜跟張署長有共同會議，我們很樂意以畜牧場附近的公有地的平地造林或以防風林為主；第二、我們找種狼尾草、硬質玉米的，這就是要回歸到畜牧飼料，我想後續如果成功了，處理沼渣、沼液就會更快速。更重要的是，我們會跟環保署合作，二千頭以上的最好是自己設沼氣發電，後面的沼渣、沼液可以到附近的農田，五百頭以下的，我們將來要在各地成立循環中心處理，這樣就會讓所有四隻腳動物的排泄物處理更有效率。

**陳委員素月：**主委剛剛講到農民接受度不高，如果到年底 12 月 31 日沒有辦法達到資源化 5% 的話，會不會開罰？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部分我們會跟環保署再討論。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這其實是從 106 年就要求了，當然現在看起來少部分有困難，我們現在在檢討這一部分，到底是他真的做不到還是怎麼樣，我們會儘量給予輔導。

**陳委員素月：**目前我們在地方有接收到很多的豬農反映，年中的時候我去參加養豬業者會員大會時，他們也有在反映，政府的管理措施就是要求他們要取得地主同意他們可以澆灌農地的同意書。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主動來協助找相關的農地。

**陳委員素月：**可是他們目前接觸的農民地主，有的肯簽同意書，可是實際上並不願意讓他們用糞尿水去澆灌農作物，有這樣的困擾。

**陳主任委員吉仲：**現在我們已經在盤點，如果可以，我們就可以到彰化去協助這些養豬戶，讓他們對接到農地。

**陳委員素月：**事實上豬農反映目前遇到的困境是，地主是農民而他們的意願很低，不願意接受用畜牧糞尿水澆灌他們的農作物。主委和署長也知道，農田的灌溉也不是天天都需要肥水，可是對養豬場來說肥水是每天都會產生的。如要把經過處理後且符合澆灌的廢水運出去的話，他們還要自備運送的槽車，目前 5 噸的車子 1 輛就要 190 萬元，並不是每個養豬場都負擔得起。以車子的運送來說，運輸的過程會增加更多的碳，一樣不符合環保，所以他們反映事實上幾乎有 80% 無法在年底之前達到 5% 的標準，對於署長說 70% 都能達到，我就不曉得是依據什麼樣的數據了。

當然淨零排放是我們的目標政策，但也應該符合實務的常理而不是一味地要求，所以我們希望環保署和農委會應該要積極地跟豬農溝通，瞭解他們的困難並協助解決。就像剛剛農委會陳主委講到的，比如尋找硬質玉米或台糖的農地，讓他們有澆灌的去處，如此才能解決他們的問題，而不是一味地要求他們找農地澆灌、資源化。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同意委員的建議，我們是不是可以再向彰化、雲林、屏東幾個養豬大縣瞭解，我們兩個單位會跟所有縣市的養豬協會邀請養豬的農民一起座談。因為每個地方的樣態不一樣，針對彰化的樣態，我們很樂意去解決，而且我們現在在彰化和雲林也大力在推硬質玉米、青割玉米及牧草，希望將來水稻田大幅減少後去種這些作物。像現在開出的二期價格大概是有史以來最高的價格，所以現在種雜糧的面積也大幅增加，我們的原則還是會盡量按照委員說的，就是把畜牧場附近的農地用來種植硬質玉米、狼尾草、牧草或以青割玉米為主的……

**陳委員素月：**請主委和署長兩個部會一起去做，不然會變成就算農委會願意協助，但署長也會要求做不到就開罰。豬農的反映是，他們不是不願意配合政府的政策，而是需要政府的輔導和媒合，讓符合標準的廢水能有去處。

**張署長子敬：**其實我們 106 年就要求了，中間也有很多輔導，包括對這些槽車都有適度地補助，我也去看過很多灌溉成功的地方，作物有施用豬糞尿的還比一般的成長得好……

**陳委員素月：**署長說是成功，但是目前基層的豬農卻說，他們真的很困難……

**張署長子敬：**對，我知道。可能委員的選區裡沒有太多成功的案例，所以大家才觀望，但我到很多地方去看其實是成功的。如果真的如委員所說，彰化有這麼多……

**陳委員素月：**如果署長有成功的案例，請在座談會的時候拿來跟他們說明，以輔導他們該怎麼做。

**張署長子敬：**如果真的有這麼多人達不到，我們和農委會就會專案過去輔導他們。事實上，我剛剛講百分之六十幾有達到是包括了很多縣市，像是嘉義等地都有很多成功的。

**陳委員素月：**謝謝，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是希望不要因為做不到就開罰，還是要以輔導的方式去解決他們的困難。

**張署長子敬：**我們會盡量去輔導他們。

**陳委員素月：**接下來的問題是，我們知道臺灣重要的農業生產根據地包括雲林、嘉南和彰化，農業非常重要，因為跟我們的民生息息相關，而跟農業發展息息相關的則是農水路的設施。在此本席要先感謝主委這幾年來解決了很多地方農水路的更新，對整個農業，包括灌溉或水患的防治都有很大的幫助，可是要做的地方還有很多，可以看到簡報上的統計表，目前以雲林、嘉南和

彰化來說，待改善的渠道仍有 7,525 公里，彰化就占了 1,406 公里，這是不含在灌區外的，都是在灌區內的，所以有待更新的還有很多。我也知道巧婦難為無米之炊，所以我在這邊要替農委會跟院長請命，這個經費真的不足，請院長裁示，這個經費是不是可以加倍挹注，讓我們地方的農水路能夠趕快更新？

接下來是第三個問題，最近有一則新聞應該大家都有注意到，彰化地檢署破獲了一條龍處理廢棄土的不法業者，也凸顯出我們很多農田被廢土或廢棄物掩埋，這樣的問題事實上是層出不窮的一個現況，這個部分也凸顯出我們國內的廢棄物處理量能長期以來都是不足的。針對廢棄物處理我也跟環保署廢棄物管理處召開過幾次協調會，因為當事廢沒有去處的時候，包括很多清運業者也是叫苦連天，因為像我們彰化縣就沒有處理事業廢棄物的焚化爐，所以他們都要去拜託外縣市，如高雄、臺南，可是現在高雄也不接受外縣市的廢棄物，所以對於這些業者來說真的是非常困難。

就這個部分我先請教署長，我記得在 2001 年廢清法就有重新修法，要求新設的工業區、科學園區要設立廢棄物的處理設施，舊有的要在 2004 年 12 月底之前完成，可是目前這個好像毫無進度。

**張署長子敬：**第一個，這應該是兩個事情，一個就是委員簡報上寫的土資場，因為廢棄土是由營建系統管理，我們也跟他們盤查過，土資場的量能是足夠的，所以這次彰化查到的這些廢棄土，到底它是不是只因為貪圖便利、省錢，我們會進一步跟營建單位來查。

第二個，有關廢棄物的部分，剛剛委員講得沒有錯，雖然法裡面這樣規定，但是因為當初大型焚化爐的量能足夠，所以有些工業區我們就容許它以大型焚化爐當作它的去處，現在因為量能不足了，所以院裡面全面檢討過，有關工業局所管的工業區或國科會所管的科學園區，只要有環保設施用地現在都已經陸續在開放，所以有很多的處理設施現在已經在蓋。有關事業廢棄物可燃的部分，我們希望到明年能夠產出跟去化平衡，但是因為這幾年不太夠，有一些暫存的，所以我們預計是希望到 114 年能夠把這些全部都去化，現在分幾個方向在推動。

**陳委員素月：**現在事業廢棄物的問題很多，包括有毒的事業廢棄物、一般的事業廢棄物或是建築廢棄物，我剛剛提的這個新聞只是指出廢土，事實上在彰化縣就發生很多廢棄的建築磚塊等倒在東螺溪的河床上，所以我要講的就是有關廢棄物的處理，我覺得長期以來我們在這部分的量能處理不足，事業廢棄物的管理應該要拉高層級，也不該再各自為政。僅剩的時間是不是可以請院長回復，也做個裁示？

**張署長子敬：**我跟委員補充，有關事業廢棄物的處理，現在院裡面已經統合了，院也核定了一個方案，大家一起來推動，共同來解決這個問題。

**陳委員素月：**好，謝謝。

**蘇院長貞昌：**委員好。

**陳委員素月：**院長好。針對剛剛的三個問題，是不是可以請蘇院長簡單回復？就是有關豬農日前反映他們面臨資源化的困境，他們覺得他們做不到，是不是要求農委會及環保署要積極的跟豬農溝通，協助他們解決？再來就是農水路的更新，相關經費希望行政院可以加倍挹注，農委會非

常的用心，也很努力在做，可是就是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啦！再來就是有關廢棄物的處理，我們希望能夠提高層級。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指教，相關養豬廢水等等的處理，我責成農委會跟環保署就這些還沒有辦法做到的，以及委員剛才的指教，我們一起來把它做到更好，這是第一。第二、針對農水路，我們剛剛又再增加經費到 10 億元，如果還有哪些農水路確屬必要，也請委員指教，我請農委會主委特別來做相關應該有的改善，因為農水路確實是非常必要。第三、有關相關事業廢棄物等等，牽涉相當多的部會，針對去處，我也親自主持過幾次會議，要把這部分做更澈底的解決。

**陳委員素月：**謝謝院長。

**主席：**報告院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20 分）**

**繼續開會（16 時 35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高委員嘉瑜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高委員嘉瑜：**（16 時 35 分）蘇院長好、吳院長好。今天傳出故宮國寶 57 年來第一次發生在一年內有 3 件破損的狀況，這個是非比尋常的。從 2 月、4 月、5 月到現在已經過了 8 個月，直到今天新聞傳出來，大家才知道有這件事。當然，過程中我們必須要釐清幾點，故宮國寶是 20 年就會清點一次，所以在這段期間其實經過了三次大清点，這些過程中是不是從來沒有發生過類似這樣的狀況？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吳院長答復。

**吳院長密察：**（16 時 36 分）跟委員報告，我們每 20 年有一次盤點，盤點的時候會註記文物的狀況，這些文物的狀況可以註記到嚴重傷損，可以註記到微有損傷，可以註記到有油漬之類的，但是這樣之後不一定就送檢修。

**高委員嘉瑜：**今天傳出來不知道原因、不知道責任歸屬的這兩件，是在 2 月、4 月分別發現它們有破損的狀況，為什麼會發現有破損？

**吳院長密察：**我們同仁可能會為了要策展，可能為了要拍照，而去打開文物箱。

**高委員嘉瑜：**之前有針對這兩件文物清点過嗎？

**吳院長密察：**這兩件都在 20 年盤點的時候……

**高委員嘉瑜：**所以之前的註記從來沒有發現這樣的破損，這次是為了策展把它拿出來才發現有破損？

**吳院長密察：**當時的註記是在幾個盤子裡面，其中有傷損。

**高委員嘉瑜：**這是在 2 月、4 月發現的，5 月這次是工作人員在不小心的情況下掉落的？

**吳院長密察：**這是我們同仁在作業時候的過失造成的。

**高委員嘉瑜：**所以大家要釐清的是，其實故宮這些文物，不管是在清点、註記、搬移或保存的過程中，應該都有錄影，應該都有外部見證人，應該都有相關的程序來做這些流程，否則在這中間如果有移花接木、偷龍轉鳳，大家不知道的情況，也沒有人會發現，所以這整個過程應該都非

常的嚴謹，對不對？

**吳院長密察：**都有錄影、都有作紀錄，還有……

**高委員嘉瑜：**所以應該都有紀錄，應該都有錄影，應該都能夠追查這些文物為什麼會發現有這樣的狀況，如果文物在保存的過程中因為保存不當或搬移不當，而導致破損，這也是有責任的，所以怎麼會是無法釐清責任歸屬的狀況呢？

**吳院長密察：**在這一段期間，當我們發現它的時候，我們從我們的調查、從錄影帶的調查，是我們同仁打開它的時候沒有破損……

**高委員嘉瑜：**所以這種事情不可能會自然發生，現在國人要問的是，我們故宮的館藏有這麼多，每 20 年的清點都會針對每一件文物做仔細的紀錄，可是你突然有一天打開告訴我們破損了，但是不知道為什麼，這是大家無法接受的。因為在過程中，每一件文物我們會非常仔細、小心翼翼，在整個流程裡面做好完整的紀錄，可是你今天告訴我無法釐清的時候，大家就會覺得故宮在保存的過程中是有疏失的，而這個疏失就是一個責任，就是應該釐清這個責任，不能告訴我們不知道原因，沒有責任歸屬，所以最後結案。

**吳院長密察：**我跟委員說明我們專業的處理辦法。第一個，他打開箱子的時候，一直翻，翻到那一件是破損的，這個當場有錄影可以查閱。

**高委員嘉瑜：**錄影只看到破損，但是怎麼破損卻不知道……

**吳院長密察：**但是再往前走……

**高委員嘉瑜：**我覺得問題的嚴重性在於不知道怎麼破損，這才是問題啊！這些文物如果突然破損，你告訴我不知道為什麼，那大家會覺得我們還有多少文物是這樣的狀況？

**吳院長密察：**當場同仁們沒有因為過失而造成傷損，但是我們會往前調查，會看什麼時候是最後一次打開它，打開之後是怎麼樣的狀況。

**高委員嘉瑜：**這件事情必須要給國人一個交代，從 2 月、4 月、5 月到現在的這些案子，不能因為不知道為什麼，沒有責任歸屬，就讓這件事情結案，因為這件事情不會是自然發生的，每一次的搬移及挪動都應該要有紀錄，到底什麼時候可能發生這樣的原因，我覺得大家想要知道和釐清。如果不把這些紀錄仔仔細細交代清楚，未來還有可能一而再、再而三地發生，最嚴重的是大家會認為為什麼 57 年來第一次發生這樣的狀況？

**吳院長密察：**我們的調查是明明白白的，調查的情況都給記錄下來。

**高委員嘉瑜：**請問院長，在今年內發生這三件的狀況，會不會都給國人一個交代？就是釐清在過程中到底為什麼會發生破損的狀況，不管是不是人為，或是自然發生，總是要有一個原因，放在那裡，它自己就會破嗎？還是有什麼樣的原因，要讓大家知道，可以嗎？

**蘇院長貞昌：**這些文物年代久遠，它的質地脆弱或者有其他什麼狀況，都各有不同，這個非常專業，保存也相當嚴謹。據我的瞭解，故宮在處理這些文物都已經有一套模式，所以現在發生狀況，就是要追查清楚。

**高委員嘉瑜：**對！一定要追查清楚，如果是因為質地脆弱，也要讓大家知道究竟是因為質地脆弱，有時候是保存方式的問題，還是什麼樣的問題，導致文物破損，因為大家想要知道原因，不可

能無緣無故的破損，總是要給大家一個理由，不能說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這不是理由。是因為自然風化，還是因為搬移過程碰撞，總是要有一個理由。所以我想問的是，什麼時候會給大家一個明確的報告，到底前兩件無法釐清責任歸屬，其破損的原因是什麼？從 2 月、4 月查到現在 10 月，你們查清楚了嗎？

**吳院長密察：**我們已經查清楚了，我們隨時可以跟大家報告。

**高委員嘉瑜：**所以您什麼時候要報告？明天報告？

**吳院長密察：**我們的調查隨時可以……

**高委員嘉瑜：**「隨時可以」是馬上、立刻要公布，告訴大家為什麼會破損的原因嗎？因為您今天下午有開記者會，有公布嗎？

**吳院長密察：**我今天在 1 時 15 分的記者會裡，已經把情形說得很清楚了。

**高委員嘉瑜：**你沒有告訴大家為什麼會破損啊！現在大家問你這前兩件無法釐清責任歸屬、破損的原因是什麼，到現在都無法交代。因為我的質詢時間有限，我是覺得就這部分不能含糊帶過，因為大家都想釐清真相。

第二點，我們在網站有看到明弘治款的雙龍碗，上面寫的朝代是清朝，到底它是明朝，還是清朝啊？

**吳院長密察：**請問委員談的是那個黃色的嗎？

**高委員嘉瑜：**對！

**吳院長密察：**那個是明朝。

**高委員嘉瑜：**為什麼你在官網上是寫清朝，寫著「清弘治款嬌黃綠」……

**吳院長密察：**那是明弘治年期間。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官網上也寫錯啦！因此，故宮在文物相關的保存上必須要更加嚴謹，好不好？好，謝謝。

蘇院長，因為明天是一年一度的同志大遊行，大家也非常地關心同志的議題。司法院在 110 年 1 月有提出涉民法第四十六條相關的意見，現在也在大院審議中，不知道院會對於這件事情的態度及進度是什麼？

**蘇院長貞昌：**相關的法律條文如果有進展，就會依照相關的進度來進行。

**高委員嘉瑜：**同志團體對於這個案子非常地關心。我們今天也有接到相關的同志伴侶在美國結婚，但是因為兩岸條例的關係，他們沒有辦法申請來臺團聚，其中高等行政法院的判決也撤銷了移民署的相關規定，要求他們依照判決的法律見解來做成決定，但最後這對同志伴侶還是沒有辦法依照他們的權益要求來臺，所以我們認為涉民法第四十六條其實有儘速修法的必要。

另外，我現在要講區塊鏈的問題。國合會被我們發現有發包近千萬元的區塊鏈，標案的規格本來是要建置私有鏈，但是卻跨在零成本的測試鏈上，而現在這個鏈已經失效了。另外，林務局也做了一個生產追溯系統的區塊鏈，當初也要求要建置私鏈，花了 1,000 萬元要求要比照乙太坊來建置，結果除了這 1,000 萬元，每年還要花維護費 95 萬元。我們點進內容發現這些區塊鏈的問題一大堆，不僅資料消失，而且編號都不一致、互相矛盾，林務局的內部人員也跟我們講

說這個系統根本無法使用，只是一個資料庫。我們發現各部會，包括法務部之前有律師證書要建置區塊鏈，大家都在做區塊鏈，但是到底什麼是區塊鏈、如何去驗收，其實大家都搞不清楚，導致很多區塊鏈蟑螂用區塊鏈的名義拿走很多預算。我覺得政府針對區塊鏈未來如何驗收、如何維護、如何建置，不管是標案的內容跟後續的管理，其實要更加仔細，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可不可以回復一下？我們當然要建置自己的木材追溯系統，所以這個不用提到跟區塊鏈有……

**高委員嘉瑜：**對，但林務局這個系統根本無法使用。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可以使用，現在就是要讓……

**高委員嘉瑜：**好，時間暫停，因為我的時間有限，我們請衛福部，謝謝。

**蘇院長貞昌：**讓他講清楚，不然就會變成一個誤會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國產材跟進口的要有區隔，所以我們現在不只淨零，而且我們讓木材自給率從現在的 5%……

**高委員嘉瑜：**它的原意是好的，但是它區塊鏈的內容完全是錯誤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這個不用跟區塊鏈有關，就直接追溯，農產品……

**高委員嘉瑜：**你們的標案是寫要做區塊鏈，但實際的內容根本不是區塊鏈，這才是重點。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我們那個是 QR Code，就是溯源，追溯這一塊木材將來在店面上是要國產材……

**高委員嘉瑜：**好，我現在講的是區塊鏈的問題，你講的是資料庫的問題，但我們現在不是要做資料庫，而是要做區塊鏈……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我們是做溯源，就是在市面上只要看到木材雕塑品，就可以知道這個木材是不是國產，我們為了這個才去建置這個部分，而且是前年年底開始……

**高委員嘉瑜：**謝謝。接下來要請問薛部長……

**吳部長釗燮：**剛剛委員提到我們的那個標案是 1,000 萬元，其實區塊鏈只是那個標案中的小小一塊，是 90 萬元……

**高委員嘉瑜：**因為你們後來變更了標案設計的內容，原本這個標案是區塊鏈的標案。

好，請薛部長，不好意思。我想請問一下，最近您有跟陳時中市長見面，大家也很關心波波牙醫的議題，因為陳時中市長之前在擔任衛福部長的時候是反對這個附帶決議的，不知道薛部長對於波波牙醫的附帶決議是認同，還是反對？

**薛部長瑞元：**雖然當時貴院的委員通過了主決議，但是最近大家好像有不同意見，因為意見還是不同，所以目前這個主決議，我們可能暫不執行。

**高委員嘉瑜：**大家想要聽到的原因是，因為陳時中市長擔任衛福部長時，其實 107 年開始衛福部的口腔醫學委員會就有相關會議在研議波波牙醫的議題，當時口醫會建議在 113 年，也就是 2 年後，國外實習的名額必須降到 30 名；另外，在 108 年也有會議指出，醫師法即將要修正，尤其如果國人要前往國外就讀牙醫系的話，必須要謹慎，因為將來國外生可能都要受到學歷甄試等等。所以在 108 年的會議、107 年的會議就已經告知這些國外的留學生，甚至在 108 年的會議裡面

也提到臺灣目前每年 420 名的牙醫系畢業生，投入牙醫相關市場已經符合需求，而且已經超過現在人力市場的需求，所以當時就已經提出這個建議，尤其是牙醫師的服務人數已經降到 1,500 人以下，遠高於我們現在建議的 1,900 人至 2,000 人。也就是說，牙醫市場人力過剩的問題在 108 年就被提出來了，而現在是 111 年，這些去國外就讀的人早就已經清楚這些修法方向，當時就有這樣的建議，所以這個附帶決議讓大家覺得在過程中是不是在為這些去國外就學的人開後門。我們之前建議要求這些醫師能夠公開學歷，我們也希望衛福部能考慮到這部分其實是非常重要的。

另外，有關高端的 EUA，請問它的報告到現在提出來了沒？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先說明剛剛國外牙醫學生回國考照的問題，目前貴院通過醫師法修正之後，後面大概就擋住了……

**高委員嘉瑜：**關於入學許可的部分也有一些爭議，是取得入學許可，還是已經入學的人？這部分在解釋上還有疑義。最後，我要請問高端的 EUA 報告現在提出來了沒？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根據我們剛剛收到的訊息，高端已經把……

**高委員嘉瑜：**剛剛送進來了？

**薛部長瑞元：**對。

**高委員嘉瑜：**就在最後一刻，本來是到 10 月 30 日，今天禮拜五是最後一個工作日。謝謝部長。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徐委員志榮：**（16 時 51 分）各位長官，大家午安、大家好。先請教國防部邱部長，最後再麻煩蘇院長。

部長好。其實募兵募得很辛苦，不是很簡單就募得到，我主要也不是要講這個。馬委員可能也有 po 這個圖，我就不再多講進程。本來上禮拜五就要總質詢，因為蘇院長確診，所以延了一個禮拜，當初我們也覺得現在 4 個月的生活費、待遇，每月 6,510 元太低了，在這個禮拜就有聽到報導說會調到 1 萬 5,000 元，我不知道這確定還不確定，但我覺得應該是合理的，至少讓他們在服役期間不要讓家庭有負擔，比如 6,510 元不夠用，還要從家裡面支援他們。請問提高到 1 萬 5,000 元確定了嗎？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國正：**（16 時 53 分）委員好。我跟委員報告，這都是媒體講的，我們並沒有講 1 萬 5,000 元、1 萬 6,000 元，現在議題有很多，紛紛擾擾，因為我們還沒有正式公布，公布後就會交代得清清楚楚。

**徐委員志榮：**部長，我還是覺得要提高，要比 6,510 元還高。再來，我們是不是確定要在年底公布以及公告 1 年？照大家所推算的，因為地方上很多鄉親，甚至役男都在討論，是不是 95 年次就會確定延長？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我們在年底公告時都會交代得清清楚楚。為何目前沒有公告？因為還要做最後的確認。我曾經講過，募兵的役期延長茲事體大，不是國防部一個部會就能搞定。

**徐委員志榮：**部長，簡單講就是年底公布以後還要公告 1 年，公告 1 年後的次 1 年就要實施了？

**邱部長國正**：對，公告 1 年是法定的規定。

**徐委員志榮**：就是公告期滿？

**邱部長國正**：是。

**徐委員志榮**：除了待遇外，我提供一點意見，我不知道做得到或做不到。除了提高待遇之外，譬如役男等待服役的時候去找工作不是太好找，企業不太要做幾個月就要當兵的役男，所以是不是可以考慮任用當兵前的役男的企業可以有一定額度的事業所得稅扣抵額？第二個，役男是不是可以納入所得稅免稅額？再來，役男服役期間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是不是可以享受優惠？退伍後是不是可以享 1 年軍醫院掛號費免費？然後退伍後是不是可以享有國家考試加分？我舉自己的例子，2 年前我滿 65 歲，其實我們也不希望年紀這麼大，但是我滿 65 歲有幾個好處，譬如說我打疫苗可以比 65 歲以下的人優先打；搭交通工具可以半票；然後每 3 個月我要拿連續處方箋，還沒有滿 65 歲的時候，一天要自費 69 元的藥，當我滿 65 歲的時候，那個錢不用自費了。我覺得雖然年紀大了，也是有點好處。我舉這個例子是希望雖然去當 1 年的兵，除了待遇適當提高以外，還能有一些配套優惠措施，我的主要建議就是這樣。

**邱部長國正**：我瞭解。委員剛剛的指導很對，就是因為有那麼多事情要考慮，包括他的福利，甚至於服役完後，其待遇能不能有優惠，甚至服役前年資可否轉過來。就是因為那麼複雜的事情，所以大家還在討論，委員講的都有包含在裡面。

**徐委員志榮**：當然，既然是義務，本來就是沒什麼好說的，但是即使是義務，我們希望也能讓他當得很欣慰、很高興，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是，這是我們要努力的。

**徐委員志榮**：接下來請教內政部徐部長。部長好，請問你，全國現在最老舊的警察局應該就是屬於苗栗縣警察局，苗栗縣警察局現在要重建、改建。

**徐部長國勇**：要重建。

**徐委員志榮**：部長，你對警察局重建有多少瞭解？進度如何？

**徐部長國勇**：因為這個改建院長已經核定會補助，補助金額滿大，但是現在因為可能徐縣長提到他認為他們要負擔的費用（自籌款）希望能夠由內政部補助，事實上，這個還是要報院來處理、來瞭解到底狀況如何、多少錢等等，這還在再做相關研議。

**徐委員志榮**：至少部長知道這件事，我們院長當然更瞭解。它跟以前不一樣的變化是本來是要原地重建，現在縣政府好像自己找到一塊土地……

**徐部長國勇**：對。

**徐委員志榮**：不再原地重建，但是因為物價上漲的關係，原來院長答應的金額可能會再提高也不一定，OK！您知道這樣的事情就好，再拜託您……

**徐部長國勇**：我瞭解。事實上委員也知道，我到苗栗相當多次，其實跟徐縣長大家都是宗親，所以這部分我們都討論相當深入。

**徐委員志榮**：謝謝。部長，我現在要再跟你講的就是，詐騙幾乎每天電視在報、新聞在出，可以說這些詐騙集團日新月異、推陳出新，真的是可惡至極！

**徐部長國勇**：對，的確是可惡。

**徐委員志榮**：我舉二個例子。應該在上個禮拜發生的，一個老阿嬤接到一個假的檢察官說：銀行通知你的帳戶即將被凍結，唯一的辦法就是告知帳戶及帳戶密碼，我就可以給你緩凍結。當然，有時一聽到「檢調」就緊張，老婆婆就告訴他了，等到孩子回來，才驚覺可能受騙，跟他孩子講的過程就不重要了，他們就馬上到派出所去。現在問題就是，老人家不知道可以打 165 反詐騙電話，接受報案的警員也不知道可以打。

**徐部長國勇**：警員應該是知道啦！

**徐委員志榮**：不知道，沒有打！

**徐部長國勇**：因為我們在警察教育訓練的時候都有講。

**徐委員志榮**：就是沒有打，我主要現在就要講，反正 189 萬元也不見了。我主要要講的是，一下叫他去刷簿子、填三聯單，不然就是說他休假兩天，過兩天才來。當然，警員都很辛苦，但我認為素質可能參差不齊，所以在這方面要再多教育。因為是到派出所之後，警察先生都還不知道要打 165 的反詐騙電話。

**徐部長國勇**：對我來講，我是覺得應該不可能有警察會不知道，如果有這個狀況，也請委員跟我講，我也會請苗栗縣警察局的訓練科加強這個部分的訓練。

**徐委員志榮**：我講得不見得是苗栗。好，沒關係。

**徐部長國勇**：好。我們要加强訓練，委員所提到的，我回去就馬上處理。

**徐委員志榮**：對，我主要是說要加强訓練，因為詐騙集團越來越壞。

**徐部長國勇**：所以我們的宣導等各方面要更到位，這一點我們會繼續來精進。

**徐委員志榮**：接下來是有關農特產品、企業的一頁式詐騙。

**徐部長國勇**：對，一頁式廣告詐騙。

**徐委員志榮**：這個帶來非常大的困擾。現在我提到的幾乎都是苗栗的特產，如紅棗、銅鑼杭菊、苗栗蠶絲被，大閘蟹也是苗栗推廣的。

**徐部長國勇**：對，苗栗養得最好。

**徐委員志榮**：他們都是截錄電視台報導產業的片段，就假冒是這家公司周年慶，如本來賣 1 萬元變 3,000 元等等，大家就認為是真的。問題是我們去報案了、企業主去報案、消費者去報案，警政單位給我們的答復就是他們的 IP 在國外，就這樣就沒了。我們百思不解的就是，他們是由物流業者送來，代收貨價，把錢繳給他們，物流業者再拿去哪裡存我不知道。如果說 IP 在國外，追不到也就罷了，但既然業者等都有去報案、備案了，是否物流就可以擋下，不再送這個產品？另一方面，他們收了這個錢，到底是存在哪個戶頭？你們也可以去封鎖這個戶頭吧！

**徐部長國勇**：其實之前我們在這方面就有進行，即從溯源、斷根這兩個方向來處理，委員所講的就是這兩個方向。另外，當然還有社群平台，就是刊登這一頁式廣告的平台，我們也要處理，所以我們也會跟 NCC 協力；再來是金流的部分，我們也會跟財政部相關單位進行金流的核對。

去年在院長指示之下，現在是每一個警察局分局都有科技偵查隊，以前都沒有。之前警察大隊可能有 4、5 個隊，現在多了一個科技偵查隊，就是針對這件事情來處理。上面溯源的部分，

是跟相關單位來處理；下面斷根的部分，就是要追查金流，我們會繼續加強這方面的防詐。

**徐委員志榮：**儘量不要發生這樣的事情。

**徐部長國勇：**是，應該要這樣。

**徐委員志榮：**剛才所提到 198 萬元的案件，是很大的金額，老婆婆在痛心、傷心，他甚至跟他的孩子說，以後不要把錢給他，就不會再受騙了。但他還是鬱鬱寡歡，我還建議他的孩子，不然就拿他自己裡面有 2、300 萬元的存款簿給媽媽看，跟媽媽說錢追回來了，請他放心，錢就不要再放在他那邊了。這樣多少是善意地欺騙老人家，這變成是一件很悲哀的事情。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就識詐、阻詐來進行，剛才提到上面的部分叫做阻詐，而宣傳的部分就叫做識詐，這兩個部分我們會再來加強。

**徐委員志榮：**對，消費者自己也要提高警覺。

**徐部長國勇：**是，像是委員今天的質詢一播出去，很多人看到就會有警覺，這就是識詐的一部分。

**徐委員志榮：**他們討厭的地方是什麼，就是你收到貨，打開來看，結果不是預期中的產品，這時候再打客服電話，打到死也打不通啦！都是沒有人接的。這個也拜託部長多多……

**徐部長國勇：**是，一定，我們一定會更加精進地來處理這個部分。

**徐委員志榮：**再關心一下。

**徐部長國勇：**是。

**徐委員志榮：**好，謝謝徐部長。

**徐部長國勇：**謝謝。

**徐委員志榮：**接下來我想請教交通部王部長。部長好。當然，在商言商，關於地方上的客運，在苗栗主要有兩個客運，就是苗栗客運跟新竹客運，最近屢屢接到鄉親的陳情電話，當然我們在商言商，賠錢生意要怎麼樣叫人一定要繼續，我們也不敢勉強要求。

我主要拜託部長的是，是否可以請公路總局或監理單位幫我們盤整一下哪些路線可以減班？甚至現在有的是整條線都要廢掉，不但是減班，甚至有整條線要廢掉的。照我講的，可能是不符成本等等，部裡面是不是對這些客運業者可以多少給他們一些補助？可以減班的就儘量不要整條線廢掉，減班至少還有在通行，儘量不要整條線廢掉！這要麻煩部裡面看看公路總局還是監理單位幫我們處理。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苗栗客運跟新竹客運在疫情期間經營比較不好，所以他們的確有要求減班或是停班，我已經請公路總局協助，因為現在已經開始進入復甦階段，該做補貼的就補貼，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它有一些是比較大的車，我們現在用幸福巴士這種比較小的車去服務，有一些替代，就是變成用比較小的車子服務，尤其在一些偏鄉義務部分，我有請公總要注意這一部分，不要讓民眾搭不到車。

**徐委員志榮：**可能的話，我們公部門可以……

**王部長國材：**是，這個在處理中。比如說它原來是大車，真的沒辦法繼續的話，我們是用小車的方式，也就是幸福巴士的方式來處理，就是讓所有在苗栗的鄉親……

**徐委員志榮：**我知道，有時候好大一台只載一、兩個人的，可能可以變成小台一點。

**王部長國材**：是，這個我們在處理中。

**徐委員志榮**：在油費等等方面，可能也會降低他們的成本。

**王部長國材**：是。

**徐委員志榮**：可以補助他們一些的部分也拜託，儘量讓它不要整條線就廢掉。

**王部長國材**：沒問題，這個在處理中。

**徐委員志榮**：接著我想請教部長有關頭份交流道，這個也講了好幾個會期，就是頭份交流道壅塞，因此要做第二交流道，有關我們苗栗頭份要做第二交流道，不知道您瞭解多少？

**王部長國材**：就是原來收費站那個地方，現在正在進行。

我跟委員報告，現在另外一個案子就是五楊高架會往頭份延伸，同樣的是，這兩個計畫起來就會讓一些交流道本身的壅塞比較少一點。目前這個部分也在做可行性評估，就是第二交流道在做可行性評估；但另外一個計畫就是真正增加道路容量，讓交通更順暢，這部分現在也在做，就是延伸到頭份的高架部分，現在也在進行。

**徐委員志榮**：部長，我跟你報告，我也有去參加幾場地方說明會，是由縣政府主辦的地方說明會，有在頭份、有在竹南，因為都有關係到這些人口第一、第二大的鄉鎮市。簡單講，有 6 個案子，其實 6 個案子可以濃縮成只有 3 個案子，只是第一個點有全套、半套；第二個點有全套、半套；第三個點有全套、半套。講是講 6 個，但我們講全套的話，當然就是只有 3 個案子，分別在隆頂街、科東二路及 124 丙線。現在縣府已經有提報給我們……

**王部長國材**：有，提給我們高公局。

**徐委員志榮**：你知道他提報的是哪一案嗎？

**王部長國材**：細節我不是很清楚，但是他已經有提出來，高公局會跟他做一些討論。

**徐委員志榮**：他提的案子應該是在科東二路。我也在說明會的時候跟在地的鄉親講，我不住在頭份這邊，我都尊重我們在地鄉親的聲音。我參加了所有場次，不敢講百分之百，不管是現任市長羅雪珠市長也好，還是曾經擔任前市長、前鎮長、這次要選縣長的徐定禎也好，他們統一的口徑並不在科東二路，很多里長也都不是在科東二路。我再三重申，在哪一個地點我都沒有意見，因為我不是生活在那邊，我們是比較常去，但不是每天在那邊上下交流道，所以交通部也好、高公局也好，要有幾個考量的方向。我也不能說縣政府提的案子是不對的、不好的，我也不是這個意思，畢竟我聽到的跟縣政府提的案子是不同的案子，但是我希望交通部去考量工程的成本及交通效益是不是能夠有效地紓解現在這個交流道壅塞的狀況，還有未來地區的發展性還有跟楊頭高架的整合，請看看跟這些有沒有關係，要有這些種種的考量。

**王部長國材**：我們現在的確……

**徐委員志榮**：我並沒有特定要哪一個地方，我只是感覺到我在地方聽到的心聲跟縣政府提報的好像不同而已，我希望交通部用剛剛講的幾個專業的先決原則來考量。

**王部長國材**：現在我們……

**徐委員志榮**：其實地方講的案子，施工期限最短，經費也最少，所以請交通部基於剛才種種因素來考量哪一個比較好，縣政府提的案子如果交通部也認可的話，也希望能夠跟在地的鄉親說明清

楚會選在這邊的原因、好處等等，也要跟鄉親說明。

**王部長國材：**沒問題，就像剛剛委員所提的，包括用地容不容易取得；跟原來交流道的分散性，是否可以分散它的壅塞；另外一個很重要的就是地方說明會，如果地方有不同的聲音，我們還是會聽地方的聲音來做一些討論。

**徐委員志榮：**地方可能還不知道縣府提的案子跟他們心裡面想的是不同的，所以縣府提的如果交通部也認可的話，就再跟鄉親說明縣府提的是對的，跟他們說明理由。

**王部長國材：**瞭解，這沒問題。

**徐委員志榮：**我一再強調我沒有特定要到哪裡，只是縣府提報的跟我在地方聽到的聲音有落差，要請交通部……

**王部長國材：**瞭解。我們還是從專業的角度，至於地方民意的反映，我們再來選一個。

**徐委員志榮：**OK，謝謝部長。接下來請教農委會陳主委。主委好，有一個新聞報導提到太陽能裝置量恐連 4 年跳票，當然這是政府要解決缺料、缺工的困境。經濟部能源局今年的目標好像是 2.5GW，等於是 10 億瓦，但前三季只做了 1.3GW，等於是將近一半，到了第三季才做到一半，所以今年也很難達標。我主要不是要講電達不達標的問題，就像圖表所示，畫黃色的這些部分，一劃就劃到這些石虎的保護區，其實大家都愛稀有動物，石虎還是苗栗的吉祥物，我們大家都都很疼惜，在我們苗栗很多路段白天都是在限速，也是在保護石虎，我們都可以配合。

我會講到太陽能裝置跟這裡面會有關係的，就是因為業者說它沒有砍一棵樹，那邊都是雜草叢生的地方，根本不影響石虎的棲息，甚至在蓋好以後，對石虎的棲息還有幫助，但很難得到政府單位的執照，問題就出在動保團體。當然，就動保團體的立場來考量，我不是動保團體，我都要保護動物了，何況是動保團體，當然它一定要保護動物，但變成動保團體跟業者之間會有點衝突，業者認為他根本就不會妨害到石虎，動保團體不管你再怎麼講就是反對。

我有聽過的案例好像是農糧署碰到這個問題，開了協調會還是什麼的。我的意思是，不管業者講得對，還是動保團體講得對，你們公部門要以一個公正、公道的立場來決定這個案子可以做或不可以做。可以做，要讓動保團體心服口服，讓他們知道這個可以做，不會妨害到石虎的棲息；不能做，也要讓企業主能夠心服口服，告訴他不能做，做在這裡會妨害到石虎的棲息。你們要做一個中間的公道人。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同意委員的建議，其實綠能是一個環境的正面部分，保護石虎也是環境的正面部分，我們不可能讓兩個環境正面的部分彼此之間互相衝突，所以中間農委會很樂意，我們有一個農地上綠電、光電審查，機制就如同委員講的農糧署，我們其實可以很明確地把雙方……

**徐委員志榮：**就是到現場去看。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這個案子，這個案子已經拖很久，我覺得到現場以外，我們也可以共推組成一一個客觀的，比如找學術界或者是調查團體。

**徐委員志榮：**業者也提供了很多晚上拍出來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在處理其他地方的光電也都是用這樣的態度，所以完全同意委員的意見。

**徐委員志榮**：我也不是對於什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不會站在哪一邊。

**徐委員志榮**：我剛才提到的是，雖然只是小小一部分的太陽能，除了缺工、缺料以外，還會有一些這些因素難以建置。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所以我們會非常公正客觀，而且找中立的學術界來，可以就可以，就趕快進行；不行也要趕快跟業者講，這樣才不會一件案子來來回回這麼久。

**徐委員志榮**：對，讓兩邊都能夠心服口服。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謝謝委員的建議。

**徐委員志榮**：謝謝陳主委。

最後我想請教蘇院長。院長好，院長辛苦了，確診之後現在身體好了吧。

**蘇院長貞昌**：很謝謝委員的關心，非常感謝。

**徐委員志榮**：最後大概做一個總結，這個照片應該是這個月院長到苗栗的中正堂，標題是「建設苗栗縣，不分山線或海線」，非常感謝。但是我在報紙上看到院長說 3 年來對苗栗建設補助了 850 億元，我想了老半天，850 億元到底哪裡來？簡單講，非常感謝院長，比如聯大路的改善、造橋交流道增設免我們的地方配合款；還有警察局的新建，當然以後它的經費會增加到多少我不知道，至少現在初步報的是十幾億元，照片上擋著的應該是警察局；然後部立苗栗醫院的部分，院長去的時候，我也有跟你去那邊，也是謝謝院長；臺 13 線也是有在做；頭份國小的教學大樓 1.7 億元，也謝謝院長。但我現在要講的 850 億元，這個數字實在大到讓我有點嚇一跳，就是楊頭高的部分，即五楊高的延伸，就是楊梅到頭份，而楊頭高有 750 億元的預算在這邊，在我瞭解以後，發現還有一個臺 72 線延伸銜接臺 61 線，經費 40 億元，好像也規劃好幾年了，但好像也沒有什麼動作。總之，我也不是要打臉院長或是有其他的意思，該謝謝你的還是要謝謝你，但是這 850 億元裡面有 750 億元都算到苗栗的建設上，讓我有點擔當不起，850 億元扣掉 750 億元剩下 100 億元，再加上我講的 40 億元也還沒有確定，所以也不過就 60 億元，但是無論如何，還是要謝謝院長對我們苗栗縣的支持。

其實比較急迫的，我就利用一點時間再向院長反映一下。其實那天您到頭份國中的時候，我送了一個計畫書給您，主要是頭份現在是全苗栗縣人口最多的一個市，他們現在急需一筆 1,000 多萬元游泳池改建經費，那可能是屬於教育部的部分；還有，它的圖書館很老舊了，希望能有一個所謂的自強文教大樓，而這個可能關係到內政部、關係到衛福部、關係到教育部等等幾個部會，經費可能要三、四億元，徐定禎也很想把它完成核定，所以這件事情也要拜託院長大力支持。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也都知道我都大力支持，相關那些計畫，我會請秘書長整個盤點一下。

**徐委員志榮**：再拜託院長了。謝謝。

**蘇院長貞昌**：謝謝。

**主席**：請湯委員蕙禎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湯委員蕙禎**：（17 時 22 分）主席、大家午安、大家好。先請教農委會陳主委，桃園市是最後一個

成立的直轄市，我們鄭文燦市長一上任就很積極地想要建設，比如總圖書館、美術館等等，現在總圖已經建設完成了，但是美術館還沒有定案。為什麼今天會特別跟主委談到這件事情？主委看一下這幾棟建築物，不曉得您有沒有印象？這是在桃園市政府的前面。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吉仲：**（17 時 23 分）委員好。這是我們很早以前在美援時代農復會就有的單位，現在就是我們的土地改革政策中心，其實它是扮演國內外重要角色的訓練中心。

**湯委員蕙禎：**當然這個地點是在市政府的前方，剛好出去有一條縱貫道路，它剛好在縱貫路旁邊，這幾棟建築物很安靜地就在那裡，跟周邊的市容是不太相容的，不過我們覺得那個地方是一個很好的地方，我們可以把它作為一個美術館。其實中路美術館可以設在那裡，因為我們的市長一直希望這麼精華的地方，可以把它變成一個美術館。據瞭解，這有兩個權管單位，一個是土改館跟陳列館，上級主管機關是內政部；另外是政策研究訓練中心，你們是主管機關，據我們了解是在民國 57 年時由美國林肯土地政策學會提供資金所建造的，在 107 年就已經被列為歷史建築。同時，在 107 年我們也曾提出桃園市政府希望能以一比一以上作為換地條件，本來我們是 5,814 次平方米，看看能不能另外換成 6,415 平方米，市價大概有 6 億多元，所以是不是有機會來交換，讓桃園市政府有機會把它設置為專業的美術館？主委是否有機會幫我們好好研究一下，看看有沒有機會玉成這件事情？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之前桃園市在鄭文燦市長帶領之下，包括農會、漁會或是整個肉品市場的改建，我們都全力配合，這件事情之前也有提到，其實只要不影響我們整個訓練的基地，讓它可以正常地照常運作，看要如何進行，我們都可以再跟市府進一步討論。

**湯委員蕙禎：**能不能在 3 個月內研議看看，再給我們一個答復？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我們會再跟市政府討論。

**湯委員蕙禎：**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湯委員蕙禎：**繼續請問教育部潘部長。部長好，據了解，最近私校退場第六次審議會已經開過會了，大概有 20 所高中職學校可能被列為專案輔導。本席曾經處理過亞太學院及大誠高中的案例，為了維護師生的權益，所以找到我們這裡。既然少子化的問題難以違逆，經營遭遇困難的私校越來越多，許多學校積欠老師薪資，老師們面臨學校隨時會解散，薪資遭積欠而求助無門的風險下，老師們的教學品質當然也會有下降的趨勢，學生的受教權也大受影響，當然就會造成私校招生不利，如此恐怕又會造成私校經營困境的惡性循環。既然教育部准許成立私校，對於學生的受教權及老師的工作權，我相信教育部也應該要同等看待，公私立學校的比重應該相同，不應該有分別心。所以除了發生事情應急時，可以用墊償基金來處理之外，積欠薪資的部分，教育部可否考量建立代位求償的機制，也就是當學校老師被積欠薪資時，由教育部先行處理，未來再由教育部代位求償，請問有沒有這樣的機制？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少子女化對私立學校招生還有財務等各方面，確實造成很大的衝擊

，同時也謝謝大院支持通過私校退場條例，教育部也因為有了這個條例後，所以各項子法都比較完備，也陸續召開專案輔導學校等相關審議會議，就是為了要回應委員。過去很多學校長期在惡性循環之下，所以有積欠老師薪資的情事，但是因為過去沒有條例可以作為處理的依據，所以就讓越來越多的老師受到影響，連帶影響學生的受教權益。所以在這個情況之下，我們透過專案輔導來特別處理財務已經非常窘困的學校，一方面是監督，另一方面也是希望不要讓這種情形一直持續惡化。所以委員提到的這部分問題，譬如亞太，就是因為當時沒有這個條例，以致學校發生問題，要開始處理時少了法制基礎。

**湯委員蕙禎：**所以墊償基金只能應急，未來如仍積欠薪資的話……

**潘部長文忠：**如果學校開始出現欠薪的情況，我們為什麼會列為專案輔導學校？因為欠薪就是一個最重要的指標，代表學校已經付不出老師的薪水！

**湯委員蕙禎：**沒有錯。

**潘部長文忠：**以往就是因為沒有條例，以致越拖越久，如此對老師來講，生計等各方面都會出現困難！所以我們可以加速，讓事情不要一直惡化下去，如此主管機關也才有更強的督促力量，讓學校在退場過程中，保障老師的權益以及學生的受教權，這些教育部會全面給予協助。

**湯委員蕙禎：**這種事過去大概要經歷五年，甚至七年，最後才有機會解決問題，本席認為解決問題的行政效率可以再往前拉一下，不要太久！

**潘部長文忠：**是，現在我們正這樣做。我們先從大專校院著手，昨天則逐步針對私立高中部分開始做，一旦擁有比較好的監督與督促機制，就比較不會讓學校一直陷入惡性循環！譬如積欠薪資，就是因為以前沒有法制可以處理，以致產生很大的負面影響，但現在已經有比較有效的處理機制，也因此，我們會盡力處理。

**湯委員蕙禎：**未來如果學校停招、停辦以後，其轉型計畫也由教育部儘速審查；審查後，由教育部指派熟悉相關事務者擔任公益董事，進行輔導與監督，使其很快能敗部復活，甚而繼續復招。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如果學校審查通過，列為專案輔導學校，那麼該校教職員與學生代表就可以擔任公益董事，如此可以真實瞭解學校董事會以及學校的營運狀況……

**湯委員蕙禎：**相關機制是逐步……

**潘部長文忠：**至於轉型部分，現在已經有學校提出轉型計畫，也逐步在進行中。可以繼續經營的，我們希望學校好好經營；一旦出現狀況，則希望不要出現過長時間拖延。已解散的如花蓮台觀學院，正因有機制在，目前已完成公益董事進入後的清算，如此也可以順利將這所很好的校園繼續移作公益使用，所以相關幾個面向我們都會來注意處理。

**湯委員蕙禎：**謝謝部長。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湯委員蕙禎：**請教國防部邱部長，國軍係捍衛國家安全第一線，此乃軍事院校體系長期養成及反共教育多年的結果。即使如此，仍不斷發生涉諜案，以致人員遭到收押！過去十年大概發生 21 件以上的軍士官幹部涉入共諜罪遭判刑的案件，現在還有十多名退役或現役軍人正在接受司法調

查，對此，國防部有何精進作為以鞏固部隊心防？其次，反情報工作之方式與成效為何？這些均與國家國防有關，稍後請部長一併答復。

過去中華民國未撤退來台時，軍事上是採取大陸思維，以陸軍為國軍主軸。撤退來台以後，臺灣國土四面環海，理當加強海軍、空軍才是。尤其近年台海兩國情況緊張，共機頻頻擾台，甚至超越台海中线！今年 8 月演習時，還使用民用滾裝船運送登陸艇模擬登台。臺灣海峽是保障臺灣本島的天然屏障，我軍如果能夠掌握制空權、制海權，中共比較無法實施這個策略。所以本席認為整個臺灣島只有幾個適合登陸的海灘，如果我國在戰略思維上能夠加強認真去對待空中與海上的防禦，如此入侵部隊就沒有辦法抵達海灘，我國便能夠自主抵擋第一波的攻擊，以換取更多友軍來支援。

第三個部分，10 月 18 日英國國防部罕見發布「威脅警報」，也曝光有 30 名的戰機飛官接受中國非常慷慨的招聘計畫，年薪大概 820 萬臺幣左右，透過南非飛行學校等第三方，為解放軍的空軍工作。包括美國、法國、加拿大及澳洲，也都對飛官退役後可能轉往中國，協助解放軍空軍一事展開深入調查。有英國官員指出：如果我們不採取行動，肯定會對我們與盟邦的防禦優勢造成危害。最近也聽說有位美軍飛官在澳洲被捕，這些看似正常的商業行為，但是卻隱藏了國安危機。

本席想請教部長，我們臺灣的飛行員有沒有類似這樣被禮聘到中國工作的情況？

**邱部長國正：**三件事情跟委員報告，第一個，您剛剛提到有關保密防諜，看起來似乎越保、越防越多，事實上我要跟委員報告，其實保密防諜工作一直在持續進行，不是人少就表示抓得少，但是這種事情的輕重緩急跟當時環境的界定是有所不同的，所以國軍這幾年來為什麼會特別彰顯出有些保密工作做得不好，因為我們查核得更加緊密。我們是從兩方面來著手，一個是治本，一個是治標，治標是眼前一有狀況發生後，我們馬上成立專案小組，或者依照法律來追究。但真的要治本的話，還是長期的要從教育訓練開始著手，養成良好的保密習慣，變成生活當中必然的要素，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所謂的制海、制空，我們國軍建軍備戰是平衡發展的，制海、制空當然重要，但是陸地的地面部隊也未嘗不重要，因為制海制空的部隊到最後還是要回到陸地來。我們的演訓就是針對敵情來做演訓，剛剛委員也很清楚……

**湯委員蕙禎：**我想時間大概差不多了，就請你以書面來答復。

**邱部長國正：**很抱歉。

另外第三個，飛行員的部分，到目前為止，經過我們的調查，沒有任何飛行員到大陸去工作。

**湯委員蕙禎：**沒有嘛！我們沒有，是嗎？

**邱部長國正：**我們沒有。

**湯委員蕙禎：**好，最好是沒有。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湯委員蕙禎：**謝謝。

**委員湯蕙禎書面補充意見：**

本席針對此部分質詢，請相關單位再回覆本席辦公室。

一、中共對台實施政治作戰的單位，包含：國安部、國台辦、解放軍體系、統戰部、共青團、中宣部等系統，共六個單位參與資訊政治作戰，顯見中共對我國執行政治作戰體制，是明確由國家戰略層級指導下，統合中共全黨、全國、全軍之力的「總體單」。本席請問：中共對台政治作戰為集合全國之力的「戰略層次」，而我國目前有何應對方式與作為？

二、中共政治作戰屬於「國家戰略層次」，而我國卻只將政治作戰區分「國家戰略」、「軍事戰略」兩個層次，未建立國家階層的具體機制。據悉，目前已有國安會或「大軍談」決策、指導，但是對於由行政院設立專司反制中共對台政治作戰跨部會的小組成立，是否有所規畫？國防部對於此狀況，有何因應與規劃？是否有著手規畫提升層級？

三、我國國軍政治作戰工作由國防部政戰局主責，國軍對敵心理戰、輿論戰、法律戰教學研究機制之規劃及執行業務，主要由文宣心戰處執行。中共對我國政治作戰為集合全國之力的「戰略層次」，而我國國軍政戰工作是由政治作戰局文宣心戰處、心戰大隊負責，從預算與員額編制上來看來，似乎有巨大的落差。現今政治作戰不應該只限於國防領域，應該是整個政府部門都需要「動起來」！本席請問：如何讓國人清楚了解中共「宣傳戰」在內的政治作戰威脅？

四、近年來中共對台侵略野心逐漸升溫，因此激起我國全民防衛意識，我國企業家甚至大方資助推動民防計畫，但在相關報導與調查後，本席驚覺我國各縣市民防預算編列中，有些縣市預算根本不足以「備戰」，例如：台北市 3 年來的民防預算當中，用於訓練包括聘任講師的費用占比約為 4%、台中市約 2%、宜蘭縣約 6%，其他大部分都是用於聯誼、授獎、治裝與其他支出，甚至有地方縣市的民防預算被用於聯誼聚餐之用。本席請問：關於地方民防編列、訓練是否可以透過中央介入協助，讓民防不再只是聯誼聚餐之用？

五、少子化影響之下，未來私校高中職退場已成為可預見之浪潮，但在許多討論和已發生案件中，本席發現因為參加「繁星計畫」的條件必須為全程就讀同一所高中職，且中途沒有轉學之應屆生，但退場學校之學生受於學校倒閉，因此喪失了「繁星計畫」的資格。本席請問：針對因學校退場且符合「繁星計畫」的應屆畢業生，是否有相關配套措施？「繁星計畫」當初設計立意良善，但在設計時卻未把高中職學校退場納入考量，是否請相關單位因應現行情況，針對「繁星計畫」的條件提出修改？

**主席：**蘇委員震清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蘇震清書面質詢：**

1. 自 110 年底始，進口海外太陽能模組大幅增加，光電模組國產化是總統大力推動的國家隊產業，更是掌握能源自主的關鍵產業，於此間國際天然氣價格大漲，導致明年台電將虧損兩千餘億，更突顯能源自主之重要性。經濟部工業局亦於去年要求國內製造商積極增加產線，我國業者亦配合投入數十億，然隨著進口逐月增加，國內產業已明顯感受到壓力，至今國內產能已充足但市場卻轉為以進口代替國產，建請行政院應妥善因應處理，以確保我國產業之存續。



2. 目前高捷紅線延伸，從小港到林園線這一段，全長 11.59 公里，設置 7 座車站，包含 6 架地下車站、1 架高架車站。行政院已在 111 年 9 月 23 日正式核定，預計年底動土興建，2030 年完工通車，總經費 533 億元。後續延伸到東港這一段，從 1992 年規劃至今已逾 30 年，考量東港緊鄰大鵬灣，又是通往小琉球的門戶，也是我國重要的遠洋漁業港口，鎮內東隆宮等景點及海鮮美食每到假日便湧進大批遊客，但是東港因為市區道路狹小，停車一直是很大的問題，加上大眾運輸不便，交通就成為東港發展的最大致命傷。因此高雄捷運紅線延伸至東港成為地方殷殷期盼之重要建設，高雄捷運局目前也納入未來長期中，目前林園到東港這一段規劃期程及進度，以及未來預計採用何種運量？

**主席：**報告院會，本會期排定政黨質詢的委員都已經質詢完畢，謝謝蘇院長、沈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列席答詢。

11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進行立法委員個人質詢內政組之質詢。

現在休息。

**休息**（17 時 39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二）9 時至 17 時 26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秘 書 長** 林志嘉

**副秘書長** 高明秋

###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個人質詢，進行內政組之質詢。

請林委員靜儀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林委員靜儀**：（9 時）謝謝院長及在場所有列席官員。請蘇院長先休息，本席今天直接請內政部徐部長上台備詢。部長早。首先要感謝內政部對於大肚和美橋的協助。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答復。

**徐部長國勇**：（9 時 1 分）委員早。這個部分還有交通部的協助，因為有一半是交通部，並不全是內政部。

**林委員靜儀**：我知道，有一部分是交通部，但是有一部分是內政部的幫忙，這個也很重要。現在還有一條很重要的是臺中生活圈四號線的大度路段，關於這個部分，內政部有什麼進度嗎？因為這個部分也是需要內政部的協助。

**徐部長國勇**：這個部分我們還沒有看到耶！我知道這個部分應該是環評有通過，所以是不是……

**林委員靜儀**：2020 年環評通過了。

**徐部長國勇**：對，環評通過了，現在就等地方政府提到內政部來審查，如果審查通過後，就要進行可行性評估及提出綜合計畫等等，計畫出來以後，我們會就整個狀況儘量的……

**林委員靜儀**：你們會支持啦！你們會支持？

**徐部長國勇**：對於地方的建設，內政部都會全力支持。

**林委員靜儀**：現在是臺中市政府還沒有提出申請嗎？

**徐部長國勇**：我還沒有看到。

**林委員靜儀**：還沒有提出？

**徐部長國勇**：我還沒有看到。

**林委員靜儀**：好，瞭解，謝謝！部長，本席要跟你討論的第二個問題是，國防部現在有全動署，所以現在有一個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這兩年我們也看到教召很多作法都已經改變了，所以跟過去有所不同，其實我們本來就有民防法跟民防團隊編組，他們平常也要做實習演練，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對，他們平時也要演練，但是我要跟委員老實說，我們的民防狀況最近這幾年跟以前

的戒嚴時代相比，講實在話，現在是有弱化了，所以要來加強。

**林委員靜儀：**弱化？

**徐部長國勇：**弱化就是不像以前戒嚴時期那麼完整。

**林委員靜儀：**戒嚴時期玩真的，現在玩假的？

**徐部長國勇：**現在也不算是玩假的，一樣是玩真的，但是被召集來的人年齡確實偏大，所以也不是玩假的，照常有在處理，但是參與者年齡偏大是個事實，我們會就這個部分來精進改善。

**林委員靜儀：**國防部跟內政部在相關全民動員部分的職責分配是怎麼處理？

**徐部長國勇：**現在是這樣，有關民防的部分，包括義警、義消等，都是由我們來處理，包括替代役的召集，也是由我們來處理，剩下就是國防部的事情了。

**林委員靜儀：**替代役的部分也是你們主管？

**徐部長國勇：**也是我們在處理。

**林委員靜儀：**因為這幾年，尤其是今年，大家看到黑熊學院等等很多年輕人想要尋找如果發生重大災難或戰爭時期，他可以有怎麼樣的能力培養，這個部分我覺得很多任務都是內政部所管的民防可以來做的事情，是不是？

**徐部長國勇：**確實這個部分真正要處理的話，內政部要承擔的責任會比較大，所以對於這個部分，我們在民防方面要來加強，譬如這次公投如果通過，公民權的年齡調降至 18 歲，也就是 18 歲就成年了，我們就可以召集他們來加入民防，類似這樣的修法就可以把年齡門檻降低，把整體國家防衛的民間力量予以加強。

**林委員靜儀：**我希望你有看到這一點，因為我們對於國防部這邊的任務有提出要求，但民間有這種想法，民間也有很多人有想要強化自己地方民防的概念，但是現在民防法裡面賦予地方政府在做民防演訓以及中央政府的民防這一塊，大家覺得有比較弱一點，民間團體做得越多就表示中央或國家做得不夠！

**徐部長國勇：**當然，我們要跟民間配合，畢竟國家是大家的，政府與民間共同配合是最好的民防。

**林委員靜儀：**針對這個部分，我特別把這次的質詢時間抓到內政組這邊，就是想要處理這一塊。

**徐部長國勇：**是。

**林委員靜儀：**防空避難的部分，之前我們在看國防部的全民國防手冊，後來終於要求他們列出防空避難的部分，這部分之前我質詢時都告訴我「有，我們有」。我先借問，因為在瑞士，他們有提過，瑞士的法規規定每一個鄉鎮或區域的防空設備要能夠容納當地的居民，譬如這個縣市有 20 萬人，這個縣市就要有能夠容納大約 20 至 25 萬人的防空避難空間，我們現在有這樣的規定嗎？

**徐部長國勇：**對，我們應該沒問題。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的防空避難室，包括民間的地下室加起來差不多有 10 萬多個，全部的容量大概可以容納到六、七千萬人，所以……

**林委員靜儀：**所以空間是夠的？

**徐部長國勇：**空間是夠，不過人民對於這個空間大家要有概念，譬如我現在在內政部上班，我的防空避難室就是地下室，至於委員，除了立法院的地下室以外，空間可能不太夠，就可以過馬路

到聯合辦公大樓的地下室避難也可以。

**林委員靜儀**：我現在就是在問防空避難這部分，你現在說數量夠，對不對？我們來看這是我們查到的，沒有錯，每個點都是你們提供出來說這附近有哪些避難空間，但是說到避難，請問你認為如果發生重大災難或重大戰爭，我們在避難空間裡面會躲多久？

**徐部長國勇**：這要看它的整個……

**林委員靜儀**：種類，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對，看它的種類跟整個情形，因為各種狀況不一而足。

**林委員靜儀**：瑞士都說它是中立國，國內也有很多人想說中立國比較不會被人家攻打，但是我要講，瑞士自二次世界大戰至今，他們做的國防還有民防的準備，他們要求的避難空間要有可以活 14 天份的水。

請看圖片，我們有資料。

他們對避難空間的規定是要有可以活 14 天份的水，要有內部的能源準備，內部不是只有靠電池的那種電力，只能讓你點燈 2 小時而已，不是，它要有能源準備。水的部分，他會直接要求定期要去查內部的儲水有多少，能夠用幾天，現在用到第幾天等等，他們有這樣的規定啦！

**徐部長國勇**：坦白講，我們在這部分還沒有做到這樣……

**林委員靜儀**：我們這部分真的沒有。

**徐部長國勇**：我們這部分做得不夠，委員提出來，我們再跟國防部的全民動員署，大家一起來努力，我們用最好的方式來做相關的準備。認真講，你說到瑞士的這部分，我們真的還沒有做到像他們那麼好，這是事實。

**林委員靜儀**：對，我建議我們要思考這一點，尤其我們現在在北部，北部有核電廠，對嗎？

**徐部長國勇**：對。

**林委員靜儀**：如果核電廠發生爆炸……

**徐部長國勇**：那樣「夠吃」耶！

**林委員靜儀**：會有輻射線，對嗎？

**徐部長國勇**：對。

**林委員靜儀**：當輻射線外洩時，我躲在一般的地下停車場，這樣夠嗎？

**徐部長國勇**：這個還有碘片的發放等等，可能都還要做相關的處理。

**林委員靜儀**：我知道，之前大家都知道有碘片的發放，其實不僅如此，你要躲進去之前身上已經有輻射塵了，所以必須能夠在門口洗澡，我們現在所有的避難空間有沒有這樣的設施？

**徐部長國勇**：這個應該沒有，這個可能沒有，有很多避難空間應該沒有。

**林委員靜儀**：請看這張照片，他們有，進了門的第一個關卡是 shower，可以讓你把身上的輻射塵洗掉，洗完再進去。

**徐部長國勇**：我們應該還沒有做到這些。

**林委員靜儀**：我們都沒有，因為這兩天我有拜託我的助理去看，在這部分我們就是一個空間在那裡

。

**徐部長國勇**：對，委員提出來，我們就往這方面來精進。

**林委員靜儀**：好。再看下一張，他們所有的設備都要出現在空間裡面。再看下一張，還有一張門很厚的，他們的門做得很厚，因為要能夠阻擋外面的震波以及相關的輻射等問題。再來，要進入避難空間必然要經過一道門，萬一這道門屆時被擋住了無法出來，請問裡面的人要怎麼出來？

**徐部長國勇**：這部分當然裡面要有破壞工具等等。

**林委員靜儀**：是。也就是說其實在瑞士，他們有明確的法規規定，防空避難空間應有哪些必要的措施、必要的設備，不是像我們現在就是一個停車場，說你如果發生事情進去躲起來就好了這樣。

**徐部長國勇**：對，裡面必要的設備，包括要出去的破壞工具、設備，譬如「肉魯仔」（crowbar/wrecking bar；鐵撬、起釘器）這一類的，裡面應該要有準備。

**林委員靜儀**：再看下一張，這是水；這是裡面所有的配電設備；這個它對外還有一個空間，是假設前面的門有問題，或是前面那邊遇到了比方說敵人等等，它另外還有一個對外的通氣等等，它的門都很厚，為什麼？就是我剛剛提到的，它要有……

**徐部長國勇**：這個門這麼厚，好像比較偏向……

**林委員靜儀**：我知道，這個是有專業設備，沒有錯。

**徐部長國勇**：已經類似軍事的設施了。

**林委員靜儀**：可是這只是他們的官方設備而已，不是軍事設備喔！

**徐部長國勇**：這一點他們真的比我們進步太多了，這是事實。

**林委員靜儀**：我就說瑞士是中立國，沒有一個國家用武器對付他們，他們就準備這些東西幾十年了。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再精進。

**林委員靜儀**：我想這不應該要求國防部，而是要求內政部。

**徐部長國勇**：好。

**林委員靜儀**：我查了附近的避難設備有好有壞，以立法院隔壁棟的地下室而言，一般來說這空間不會讓它空空的，目前它的收置是平常可以休憩，一旦發生問題可以下去躲避，這個空間可容納人數是 98 人，裡面有空調，至少有空氣可以調整，也有廁所；再來看對面的，附近的中正一分局旁邊……

**徐部長國勇**：這是民間的。

**林委員靜儀**：這是民間的啊！因為你說我們不可能都是官方的。

**徐部長國勇**：對。

**林委員靜儀**：在瑞士的法規中，民間的要合法且經縣市政府通過成為正式的收納空間，它需要有一些標準設備，這部分它都有相關規定。

**徐部長國勇**：這以後在建築技術法規中可以做相關的規定。

**林委員靜儀**：我之前有問過這個部分，平常內政部都說這裡是重要防空避難空間，你們平常可以去查核嗎？如水電等設施。

**徐部長國勇**：可以，包括消防等都可以查核，政府機關如消防局可以去檢查消防等設施，同時也檢查防空避難空間，這個沒有問題。

**林委員靜儀**：這要確保一旦發生需要避難的時候，它是有空間的，而且它的照明可以維持多久？

**徐部長國勇**：這跟消防有關，所以消防檢查可以一併檢查這些部分是沒有問題的。

**林委員靜儀**：一旦發生事情的時候，電力不一定如往常穩定，要有緊急照明、緊急發電。

**徐部長國勇**：對。

**林委員靜儀**：但是它可以維持多久？我們有規定嗎？

**徐部長國勇**：我們有規定，但要像委員所說的完整維持 14 天，認真講我們還沒有達到那種水準。

**林委員靜儀**：我知道，我們要慢慢進步。我最後再問一件事情，我們看到梨泰院事件，一處空間內如果人擠得太多，而且超過容納限制，會有壓擠、踩踏的問題，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沒有錯，所以有關疏散等各方面，我們必須嚴格把關。

**林委員靜儀**：像這 2 處避難空間，雖然都有載明可容納人數，分別可以容納 98 人、2,413 人的空間，請問如果是附近的人聽到防空警報要躲避，可以知道裡面現在有多少人了嗎？不可能嘛！

**徐部長國勇**：嗯。

**林委員靜儀**：這裡面會不會發生踩踏狀況？誰會告訴我這間避難場所已經滿了，不要再進去？

**徐部長國勇**：如果真的防空警報出來，大家一定都是驚慌失措……

**林委員靜儀**：我們就是希望不要驚慌失措呀！

**徐部長國勇**：對，所以就會產生這種狀況，可能在人數顯示方面……

**林委員靜儀**：現場指揮是誰？

**徐部長國勇**：當然是他們的管理委員會。

**林委員靜儀**：這一棟樓的管理委員會嗎？

**徐部長國勇**：他們的管理委員會及相關的民防組織等都要出動。

**林委員靜儀**：這樣說來，發生事情的時候我一定不會接到民防單位的電話，我也不知道民防單位是誰幫我指揮，譬如我現在在這裡上班，可能會有人跟立法委員說去哪裡躲避，但是如果剛好有人來這裡參觀，發生這個事情，他知道要躲哪裡嗎？

**徐部長國勇**：我要跟大家說的是，選擇最近的地下室就是避難的地方。

**林委員靜儀**：對，你剛才講的在地方，民防、里長、鄰長，如果在發生……

**徐部長國勇**：守望相助也是屬於民防法的一部分。

**林委員靜儀**：這時候他們會穿什麼顏色的背心，並出來告訴民眾避難空間已經滿了，如果人再進去會發生踩踏狀況，會有人出來做這樣的動作嗎？

**徐部長國勇**：我們的民防、義消、義警都有制服，守望相助也有他們自己的……

**林委員靜儀**：有這樣的訓練嗎？

**徐部長國勇**：認真來說，守望相助的訓練一般都在巡守，若是民防、義消、義警在這方面是有訓練的。

**林委員靜儀**：我現在就是在要求，要做一個真的、明確的演練，讓每個人都清楚知道，假使發生類

似事件，要聽從誰的指揮去哪裡避難。

**徐部長國勇**：這方面在訓練的時候我們再來精進……

**林委員靜儀**：這個要有系統性，因為內政部給我的 Google map 照片中有好多個避難位置，但對於民眾而言，並不清楚現在裡面到底有多少人、誰會指揮民眾到什麼地方，這部分需要提供相關資訊。最後一點點時間，再請教部長，現在國防部已經開始在處理教召了，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對。

**林委員靜儀**：我也要求他們的教召要精實，同時你們還有更大一群人叫替代役，你們現在怎麼處理替代役？有確定了嗎？

**徐部長國勇**：我們現在教召，最主要希望他們在 EMT-1 能夠趕快補足 24 小時，讓證照能夠繼續有效，這是我就任內政部長之後才開始實施，我要求他們一定要有 EMT-1，所以大家都有 EMT-1 的證照。

**林委員靜儀**：我跟部長講，教召的人不是只有 EMT-1 而已，你們這些替代役當初就是專業替代役，專業替代役有沒有現在的所謂現地教召？

**徐部長國勇**：現在有打靶，這些已經加進去了，在這一期開始都加進去。

**林委員靜儀**：替代役呢？

**徐部長國勇**：對，是替代役，現在加進去，包括打靶這部分，以前是沒有，我們現在都把它加進去。

**林委員靜儀**：我簡單的要求，他們是專業替代役，因為專業，所以去替代役的不是去一般那種所謂的當兵嘛，所以他的專業在他所屬的工作地或者轄區地，你們要明確的告訴他們，後續一旦民防演訓或是發生全民動員的時候，他的責任任務區及他的工作在哪裡。

**徐部長國勇**：是，因為他們以後備役的時候也是要分組，比如在戰時或是緊急狀態他的公共社會服務是什麼，也有緊急救護組，這個我們都有分組。

**林委員靜儀**：要訓練啦！

**徐部長國勇**：這個都有，謝謝委員。

**主席**：江委員永昌的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繼續請羅委員美玲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羅委員美玲**：（9 時 16 分）院長早！首先我要恭喜院長，行政院推動新南向政策有非常豐碩的成果，院長在上個月也召開記者會，向國人報告新南向政策的執行成果，就如院長在記者會上所講的，今年上半年我國跟新南向國家的貿易總額超過 911 億美元，年增超過三成，其中我國出口到新南向國家的金額居歷年之冠，我們從新南向國家進口的金額也年增近四成，而且同期來臺投資年增近四倍，這是非常亮眼的成績。除此之外，新南向國家來臺就學人數年增 10%。另外，在醫衛新南向方面，我們規劃將越南、馬來西亞（我的母國）及印尼三國之「一國一中心」擴大為「一國雙中心」，就是擴大合作的範圍。

我們跟新南向國家有非常良善的合作跟互動，也開啟了新的契機，在這方面真的是非常恭喜行政院，由於我來自新南向國家，當然是非常感謝臺灣跟新南向國家之間有這麼好的互動。不

過，即使有如此良善的互動，但是我們在某些方面對新南向國家卻是非常的不友善，我不曉得院長是否知道我們臺灣有所謂的境外結婚面談，院長瞭解嗎？院長過去對這部分應該有一些瞭解，因為這個政策已經行之有年，從民國 81 年就開始了，當然它的背景是因為要防止人口販賣。我們在民國 96 年擴大到 21 國，民國 102 年擴大到 22 國，經過這兩年本席跟外交部不斷地交涉之後，去年也就是民國 110 年，我們首次下修到 19 國；在去年 7 月 1 日我們移除了哈薩克、白俄羅斯、烏茲別克，可是在這 19 國裡面，新南向國家就占了 12 國。我們現在跟新南向國家有這麼好的貿易往來、這麼良善的互動，可是我們在結婚面談這方面卻對他們如此的不友善，除了這 12 個國家之外，其餘的國家還包含了現在面臨戰火的烏克蘭。所以我想請教院長，我們對新南向國家在當初設定要做境外結婚面談，當然一定有它的歷史背景，可是現在都已經過了二、三十年，我不曉得行政院這邊有沒有考慮要重新做滾動式的檢討，我們還有需要進行所謂的境外結婚面談嗎？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9 時 20 分）謝謝委員肯定政府新南向政策的開花結果、有大進步，這確實是我們經過幾年努力後的豐碩成果，至於我們對新南向國家及相關國家進行結婚面談，這個是其來有自，原因就是過去在上次我當行政院長的時候，人口販運確實讓很多女性受害，而且確實在其中有人蛇集團等種種的弊端，所以我們當時做的防制也受到肯定。當然對於這個作法是不是合情合理，能不能真正的達到我們所希望的防止人口販運、破壞人權等目標，我們可以做滾動式檢討，讓它合理、讓它合乎人性，但也同時能夠遏止人口販運的弊端，這是兩方面的，也是在保護新南向國家來我們這裡的人，希望所有的婚姻等等都是良善的、合法的，我們會做滾動式檢討，我請部長跟委員報告。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說明，實際上，國外是由外交部負責，國內是由我們內政部移民署負責，我們將訪談的結果交給外館做相關處理。但是最近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這兩年其實我們都改為在國內，包括都改為書面審查，目前我們對這部分是這樣做。

**羅委員美玲：**部長，這就是我等一下要跟您討論的問題，我現在是想請教院長，我們是不是有機會來做滾動式的修正？再來還有一點就是，像這二、三十年來我們做所謂的境外面談，這樣真的有辦法防止人口販運嗎？說實在的，真正要結婚的人反而被阻擋在外，然後那些想要假結婚的人，其實有所謂的婚姻仲介、有教戰手冊，這才是問題之所在啊！說實在的，我們常常接到新住民一些所謂的控訴，他說我們外館的面談官所問的內容非常的不堪入耳，會問人家：你們多少天行房一次？甚至還問：你太太昨天穿什麼顏色的內衣、內褲？為什麼要去問這樣子的問題呢？我們的面談官竟然是問這個！還有人問：你們喜宴的第三道菜是什麼？第四道菜是什麼？喜宴可能是在去年辦的事情或三、四個月前辦的事情，誰會記得？如果我問部長這種問題，你也不知道啊！我覺得面談官在問這些問題的時候，這個問題是不是有經過設計？是不是要問到這麼細的東西？要聽兩個人的回答不一樣，例如問人家：在你們結婚的時候第三道菜是什麼？如果講錯了，那你們就是假結婚，面談官馬上就否定人家了。如果真的是假結婚，說實在的，婚姻仲介公司都有教過了，包括面談官大概會問什麼問題，應該要注意哪一點。所以我們真

的能夠防止人口販賣嗎？像這種不合理的面談制度真的有需要檢討。

剛剛部長已經有先提到了，因為疫情的關係，我們外館在 109 年 9 月 28 日就採取了彈性處理疫情期間境外面談及審核的專案措施，關於這個部分，在我跟中央疫情中心、外交部還有內政部移民署開了很多次會議之後，我們有了這個彈性面談的措施。當然我們也知道，這段時間移民署也好、外交部也好，真的都非常的辛苦，據統計，110 年 10 月 31 日已經完成二千多對的面談，我們接到的陳情案也不下一、二千件；再來，據外交部提供給我們的資料，到今年 10 月為止，已經面談超過四千對了。過去真的非常辛苦，國人若要跟這 21 國（現已減少至 19 國）的民眾結婚，國人必須飛到國外去，有時一次面談不過，甚至還有第二次、第三次，就人力來說、往返機票來說，對他們來說是很重的負擔，因為疫情的關係，我們採的是雙邊面談，國人就在國內面談，而這 19 國的民眾就在他們母國來面談，沒有問題，我們就發所謂的依親簽證讓其到臺灣來，就像剛剛部長所講的，前端都是外交部的事，進到臺灣來之後就是移民署的事情，然後兩邊面談後覺得有問題的，發給的就是所謂的探親簽證，進來之後移民署就要去做家訪。部長，是不是如此？

**徐部長國勇：**進來以後，當然要做一些相關的家訪，因為我們對於假結婚等等，還是必須做一些相關的審查。

**羅委員美玲：**如果沒有問題才會繼續發所謂的依親簽證，你們的程序是這樣走的？

**徐部長國勇：**對。程序是這樣走，針對剛剛委員所提到的，也許有一、二個個案，可能在這部分真的受到委屈，我不敢說沒有。

**羅委員美玲：**只有一、二個個案會有所謂的偽查，可能是有一些問題……

**徐部長國勇：**但是就全面性來看，它的必要性跟真正能夠阻絕人口販運，還是有一定的成效，並不是沒有。

**羅委員美玲：**現在部長、院長都在這裡，再請教一下，疫情即將過去，我們即將解封，有沒有可能以後就直接採這種方式來進行面談？如果暫時無法取消這個制度的話，以後雙邊面談，我們維持這個制度有沒有可能？

**徐部長國勇：**這個我們再來檢討。

**羅委員美玲：**院長，有沒有可能？

**蘇院長貞昌：**整個由內政部、外交部在專案執行過程中，有沒有可以更精進的，都由他們整個來盤點。

**徐部長國勇：**這個部分我們再跟外交部一起來研議。

**羅委員美玲：**有沒有時間點？因為我們常常接到一些意見，說我們不是講求自由、講求人權、民主，可是我們在這個制度方面，說實在的，是被大家所詬病的，在國際上也會影響我們的形象。

**徐部長國勇：**沒錯，人權、自由、民主當然是我們堅守的，這是我們最重要的底線，這個絕對不會放棄，但是在國家的安全、社會的安定上，我們也要做一個平衡，所以該查的還是要查，至於現在是要恢復以前的？或者現在可以這樣來處理？大家再來看看，在這段期間裡面，因為疫情期間我們是這樣做，這樣做的效果跟以前相比，我們再來研議、做相關的盤整之後，我們再做

進一步、比較好的革新或是改進措施。至於期間，我們還是要跟外交部談，因為如果說一定要多久以內完成的話，這樣反而不好，為了達成那個時效，對於這些要處理的事情，我們把應該注意的細節反而荒廢或忽略的話，這樣就不好了，所以我們會盡力來處理。

**羅委員美玲：**部長，我這裡有一份資料，簡報上有相關資料，外交部領務局有提供到 10 月 31 日為止，我們面談了 2,782 對，通過的對數算是高的，有 1,509 對，然後我們會發依親簽證讓他們到臺灣來，如果覺得有問題，我們就核發探親簽證，這個探親簽證數是多少？302 個。這 300 對對移民署來講，在查訪上應該不是很大的工作負擔吧！

**徐部長國勇：**三百多對這個量能我們現在還可以負擔得起。

**羅委員美玲：**還是可以處理的嘛。

**徐部長國勇：**現在還負擔得起，但是委員要瞭解，我們現在因為釋字第 785 號相關的問題，所以我們現在在人力方面必須再做相關的調整和調配，現在的量能是還可以啦。

**羅委員美玲：**如果是人力能夠負擔，外館那邊的面談都是順利的，我在想疫情過後維持雙邊面談應該不是很大的問題吧！

**徐部長國勇：**對啦！我們現在就是往這方面做。

**羅委員美玲：**院長，這個部分應該要替新住民多想一想。

**徐部長國勇：**瞭解。

**羅委員美玲：**因為大部分新住民家庭其實是比較弱勢的，可是面談可能動不動就要花幾十萬元，包括機票的負擔、人力往返的負擔，還有工作等等，這部分我們都要全面替他們著想。

**徐部長國勇：**對啦！我知道委員認為雙邊面談減少他們舟車的奔波，以及金錢的節省，我們會把它納入整個考量做為相關研議的意見。

**羅委員美玲：**OK！在這裡我們也有統計出，從 107 年開始的依親居留許可案件數來看，我們是逐年遞減的趨勢，107 年移民署核發依親居留許可件數是 5,321 件；然後逐年在減少，變成 4,339 件；到 109 年的二千多件；再到 110 年可能因為疫情的關係，就一直減少到一千七百多件。在逐年減少的情況之下，說實在，很多事情也都應該要跟著修正。

**徐部長國勇：**委員，這個還要再觀察一小段時間，因為這段時間剛好是在疫情期間，從疫情一開始到後來大概全世界每個國家都在進行邊境管制，所以會產生這些問題，大家也不太敢移動，我們會來檢討，但是直接取消這個事情比較大條，我們還要再注意一下，需要比較謹慎，我們再看要怎麼處理，這還要再觀察，因為這剛好是在疫情期間各個國家邊境管制所造成的，也許這個就是主要原因。

**羅委員美玲：**面談的制度其實已經被討論了很久，我們一直都說要防止人口販賣，所以不做任何修正，可是說實在的，拿二、三十年前過去的一些例子來……

**徐部長國勇：**是這樣的，面談在現階段幾乎是每個國家都有，包括美國也一直都有面談，要移民美國的人也一定都有面談，就是要從裡面去發覺問題，這還是滿重要的。

**羅委員美玲：**我還是希望院長、部長正視這件事情，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沒問題。

**羅委員美玲：**面談制度應該重新檢討。以上，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吳委員琪銘：**（9 時 33 分）院長好。院長辛苦了，前一陣子確診，現在身體健康回來備詢。首先本席在此要肯定行政團隊，尤其國際貨幣組織估算臺灣國民平均所得成長 7.2%，由 33,140 美元成長到 35,510 美元，我們已經首度超越日本和韓國，成為東亞第一，非常不簡單，這代表我們行政團隊的用心，本席在這裡還是要關心疫情，為了疫情，臺灣提早部署，讓整個供應鏈、台商紛紛回流，讓臺灣的 GDP 在疫情衝擊下還能逆勢成長，在政府大力支持半導體產業發展下，經濟成長非常明顯，本席在這裡也肯定行政團隊。

109 年發生疫情以來到現在 2 年多了，又遇上幾次本土疫情，幸好有我們醫護人員辛苦防疫，疫情才能守得住。上個月 13 日全球旅遊疫情建議調降至第 2 級，改採 7 天自主防疫，國外旅客也陸續來臺，讓我們陷入困境已久的旅遊業持續的復甦，本席在這邊也非常讚賞。我們現在還關心的是目前還有四、五萬人的確診案件，現在又有病毒 BF.7 新病種的傳播，未來會不會因為我們的開放，國外的旅客又把 BF.7 的疫情帶進來，這一點是不是請院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9 時 35 分）委員你好。很謝謝委員肯定整個臺灣防疫的成就，以及在疫情期間臺灣經濟的成長，這是全體國人同胞一起努力，以及防疫指揮中心始終針對疫情因應，作出相關的規範、指引，大家都能夠配合遵守所達到的結果，這一直被全世界各國肯定，我們也是一個很好的經驗，更可以體會到我們是一個國家，是全體國人大家都是同舟一命，生死與共。現在疫情已經來到新的階段，國境已經解封，國人可以出國、外國人進來，這些都已經進入新階段，因為新階段，所以現在可以看出出國的人數也快速增加，出國人數快速增加，回國人數也都會快速增加。另外因為我們解除隔離，所以來臺灣也會更方便，過去一段時間要來洽商生意等各種方面，或者來做各種方面互動的人不用受到隔離，會快速來恢復。所以這些臺灣的生活新形態，大家已經都很期待，而且可以預見這方面會有一個新的模式，比起其他國家，臺灣在過去兩年多其實是限制最少的，現在又會快速地回復疫情前的這一些更好的社會互動以及各方面，包括現在你看旅館、各地的風景區都人滿，另外一方面餐廳、零售業也都快快成長。不過我要特別呼籲國人同胞注意，雖然國境解封，但疫情還沒有結束，我們相關必要的防疫規範跟施打疫苗還是鼓勵國人同胞要做到，我們會逐步越來越放寬，因為委員的影響力大，這一點請委員可以告訴鄉親、選民，大家一起讓臺灣越來越好。

**吳委員琪銘：**好的。院長，對於我們的行政團隊在整個疫情防疫方面，本席在這邊真的是非常地肯定。是不是讓院長先休息一下？但是請院長在下面還是要看我的影片。

關於我們的變電所，在這幾年我也要感謝沈榮津前部長那時候的推動，讓整個變電所現在已經可以來辦一個親子公園了，照片上這個就是鐵塔，現在鐵塔全部都拆除掉了，我這次在 8 月 21 日還辦了紙風車演出的活動，將近三、四千人，這個地方變成一個親子公園，未來旁邊的綠蔭步道、旁邊的親子公園，未來台電及經濟部這邊一定要督促，一定要符合我們當地，畢竟清水區有十多萬人口，這一點要拜託院長，這就是我們變電所的現況，現在已經都拆除完畢了。

再來是司法園區，這是有關於內政部，整個司法園區在過去幾次，包含部長以及法務部長蔡清祥，在 108 年法務部部長蔡清祥到我們土城巡視整個司法園區以及看守所的搬遷，108 年才成立遷建專案小組，整個司法園區有 84 公頃，並於同年拍板定案，也編列了 170 億元的預算。徐部長和蔡部長去年 12 月還到司法園區那邊去看，現在是整個都在查估和拆除，未來這 84 公頃的土地，一定要保留綠地，也就是 7.8 公頃的森林公園。我現在講的這個地方是委託中興公司辦理的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對。

**吳委員琪銘：**本席今天之所以要把中興公司提出來，就是因為這個地方的建設一定要符合當地的需要，結果他們卻設計了登山步道。院長也知道，在我們土城那邊有承天寺，清水區和頂埔區的步道都已經非常多了，結果他們還設計登山步道，設計師應該要設計符合都會型的公園才對，所以那天土城區公所的區長和里長來找我，我說怎麼會設計成登山步道呢？土城的登山步道起碼也有 50 條，所以這點請部長來回答。

**徐部長國勇：**我回去後會和營建署就都市計畫進行研議，現在要規劃為登山步道的公文，我這邊並沒有看到，所以對於委員說的我也是今天才知道，回去之後我會再問營建署情況到底是怎樣。至於委員和地方的意見，我會請他們參考，並納入整個規劃的意見中，這些我會跟他們講，請他們去處理。

**吳委員琪銘：**因為我們的重劃區……

**徐部長國勇：**委員也知道，我非常重視這件事，前年 5 月行政院核定之後，我就馬上親自去看，後來正式會議，我和蔡部長兩人也親自去。認真來說，這樣的規劃很少有兩個部長會一起去看的，這可能是有史以來第一件。

**吳委員琪銘：**所以本席很感謝兩位部長。

**徐部長國勇：**但是你說規劃為登山步道這部分，坦白說因為這件公文或這個情形我是還沒看到，等我回去之後就會馬上跟營建署瞭解整體的考量到底是什麼，也會把委員的意見納入整個規劃的考量當中，這樣好嗎？我回去後再來處理，也會再問一下。

**吳委員琪銘：**這個開發案也牽涉到北土城交流道，也就是金城交流道，預估在 116 年完工，當初也是蘇院長和林佳龍部長到土城拍板定案的，所以若 116 年要完工，速度再慢下去的話相信整個都會 delay 了。

**徐部長國勇：**是，我要跟委員說的是，進度已經算是很快的了，那天我過去之後，回來就馬上進行相關的規劃以及區段徵收，今年 10 月 19 日也就是前幾天就已經全部通過了，所以認真說，這個速度算是很快的了。如果跟以前相比，這樣的速度算是快很多的，而新北市政府也打算在這個月（今天是 11 月 1 日）的月中左右開始發布徵收公告，因為徵收公告要由地方政府公告。所以我要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的速度會很快，土城的司法園區也很快就會完成，我們會儘快處理，畢竟這個案子完成之後，包括整個土城的開發、看守所等等整個都做起來以後，土城就會變成很漂亮的地方。

**吳委員琪銘：**部長，土城和林口現在都在持續成長，已經有 24 萬的人口……

**徐部長國勇**：是啊！現在也都規劃得很好、很漂亮，和以前已經不同了。

**吳委員琪銘**：但是有關於塞車的問題，土城交流道、中和交流道不敷使用，現在常常都塞住。

**徐部長國勇**：對，我們希望明年 5、6 月地上物就開始拆遷、開始整地、處理，會很快。跟委員報告，我們很重視這件事情，你放心。

**吳委員琪銘**：本席建議，先把這件開發案的土地提供給高公局，讓它先做未來交流道的規劃，這樣時程才不會延誤。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和交通部就交流道的部分做相關配合，讓它整體整合，因為道路先做好之後，開發和進駐的速度會更快，道路是最優先的，包括像科學園區等，我們都是先處理道路，所以如果在處理科學園區我也是先處理道路，但是因為這是交通部負責，我們會跟交通部協議，這一點你放心。

**吳委員琪銘**：這要拜託。

**徐部長國勇**：這一點你放心。

**吳委員琪銘**：因為現在土城和中和兩個交流道都塞車，所以大家期待這個交流道可以早日開闢。

**徐部長國勇**：是，地方人士也都這樣希望，你看那天有那麼多里長來，如果我們獎勵自行拆除的速度快，就可以快好幾個月，這部分也要委員幫忙，讓這些里長、里民瞭解有獎勵，這樣會更快。

**吳委員琪銘**：所以你看，在臺灣很多的重劃都有抗爭，只有土城完全都沒有抗爭。

**徐部長國勇**：是啊！所以很不簡單。

**吳委員琪銘**：土城人都很開心，現在如果說到土城彈藥庫在開發了，大家都鼓掌，包括這個交流道也是一樣，所以這些民眾都有感。

**徐部長國勇**：以前一個規劃都十幾年，隨隨便便十幾年都不會通過，你看現在才過幾年而已，很快啦！你看，這個區段徵收的公告這麼快就完成了，這個月中新北市政府大概就會公告了。

**吳委員琪銘**：好，希望 116 年可以如期……

**徐部長國勇**：如期完成。

**吳委員琪銘**：希望可以提早動工，好嗎？

**徐部長國勇**：對，能提早最好。

**吳委員琪銘**：這個部分再拜託你們。

**徐部長國勇**：好，一定。

**吳委員琪銘**：再來，院長，三峽老街過去之後就是祖師廟，祖師廟旁邊有一座長福橋，這個院長很清楚，我跟水利署賴署長去長福橋看過，這是一座危橋，上次納莉颱風時水也有沖過這座危橋，所以有急迫性需要重建，現在水利署也已經同意補助 7 成給新北市，但今年因為原物料價格提升沒有發包出去，本來是七億多元，現在改為九億多元，這個部分拜託行政院、經濟部……

**徐部長國勇**：我們瞭解，水利署、經濟部會去協調，你放心，這個我也有在注意。

**吳委員琪銘**：因為院長坐在那裡，所以我跟院長報告，請院長去督促他們速度快一點。

**徐部長國勇**：我知道水利署會去協調，雖然我不是經濟部，但我也跟委員說一下，你放心。

**吳委員琪銘：**還有一點也要感謝院長，三峽可以喝翡翠水，這也要感謝院長，三峽、樹林現在已經全面都是翡翠水了，在這裡也感謝水利署、經濟部，感謝自來水公司，感謝院長！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陳委員以信：**（9 時 49 分）院長早。故宮國寶的毀損案引起全國譁然，全球重視文物的人士都非常重視，你說去年事發之後吳密察院長有向您報告，那他是什麼時候跟您報告的，是什麼樣子跟您報告的，可不可以做一個說明？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9 時 49 分）委員好。在第一次發生狀況的時候，吳院長就曾跟我報告，不過……

**陳委員以信：**記不記得是事發多久之後？

**蘇院長貞昌：**第一次的時間已經離現在有一段時間，現在記不得那個日期。

**陳委員以信：**我是問，他有沒有告訴你事情發生了多久？

**蘇院長貞昌：**有，差不多事情一發生他就跟我講了。

**陳委員以信：**很快就告訴你了？

**蘇院長貞昌：**對，但這種東西因為這麼專業，所以我就交代他這個一定要用專業來處理，要調查清楚，該有責任、該追究就追究。另外，因為故宮文物非常多，年代也很久遠，過去的保存方法是否適當？該改革就要改革。

**陳委員以信：**當時你在做這些交代的時候，有沒有叫他要對外說明？為什麼故宮後來沒有對外說明？你有沒有叫他不要對外說明？

**蘇院長貞昌：**沒有，我是說該怎麼處理就怎麼處理，因為故宮不是一天，它由來已久，過去也發生過各種情況，該怎麼處理，故宮有一套程序。

**陳委員以信：**你知不知道故宮人員要是發現有毀損的事情，他們必須要層層上報，而且要立即上報，不得隱瞞？在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文物管理作業要點的最後一點有規定，你可以看到我在簡報上有寫，「院藏文物如發生傷損或遺失，典藏單位應立即陳報，查明情節，依權責處分。如隱瞞不報，加重處罰。」基層人員都必須要陳報，基層人員都不得隱瞞。舉輕以明重，你是律師，為什麼故宮這件事情對國人反而隱瞞？為什麼不主動對國人說明？

**蘇院長貞昌：**這個是很細的作業要點，我並不瞭解……

**陳委員以信：**你可以看前面的螢幕，前面的螢幕有顯示。

**蘇院長貞昌：**不過故宮不是一天，該怎麼處理就怎麼處理。

**陳委員以信：**問題就在這個地方，我跟你講，後面因為他沒有第一時間說，因為他沒有主動說，因為等到一年半載之後、我們在這邊質詢的時候他才說，所以疑點非常多。我現在就告訴你，你們昨天送來立法院的調查報告裡面有好多疑點，我就舉出其中最重要的，去年 2 月發生的第一件「雙龍小碗」的破損，這個破損讓外界覺得有最多疑點，現在很多外界專家都告訴我，也都公開表示，這不是如調查報告所說的非人為毀損，我有把調查報告印出來，簡報的右邊 show 給你看，上面寫說：110 年 2 月 3 日上午器物處進行例行整理，發現故瓷 16896 破裂之某某某表示，打開文物包取出填充棉花後，上層尚有另一完整瓷碗，破裂故瓷 16896 係在下層，打開時即

碎裂成數塊並立即拍照。就是最後這句話，調查報告也經過政風處的調查，這句話是他們所說出的事實，而這個事實說「打開時即碎裂成數塊並立即拍照」，可是我們現在所看到的照片，它都不是在文物包裡面、它都不是在箱子裡面。像後來右邊的這一件，也是說打開的時候就發現破損，而你看到它照相的現場，就是在箱子裡面、就是在包包裡面，但是第一件卻不是！你的調查報告也說一看到它裂就馬上拍照，但為什麼第一張照片已經在桌子上、在盒子外，而不是在盒子內呢？

院長，你自己是律師，基本上如果他今天說一看到破碎就馬上照相，那麼它應該在盒子內；可是如果它今天已經在外面、放在桌子上照相，如果這是第一時間的照片，那它就不是在裡面破，而是在外面才破的。所以這個疑點，它的照片、證物跟它的報告事實是不同的！院長，你是律師，你怎麼看這個事情？

**蘇院長貞昌：**因為我是律師，所以受過嚴謹的訓練，律師訓練的第一個就是事實是怎麼一回事，所以事實查清楚，應該有什麼責任的，就應該有什麼責任，這是第二階段究責。事實怎麼一回事，因為我完全沒有看到這種東西等等，也對這個並不是那麼瞭解，所以如果委員能指教，覺得他的報告還有什麼存疑的地方，就請他再說明。

**陳委員以信：**我最後就是要告訴你行政院說這個故宮的調查報告難以服眾，這個故宮的調查報告裡面疑點重重，尤其是去年 2 月發生的這一件國寶的事情，它的調查報告明顯就跟我們看到的證物有很大的不同，這一點就是我要提醒你的，你看！如果這張照片是第一現場，那它就是在外面破的；如果這張照片不是第一現場，那麼第一現場就另有照片，而他沒有拿出來。這個隱匿的本身、調查報告跟證物不合的地方，就是外界最多疑問的所在，而且疑點還不只是在這個地方。更大的問題就是在事發之後，你可以看到，這是我從報告上所摘下來，載明這個報告是鈞長，鈞長指的是吳密察院長，交辦政風室啟動行政調查。這句話講得沒有錯，可是沒有講時間點。為什麼沒有講時間點？請看底下，上面說事發之後器物處在 110 年 2 月 9 日先做內部調查，將這個報告影本送政風室，所以政風室在 2 月 9 日就知道這件事，那時候距離事發的 2 月 3 日在一週以內的時間。可是我看了整個報告，政風室的第一個動作是在 110 年 5 月 31 日，用書面通知登保處協助提供這件事情事發經過的監視器畫面、事發日起前三個月的所有資料。為什麼政風處 2 月 9 日就知道這件事情，竟然到 5 月 31 日才通知登保處來做這個動作？院長知道嗎？故宮裡面監視器畫面的保存期限只有三個月，也就是 2 月 3 日所發生的事情，如果在 5 月 3 日以前不趕快看，5 月 4 日以後就看不到了！結果調查報告也講得很清楚，2 月 9 日政風室就知道這件事情，應該要趕快去調錄影畫面，可是不是，第一個動作是等到 5 月 31 日才書面通知，接著等到 7 月 29 日跟 8 月 31 日才約談相關人士。為什麼他一開始不敢說吳密察院長是什麼時候交辦政風室的？問題就在這，為什麼拖了三個月？拖到監視器畫面都看不到了，才開始要調資料？院長，你是律師，你怎麼看這個疑點？

**蘇院長貞昌：**如果他的報告出來，你認為還有哪些應該要再查清楚或報告清楚，都請委員指教，沒關係。

**陳委員以信：**不是再報告清楚，現在全國人民都在看，全世界也在看。這個報告疑點重重，現在就

看到了。第一、那張照片不是第一時間的，這個很有問題。第二、行政調查本來就應該儘速往上報，2月3日一發生，不管基層人員有錯或沒有錯，都先往上報，你也說你很快就知道了，因為吳密察院長很快就來告訴你，結果2月9日他們就把初步的報告交給政風室，政風室為什麼等了快四個月？為什麼？為什麼政風室等四個月？院長，這合理嗎？

**蘇院長貞昌：**對，如果委員覺得這個報告還不夠清楚，再叫他應該把這個交代清楚。

**陳委員以信：**我告訴你，這個問題的背後就有動機了，這個問題的背後就有貓膩了，這個問題背後就有不為人知的秘密了！不然的話，政風室為什麼要等？為什麼他要半年以後才調查，看到摔到的東西破，馬上就叫來問，當天就去查了！第一件事情的調查過程疑雲重重，故宮裡面所有的人知情的不敢言，敢怒的也不敢言，這個就是問題之所在。我今天把疑點重重的調查報告整個整理，吳密察院長為什麼事發一年半載不肯對國人公開？事發的照片為什麼消失？雙龍小碗破碎的照片不是第一現場，第一現場的照片是不是被隱匿？整個行政調查為什麼拖了三個月以上？為什麼延遲到5月底才進行調查？院長，這個就是疑點。我今天把這些疑點都告訴你，就是要告訴你，現在故宮已經不能夠自我調查了！故宮自己的調查結果就是這樣，調查出來的結果就是疑點重重，所以我今天為什麼要跟院長講，行政院一定要負起責任組成專案小組，你要去調查故宮，不然故宮出來的問題都在這邊，你叫他再調查還是一樣的結果。院長，你願不願意組成專案小組去調查故宮？你敢不敢？

**蘇院長貞昌：**調查故宮對我來說沒有敢不敢的問題……

**陳委員以信：**所以你願意？

**蘇院長貞昌：**不，我現在是說，因為行政院有各種組織跟各種層級，所以現在故宮是怎樣的情況等等，現在國會議員監督也是職權所在……

**陳委員以信：**國會是一回事，國會不歸行政院管，我們自己會做我們該做的事，我就問行政院的部分。

**蘇院長貞昌：**現在委員提出來認為故宮的調查不清楚，或者委員覺得有貓膩、隱匿，沒關係，今天委員指教了，我請行政院的同仁來瞭解是怎麼一回事。

**陳委員以信：**要不要組一個超越故宮的專案小組來調查？你不能繼續讓故宮自己調查自己，現在故宮自己調查自己的報告就在這裡，我們就是覺得這個報告有問題，那你還要他們自己調查自己嗎？

**蘇院長貞昌：**現在好像是由故宮還有政風室等在調查。

**陳委員以信：**是啊！我就告訴你，政風室第一件報告就等了三個月，不知道在等什麼！

**蘇院長貞昌：**現在查的結果怎麼樣？

**陳委員以信：**所以啊！調查報告在這邊，第一件及第二件的調查報告都出來了，兩件調查報告都在這裡，他們調查的結果就這樣啊！查出來的結果就是我告訴你的這些，所以我才建議應該要由行政院專案小組來調查，為什麼？他們沒有說明為什麼要隱匿，不說明什麼時候才展開調查，也不說明那是不是第一現場照片，都不說啊！行政院院長必須對國人負責，你應該在行政院組專案小組介入去調查故宮的事情，請問院長，可不可以做到？

**蘇院長貞昌：**我從剛才就跟你說明，第一，事實是怎樣，然後查究責任。如果委員認為報告的事實不全，有這方面的疑慮，你說國人也在等待，那這個他們要交代清楚。另外，我也會來瞭解到底是怎麼一回事，至於有沒有必要組專案小組，在我瞭解以後，我會再斟酌。

**陳委員以信：**院長，這一點我認為非常重要，我尊重你的斟酌，但是我要告訴你，行政院如果不組專案小組，我們立法院不進行調閱、監察院不主動調查，難以平外界、國人的各種疑問，這個案子可以說是國家級的醜聞，甚至是世界級的醜聞，我們不能讓它繼續再發生……

**蘇院長貞昌：**對，行政院接受貴院監督，貴院要怎麼行使職權，我們都尊重。

**陳委員以信：**院長，近期金門的金門大橋已經開通了……

**蘇院長貞昌：**完工，通車了。

**陳委員以信：**對，完工、通車，開通了，現在國人都很重視在疫情解封之後，什麼時候能夠恢復小三通、恢復兩岸正常交流？這點，請院長先說明。

**蘇院長貞昌：**好，過去兩岸之間有小三通，這是一個很特別的兩岸互動往來，國人也都樂見，政府也都支持，後來因為疫情關係，這個已經中止一段時間，但我們並不排除這個。不過，在國境解封後，兩岸之間小三通是不是要繼續進行？據我現在的瞭解，我們的組織、人員都在，但對岸好像已經撤掉了，這部分我請邱主委說明。

**陳委員以信：**主委，請說明現在進行的情況如何？又你們的預期如何？

**邱主任委員太三：**報告委員，基本上我們目前在金門及馬祖總共大概有 705 位所謂防疫、入境、安全跟檢疫相關人員，我們在這 3 年來都沒有撤掉，這個禮拜三，也就是明天，內政委員會就要去視察這些小組。至於對岸部分，有廈門跟福州兩個點，基本上他們也有相對的人員，但他們的人員在 2020 年時就已經撤掉了。誠如委員剛才關心的，雙方的國門如果沒有這些人員的話，基本上要開放就不可能。第二個……

**陳委員以信：**等一下，我剩 30 秒，再問最後一個問題。現在邊境開放以後，有很多過去在國內逾期停留的外國人，包含大陸人士，因為時間滿了都要回去，但現在大陸的狀況是還沒有開放，所以現在回大陸跟回到其他國家的狀況是不一樣的。針對大陸現在還在這邊的人士，未來有可能逾期停留，請問政府有沒有一個緩衝的作法？

**邱主任委員太三：**有。

**陳委員以信：**什麼作法？

**邱主任委員太三：**基本上是這樣，如果他們有需要專案、人道或緊急事件，可以專案申請進來，很多在臺灣的人員，包括他們駐臺灣的人員，像海旅會、機電公會等等，他的人員還是依照……

**陳委員以信：**請行政院再給他們多一點空間，好不好？

**邱主任委員太三：**好，沒有問題，這個我們會來檢討。

**主席：**接下來陳委員亭妃的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陳亭妃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陳亭妃委員，茲針就有關近期適逢我國地方選舉即將屆至，各地治安、選舉簽賭、賄選等事件頻傳，本席要求內政部警政署必須加強查緝並提出相關因應措施以維持社會治安

穩定並端正選風。

說明：

一、近期由於適逢九合一地方選舉即將屆至，全台各地重大治安社會事件、選舉簽賭事件甚或是賄選事件頻傳。為遏止選舉歪風，避免因選舉造成社會治安穩定遭到不當破壞，內政部警政署雖已和各地縣市警局合作加強查緝，破獲多起重大指標案件。惟近期社會治安穩定性仍舊欠佳，境外資金滲透或選舉賭盤等不當行為恐有影響正當選舉結果之疑慮，容有改善之餘。警政署應盡速規畫執行各項專案查緝措施，以杜絕清廉選風受到破壞與持續增進社會和諧穩定。

二、本席要求貴署於 2 周內提交相關報告至辦公室。

**主席：**繼續請林委員淑芬質詢，詢答時間 15 分鐘。

**林委員淑芬：**（10 時 5 分）部長早，蘇院長也麻煩你看一下照片，其實我經常在大馬路上看到那個高樓大廈，心裡面想說這個冷氣是怎麼安裝的？怎麼這麼可怕，他們可以裝得上去，這是我很多年以來一直都有的困惑。請你看個照片，從這些照片看得出來，其實這些職人，即冷氣空調技師和安裝工人經常是命懸一線，就像我們游院長在選舉時的一生懸命。在這種狀況裡面，我要跟你報告幾個數字，依勞動部重大職災死亡統計案件，從 2010 年到 2022 年的 9 月，冷氣師傅裝設或者是修繕裡面，有 40 位是因為裝設和修繕冷氣死亡，40 位裡面有 27 個是因為墜落死亡，大概是冷氣裝修師傅死亡比例裡面的六成七。我們再去看勞保局申請失能或死亡給付的部分，從 2013 年到 2022 年之間，冷凍空調還有管道工程業一共有 201 個去申請職災年金，或者是失能的一次金。你去分析他們罹災的原因和件數，因為墜落、滾落造成失能和死亡的總計有 35 個。我們知道請領保險是最後一個補救的程序，而我們職災預防最源頭就是要從預防做起。在這種預防做起裡面，事實上會有很多實務面的困難，那會有什麼方面的困難呢？

這好像是勞動部的業務，怎麼來問內政部？因為要從困難面來談起，職災預防是雇主的責任，本來就說 2 公尺以上，你要有職災預防的措施，但是雇主採取安全網等措施者不在此限等等。但是很多冷氣安裝師傅，其實是自營業者，或者是其受僱的業者也一樣，因為他就說你到那裡了，你可以不做嗎？或者是說請你去安裝的這個家戶，你看了以後這麼危險，你可以說我不裝了嗎？如果是這樣的話，很多生意都不用做了，所以到最後變成你要給我危險加給，喔！這個這麼危險，我要多加三千、五千、八千元，但是業主或家戶一要求安裝冷氣的人，將三千、五千、八千元的危險加給付給他以後，墜落死亡的風險就消失了嗎？其實是沒有的，而變成是付錢去買斷這個責任，但是罹災的風險仍然還是要由安裝的師傅自己承擔。

實務面還有一個就是有人會說，那個綁一條安全帶就可以了，可是安全帶的扣環要有一個鈎的錨定點，但是現場經常沒有安全、可掛鈎的錨定點。至於個別的業主，你說要在他的牆上釘，他也不見得要同意。好啦！如果有掛鈎的錨定點，他掛好了，可是他連施工可以立足的地方都沒有，所以完全沒有辦法立足。在這種狀況裡面，其實他們有公會，公會也看出死亡率這麼高，我以 2019 年到現在短短的 4 年，即不到 4 年來統計，其實就有 13 起工人修繕、裝設冷氣墜落死亡的案件，也就是在 4 年不到的時間當中，一年就有三個多的冷氣師傅因為維修、裝設而墜落死亡。因為問題非常嚴重，所以他們也在立法院召開過公聽會和協調會，公會最後做了

幾項意見表示，第一是發起三不政策，公會說：「大樓請我們去的時候，必須遵守本業安裝師的安全規範，如果不按圖施工，到現場我們要求必須要有地方讓我們站，不然我們就不安裝。」因此發生不服務、不維修、不保固的狀況。老實說，公會當然是基於良善，他們主張他們有退避權，也就是他們可以行使勞動職災預防的退避權，所以就不安裝了。但是不安裝的話，又會沒有生意、沒飯可吃，所以其實很兩難。

第二個困難點在於他們希望集合式住宅要裝設圍欄，可是建商蓋的時候並沒有這種東西，管委會若要懸空加裝圍欄給冷氣師傅安裝、保養時使用，但這是變更建築物的外觀，輕則要經過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重則如果冷氣安裝三台、五台，就有可能會踩到建築法違章建築的管理規定，所以也不是辦法。如果要建商預留平台，建商會說等到交屋後，管委會成立並經住戶決議再來幫他們裝，所以大概都很困難。在目前沒有任何法律可以依循的狀況下，要叫冷氣安裝師傅、自營業者或住戶來解決這個問題是很困難的。

我們現在的想法是，他們需要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政府必須完備相關法規，亦即政府把制度建立起來，然後承接住安全的風險，這不只是勞動法規而已，包括建築物設計本身就要考量到技師的安全性。他們在立法院開完公聽會以後，其實內政部和經濟部有一些爭議。公會呼籲在建築物建造的時候就強制規範，要留設裝備的空間以及保養進出的空間，而且這個空間免計入建築面積的容積計算，可是當時營建署可能覺得大家都有空調設備，到底是要多大或多小或怎麼樣，請經濟部把空調設備空間維護安全事項訂出來，然後他們再來規範到建築法裡面。但經濟部工業局又覺得這本來就是建築法規，根本與他們沒有相關。

其實公會有訂出一個尺寸出來，老實說，這個尺寸並不是很大，他們只希望能夠有 60 公分乘以 60 公分，至少要有 60 公分讓他們可以維護，至於寬要多少當然可以再討論，但基本上要有 60 公分讓他們可以有立足之地，然後要有 60 公分高，可以把某部分的風險承擔起來。5 年過去了，因為內政部覺得這不是他們的業務，而經濟部卻認為這是內政部的業務，在這種狀況下，我們只好請部長不要再拖了，公聽會已經召開 5 年了，在這 4 年當中又死了 13 位師傅，所以這個問題刻不容緩，在此也要請蘇院長承諾召開跨部會會議立即協調，訂出一個規範，免計入容積，在討論後儘速搶救這些命懸一線、一生懸命的冷氣技師。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答復。

**徐部長國勇：**（10 時 14 分）這個講的就是「腳路」的問題，是不是在外牆有一個維修或安裝冷氣的「腳路」……

**林委員淑芬：**強制要有一個 60 公分的空間。

**徐部長國勇：**委員講的有道理，因為人命是無價的。

**林委員淑芬：**是。

**徐部長國勇：**今天營建署也有坐在這裡旁聽，我會請他馬上跟經濟部協商，看看在什麼樣的規格裡面、在什麼情形之下，讓這些技師有「腳路」可以施工，而這些「腳路」不會變成容積，因為大家一定希望不要占用容積。

**林委員淑芬：**對。

**徐部長國勇**：看看「腳路」要如何處理，讓這些技師能夠裝設、維修等等，我請營建署跟經濟部協議、協商一下，來處理這件事情。

**林委員淑芬**：香港在去年新修訂了「建築物建造規例」，明定建築物外部設施（包括外牆、幕牆的外露面、屋頂等）須有足夠的進出途徑，以供保養或修繕。事實上，公聽會在 5 年前也都開過，最後仍然無疾而終。蘇院長，要拜託你協調經濟部與內政部，請儘速訂出規範……

**徐部長國勇**：這個我來協調就好了，不必到院長的層級，我來處理就好了。

**林委員淑芬**：不必喔？OK，儘速……

**徐部長國勇**：我請營建署儘速處理……

**林委員淑芬**：不要再扯到經濟部，或是經濟部來溝通一下……

**徐部長國勇**：我們來協商看看要多大，包括什麼大樓、什麼情形、要多大的冷氣等等，你剛才說有說 60 公分，還有寬度要多少……

**林委員淑芬**：那是公會建議的。

**徐部長國勇**：讓他們兩隻腳有「腳路」可以踩在上面，安全就差很多了。

**林委員淑芬**：建築法規裡面都強制規定。

**徐部長國勇**：我們來看看如何處理。

**林委員淑芬**：建築法規裡面強制規定。

**徐部長國勇**：這不必到院長的層級，我們兩個部會來處理就好了。

**林委員淑芬**：OK，這樣很好。還有一個也是需要跟你們討論的問題，就是政府推動淨零路徑有一個期程，預估 2040 年電動車市售率要達到 100%，其實距離 2040 年沒有很久，再過 17、18 年而已。其次，2050 年我國淨零規劃裡面，運輸產業的目標是市區公車在 2030 年要達到全面自動化、電動化，電動小客車在 2030 年及 2035 年的達成率分別要到 30% 及 60%。2030 年離現在只剩下 8 年！現在只剩下幾個月就是明年了，搞不好只剩下 7 年！所以 2030 年要達到 30%，2040 年全部都只能賣電動車。

事實上，到現在為止，今年 9 月全臺純電能小客車只有 2.7 萬台而已。其實電動汽車今年的銷售比去年賣很多，去年整個年度賣了 6,997 輛，今年到 9 月為止就賣了 9,412 輛，占全年小客車銷售的比率是 3.57%，但是 8 年後要到 30%，也就是成長 10 倍，對我們來講其實是有一點挑戰。

我自己也想買電動車，可是住在集合住宅、大樓裡面的人第一個想到的是：要去哪裡充電？所以為了完備電動車的使用環境，當時我們就認為要有配套，並且要注意完善住宅及公共停車空間的充電設備，特別是集合住宅。營建署其實有改進，在 2020 年修訂，要求規劃設計要預留電動車充電設備的管線，但是對於 2020 年以前已經蓋好的……

**徐部長國勇**：對，重點在這裡，舊的才是重點。

**林委員淑芬**：都沒有。2020 年以前蓋好的都沒有規劃……

**徐部長國勇**：這是因為用電安全及消防……

**林委員淑芬**：也有糾紛啊！有人想要拉線，但是管委會不讓他拉線。拉線充電一定要經過公共區域

，一定要其他人同意、管委會同意，可是問題來了，電動車爆炸起火案件時有所聞，你知道電動車……

**徐部長國勇**：對，這就是大家在煩惱的，為什麼……

**林委員淑芬**：會怕！

**徐部長國勇**：對，會怕，加上電動車的火勢又特別難救。

**林委員淑芬**：很難滅火。

**徐部長國勇**：對，特別難救。

**林委員淑芬**：所以管委會要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但是大家提出疑慮，如果爆炸了，這要怎麼解決？有沒有風險？有！所以這也是一樣，要仰賴我們……

**徐部長國勇**：我舉個例子，像 101 現在很怕電動車進去，擔心萬一發生這種意外。

**林委員淑芬**：對，可是我們……

**徐部長國勇**：我舉這個例子就是要說有關消防和牽電設備，其中電線的負荷力要夠，你的標題就已經講了。

**林委員淑芬**：可是我們 2050 年的淨零路徑規劃，2030 年要達到 30% 的電動車。

**徐部長國勇**：所以委員提的這部分，其實現在新大樓興建時都有相關規範，現在對於舊的部分，包括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等就是要處理這個，我們有在處理。

**林委員淑芬**：部長，這一定要做，但是一定會有風險。

**徐部長國勇**：當然。

**林委員淑芬**：但是你要擬定一個制度，讓風險有保障，也可以充電，如果這件事沒有解決，車也賣不出去。

**徐部長國勇**：是，我們會規劃和處理。

**林委員淑芬**：OK！好！

**主席**：請鄭委員麗文質詢，詢答時間 15 分鐘。

**鄭委員麗文**：（10 時 21 分）請教院長，最近有很多的媒體報導都在討論下一任閣揆是誰，所以這次到立法院來總質詢，會不會是院長最後一次到院裡面來備詢？請問一下院長，是不是到年底很多縣市的……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0 時 22 分）這個問題過去也有很多立委問過，有一些問的立委現在已經不在立法院，但我卻還站在這裡，所以這種事情很難回答。

**鄭委員麗文**：很難回答？因為之前媒體有大幅報導，民進黨內的人事有傳出來，之所以說服林佳龍去選新北市是因為他可以循蘇貞昌路線，選完以後，如果選得不錯就打算要來接閣揆，請問院長知道此事嗎？

**蘇院長貞昌**：但我當時是選得很差。

**鄭委員麗文**：所以你現在是希望林佳龍選差一點？

**蘇院長貞昌**：所以不是因為選完怎樣，林佳龍否認這件事情，總統府方面也否認這個事情。

**鄭委員麗文：**所以沒有這件事？

**蘇院長貞昌：**所以這個事情應該跟事實是不一致的。

**鄭委員麗文：**之前也一直都有傳聞，其實被傳得最兇的、最紅的應該是鄭文燦，他的任期年底就要到了，之前院長跟鄭文燦之間的互動也引起大家很多揣測，院長好像對他期許有加，還說如果誰願意來接閣揆的話，要找你來推薦，你覺得呢？鄭文燦是不是很有可能在他卸任市長之後，就會來接任閣揆？

**蘇院長貞昌：**其實民進黨人才濟濟，閣揆也不一定都是同黨，怎麼樣都有可能。

**鄭委員麗文：**一定是同黨。

**蘇院長貞昌：**從我上任的第 1 天就有傳聞下一任閣揆是誰，這也不是我這一任閣揆才這樣，歷任閣揆每在位一天都會有傳聞什麼時候會換人，這個很正常。

**鄭委員麗文：**所以到目前為止沒有更換閣揆的任何計畫跟打算？想要跟蔡總統一起同進退，做到總統任期結束為止？

**蘇院長貞昌：**閣揆是一個消耗性很強的位子，委員見多識廣很清楚。

**鄭委員麗文：**您算是已經打破紀錄。

**蘇院長貞昌：**我總是把這個位子很嚴肅、很認真看待，希望把它做好，但這個位子要做好很不簡單，我也非常謝謝總統的信任、貴院的支持及我們黨團給我很大力的支援和行政團隊的努力。

**鄭委員麗文：**繼續請教閣揆，因為最近中共二十大剛剛結束，全世界都非常關注二十大之後的臺海局勢，當然臺灣首當其衝，所有外國媒體甚至於都稱習近平的人事安排是戰時內閣，陳明通說明年中共很可能就會以戰逼談，但是後來我們的國安會秘書長顧立雄又說沒有看到任何這樣的狀況，兩大國安頭子的說法剛好相反，我想在這邊很鄭重地請教院長，你到底怎麼看待二十大之後的臺海局勢，現在的狀況究竟是如何？

**蘇院長貞昌：**中國的權力更迭一如外界預期，習近平先生已經穩健地拿到他的位子，並且會延續下去，看來人事鋪排也都讓他大權在握，我們也看到他表示各方面的意見。不過蔡總統在國慶談話裡面很清楚講，兵戎相見非兩岸的選項。

**鄭委員麗文：**你覺得在二十大之後，臺灣面臨的武力威脅是增高了，還是降低了呢？很多國際專家都評估，包括美國的海軍將軍都說搞不好今年底就打來了。我們到底是馬上就會面對戰爭的危險，還是像顧立雄講的，沒有大家想得這麼嚴重，到底是哪一種？

**蘇院長貞昌：**就如國防部邱部長說的都有可能，有可能下 1 分鐘，有可能下 1 小時，我們無時無刻都必須做最嚴謹、最好的準備。

**鄭委員麗文：**但是你不覺得兩岸局勢在二十大之前、之後有什麼重大的改變嗎？

**蘇院長貞昌：**一如原先的預判，我們也看到中國面對它內部……

**鄭委員麗文：**原先的預判是什麼？

**蘇院長貞昌：**它內部問題很多、很大，兩岸之間確實對於不要發生武力衝突，雙方都從各方面努力，中國也沒有表示它要放棄使用武力，但它也沒有說馬上要使用武力。

**鄭委員麗文：**針對兩岸的局勢，我們也看到美國不斷地給臺灣很多壓力，希望臺灣變成火藥庫，全

民能夠加強國防，要強化我們的戰鬥意志，民間有成立了所謂的黑熊學院，蔡英文也在一個月前民進黨黨慶的時候，指示、要求行政院和內政部要積極協助，言下之意，他對黑熊學院成立的宗旨高度肯定。我想要請教院長，如果要全民國防、全民皆兵，戰到最後一兵一卒，行政院是不是已經開始籌劃相關的一些計畫，我們會編列多少預算？什麼時候開始？想要招募多少人？曹興誠說要捐 6 億元，現在國家正式編列預算要編多少？黑熊學院說他們想要招募 300 萬人，現在是由行政院負責，行政院的目標是多少人？

**蘇院長貞昌：**守衛國土人人有責，民間也自發性地要捍衛國家，這都值得肯定和尊敬，不過我們也看到貴院通過的全民防衛動員署已經設立，除了國防力量之外，我們對於如何全民動員都有相關的準備和因應。

**鄭委員麗文：**你們開過會了沒有？對於總統的指示，在過去這一個月裡面，針對怎麼正式地由政府成立黑熊學院，這件事情到底開始了沒有？

**蘇院長貞昌：**不是由政府成立一個黑熊學院，不是這樣。

**鄭委員麗文：**不然是怎樣？

**蘇院長貞昌：**是我們全民動員，從各方面包括物資、人力、訓練，以及我們的國防應該怎麼做，各部會之間相關的會議都持續進行。

**鄭委員麗文：**所以並沒有針對黑熊勇士有另外的黑熊學院或黑熊勇士培訓。我們看到像波羅的海三小國、英國、烏克蘭，尤其烏克蘭是在正規軍之外，還有國土防衛部隊，其實也就是民兵，我們對黑熊學院的認知就是成立民兵，成立國土防衛部隊；它也因為這樣阻擾了俄軍直接長驅直入。你剛剛的意思是沒有黑熊部隊這件事情，沒有黑熊學院這件事情，一切回歸我們舊有的防衛機制，也就是後備、教召，是這個意思嗎？

**蘇院長貞昌：**每個國家的國情不同，每個國家的國家防衛設計和整個配置也都各有不同。

**鄭委員麗文：**所以我們現在沒有黑熊學院？有沒有民兵？

**蘇院長貞昌：**我們國家有國防力量，也有全民動員的設置等等，都有照這樣進行。民間有民間的努力，我們是一個自由的國家，民間的社團及各方面的努力……

**鄭委員麗文：**院長，請回答我的問題，所以現在就是沒有黑熊學院，民間很難努力嘛！我剛剛講了，它到底是不是個民兵的組織？所謂民兵的組織是如果有一天共軍上岸以後，我們不投降，我們要戰到最後一兵一卒，所以我們有民兵組成的游擊隊，以各種方式在我們的社區裡頑強地抵抗，絕對不退後，這是民間不能夠做的，因為他們要訓練、要有軍火，這是政府才能夠做的。所以我現在聽不懂，我們到底是有還是沒有？我們本來就有後備教召，也就是您剛剛講到的國防部軍事系統，那現在為什麼要全民皆兵？既然是全民皆兵，就是超出了軍事的系統，就是民兵嘛！我剛剛跟你講的各國組織，包括女生、小孩、年輕人、青少年統統都要訓練，全民皆兵是要去打仗的，我們當然不希望最後要打仗，但是因為這個方式才能夠武裝臺灣，讓中共不敢犯臺，現在到底是有還是沒有？我聽不懂啊！

**蘇院長貞昌：**我剛才回答就講得很清楚，各國國情不同，各國防衛國土的規劃不一樣。

**鄭委員麗文：**所以我們沒有，我們不需要做這個？

**蘇院長貞昌**：我們國家有國防的力量，有全民防衛動員署，我們是常後……

**鄭委員麗文**：所以還是回到原本國防的力量，還是回到原本國防軍事的配置，沒有我剛剛說的那個東西？

**蘇院長貞昌**：我們是後備動員合一、常後一體，我們是跨部會的合作，國家的體制是這樣，民間如何努力，不是……

**鄭委員麗文**：現在問題就是我們兵源不足，改成募兵……

**蘇院長貞昌**：我們現在沒有去設置民兵，沒有這樣。

**鄭委員麗文**：現在又在討論要不要回到徵兵制、要不要延長兵役，因為兵源嚴重不足。剛剛談到後備體制，要教召，搞得烏煙瘴氣，延長就已經民怨升天，到底有沒有辦法像黑熊學院當時所標榜的號召 300 萬名愛臺的熱血青年加入及組織我剛剛說的民兵部隊？好，沒有關係，我剛剛聽下來的意思就是沒有就對了，是不是這樣？

**蘇院長貞昌**：對，國家有國家的體制，民間有民間自己的努力等等，我們都尊重。

**鄭委員麗文**：既然二十大之後的局勢一如往常，一樣的嚴峻，不可掉以輕心，但是也不需要自己嚇自己，也沒有說馬上就要打仗，大概是這個意思，我應該沒有聽錯。

**蘇院長貞昌**：對，委員這個描述是正確的。

**鄭委員麗文**：我們也沒有要馬上全民皆兵，像剛剛說的組織游擊隊，像其他的國家、像烏克蘭這樣。

請教一下最近在選舉，侯友宜市長到嘉義的時候，他看到最近的選舉，他特別說：選舉不需要吵來吵去，要團結人民才有希望。請問院長，您認同嗎？

**蘇院長貞昌**：團結這一點是沒有人會爭議的，選舉常常會有不一樣的立場，不然何必選？選舉一定是比較不同，所以選舉還要有辯論，不要把辯論講成是吵來吵去。

**鄭委員麗文**：蔡總統是不是也講過：「共識化分歧，團結守臺灣」，這應該大家都還記得吧？

**蘇院長貞昌**：團結守護臺灣應該是最大共識。

**鄭委員麗文**：選舉要有不同，人品、能力、政策，對不對？但是為什麼蘇院長現在到六都去輔選的時候，都一直不斷地高唱說：「要學習基輔」，選市長必須要像基輔市長一樣英勇抗俄，才能夠守住臺灣，不然如果中共侵臺，換了一個市長沒有辦法守住臺灣，這不是大賣「芒果乾」嗎？我好像有印象以來，我們選舉第一次在選地方首長是以他會不會在打仗的時候，堅持抵抗到底作為一個選舉的標準，如果不是明年就要打仗、未來四年就要打仗了，為什麼每天講這個呢？這對我們的團結有幫助嗎？這不就是在講跟蔡英文不同黨的人就不會保衛臺灣了？

**蘇院長貞昌**：委員，如果舉烏克蘭的例子，剛才你也舉了很多次，你就可以看出烏克蘭基輔的市長，他是抗俄的英雄，但出賣國家、被澤倫斯基免職的也有。

**鄭委員麗文**：所以你的意思就在這，我剛剛就在這裡嘛！所以你的意思就是只要跟蔡英文不同黨的都可能出賣臺灣，一旦打仗就沒有辦法抵抗到底的根據在哪裡？

**蘇院長貞昌**：我沒有這樣講啊！

**鄭委員麗文**：我們不是說要團結臺灣嗎？

**蘇院長貞昌**：我要講的是……

**鄭委員麗文**：你明明就說陳其邁才會堅持到底，選鄭運鵬中共才不會打入我們的國門，只有鄭運鵬有辦法抵抗，為什麼？

**蘇院長貞昌**：我想人民一定期待我們選出來的……

**鄭委員麗文**：院長你看一下，陳其邁根本沒有當兵，這件事情都已經被人家拿出來吵過了，對於一個根本就沒有去當兵的人，你叫百姓怎麼相信他現在當了市長之後會像基輔市長一樣首當其衝、抵抗到底，我不知道，那為什麼另外一個候選人就不會？

**蘇院長貞昌**：這樣蔣萬安也沒有當兵啊！蔣萬安才 14 天耶！

**鄭委員麗文**：鄭運鵬甚至被大家挖出來，現在網路上都說他是中國鵬，他沒有選舉了以後馬上就跑到中國大陸去，還在國籍上面填中國，這還不嚴重嗎？他到大陸，在國籍欄上面直接填中國，我這輩子還沒有在國籍欄上填過中國，這種候選人變成是你口中有辦法抵抗共軍的候選人，這不是很好笑嗎？重點在於……

**蘇院長貞昌**：在申請國際專利時的那個表格，高虹安也是這樣啊！

**鄭委員麗文**：高虹安不是我推薦的啊！你跟我講他要幹什麼？我現在是在問你為什麼……

**蘇院長貞昌**：你在問的是這件事情。

**鄭委員麗文**：所以你的意思就是鄭運鵬這件事情無所謂就對了，沒關係？

**蘇院長貞昌**：我從來沒有這樣講，所以你不要把我的話扭成那樣。

**鄭委員麗文**：那不然是什麼意思嘛？

**蘇院長貞昌**：就好像我剛才沒有講說……

**鄭委員麗文**：不然這樣是什麼意思？

**主席**：報告院會，內政組的質詢已經詢答完畢，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進行外交及國防組的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37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外交及國防組的質詢。

請邱委員臣遠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邱委員臣遠**：（10 時 52 分）院長早安。最近兩岸情勢持續緊張，尤其在中共二十大之後習近平突破以往的慣例，包含將反臺獨寫入中共的黨章，他現在對臺海情勢也壓縮我們的空間，所以提升全民國防意識跟國防自主準備是跨黨派跟全民的共識，我想這點是沒問題的。但是明年在中共有可能以戰逼和的狀況下，政府一定要做好所有的相關準備。我先就教院長一個比較聚焦的問題，在中共二十大之後，政府有沒有進行如果兩岸進入戰爭狀態的相關政經兵推？預計什麼時候會做？相關配套要不要先說明一下？所謂的國防自主部分。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0 時 53 分）：委員你好。謝謝委員指教，其實臺灣與中國之間不只是等二十大以後，我們無時無刻對相關的各種情勢研判及因應作法都有準備。

**邱委員臣遠：**除了國防的準備之外，因為行政院負責國內的內政部、經濟部等各部會，除了軍事準備以外，在經濟層面還包含內政、民防及相關的資源整合，這部分的整合必須要靠院長。如果第一擊發生以後，就院長的職責、權責部分，要立即啟動應變作業的第一順位是什麼？請你具體回答這個問題。

**蘇院長貞昌：**第一，我們都知道三軍統帥指導整個三軍做國防防禦及應戰，而我們整個社會安定跟相關資源等等是由行政院和各部會跨部會合作，應該要有的相關準備，各部會早已經盤點，我們都有這一方面的聯繫。

**邱委員臣遠：**所以第一件事，你要進入指揮中心，還是你第一個必須要啟動什麼機制？

**蘇院長貞昌：**對於整體應戰，第一個是三軍統帥，整個政府動起來防衛，這個都有；另外相關應該準備的，包括人的動員，如我們的防衛動員署，也包括物的準備，相關的、應該有的因應措施，政府有整個盤點並準備。

**邱委員臣遠：**有幾個我提醒一下，民防、物資、通訊及相關疏散。

**蘇院長貞昌：**那是當然的。

**邱委員臣遠：**國軍的部分當然是三軍統帥，我們的蔡總統要去做相關準備。

今年我們面臨九合一大選，明年即將迎來總統大選，都是國內政治高度敏感的時刻，我們也要密切注意對岸所有的動作，如果明年總統大選期間碰到兩岸衝突，是否會立即停止總統大選的選舉？如果碰到這樣危急的情況，有沒有相關的配套措施？

**蘇院長貞昌：**選舉是在正常情況下的民主機制運作，對於若發生戰爭應如何因應，國家也有相關憲政、法律等規定，到時總統應該如何行使職權，這都有相關憲法規定及體制的運作。過去也曾經發生本來已經公告進行選舉，但因為國家發生緊急狀況而停止選舉，這個是有過，但現在沒有做這樣的規劃。

**邱委員臣遠：**我想這個部分都還是要做相對應的準備。

剛才院長也提到動員的部分，我們知道因為少子化的關係，臺灣目前兵力嚴重不足，大家也在討論役期是否要延長，以及義務役的部分，其實現在民間也非常關心，等一下邱部長會回答。但我要就院長的態度，你個人是否支持義務役的兵役延長？你認為應該要延長多久？

**蘇院長貞昌：**基於臺灣整體的形勢，國家國防力量維持及準備，我們都有各方面的盤點；至於現在國家的防衛力量及兵源等等都在進行，目前現狀都足以因應。

另外，因應未來的情況，我們應該如何盤點，國防部有做計畫、相關部會也有討論，最後三軍統帥及各部會討論好會定奪。如果役期要延長，要延長多久法律也有規定，而且要一年前公告，並從元旦開始，這也有相關規定可以運作。

**邱委員臣遠：**我尊重國防部的相關計畫。

**蘇院長貞昌：**請部長跟您報告。

**邱委員臣遠：**重點是跟民間、社會的溝通，我認為這個部分要做到位……

**蘇院長貞昌：**所以才有相關規定。

**邱委員臣遠：**這個部分一定要溝通完成才能夠進行。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知道貴院通過的法律，相關規定不是說今天決定，明天就開始進行。

**邱委員臣遠：**當然。

最後就教院長一個問題，因應現在中共的威脅，除了在軍事上的準備、政經的兵推、經濟的因應，其實認知作戰及情報戰的防護也非常重要，所以全民國防意識及數位公民意識都要相對應提升之外，其實防止產業的滲透也是非常重要，所以我們的國安法針對包括半導體晶片有做相關防護。最近發生高端疫苗的爭議，尤其高端疫苗是我們國內國產的疫苗，也是我們重要的戰略物資，但是被爆出二期臨床試驗有中資公司滲透，甚至由中資公司進行，具體的試驗現在在哪個國家做，我們不知道，數據也還沒完整公布。因此我想就教院長，針對這個案子，你目前具體掌握的狀況為何？你認為二期臨床試驗由中資公司進行，這個部分你可以接受嗎？

**蘇院長貞昌：**我們都知道疫苗是戰略物資，全世界能夠自己做疫苗的國家少之又少，我國能自己發展疫苗，是應該支持的事情，至於疫苗要如何發展、過程如何，我們也有相關規定，也都照規定運作。至於有關檢驗、臨床試驗等應該如何進行，那是科學，所以都依照這樣在進行。

**邱委員臣遠：**委託中資公司進行二期臨床試驗，這個你能接受嗎？這是符合規定的嗎？

**蘇院長貞昌：**那個沒有影響到，當時就沒有，後來它公司怎麼變化並沒有影響原來的……

**邱委員臣遠：**但是它轉變成中資之後，衛福部才跟高端做相關的採購合約……

**蘇院長貞昌：**不受影響！

**邱委員臣遠：**那投審會在相關審查上有沒有行政上的缺失？衛福部有沒有做好相關的後續稽查？你承不承認這個部分有行政缺失？需不需要繼續釐清？

**蘇院長貞昌：**不是行政缺失，在當時都符合國家法律規定，至於各該公司後來有什麼股權變化等等，那是後來……

**邱委員臣遠：**股權變化是在疫苗採購的前一個月，這是在前一個月。

**蘇院長貞昌：**不影響這件事情。

**邱委員臣遠：**我想這個部分還是涉及到國人相關的試驗數據跟疫苗戰略物資的高位定位，其實對於國家安全來講，這有相當的疑慮，我希望院長可以把這個態度拿出來，去做相關程序的徹查，這個部分我們也不用在這邊糾結。但是這部分確實造成國人很大地疑慮，如果國產疫苗的發展是我國非常重要的戰略物資，現在兩岸這麼對立的情況之下，這一點確實沒有討論的空間，我認為該怎麼辦就怎麼辦！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那當然！好。

**邱委員臣遠：**謝謝院長。接著就教部長，現在兩岸的狀況你也非常清楚，第一個問題是第一擊跟第一槍的定義有什麼不同？

**邱部長國正：**以往講的第一擊都是針對火砲、砲彈、飛彈或者航空器做一個攻擊；假使是第一槍的話，有警告、示警作用的，稱之為第一槍。但我要跟委員報告，以第一擊來說，其實在國際法上並沒有這個名稱，所以我們現在把它調整成一切都是「自衛反擊權」。

**邱委員臣遠：**我想第一擊就是戰爭層級的國家決策，第一槍是接戰規則中的先制射擊，這大概是簡單的定義。

但是第一擊發生之後必須立刻啟動軍事動員，我認為在全民國防的時代，應該要讓我們全國的人民做好準備。因此我想就教部長一個問題，第一批動員會徵召多少人？多少時間要完成整個部隊的編成？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我們的動員有一個順序，第一批如果按正常程序是編實動員。

**邱委員臣遠：**多少人？

**邱部長國正：**編實動員的數量大概是……

**邱委員臣遠：**24 小時之內可以動員多少？

**邱部長國正：**24 小時之內絕對可以到，而且可以……

**邱委員臣遠：**多少？20 萬人？

**邱部長國正：**可能不會那麼多，不需要那麼多，第一批不需要那麼多。

**邱委員臣遠：**在 24 小時之內，你認為要動員多少人？

**邱部長國正：**20 萬人一次來是可以的，但如同我剛剛講的，第一批如果要動員的話是編實動員，不需要那麼多，但是陸陸續續可能會分地區、分實況來動員，我們以前經過很多次演練，20 個鐘頭以內絕對可以報到。

**邱委員臣遠：**目前 8 年內的男性後備軍人，我們這邊有統計大概是 71 萬人，那每年動員教召大概只有 11.8 萬人，假設第一波軍事動員就要徵召 20 萬人的話，當然你說你會因應實際狀況去做分批動員，但是必定會出現義務役的受召者沒辦法有即戰力的情形。以現在的缺口來看，將來會不會增加每年教召的人數？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剛剛所謂的 11 萬人是一個訓練，有關 8 年以內的，委員講的沒有錯，大概有 7、80 萬人，這是沒有錯的。關於教召我剛剛也講了，更正是動員，動員是要一批一批來，這部分沒有問題。委員剛剛也提到假設一次要動員很多人，我們都經過演練、規劃，包括編實動員時哪幾個部隊要成立、有哪幾個基幹部隊要帶這些人，不會讓這些人來了以後，好像沒有人帶、反而變成一個問題，不會有這種事情發生！

**邱委員臣遠：**我想在全民國防的時代，全民國防意識提升，相關的後備整備也要一次到位，尤其部長在上個禮拜受訪也有提到，目前兩岸情勢確實非常緊張，稍微處理不慎的話，事態會很嚴重。所以本席建議國防部還是要建立相關明確清晰的規範，因為到時候如果動員的話，除了後備軍人的動員，其實跟各地民防組織的配合也必須一次到位，所以我們希望讓第一線作戰人員能夠有正確的應對機制跟概念，我想這部分國防部責無旁貸，包含後續兵役的延長、教召相關的整備，這些應該都要綜合考量。

再來我們進入下一個議題，國防武器是重點研發的項目，關於目前相關情報洩漏的狀況，不管是國安局還是國防部前一陣子都有一些個案，其實這個部分你也有承諾會來重視。所以我想先就教一個問題，保密防諜非常重要，雷達的性能參數對國防部來講應該是一個機密，沒有錯吧？

**邱部長國正：**很抱歉，委員講的是哪一樣雷達？

**邱委員臣遠：**蜂眼雷達。

**邱部長國正：**是，這也是機密。

**邱委員臣遠：**對，但是我們知道最近軍方洩漏了軍機，有這樣一個情形，除了內部要加強管制之外，現在竟然連臺灣首款自行研製的相陣雷達系統，也就是剛剛提到的蜂眼雷達，這款野戰防空及偵察低空進襲的反制巡弋飛彈的重要利器，相關的性能參數都被你們的陸軍司令部放上網公開，國防秘密可以這樣公開在網路上公布嗎？為什麼陸軍司令部會犯這樣的錯誤，把自己的機密外洩？這個部分你要不要說明一下。

**邱部長國正：**通常國軍在保密這一塊是本務工作之一，不是要到哪個階段才要重視，有的單位的界定是如果外面一般資料已經有公告的話，那我們就一樣可以公告，就不會牽扯到保密防諜的問題，武器出處、性能各有不同，哪些參數不能夠洩漏出去，我們絕對要抓得很緊。

**邱委員臣遠：**其實我們這邊有收到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 111 年下半年度雇員教官招考學科測驗試題，裡面就有談到蜂眼雷達的學科試題，裡面就有相關的參數跟雷達的性能及資訊，其實這個就是我們剛剛講的這些相關機密，為什麼要把它公開在我們的網站上供大家下載？

**邱部長國正：**據我瞭解，招考不管是聘僱人員或相關人員，一定要有基本學能，既然是砲兵訓練指揮部招考人員，當然這方面一般的通識教育也是包含在裡面，所以才把它列出來……

**邱委員臣遠：**我想這個部分你們還是要去明定相關可以揭露的資訊到哪裡，而不是把它全部都公開上網，其實在委員會我也質詢過這一題，你們現在已經把 111 年度的下架了，網站上已經下架了，但是 110 年度的還在網站上，等於只做一半，所以我們希望部長回去仔細地再瞭解一下。

**邱部長國正：**是。

**邱委員臣遠：**如果相關參數有涉及到國安還有武器裝備的性能、參數，應該要把它做適當的遮蔽，以免被對岸滲透。資訊安全還是國家最核心的部分，這次雷達參數外洩的事件，我想還是凸顯出相關的內控機制跟管考有問題，這跟之前夏威夷訪團的問題其實是一樣的，這個不用等到中共來滲透，我們不希望國防秘密這樣拱手讓人，所以這個部分還是請國防部正視，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是，我們已經把它列為重點工作之一。

**邱委員臣遠：**謝謝。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斯懷質詢。詢答時間 30 分鐘。

**吳委員斯懷：**（11 時 8 分）院長好，國家安全是一個很重要、很嚴肅的議題，自從二十大之後，兩岸的風險因素是升高的，尤其是以美國為主的西方世界，不斷地在二十大前後給出很多中共武力犯臺的時間點，從最早的 2049 年到 2027 年、到 2025 年，最新的時間是我們國安局長說的，2023 年都可能以戰逼談，邱部長曾經說過自己的國家自己防衛，請問院長認不認同？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1 時 9 分）委員好，認同。

**吳委員斯懷：**好。我接著問，國家安全絕不能期望中共的善意或期待美國的援助，我再引用邱部長前幾天回答媒體的一句話，本人很認同，來問問看院長的看法，媒體問邱部長中共絕不承諾放棄武統，這是二十大的結論，邱部長回答得很好，難道中共承諾放棄武統，我們就不備戰了嗎

？所以不能寄望中共的善意，也不能期待美國人的幫助。

我再講蔡英文總統國慶時講的這句話：「兵戎相見並不是兩岸的選項。」最重要的是後面蔡總統講的這一段話：「在理性、平等及相互尊重下，我們也願意和北京當局，尋找雙方可以接受維持臺海和平穩定的方法，這是我們共同的責任。」總統已經有這麼一個國家戰略的執掌，我想請教院長的看法，國家戰略目標是不是可以很明顯地說是在追求和平、避免戰爭？院長認不認同蔡總統的指導？

**蘇院長貞昌**：對，總統的意思就是這樣。

**吳委員斯懷**：我們要追求和平，避免戰爭。現在回到國家安全的角度，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是毋恃敵之不來、恃吾有以待之，所以積極備戰才能夠避戰，院長瞭不瞭解這個意思？

**蘇院長貞昌**：當然。

**吳委員斯懷**：好，你既然認同，我現在就要問你，這是我今天質詢的重點，面對戰爭的威脅，我們整個國家、各部會包含民眾，準備好了沒有？院長剛才也有回答，我在這一屆立委任期的 3 年來都一再提醒，政軍兵推是一個很重要的兵棋推演，是國家層級的，縱向指導中央、國安單位、各部會到各縣市，橫向是各部會瞭解別的部會在戰爭時要去做什麼，這個橫向整合更重要。這有 3 年不實施了，我提了很多次，但是我聽到院長您剛才講，各部會分別都有準備。我想請教院長，整合性的事為什麼不做？請簡短回答一下。

**蘇院長貞昌**：好。我們就是三軍統帥對國防力量應戰準備，行政院就各部會也應該有相關的準備，比如農委會準備的軍糧民食；衛福部準備的藥物及所需的各種醫療物品和人力等配置；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準備相關的能源配置等，這都是必須要做準備的；對於整個基礎設施及各方面的安全維護，相關的部會包括內政部等，都必須要有相關的作法，而我們成立全面動員署也是這個意思。

**吳委員斯懷**：院長，我想你可能有點沒聽懂我的意思，我的意思是你們分別都做了，為什麼沒有做一個整體性、整合性的？

**蘇院長貞昌**：這個有。

**吳委員斯懷**：沒有，政軍兵推才是整合性的，我等一下會舉例子說明，請院長再瞭解。我舉一個實例，這是歐美智庫最近出來的一個想定，非常嚴峻，但是在國內引起的關注並不高。就是在武力戰正式開打之前，他用灰色地帶的作法封鎖臺海，圍而不打，這個時候的景象，國軍不能打第一擊，他是圍你、封鎖你，剛才你也提到我們的能源，請問我們能支持多久？這是國家包含民眾生存持續力的問題。針對網路攻擊，他不是硬殺而是軟殺，不是武力戰，針對這種情況，我們的民心士氣、股市、房市、匯市都崩盤了，民心動盪，這個時候產生的危機跟各部會有關，應不應該在兵棋推演的時候整合一下這個部會做什麼、那個部會配合什麼？國軍這時當然是積極備戰。這幾個問題院長有沒有個解答或說法？

**蘇院長貞昌**：我剛才特別在說明裡面有說，就是三軍統帥對國防力量的應戰等，行政院各部會如何安定民心，同時維持整個社會的穩定運作，這就是行政院的責任。

**吳委員斯懷**：我剛才講的那個情況，請院長回去召集部會首長好好討論一下，那個時候怎麼辦？不

是大家穩定民心，那都是口號，我等一下會舉實例來請教院長。我再問一個比較敏感的問題，看看院長對於防衛國家的信心，有媒體也有智庫在分析臺灣的民心士氣，萬一兩岸一旦開打，會不會像以色列一樣，所有企業家、人才全部共赴國難，回到國家去保衛國家？我們臺灣面臨這個戰爭，在歐美的菁英人才會不會回來？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他們滯留在國外不回來了。第三個可能，臺灣的菁英人才統統跑掉。院長認為會是哪一種？

**蘇院長貞昌：**戰爭如果真的有發生，當然整個社會受到最大的衝擊，會有各種現象，在各國也都有，比如俄羅斯要增兵，都有大量年輕人外逃，也有這個現象，他還不是被打，他是要打人的。臺灣……

**吳委員斯懷：**我只請教院長，臺灣的人才會不會回來共赴國難，有沒有信心？

**蘇院長貞昌：**我想防衛國土、人人有責，我們國民對於國家的認同也很高，不過在戰爭的衝擊下會怎麼樣？我們希望大家都是人人顧及防衛國家的責任，相信我們歷年來教育也是這樣，大家都認為我們就只有同舟一命。

**吳委員斯懷：**我提醒院長一句話，前陣子很流行，就是中共犯臺時我們要簽署不投降書，那個我覺得非常無聊，不如簽什麼呢？不如簽中共犯臺時我絕不離開臺灣，我死守臺灣！這個可以請院長呼籲一下，這對民心士氣、戰鬥意志有幫助，而且是從政府高層、從各朝野政黨高層開始承諾作戰時絕不離開臺灣，這是穩定民心，院長可不可以參考一下我的看法？

**蘇院長貞昌：**委員提這個，剛好有一個例子就在眼前，俄羅斯打烏克蘭的時候，當時都認為會趕快把澤倫斯基接走，可是他說他不離開，他一定堅守，也就是這樣，你看烏克蘭這一段時間以來，讓人舉世欽佩，也是這一點，我覺得也是應該這樣。

**吳委員斯懷：**我希望院長可以帶著閣員們公開承諾一下，來穩定民心，可不可以做這個事，試試看？

**蘇院長貞昌：**這不只是說宣示，這是我們的責任，本該如此。

**吳委員斯懷：**好，你絕不會離開臺灣？

**蘇院長貞昌：**當然！

**吳委員斯懷：**好，謝謝。我再問政軍兵推，現在講實際的例子，我上禮拜請經濟部、外交部次長，我們在質詢臺問他們，兩位次長都沒有進過圓山指揮所，尤其是沒有作戰時的相關實際務實計畫。結果第 2 天經濟部很有誠意，派了 7 個官員到我辦公室來討論，結果 7 個人來我辦公室，只有 1 位官員進過圓山指揮所，這是很嚴重的。所以為什麼我一再提醒院長要向總統報告，現在各部會各做各的沒有整合。數位發展部新成立了，請問唐部長知不知道作戰時他的席位在哪裡、他要帶哪些人進去、作戰時的職掌是什麼？這些應不應該整合和重視，院長？

**蘇院長貞昌：**對，應該。

**吳委員斯懷：**我很誠懇地呼籲，向蔡總統報告，趕快舉行整合性的兵棋推演，現在……

**蘇院長貞昌：**委員所講是大家集合起來做兵推，這是大家集合起來，那我們現在是大家都有從各方面，然後這些首長也都有相關的聯繫，都是整體在運作，但是沒有集合起來兵推，進衡山指揮所那種事。

**吳委員斯懷：**有必要，為什麼？因為這 3 年都沒有做這件事，我講了 3 年，這 3 年沒有做，我想在座的，我不好意思叫他們舉手啦！心理有數。在座各位重要的官員，你進過圓山指揮所嗎？如果沒有，打戰時要去哪裡都不知道、席位不知道、通信測試沒有、要帶什麼人進去也不瞭解？怎麼做？這個事情並不難，我們國家第一次政軍兵推是在陳水扁總統任內，我在當作戰次長，我負責規劃、籌劃，很困難，但是做了以後各部會有所體會。我還是誠懇地呼籲，為了國家、為了安全，請你向蔡總統報告，做一次吧！大家整合一下，面對戰爭的威脅，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

**吳委員斯懷：**我現在接著講一個最新的發展，就是跟推演有關，今天最新的報導，俄羅斯對烏克蘭發射巡弋飛彈 50 枚，炸的是什麼東西？統統是國家重要的關鍵基礎設施，電廠、水庫，全部都是，我都看國際新聞，今天的媒體、網路都是。我現在要問了，如果你不做整合性的兵棋推演，只靠國防部去打仗，請問一下，油庫、電力設施、核能廠、水庫、天然氣儲存槽被破壞或癱瘓，經濟部如何處置？海空運輸，我們的鐵、公路系統、橋梁被破壞了，請問交通部怎麼處置？網路被駭客攻擊了，交通部怎麼應變？這不是一句話，這個是要很細密的。再來，我們的民防警消在飛彈攻擊之後，怎麼樣來協助戰場勤務？這是內政部的事。我們的大專、高中學生，戰時要變成勤務支援部隊、民防編組，教育部有沒有準備？不能只有那三行、五行的計畫，特別是民眾的傷亡，軍人先不談，由國防部自己努力，民眾的傷亡、糧食、蔬菜、水果等生存必需品，衛福部、農委會有沒有處理？像今天最新的俄烏戰爭，請問院長，這些你們都準備好了嗎？

**蘇院長貞昌：**我們相關部會有在做這些準備，我先請部長向你說明一下。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很感激委員給予我們的指導，誠如剛剛委員所講的，政軍兵推是大家集合在一道，相互瞭解，相互工作分配的一個很重要的觀點，這個部分我會向國安會建議，最近儘快地來做兵推，把人集合起來。但事實上，我要跟委員報告，雖然沒有集中在一道，但各部會現在工作都積極運作地很頻繁，為什麼？因為從全民防衛動員署成立以後，它最大的目標，就是把各部會的分工律定得很清楚，所以上一回院長也親自主持全民防衛動員會報，也更加詳細地討論，現在各部會都按照我們所管控的節點，在一步一步執行。剛才委員所擔憂的這些問題，各部會他們都很清楚，而且正在執行當中，這些特別向委員做說明。

**吳委員斯懷：**部長，我想提醒院長的是，我們承受第一擊就真正進入武力戰，承受第一擊它不是兩棲登陸，不是空軍炸射，而是網路癱瘓加上導彈，那是視距外，我們還沒有看到它的飛機、軍艦，承受了第一擊之後，我們還剩多少戰力？我們的民眾心裡恐慌，我剛才所講的這些場景，各部會要瞭解其他部會的分工、這個是誰的事情。所以你剛剛看到各部會戰時的權責，有沒有具體的計畫很重要。

我再請問我們的海上生命線怎麼確保？我們有這個能力嗎？這是一個很大的困難，美國智庫的兵棋推演都說，對美國來講，海上生命線就是補給線，不管是軍備或是我們生存所需的油、氣、彈、糧食，對於美國來講都是非常大的挑戰，美國要不要冒著跟中共正面開戰的危險？這是美國智庫的推演，所以這些都是你們必須要在推演中找出一個解決方案。

全民抗敵意識，這個是我最憂心的，所以我剛才請教院長，我也很感謝院長願意留在臺灣，不會離開。遠見雜誌年初的調查報告顯示，有 51% 的民眾不願意上戰場，20 到 29 歲年輕人有 70% 不願意上戰場，這不是我說的，這是有數據，可以查的。這種全民戰鬥意志，怎麼跟烏克蘭比較？再講一個更軍事性的問題，如果美國、日本要來幫我們的忙，我要請問邱部長，而這件事跟外交部也有關係，我們跟美、日之間沒有正式邦交，根本沒有做過實質的大型聯合軍演，真的要打仗的時候，他們要來幫我們都幫不上，跨國聯合作戰，沒有 COP，即共同作戰圖像，請問用英語、用國語還是用日語？這些沒有準備，到時候想來都來不了。這個請部長要注意，請院長也要給外交部相關的指導，老美要幫我們，給一點實質的幫助嘛！聯合軍演都不讓我們參加，我們能怎麼聯合作戰？是不是？部長，簡短回答一下。

**邱部長國正：**是，我跟委員報告，誠如委員所講的，一個演訓或者作戰之前的準備工作真的相當重要，雖然美國跟我們沒有正式邦交，但我想委員也很清楚，我們跟美方之間交流活動是沒有停過的，我們只是還欠缺一個兩軍的聯合演習，因為受到環境限制的緣故。但事實上，計畫和平常推演的狀況全部都納在裡面，包含委員剛才所講的，一旦作戰開始的話，第一個，它多方面封控，在這種狀況下，我們要如何應對，在兵推當中都做過。

**吳委員斯懷：**部長，我這樣提醒是因為今天外交部、退輔會、僑委會等等相關的單位都在，院長在這邊主政，必須重視，否則到時候來不及，你根本沒有準備的時間。

我們接著回到美國要把臺灣打造成一個武器庫，這是美國智庫兵棋推演的結論，雖然這是國防專業，但是我希望院長能夠瞭解一個概要，否則沒有你的支持，國防部巧婦難為無米之炊，給我們哪些彈藥、武器庫、數量、種類、囤放在哪裡、暫時的生存持續力及防護力有沒有，最重要是，也就是我要請院長留下來聽的意思，給它的預算夠不夠？我們不能年年編特別預算，蓋武器庫不是三、兩年蓋得起來的，還要維保、環控，這些問題都請院長全力支持，但是請部長要決定你要什麼，不是老美給什麼，你就來什麼。

我接下來問的是很嚴肅的問題，我希望院長也初步瞭解一個概要，國軍的建軍多少年來就是十年建軍規劃，十年一個期程，五年兵力整建，這是一個目標。年度備戰計畫，就是我們的漢光演習，演習完都在檢討作戰計畫、要修正，現在我們的十年建軍規劃被美國軍售改來改去，我們要的，它不給、給的不全；我們不要的，它一直給我們，然後國防自主的期程一再延宕。

今年的預算審查連媒體都刊登了，不管是美國的軍購，或者我們自己的國防自主，就是兩個字，延宕！請問建軍規劃這麼嚴肅的問題怎麼樣能夠持恆下去，而不是改來改去？五年兵力整建目標、後備戰力也是不停地在變動，剛成立的動員署還有後備的方式、兵役的延長，這些都跟兵力整建目標有關，牽涉到社會、教育、民眾的心理，包含最重要的預算，這些都在變。然後進到我們的年度備戰計畫，有人批評漢光演習年年一樣，這點我非常不認同，我曾經為國防部說過話，戰場在臺灣幾十年沒有變過，我們的官兵每年都在更替，我當然在我的戰場準備作戰，這有什麼錯？漢光演習把新的東西、老共新的戰法、我們新的武器納進去，每年來檢討，檢討完修作戰計畫，我不曉得你的作戰計畫修好了沒有？漢光演習結束 3 個月內要修完明年度

的作戰計畫，請部長簡短回答我一下。

**邱部長國正：**是，我跟委員報告，誠如委員剛剛所講的，這很有道理，自己的國家自己救，基於這個原則、這個理念，國外對我們有所幫助，我們固然要接受；但是如果照它的章法來，我們是沒有辦法接受的，這點請委員放心，不會因為跟美方之間有軍購或者交流，就一味地依它，一定要經過一番討論，而且到目前為止的進展都還算滿順利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有關武器採購延宕的問題，的確，昨天我跟記者報告過，也跟委員報告，我不能推託是疫情和俄烏戰爭的緣故，這是原因之一，但國軍不以這個為理由，所以我們目前做很多努力，不管在交流、透過各種的會談或是透過駐外人員的協處，美方他們也共同朝這一方面努力。

**吳委員斯懷：**好。我也希望……

**邱部長國正：**我們都期望能夠如期如質達到目標。

**吳委員斯懷：**部長的說詞我瞭解，但是站在本席的立場我不能接受，我要請院長關注這件事。為什麼呢？因為有外交部，有很多管道、國安系統……

**蘇院長貞昌：**我們軍購一定有我們的自主性，也都依照軍備自主需求來做，國防如果有相關期程、預算，我們都會照優先的順序來擬定。

**邱部長國正：**好，希望院長支持。像對美軍購方面，昨天報紙登的讓我們很難堪，去年一年四百多枚的托式標槍，1 枚都沒有來，還有很多我就不細講了。像這些希望我們的美國朋友說到要做到，不要說一套做的卻不是，其實俄烏戰爭沒有那麼大的影響，這些飛彈從他歐亞各地的庫房調都可以先給我們 50 枚、100 枚。我們去查過這不困難，相關的資訊都有。

我還要問一個問題，剛才有委員提到，對於兩岸防衛作戰的建軍規劃、不對稱作戰，我們顧立雄秘書長接受媒體訪問，他的說詞是幾乎全盤接受美國對不對稱的定義。可是我們國防部的做法跟他不太一樣，仍然要國艦國造、國機國造，部分應該要堅持的邱部長很堅持。哪些不對稱？我想不對稱不是只有武力戰，包含經濟、心理和資訊，所以我想問院長對這方面有什麼看法？

**蘇院長貞昌：**我想對於整個臺灣應該怎麼樣防衛作戰等，都有我們的自主規劃，盟友能夠給我們幫助都很感謝也很歡迎，但還是要跟我們的兜得起來才對。

**吳委員斯懷：**好。我確定院長說的就是國防自主我們必須堅持，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對。

**吳委員斯懷：**好。接下來我問邱部長比較專業的潛艦國造的問題，我問過很多次了，請院長大概瞭解就可以了。潛艦國造現在還有這幾個大問題，裝備未到位、細部設計圖未敲定、測試期程高度壓縮、性能落後，即使蓋好、如期如質建好了，噪音可能過大，這幾個問題我提醒過邱部長，請站在國家安全的立場重視。

接著，如果明年可以如期下水，潛艦下水還有這幾個問題，這是非常專業的，譬如水面浮航測試、潛航淺水測試、深水測試，我們從世界各國看到這些測試至少要 1 至 2 年。所以我一再

問邱部長，我希望在質詢蘇院長的時候提出來，為什麼我再次提出？絕對不能因為政治因素壓縮期程，否則這牽涉到國家安全、海軍的存廢、海軍潛艦官兵的生存權，請院長要關注及重視，可以嗎？

**蘇院長貞昌：**好，我請部長說明一下。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國軍潛艦國造這一塊，不光是國軍尤其是海軍，用戒慎恐懼來形容一點都不為過，每一步都如臨深淵、如履薄冰。因為我們也知道我們國家處境，有很多零附件、料件獲得真的不容易，要逐一克服。這當中我們也覺得滿遺憾的，因為有一些自稱很專業的人，我尊重他的專業，講了很多但到處掣肘、到處不順。話講回來，跟委員報告，這個小組有專業人員，除了技術以外還要面對外界紛紛擾擾，但是我對他們有信心，因為經常過來跟我提報，至於委員剛才才有提到像明年要下水這種細節，就不是我能告知的，但外面就這樣傳出來，針對這時間我們按照期程來……

**吳委員斯懷：**部長，你要為了政策承擔責任，但絕對不能用政治理由壓縮，這一點請你要做到。

**邱部長國正：**不會。我們不會為了什麼目標、目的而去改變期程，這我承擔不起的。

**吳委員斯懷：**我再提醒一個小的問題，也請大家注意，就算一切如期如質建好之後，臺灣現有的港口，如左營軍港、蘇澳軍港，以及基隆等，它的母港生存持續力包含補給、分散、布署等等，還有常規潛艦自持力，也就是水下生存力，這些都請一併納入考慮，不能等建好才開始思考，那就來不及了，這後續的持續力必須要從專業角度思考。

**邱部長國正：**是。

**吳委員斯懷：**接著再談俄烏戰爭的啟示，無人機變成戰場上決勝的重要武器，我國現在的無人機只有幾種，行政院好像成立了無人機國家隊，但緩不濟急；想請各位參考，美國是目前全世界無人機用得最好的國家，但已經發生了一些問題，如出勤率太高、人力有限、士氣不彰；一台無人機巡航，專業團隊超過 100 人以上，這些編組、預算、訓練以及能不能夠提早進行，都是國防部該積極努力的，請在這方面多著力，否則緩不濟急，好嗎？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簡單報告，任何建案工作一定同步，像剛才委員提醒我們潛艦的問題，不能建好之後才找地方停泊、補給，這應該包含全套的計畫；無人機也是一樣，我瞭解操作無人機真的不簡單，很多國家把操作無人機的人當作飛行員訓練，可見其重要性及技巧……

**吳委員斯懷：**最後時間有限，我再請教部長有關兵役役期調整的問題，其中有很多需要配套，我也質詢過相關議題，請蘇院長要大力支持，一旦拍板定案兵役延長或恢復徵兵等，需要很龐大的預算，包含兵舍整建、訓練場地、個裝籌獲，都不是三、五個月可以完成，我想該邱部長提出來的就要提出來，否則你絕對是巧婦難為、沒有辦法做，要請蘇院長全力支持，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的。

**邱部長國正：**抱歉，我再打岔一下。我很感激委員的指導與協助，這個工作推動到目前為止很順暢的原因在於部會之間合作無間，以及長官給的指導很明確，尤其院長召開的協調會都有明確指示，而為何到現在還沒有公布的原因，如同委員剛才所講，其中有很多相關配套需要考慮，不

管是設施、待遇或生活方面……

**吳委員斯懷：**謝謝你的回答，我的時間很有限。

最後有關裴洛西來臺之後，整個臺灣的民意走向，請院長參考。有七成民眾及 58.6% 的企業認為裴洛西是來臺賣武器的；美國高官來臺增加中共軍演的藉口，這部分也有百分之七十幾；中共擴大軍演，63.6% 的民眾擔心兩岸開戰，減少對政府的信心有 65.4%，這些都是民意的走向，請政府重視這個現象，好嗎？謝謝。

**蘇院長貞昌：**好。

**主席：**請陳委員雪生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陳委員雪生：**（11 時 39 分）院長早、部長早。今天雪生質詢的大綱是戰爭與和平，請問院長喜歡戰爭還是喜歡和平？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1 時 39 分）我們都一直力求和平，但和平也必須要有應戰的準備才能得到和平。

**陳委員雪生：**當然。雪生來自戰地馬祖，生於斯，長於斯，金馬戰地承受了四十餘萬發炮彈攻擊，金馬民眾軍民一家，同島一命，沒有投降或是不投降的權利，幾十年的悲情烽火已經過去，屏障了臺灣的安全。俄羅斯與烏克蘭的戰爭卻又活生生的呈現在眼前，4,000 萬人民中有 1,000 萬人流離失所，而且不包括傷亡的人數，烏克蘭即使戰勝了，家園卻已經全毀，臺灣不能步其後塵淪為戰場，院長同意嗎？

**蘇院長貞昌：**當然，我們都希望不要有戰爭，但是極權國家常常毫無理由，只為了遂行自己的野心，而動輒侵略，所以才會受國際譴責。

**陳委員雪生：**是的，院長回答得很好，現今臺灣海峽兵兇戰危，蔡總統也講願與北京尋求和平的方法，兵戎相見絕對不是兩岸的選項，而是應逐步恢復兩岸人民有序的交流，院長同意不同意？

**蘇院長貞昌：**蔡總統已經宣示得非常明白，而且是力求和平，只求平等、大家尊重，我們一起維護和平，而今天如果說臺海如同委員剛才所說的兵兇戰危，其實唯一就只有中國那一邊，因為臺灣不會去打他，但是他會來打臺灣，所以其實這一件事情，希望中國能夠瞭解委員剛才所說的道理。

**陳委員雪生：**我瞭解，今天我也提供二點建議，希望院長能夠參考採納，第一是我們國門已經開放，空運航班已經有序的交流，兩岸小三通應該儘速開通，我也跟陸委會及相關單位討論過，他們也告訴我在適當的節日會儘速完成，因為還有 CIQS 口岸的問題、防疫的問題等，我希望不要有政治的問題夾雜在裡面，院長能不能儘速請相關單位進行研究，我們空中已經有序的在交流了，我們也希望兩岸小三通用儘速開放。

**蘇院長貞昌：**我們對於國境的開放都已經開始了，兩岸之間用小三通的便利，其實過去也做得很好，一直到疫情發生，大家為了維護安全等有所作為，不過一直以來我國都沒有裁撤小三通需要的人力跟建置，反而中國那邊已經裁撤掉，這是很可惜的，所以希望他能夠趕快讓小三通重新建置，大家能夠往來，這些都是政府希望能有利於地方的民眾，不過如果中國像今天這樣控制

疫情，而且常常強制封城，看起來中共在這方面反而是相當保守的。

**陳委員雪生：**是的，因為空中交通已經有序地交流了，空中的問題已經開放，所以兩岸之間金馬小三通，我覺得可以有序、循序漸進的開放，最近我跟金門還有大陸之間有所聯繫，我們跟他們的口岸、臺辦還是有聯繫，雖然中央跟他已經斷線了，但我們還是有聯繫，他們的工作也大致準備就緒，當年是金門跟馬祖縣政府主動提出來，因為疫情，我們怕大陸傳染過來，所以是我們主動提出，現在他們也希望能儘速開放，因為金門、馬祖的老百姓，我想院長，也了解很多媳婦都是彼岸嫁過來的，他們回去的路途，就要從桃園機場到廈門，然後在防疫旅館裡待 21 天，再到福州又需要 7 天，共計需要 28 天，手續非常繁複，對面也視疫情的狀況，可能也會慢慢縮短防疫的日期，我想拜託院長，儘速在 12 月左右交代陸委會研究，儘快實施。院長，可以嗎？

**蘇院長貞昌：**我們都一直在往這方面走，但既然委員剛才已經點出來，相信委員也很清楚，是那邊現在仍很嚴密的進行封控。如果他們也能漸漸開放，如果再恢復……

**陳委員雪生：**空中已經在飛了！

**蘇院長貞昌：**對啊！

**陳委員雪生：**從空中飛過去的，不管是台商還是台胞，均面臨類似問題！

**蘇院長貞昌：**對。

**陳委員雪生：**所以兩岸在海上不是大問題。請陸委會研究一下，儘快在年底、春節前完成。本席也在此拜託院長做個交代！

**蘇院長貞昌：**因為是「通」，所以不能只有一邊！

**陳委員雪生：**那當然是雙邊！

**蘇院長貞昌：**我們這邊既沒有撤掉人員，也沒有說不要；反而是那邊人員都撤掉了，現在還在嚴密封控。如果可以通的話，我們沒有反對！

**陳委員雪生：**向院長報告，他們集合速度是非常快的，這點請放心，只需要院長授權陸委會去做！現在陸委會沒有獲得充分授權，所以沒辦法做！就算新聞記者一直問，陸委會也不敢回答！可否請院長指示下去？其實早在 3 月份就開始在做準備工作了！

**蘇院長貞昌：**我們沒說這件事不准，可是兩岸必須斟酌雙方的情勢與疫情種種因素，始能適時推動。

**陳委員雪生：**是的。剛才吳斯懷委員提到兩岸兵凶戰危的狀況，而我們的準備工作不只是國防戰力的加強，民眾的教育也很重要！記得以前我們在前線，除了挖防空壕外，連步槍、子彈也統統到位，不僅如此，16 歲以上人員不得離開本島，與烏克蘭情況一樣！因此，沒有投降或不投降的問題，投降也是死，不投降也是死，所以只有一戰！這情況我們都瞭解，也一直都希望能和平！

本席的第二項建議是，日前大陸習近平先生提出新四通倡議，主要是通橋，之後通水、通電、通氣，但這並非金門馬祖兩地縣政府所能決定的。所以我要拜託院長考慮，可否請國安系統

審慎評估？本席樂觀其成，球已經丟過來了，我們把球丟回去，同時樂觀其成，並在對等原則之下，期能促成兩岸高層對話，尋求和平契機！院長覺得我的建議不可行？

**蘇院長貞昌：**蔡總統很清楚講，兩岸高層只要和平對等，我們都很善意。

**陳委員雪生：**這也是尋求和平的方法之一！當然，尋求和平的方式很多，這只是其中一項。我建議中央能考慮，並請國安高層評估，院長，可不可以？

**蘇院長貞昌：**好。

**陳委員雪生：**剩下一點時間，本席想提馬祖北竿島塘岐村靶場的問題。2012 年在立院總質詢時，本席就曾提出靶場遷移問題！在都市計畫中，這個靶場位在北竿最大的塘岐村蛋黃區內，四周有學校、長照中心、衛生所、鄉公所、運動場。試想，這個靶場如果設在信義計畫區、臺北市政府前後門，這樣好不好？請部長回答我！

**蘇院長貞昌：**我請部長向委員說明。

**邱部長國正：**我覺得很抱歉！軍民本是一體，所以我希望不會因為堅持立場而妨礙城鄉發展。這個案子我們研究很久，我個人也在馬祖待過，我知道塘岐靶場是北竿唯一的標準合格靶場。其實我也想過，靶場打步槍很簡單，朝海裡打就好了。但他們說不行，因海上會牽扯到漁民作業。所以我請委員能夠體諒，我們絕對配合發展，我們也在儘量限縮，譬如調整打靶的時間，不要去干擾到學校或居民。

**陳委員雪生：**好，如果在臺北市府門口弄個靶場，也限縮打靶的時間，你覺得好嗎？

**邱部長國正：**報告委員，這個東西不一樣，因為環境的關係，我想我們不會在都會區裡面……

**陳委員雪生：**部長，2012 年我就提出來了，然後我在路上也好，在國防委員會也好，我都有提出質詢，我起碼見到你 4 次，你都跟我說研究，但我沒看到研究報告啊！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部裡面有在研究。

**陳委員雪生：**這個靶場就一直設在這個地方，附近有長照中心、衛生所、鄉公所，我們先不要說打傷人，它的噪音問題怎麼處理？軍備局一直舉臺南砲校代遷代建的例子，我說那你把砲校給我好了！砲校在臺南市中心，砲校的那塊地可以賣多少錢啊，遷移以後還可以再蓋二個砲校給你都沒問題啊！但馬祖那個地方哪裡一樣呢！這個靶場已經 60 年了，不符合現在的需求，我建議部長，這個靶場應該把它廢掉。我們在很多山上都有那麼大的地方，應該去規劃一個現代化的靶場，現在還是 7930 步槍嗎？不是這樣子嘛！是不是？請部長在二年之內設法遷移。

**邱部長國正：**是，我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雪生：**不然，我告訴你，我一定帶頭全力抗爭，不准打靶！

**邱部長國正：**建議委員不要這樣，因為我們事實上真的在想辦法，我們也希望看怎麼樣搬遷到哪裡去，但我們都有規定的，而且這個規定不是我們國防部訂定的……

**陳委員雪生：**什麼規定？

**邱部長國正：**代拆代建，假如地方政府能夠幫我們找到一個地方，幫我們出資，然後我們整個遷移，我們絕對配合。

**陳委員雪生**：你那個靶場就是一個草皮，一個幾百公尺的靶場，你叫我代拆代建什麼，我也不知道！那是個貼靶紙的靶場！

**邱部長國正**：代拆代建主要是因為地權的問題，這個地權是需要……

**陳委員雪生**：那個是清朝的靶場啊，你還在用，現在什麼時代了！

**邱部長國正**：但地權是歸國防部、歸馬防部的，假使能夠找到另外的地方，而且地權的問題能夠解決，雖然……

**陳委員雪生**：另外的地方，你們去找啊，已經有好幾個點啦，但你們都不去做，軍備局還要舉什麼臺南砲校的例子，你把臺南砲校給我，我幫你做三個現代化的靶場給你，不是這麼回事嘛！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臺南砲校的狀況是不一樣的。

**陳委員雪生**：我為什麼在今天提出來？因為總質詢是很重要的時間，我沒有辦法了，只好向法院長求救。如果這個靶場設在臺北市府門口，或是設在行政院的后門，我們儘量縮短時間，只打半個鐘頭，院長，你同意嗎？

**蘇院長貞昌**：委員，這應該不是做這樣的類比啦，我們都知道，在馬祖設置這樣的靶場是基於國防需要所必須有的，而且是唯一的。這個靶場的建置，如剛才委員所說的，已經 60 年了，一直在這個地方，剛才邱部長也提到，其實評估說來很方便，但也不是故意擾民，而是多少年來在這裡基於國防的需要，希望委員能夠體諒。對於地方居民及地方的發展，我們也是很重視，靶場如果有地方可以遷建，當然我們也可以找更好的或設備更好的。

**陳委員雪生**：有嘛！因為時間的關係，院長，我跟你報告，在這個地方，我願意給你們國防部 2 年的時間，2 年的時間一定要遷移，如果不遷移，我不會讓你們在那邊打靶，我就躺在那邊，官逼民反啊，你知道嗎！你官逼民反啊！

**蘇院長貞昌**：不會啦，委員……

**陳委員雪生**：那你在行政院后門也弄個靶場嘛，哪有這樣的是事情呢！

**邱部長國正**：報告委員，這樣好不好，我們……

**陳委員雪生**：我一直講，你們都聽不下去！

**邱部長國正**：不是，我們不是聽不下去，這可以討論的，但假使有其他要……

**陳委員雪生**：討論？從 2012 年討論到現在！

**邱部長國正**：對，譬如我剛剛講的朝海上打，如果海上的問題能克服，而且克服是能更簡單於這個靶場的遷移，也就是說，在原地要克服的問題比較簡單的話，那我當然是選擇……

**陳委員雪生**：靶場不應該在市區裡面，不應該在市區裡面！

院長，因為時間有限，我跟院長及部長報告，我給你 2 年的時間，你務必要把靶場遷移。謝謝。

**主席**：何委員志偉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1 時 50 分處理臨時提案，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外交及國防組之質詢。

**休息**（11 時 54 分）

**繼續開會（13 時 50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椒華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椒華：**（13 時 5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3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臺灣地區都市發展多以鐵、公路沿線為主軸，為彌補捷運建設之不足，中央與地方共同推動「臺鐵捷運化」，藉由臺鐵在沿線各都會區內增設通勤車站、加開通勤電車。有鑑於「臺鐵捷運化」政策缺乏配套之情況，造成列車停站數增多，但行車時間拉長。爰此，提案建請交通部鐵道局、臺鐵局共同研討號誌系統更新、增加閉塞區間之可行性，適時增加對號車及區間快車，以滿足大量臺鐵通勤族乘車需求，亦維護臺鐵局之服務品質與效率。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3 人，有鑑於臺灣地區都市發展多以鐵、公路沿線為主軸，臺鐵行經各都會區之路段，多為人口密集之廊帶，都會區之通勤需求極高。為彌補捷運建設之不足，中央與地方共同推動「臺鐵捷運化」，藉由臺鐵在沿線各都會區內增設通勤車站、加開通勤電車，提供各都會區與其周邊城鎮便捷之大眾運輸服務。然臺鐵閉塞區間設計落後，許多新增設之車站未設待避線，路線容量亦不堪負荷，致使快慢車全交織在同一條鐵道上，「慢車卡快車」之情況屢見不鮮，造成列車調度困難，亦拖垮效率。有鑑於「臺鐵捷運化」政策缺乏配套之情況，造成列車停站數增多，拉長行程時間，造成臺鐵通勤族之不便。爰此，提案建請交通部鐵道局、臺灣鐵路管理局共同研討號誌系統更新、增加閉塞區間之可行性，以改善臺鐵路線容量不足、經常連鎖誤點之狀況，並針對人流與時間帶進行旅運行為之研究，以便進行最適排班調度，適時增加對號車及區間快車，以滿足大量臺鐵通勤族乘車需求，亦維護臺灣鐵路管理局之服務品質與效率。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李德維 林俊憲 林德福 邱顯智 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邱臣遠 李昆澤 洪孟楷

楊 曜 羅美玲 廖婉汝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臨時提案已處理完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外交及國防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3 時 52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1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外交及國防組之質詢。

請溫委員玉霞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溫委員玉霞：**（14 時 32 分）院長你好。院長，行政院長出訪具有特別的意義，對不對？不但可以鞏固邦交、邦誼，甚至可以增加臺灣的能見度。你是否知道上一回行政院長出訪是在何時？又是哪一位行政院長？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4 時 32 分）委員你好。我忘記了，這個再查一下就知道了。

**溫委員玉霞：**要查一下？好，我告訴你。在馬總統的任內有兩位行政院長出訪，一個是吳敦義，一個是江宜樺，是以行政院長的身分，以總統特使出訪，更早一些在扁政府的任內就是你，2006 年的時候你曾出訪甘比亞。現在蔡政府說國際社會都支持我們臺灣、支持中華民國，為什麼他就任至今已六年半了，但是卻沒有半個行政院長出訪，這是什麼原因？

**蘇院長貞昌：**就是太忙了！

**溫委員玉霞：**他怎麼沒有安排行政院長出訪，這樣他對我們很不重視耶！

**蘇院長貞昌：**不是，太忙了，就像現在我要怎麼出訪，現在我就要站在這裡備詢。

**溫委員玉霞：**總統就任六年半，你也就任好幾年了，照理講說是不是要安排讓行政院長出訪，因為出訪可以鞏固我們的邦誼，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沒有啦！若是應該……

**溫委員玉霞：**請看，賴清德副總統曾出訪，我們國會及多位內閣部長也都曾出訪過，為什麼就是沒有安排你出訪，這樣對你也很不公平啊！尤其今天賴清德副總統帶領 100 個人出訪，他這樣有重視你嗎？再說，去年 4 月份的時候，美國國務院曾說考慮要跟臺灣的高級官員互訪，至今已經一年半了卻毫無消息。

外交部長剛好也在。部長，我們要更認真一點，多努力一點，讓我們院長出訪去美國走一走，鞏固我們的邦誼，提升我們跟美國的關係，這個有可能嗎？

**吳部長釗燮：**當然是有可能的，如果有機會的話，我們就會安排。

**溫委員玉霞：**要多努力一點，不然我們院長就任至今都不曾出訪，很多部長都已經出訪過了。

院長，我要替你爭取啦！你也要去出訪一下嘛！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這是辛苦的工作哩！你替我爭取這種的。

**溫委員玉霞：**我知道，你出訪可以鞏固邦誼，院長出訪具特別的意義啊！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出訪很辛苦啦！

**溫委員玉霞：**對啦，我知道啦！

另外，大家很關心台海會不會戰爭，總統也說願意跟北京尋求和平的方法。你是院長，我請教院長，你知不知道總統所謂「和平的方法」是什麼方法？他有跟你討論過嗎？

**蘇院長貞昌：**有啦！怎麼會沒有？其實和平就只有一項，就是不要去打人家就好了啊！我們不會去打他們，都是他們想要打我們。

**溫委員玉霞：**我跟你說，院長，1996 年台海危機、飛彈危機的時候，李登輝說他有 18 套劇本，可以安定民心。現在我們蔡總統說要和平，那他有幾套劇本可以安定民心？

**蘇院長貞昌：**總統是表示態度，意思是我們是這麼誠意、善意，可是中共就始終不放棄武力，現在世界上的文明國家沒有這樣的！

**溫委員玉霞：**所以我們自己要有心裡準備，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對。

**溫委員玉霞：**繼續請教，國安局長陳局長說 2023 年有可能阿共仔會以戰逼談，秘書長顧立雄說不

可能、沒有這件事。那萬一不是 2023 年，如果是 2024 年，或是總統任內，萬一發生這樣的事情，兵臨城下之時，我們是要談還是不談？一個是民進黨主張臺灣獨立，一個是阿共仔反對臺灣獨立霸權，這兩個可能有交集嗎？如果沒有交集，到後來是不是就是一戰？是這樣嗎？

**蘇院長貞昌：**臺灣獨立已經是一個事實了。事實我們就是獨立在這裡，不然我們兩個人怎麼會站在這裡，對吧？

**溫委員玉霞：**對啊！而為什麼臺灣……

**蘇院長貞昌：**剛才你還提到外交部部長，如果臺灣沒有獨立，怎麼會有外交部部長、國防部部長？

**溫委員玉霞：**不然蔡總統會說……

**蘇院長貞昌：**獨立是一個事實，不過我們不跟阿共仔打，希望大家是尊重、和平……

**溫委員玉霞：**那我們如何跟他們談出和平？如何提出一個和平計畫？讓雙方都願意拿出來講、坐下來談。

**蘇院長貞昌：**我們的態度已經這麼清楚了。

**溫委員玉霞：**若態度這麼清楚，我要請教一下，美國一再重申他們反對臺灣獨立，最近也才在講而已，是不是？

**吳部長釗燮：**美國政府不是這樣講的。

**溫委員玉霞：**他們不是這樣講？最近不是說他們不支持臺灣獨立啊！過去人家講國民黨避戰，若是要和平，大家都說這是投降。現在蔡總統也說要和平、要尋求方法，請教這是不是也叫投降？曹興誠也說跟中共談和平是不可能的事情。所以我要請教，蔡總統有沒有辦法跟習近平找到一個兩岸和平的方法來解決？有可能嗎？

**蘇院長貞昌：**有啦！我們就是一再表示自身的態度，我們也很誠懇，我們也沒有對他們挑釁。不過，要說給我們壓力，要我們屈服、投降，那也不可能嘛！

**溫委員玉霞：**現在是我們這邊有沒有比較好的方法，我們總統就說要和平、要坐下來談，這樣也很好啊！但現在是說萬一，現在大家都很關心，萬一我們談不攏的話呢？最後是不是一定會有一戰的可能？我知道部長……

**蘇院長貞昌：**那是我們要有準備啦！我們不能說全部放空城、就這樣投降，不能這樣啦！

**溫委員玉霞：**如果要有準備，還是要請問院長，臺灣如果要戰爭，我們做好準備了嗎？

**蘇院長貞昌：**就是如果你要吞掉我，絕對會讓你付出代價，沒那麼簡單！我們不會投降、不能投降、也沒有要投降。

**溫委員玉霞：**不管如何，我們仍然要有個準備，不管他們有什麼動作，是不是我們這邊都要先顧好，比如孩子也要讓他們趕快去念書，讓他們能夠……

**蘇院長貞昌：**是啊！

**溫委員玉霞：**我要請教院長三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如果發生戰爭，首先除了動員以外，是不是要做邊境的管制？萬一發生事情的時候，我們是不是要做邊境的管制？這是不是在事先就要有一個計畫？譬如 18 歲到 60 歲的男性就不能再出境了，甚至雙重國籍的也不能出境，這是第一點。第二點，ATM 取款或金融管制甚至臨櫃提款，是不是也要限制金額？這是第二個問題。第三

個問題，對醫護人員是不是也要管制？強制他們執勤而不能出境，就跟軍人一樣進行控管。你們都有想過這幾個問題嗎？

**蘇院長貞昌：**有，我們不只是想這幾個問題，我們所想的問題「眉眉角角」，非常周延，我們不希望發生戰爭，但我們是做準備，所以你看我們每年編這麼多預算，貴院也通過了，我們要準備什麼？每一項都要準備。

第二點，萬一發生什麼樣的情形，我們對各種情形都要應對嘛！我們也不必講戰爭，就以這一次的防疫為例，臺灣就第一個到從武漢來的飛機上檢查。第二，你看在這中間發生過幾次，我們一直在調整相關規範，調整到現在，開放邊境了。病毒也算是我們的敵人，戰爭當然不一樣，不過是相同的情形，並不是事先寫好一個劇本在那邊等，而是要應對。

**溫委員玉霞：**在 18 套劇本裡面到底要用哪一套，我們到時候要用，所以要說明這 18 套劇本是哪幾套，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有，這些都準備好了。

**溫委員玉霞：**對，我們要先準備好。

**蘇院長貞昌：**有，國防部部長很辛苦啊！

**溫委員玉霞：**我知道，我絕對支持部長，部長最辛苦，軍人最辛苦，我絕對支持，我也知道部長的決心。我們現在要說的就是，除了軍事動員之外，我們是民間動員，不管是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大家都要動員，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當然，如果發生戰爭，全民都是求國家的安全。

**溫委員玉霞：**對，「求國家的安全」，我會記得你的這句話。

**蘇院長貞昌：**當然，人民要保護。

**溫委員玉霞：**請問院長，在動員的時候，我們外交部有掌握什麼具體的外援？譬如說，有沒有國家會出兵支援我們或提供物資的支援、金錢上的支援？有多少國家能支援我們？

**蘇院長貞昌：**委員，不必說我們了，你看烏克蘭就好了，俄羅斯攻打烏克蘭，起初也說要用飛機把澤倫斯基載走，可是他說絕對要留在烏克蘭和俄羅斯拚了，結果你看這麼久的時間以來，外國的幫忙在中間也有變化。其實一方面要看自己是不是有認真的在拚，我們臺灣絕對是自己的國家自己救。

**溫委員玉霞：**我知道，部長有說自己的國家自己救。

**蘇院長貞昌：**我們自己要守好，自助才有人助啦！

**溫委員玉霞：**對，沒有錯。

**蘇院長貞昌：**不能動不動就說哪一個國家要來幫忙我們多少，沒有這樣的。

**溫委員玉霞：**不是啦！最近大家都說世界各國支持我們等等，到底是不是口惠？他們說支持我們是講講而已，還是有國家會出兵、出錢或製造輿論的壓力來支援我們？製造輿論的壓力對我們來說並不是實質的幫助，實際上的幫助是多少國家可以出兵支援我們，譬如美國會出兵幫我們嗎？或者日本會出兵幫我們嗎？我現在就是要問這個，我想知道外交部是否有掌握實質、具體的支援。

**蘇院長貞昌：**委員，這就是我們外交部很辛苦的地方，整天和這麼多國家來來去去，對各方面進行商量，外交部多麼的辛苦啊！委員，我們進一步來看，日本前首相安倍說：臺灣有事等於日本有事，我們不必說別的，不必說你剛才講的戰爭，光是臺灣被圍起來，晶片不能生產、不能出口，全世界就亂了，世界各國都受不了！

**溫委員玉霞：**我知道外交部很辛苦。我現在就是要問，在 18 套劇本裡面，我們到底要用哪一個劇本？

**蘇院長貞昌：**臺灣如果發生事情，世界各國都受不了啊！

**溫委員玉霞：**大家都知道，臺灣的處境非常困難，但是我要請問，如果臺灣的處境這麼困難的話，我們是不是要想個辦法，朝野是不是要共同努力把臺灣從戰爭的邊緣拉回來？

**蘇院長貞昌：**不要發生，不是拉回來，不要發生戰爭。

**溫委員玉霞：**不要戰爭，但是現在好像快要發生戰爭，現在大家都在關心，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蔡總統有公開講過，我們都願意談，大家和平對待。

**溫委員玉霞：**願意談很好，但是要怎麼談？兩者根本就是對抗的、對撞的，根本就沒有什麼交集。

**蘇院長貞昌：**不會啦！這是一念之間，其實如果他們不要這樣……

**溫委員玉霞：**本席現在要強調的是，我們不能這樣，這是臺灣人說的，我們不要當人家馬前卒，「不要憨憨跟人去掃墓」，人家喊打，我們就跟著打，這樣不好。

**蘇院長貞昌：**沒有，是要救自己，怎麼會當馬前卒？沒有啦！

**溫委員玉霞：**時間不多了。美國某位將領曾說，這個部分我也有在委員會談過，該名將領說，烏俄戰爭美國只投資 660 億美金就可以拖垮俄羅斯，這個投資很划算。院長，你聽了感覺如何？美國人說他們不在乎烏克蘭死的是婦人、小孩還是軍人，他們只在乎拖垮俄羅斯。院長，聽起來真的感覺不好，他們不在乎俄羅斯人民的命，那他們會在乎我們嗎？

**蘇院長貞昌：**美國有 3 億人，哪個人要說什麼話，他們是自由國家，這不是他們政府說的話，一個人……

**溫委員玉霞：**但他是退休的將領，一定是有人……

**蘇院長貞昌：**像美國那麼自由的國家，什麼話都有人說。跟北韓不同，北韓都有只有一個聲音，對吧？

**溫委員玉霞：**院長，你有女兒也有孫子，不能像有人在說 2024 年就不是他的事情了，我想院長不會這麼沒有責任。

**蘇院長貞昌：**沒有啦！人家哪有這樣講。

**溫委員玉霞：**你是一個有責任、有 guts 的人，我相信你不會這麼想。院長，我們要好好思考，我們要讓臺灣 2,300 萬人能夠找到一條和平、安全的路。

最後，最近有一部電影很夯，我想推薦院長去看，就是「西線無戰事」，這部電影是在表達政治人物都是在喊打、喊戰，白白送死的是老百姓和軍人而已。所以為了蒼生好，院長，我們是否要好好考慮、思考一下，看看如何讓臺灣走上更安全的道路，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

溫委員玉霞：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王委員定宇的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王定宇書面質詢：

- 一、國軍「戰鬥部隊」陸軍軍官士官、海軍陸戰隊士官、海軍艦隊士兵編現比偏低原因？
- 二、國軍「戰鬥支援部隊」陸軍士官、海軍陸戰隊工兵及通信士官、海軍水下及布雷作業士兵編現比偏低原因？
- 三、是否提高國防部電訊發展室「電訊偵測勤務加給」？
- 四、國防部「國防學士班」2021 及 2022 年度招獲率約僅 3 成原因？
- 五、空軍司令部對美採購四架「MQ-9B 無人機」計畫案，整規書期程展延 4 年原因？
- 六、海軍司令部採購「新型救難艦」計畫案，整規書期程展延 1 年原因？
- 七、國安局特勤人員團體意外保險，平均每人保費為憲兵特勤人員的 2.9 倍原因？
- 八、外交部今年是否續辦「台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EPPD）」？
- 九、僑委會「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革新計劃」，2022 年過完第 3 季，年度執行率僅 45.87% 原因？
- 十、僑委會「台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迄今尚未於澳洲設置原因？
- 十一、退輔會「數位榮福卡」迄今年 10 月初申請率僅 5.87% 原因？

（註：一至六為國防部主管業務、七為國安局主管業務、八為外交部主管業務、九至十為僑委會主管業務、十一為退輔會主管業務）

- 一、國軍「戰鬥部隊」陸軍軍官士官、海軍陸戰隊士官、海軍艦隊士兵編現比偏低原因？

根據 2022 年 9 月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提供本席國軍各軍種「戰鬥部隊」軍士官兵編現統計表資料顯示，目前「戰鬥部隊」之陸軍軍官士官、海軍陸戰隊士官、海軍艦隊士兵編現比分別為 72.8-79.8%、75.9%、及 68.4%，編現比均呈現偏低現象，原因為何，請國防部說明原因及未來精進作為。

- 二、國軍「戰鬥支援部隊」陸軍士官、海軍陸戰隊工兵及通信士官、海軍水下及布雷作業士兵編現比偏低原因？

根據 2022 年 9 月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提供本席國軍各軍種「戰鬥支援部隊」軍士官兵編現統計表資料顯示，目前「戰鬥支援部隊」之陸軍士官、海軍陸戰隊工兵及通信士官、海軍水下及布雷作業士兵編現比分別為 70.0-74.1%、69.4-73.6%、及 60.9-69.8%，編現比均呈現偏低現象，原因為何，請國防部說明原因及未來精進作為。

- 三、是否提高國防部電訊發展室「電訊偵測勤務加給」？

本席於 2022 年 4 月 11 日立法院國防委員會詢及有關國防部電訊發展室「電訊偵測勤務加給」偏低狀況，然而迄今每人每月仍僅為 4,100 至 6,600 元，並未向上調整，請國防部說明目前研議進度及最新方案。

- 四、國防部「國防學士班」2021 及 2022 年度招獲率約僅 3 成原因？

國防部「國防學士班」自 2019 年開辦以來，迄今已與八間國立大學合作，每間每年招募目標員額均各為 10 員，根據國防部最新資料顯示，「國防學士班」自 2019 年至 2022 年間，各年度招獲率分別為 90%、100%、35%、及今（2022）年度僅 31%，尤其今年度除了國立清華大學滿招之外，其餘七所大學招募數均明顯不足，請國防部說明近兩年招獲率約僅 3 成之原因以及後續精進作為。

五、空軍司令部對美採購四架「MQ-9B 無人機」計畫案，整規書期程展延 4 年原因？

2022 年起，空軍司令部以「高高空無人機系統」計畫編列預算，預劃向美國採購 4 架 MQ-9B 無人機系統，根據 2022 年國防部預算書第 344 頁，2021 年 8 月 16 日國防部核定全案整體獲得規劃書，計畫軍購籌獲高高空無人機系統 4 架及附屬裝備等，計需經費 217 億 2,254 萬元，納入 2022-2025 年度辦理編列。本席於 2022 年 3 月 23 日立法院國防委員會詢及此案進度時，國防部表示「此案在 2024 年我們就會在美國開始做初始訓練，然後 2025 年以前第一架會回來形成戰力」。然而，根據 2023 年國防部預算書第 352 頁，國防部於 2022 年 8 月 2 日修訂全案整體獲得規劃書，所需經費 217 億 2,254 萬元，納入 2022-2029 年度辦理編列。請國防部說明整體期程展延 4 年之原因與後續籌獲規畫期程。

六、海軍司令部採購「新型救難艦」計畫案，整規書期程展延 1 年原因？

2019 年起，海軍以「新型救難艦」計畫編列預算，由國內產製，噸數 3,250 噸。根據 2022 年國防部預算書第 252 頁，國防部於 2018 年 8 月 28 日訂整體獲得規劃書，計需 36 億 5,800 萬 2 千元，納入 2019-2023 年度辦理編列。2020 年 12 月 4 日，海軍與台船公司簽約。2022 年 3 月 15 日安放龍骨。然而，根據 2023 年國防部預算書第 260 頁，國防部又於 2022 年 8 月 5 日修訂整體獲得規劃書，計需 36 億 5,800 萬 2 千元，納入 2019-2024 年度辦理編列。請國防部說明整體期程展延 1 年之原因與後續籌獲規畫期程。

七、國安局特勤人員團體意外保險，平均每人保費為憲兵特勤人員的 2.9 倍原因？

2021 年 11 月 4 日立法院國防委員會審查國安局 2022 年度預算時，本席提案爭取國安局特勤人員保額應從 200 萬元提高到 1,000 萬元，國安局陳明通局長當場允諾將保額提高到 1,000 萬元。然而，根據政府採購網公開資訊顯示，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2022 年度特勤人員團體意外保險標案，以 101 萬 5 千元決標，保額 1,000 萬元，投保人數 700 人，換算每人平均保費為 1,450 元。另外，國安局 2022 年度特勤人員團體意外保險標案，以 105 萬元決標，保額 1,000 萬元，投保人數 250 人，換算每人平均保費為 4,200 元。請國安局說明為何國安局特勤人員團體意外保險，平均每人保費為憲兵特勤人員的 2.9 倍。

八、外交部今年是否續辦「台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EPPD）」？

外交部於 2021 年 11 月 23 日舉辦第二屆「台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EPPD），當時會後外交部發布 4 點結論如下：（一）、供應鏈韌性：雙方均表達希望就提高半導體供應鏈的安全性及韌性進一步合作，並強調從促進半導體生態系發展著手，來支持半導體產業供應鏈韌性。（二）、經濟脅迫：台美與理念相近國家之間有必要繼續加強協調合作，共同應對違反國際貿易規則的經濟脅迫。（三）、數位經濟與 5G 網路安全：雙方盼於明（2022）年在 EPPD 架構下召開第 4 屆

台美「數位經濟論壇」(Digital Economy Forum, DEF)。(四)、科學與技術：在台美科技合作協議架構下，雙方明(2022)年將在台灣舉辦首屆台美雙邊科學技術會議。然而，根據外交部最新資料顯示，第 4 屆台美「數位經濟論壇」及首屆台美雙邊科學技術會議，迄今尚在規劃中且並未舉辦，請外交部說明目前執行進度、以及今年是否續辦「台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EPPD)」。

九、僑委會「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革新計劃」，2022 年過完第 3 季，年度執行率僅 45.87% 原因？

僑委會「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革新計劃」總計畫項下計有「聚僑固臺」等四個子計畫，根據僑委會資料顯示，截至 2022 年第 3 季執行暫有落後者計有「聚僑固臺」及「僑青培訓」計畫。2019 年至 2021 年三年間的年度執行率分別為 98.63%、58.36%、78.62%，2022 年編列預算 3,336 萬 9 千元，然而截至 2022 年第 3 季僅執行 1,530 萬 6 千元，執行率僅 45.87%，請僑委會說明原因與後續執行精進作為。

十、僑委會「台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迄今尚未於澳洲設置原因？

2021 年 10 月 25 日本席於立法院外交委員會詢問童振源委員長有關在澳洲設置「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童委員長表示會努力跟當地溝通瞭解。2021 年 11 月 10 日本席再次於立法院外交委員會詢問童振源委員長有關在澳洲設置「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希望僑委會多重視澳洲，童委員長表示會再努力來輔導。然而截至目前(2022 年 10 月)，美國共設置 34 所；法國、英國 2 所；德國、奧地利、匈牙利、愛爾蘭、瑞典各 1 所，共計 43 所，澳洲依舊未設置。請僑委會說明「台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迄今尚未於澳洲設置原因。

十一、退輔會「數位榮福卡」迄今年 10 月初申請率僅 5.87% 原因？

退輔會「數位榮福卡」於 2021 年 11 月 1 日開辦，其功能及福利包含免費手機 APP 虛擬卡，享線上平台商城指定商品回饋多 2% 點數及折扣優惠。申請對象包括第一類退除役官兵(榮民)、第二類退除役官兵、退除役官兵眷屬(直系一等親及配偶)、及退輔會(含所屬)職員工，截至今年 10 月，上述類別申請數量分別為 3 萬 6,891 張、3,441 張、2 萬 0,494、及 2,692 張。根據退輔會 2022 年 8 月底統計資料，榮民人數為 32 萬 3,847 人、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4 萬 9,462 人、榮眷 68 萬 5,262 人，本會暨所屬員工 2 萬 2,714 人，總計 108 萬 1,285 人，經計算截至今年(2022)年 10 月 11 日數位榮福卡會員人數共 6 萬 3,518 張，申請率僅 5.87%。請退輔會說明「數位榮福卡」申請率僅 5.87% 原因及未來策進作為。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陳委員以信：**(14 時 48 分)蘇院長好、邱部長好。我現在要跟你談一下我家鄉的故事，我是臺南歸仁的子弟，在我們的家鄉媽廟旁邊有歸仁航特部的基地，這個航特部的基地是日據時代就有了，在 1944 年，在二戰的時候，它作為臺南機場的一個預備機場，以保護日軍在臺南機場被轟炸的時候，還有一個備用機場。後來在光復之後，國民政府來了以後，歸仁的飛行場持續作為國軍的基地，經過一段演變，後來就變成航特部的訓練基地，裡面也有飛訓部，總共約兩、三千人在裡面，現在它的基地是以訓練直升機為主，包含 TH-67 教練直升機、OH-58D 戰搜直升機

、AH-1W 眼鏡蛇直升機，還有阿帕契直升機，主要是訓練之使用。本席在擔任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委的時候也前往考察，所以你可以看到相關的照片。

我這邊要說的是這個輕航基地在歸仁這麼多年，一開始是噪音的問題，我自己從小回阿公阿嬤家的時候就常常聽到軍機的聲音，每次軍機來，尤其滯空的時候可能長達十幾、二十分鐘都沒有辦法講話，那是我小時候的印象。但是等到這兩年我回到故鄉，發現軍機噪音的這個問題數十年來仍是很嚴重的問題。過去從民國 93 年開始有一連串的改變措施，從民國 93 年開始編列每年 1,000 萬元的噪音防制經費，對地方鄰里都有幫助，從 102 年開始針對附近 18 個里的每一個住戶也送電風扇，去（110）年度開始規劃，今年在機場周邊列三級噪音防制區，每人每年可以補償 450 元 600 元不等，分成三級。我要先說，今年申請手續剛開始，其實有很多紛亂的狀況，並不是很便民，譬如很多里長跟我說很多里民的申請案件有三成到五成都被退件，而且原定 5 月要開始發放，可是到現在都 11 月了，很多里民都還沒有收到款項，地方里長和里民怨聲載道。

現在在這個地方的問題不只是這裡，我要再研究，我本身是學經濟的，這個機場在這個地方，請你先看左邊這個圖，左邊這個圖的中心就是歸仁機場，歸仁機場中間藍色的那一圈是禁建，根本就沒有辦法蓋房子，在大圈以外則是限建，有限制高度，只能夠在 23 公尺以下之類，這包含了大部分的歸仁地區，還有部分的仁德區，以及部分的關廟區。限建和限高其實是歸仁這個區域長年的問題，可是現在它不只是歸仁的問題了，它成為什麼問題？它成為南臺灣經濟發展的問題。我請你看右邊的圖，右邊這個圖就是現在經濟部在規劃的，叫做南臺灣的南部科技廊道，這個南部科技廊道其實就是要像北部的竹科一樣，有一連串的科技廊道，所以就從臺南科學園區經過歸仁，然後到路竹科學園區，並且現在不斷往南延伸，這個是高雄跟屏東，也是你故鄉希望做到的發展。歸仁就在南科跟路科的中間，完全經過歸仁，就經過飛行航特部的週邊區域。所以我們現在看到在歸仁周邊因為航特部所造成的限建及限高，還有對附近的高樓都會形成負面影響，這是第二個問題而已。

我要提出第三個問題，第三個問題是，現在這個航特部的訓練，它不是戰備，其實就是在訓練這些新手學習駕駛，從最簡單的教練直升機，到最困難的戰搜直升機訓練，每天有 70 架次以上的訓練，它不只是訓練起飛、降落，還有滯空，滯空就是要像立正站好一樣，停在半空中一段相當長的時間，這個是飛直升機一定要有的訓練，這個訓練很高密度。我先讓你看左邊的圖，左邊這個圖的中間就是歸仁機場，看得很清楚，旁邊那條線是高鐵，高鐵就在旁邊。再來，我讓你看中間這個圖，中間這個圖是訓練的路線，它是雙圓形，就像一個「8」字，起飛各 35 架次以上，每天都會出來訓練。你看到中間斜的這條紅線就是高鐵，這條高鐵線跟直升機的交叉線路總共有 4 個圓圈點。也就是說，高鐵會和直升機航道直接交叉 4 次，算起來 1 天至少有 140 架直升機要從高鐵正上方飛過去，這個高密度對高鐵的安全其實有造成風險。另外在直升機飛行的下方，也就是高鐵特區，圖上看到的是小圈的，其實它會飛更大圈，做更大的訓練，所以它會把整個歸仁、關廟都包在裡面，甚至是到仁德，這個地方整體都會在它的範圍底下，而它的底下就是高鐵特區。院長也去看過高鐵特區，現在底下除了各種的研究院區，還有什麼？

還有新的綠能科技城、AI 智慧園區、地震研究中心以及會展中心，現在還有三井 OUTLET，這底下全部都是人。在底下都是商場、都是人，還有高科技的宿舍也在那個地方。

下一個問題是什麼？航特部今年也有諸多意外，這就是我整理過去這 15 年的情形，這 15 年就有 6 次意外，都是造成迫降，有的有人員傷亡，有的沒有人員傷亡。過去 1 個月裡面，其實在國慶之前也發生一個迫降事件，迫降在鹿耳門，還好沒人出事，這是好事，但還是有迫降的狀態。我現在要說的是，這樣的風險在過去只是地方噪音的問題，但是後來我們發現變成是影響經濟成長以及發展的問題，到現在我發現更嚴重了，它影響到高鐵的安全問題。高鐵是我們交通的命脈，過去在興達港那邊有一個煙囪倒下來，拉掉了電線，結果導致臺南到高雄之間的高鐵不能走，那一天晚上十幾、二十萬人在這個地方跑來跑去，對我們整個交通打了個死死的結。針對這些問題，我說有噪音的局部問題、經濟發展區域的問題，也有高鐵安全、整個臺灣都受到影響的問題。我不是只是把道理講清楚，我要你再看這一張，這一張是什麼？我開始走訪地方，我在歸仁地區、在仁德及關廟地區走訪了它核心的這些里，包含了七甲、八甲這些周邊的里，我跟這些里長都談了，這些里長都願意跟我一起連署、簽名，告訴院長以及部長，我們在這個地方已經承受了數十年，我們知道國防有需要，我們也願意幫助國防，但是現在在這個地方的發展，不是只是我們地方上面人的問題，它也有南臺灣臺南經濟的問題，也有臺灣的高鐵交通安全問題。

院長，我最後再跟你講一個案例，就是砲校，砲校其實就在永康、在歸仁航特部的北方一點點，其實砲校現在也還在永康，它即將要搬到關廟。部長也知道，它要到湯山營區，它其實有一個很重要的關鍵是什麼？因為永康的炮彈在練習、在打的時候會飛越高鐵跟高速公路上空，所以長期我們希望把砲校向往關廟搬，讓它砲打的方向不會對高鐵跟高速公路造成危害，所以這樣就要搬了，而你知道要把砲校搬過去，可是航特部卻不動它。在這邊我做了一個這麼長的敘述，花了這麼多時間跟你說明，我是要說明，現在地方的人士希望國防部能夠就搬遷的可行性、可能性做研議，我們知道它有國防的問題，但是現在不只國防，它有地方的噪音問題、地方的經濟問題、南臺灣的經濟問題，以及全國交通安全的問題。所以像永康的砲校說要搬，已經講 20 年了！20 年後才能夠完成，今天如果我們來談航特部要不要搬，它也不是現在就能做，可是我們是不是能夠有個計畫，有一個開始？讓我們在未來 10 年、20 年之後可以預期它會有一個新的規劃，否則如果我們現在都不動，20 年後、30 年後還在這邊，可是它就會對我們的經濟發展造成沉重的影響，不只是當地的居民繼續承受二、三十年，甚至中間只要發生一次意外，一天經過的有 140 架次，一年會超過 5 到 6 萬次，甚至 8 萬次，萬一發生一個什麼事情、萬一影響到高鐵，那是全臺灣都受害。

所以院長及部長，我今天花了 10 分鐘的時間，把這個故事的來龍去脈、中央、地方統統跟你說清楚，求的只有一個，請你們是不是能夠開始思考、開始研議可能的搬遷計畫跟可能的地點，讓我們地方的居民、南臺灣的經濟發展以及臺灣的交通安全都能夠得到解決？院長的意見如何？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4 時 59 分）委員要我回答，我就先和委員交換一下意見。首先，我很肯定委員為自己故鄉做了這麼完整的探討，這是很盡責的民意代表，這樣很好。但我也要和委員交換一下意見，我們說經濟發展和國家安全有時候會有衝突的地方，這也是事實。再怎麼發達的國家，尤其是委員在國外見多識廣，不論是倫敦、華府還是紐約都一定會有機場，所以人口再怎麼稠密都還是要有機場。

此外，我們說自己的國家自己救，要怎麼救？我們要瞭解自己的內部，包括內部有多少房子和社區，我們都比中國熟，中國要吃掉臺灣、侵略臺灣，我們的軍隊訓練就要在自己熟悉的地方，不可能設在山邊海角，然後只熟悉那裡。所謂堅守在海灘、在巷道、在山上，這些我們都要守住，這也是今天國軍弟兄辛苦的地方，也是里民所要負擔的地方，對此我們很感佩。不過也要請大家體諒，臺灣就這麼小，所以在這方面，大家還是要有這兩個觀念，一起為國家的發展和安全……

**陳委員以信：**這些都沒有問題。院長，對此我們是支持也贊成，但你知不知道訓練戰備任務在那邊也受到了很大的影響？因為地方上抗議的人非常多，所以訓練的密度一天只能有 70 架次，而不能到 100、200 架次。也因為當地噪音很大、地方都是人，所以也不能晚上訓練，他們在那個地方也受到了很大的限制。

其實從那裡往內山、新化、關廟過去，有很多都是軍備局的地，而知母義、虎頭埤那邊也有很多地都還是空的。我今天是好好地跟院長講，就是希望讓你們做個全盤的思考，我也沒說明年就要搬，這也不可能，但你們要慢慢地瞭解這些問題。我今天所講的並不是經濟和國防就一定要有一個犧牲，我們也希望能夠兩全其美。所以我說院長和部長，我們今天能不能抱持開放性的態度，針對未來進行研議？也不是你今天答應我就搬，這是不可能的。

**蘇院長貞昌：**我請部長向您說明。

**邱部長國正：**很感激委員給我這個機會，事實上委員剛剛陳述的一切過往，可能都比我們還清楚，但我要跟委員報告，民國 93 年我也有幸接觸到這幾個案子，本來是基地裡造成噪音，但光是防制噪音，從噪音補償辦法開始，自 93 年啟案到 102 年才算定案。

剛才委員講的這些的確確存在，院長也講了，這的確會有一些衝突的地方，但我要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有很多改進的措施，可能大家還感覺不到，不過改進的地方就誠如剛剛委員講的，像是飛行時數的減少，另外還有一個，就是我們在恆春也有一個基地，分散了很多……

**陳委員以信：**我現在只剩 30 秒，我要你們一個答案。可不可以開始研議？

**邱部長國正：**可以的，這個沒問題。

**陳委員以信：**可以研議就好，因為我就跟你講，這件事不是只有局部的噪音，其中還有科技的廊道，它就在核心，就算你現在不搬，以後也會有人希望能夠搬，因為這些從事經濟活動的廠商不希望直升機整天在他們頭上飛來飛去，而且高鐵也在旁邊。你剛剛看到的那張圖，離高鐵這麼近，在這麼近的情況下，未來如果有什麼三長兩短，沒有人能負責得起，所以今天部長說要研議，院長可不可以讓國防部就做這項研議？

**邱部長國正：**是，這個議題是可以討論的。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林委員昶佐：**（15 時 4 分）蘇院長好，今天要跟院長和國防部邱部長討論的議題是我之前在委員會時就問過國防部的，不曉得院長知不知道 1987 年發生在金門的三七慘案？基本上就是 1987 年 3 月 7 日有一艘越南的難民船在接近金門的時候被國軍射擊，船上 19 名男女及孩童全數死亡，當時的涉案人員已在 1988 年 12 月經陸軍總司令部判決定案，刑期一年多、緩刑 3 年。這件事情有很多疑點，我剛才有說，我之前在委員會時也有問過國防部，那時國防部告訴我資料都沒了，就給我當時的判決書。還好後來這件事情監察院的高涌誠委員有去做調查，他找出很多檔案，也把當時在現場的官、士兵都找來問，所以有很多事實變更加清楚。

我現在出示的這張簡報是當時判決書認定的事實，它說當天下午，因有濃霧，能見度不佳等等，有不明船隻越界，經警告射擊後如何如何。後面我就不繼續唸了。但是院長，這個判決書是調查完之後寫出來的事實，它說是不明船隻越界，為了防範敵人來犯而誤擊，這是可以理解的，所以輕判。但真的是不明船隻嗎？監察院去調查以後發現，當時的官、士兵，我舉幾個例子給院長聽，副連長說他們還沒有上船就知道是難民船，因為難民船的船艦跟中國的漁船還有解放軍的軍艦一看就知道不一樣。還有，當時的官兵在船上找到很多文件，發現香港政府發的越南難民的資料，所以官兵上船調查時得到這些文件就知道他們是難民了。更可怕的是好多個士、官兵都說，受害者包括越南的孕婦，還有很多小朋友跪下來拜託不要開槍，結果還是都開槍。所以那一看就知道是難民，人家都下跪跟你拜託，一樣都開槍。

這些資料其實當時都有，都在當時的總政戰部，檢調到底是沒有去要資料，還是檢調要了資料以後當作沒看到？更何況我們再細看偵查的資料，其實我認為檢調知道，因為偵訊資料裡也有當時的旅長說，看到我剛剛講的這些證明文件時，他就知道打錯人了，他說這個應該是難民。所以調查完，其實法官應該也知道這就是打錯人了，這是難民船，都知道，但是最後判決書的事實還是寫這是不明船隻。

所以我有幾個要求，當時我也希望國防部可以再做進一步調查，但我剛剛說了，國防部就給我一個判決書，還好後來監察院有去調查這件事情，所以我有兩個要求，第一，現在監察院約談了很多人，包含剛剛我講的這些官、士兵，把事實慢慢地還原，但有一個人它約談不到，就是總政戰部主任許歷農將軍，他用很多理由來說他不方便，但是就只有他最知道，他到底是有什麼壓力或原因沒有提供資料，還是有提供資料，結果高層要「暗坎」？我希望國防部來協助這件事情，讓我們可以進一步去瞭解這個事實，這個是我第一個要求，不知道部長、院長可不可以來協助？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國正：**（15 時 8 分）謝謝委員給我這個機會，我跟委員報告，這件事情我很清楚，因為那時候我是中校層級，這些當事人中有一位還是我們同學，所以我們很清楚。委員剛才已經描述得很詳細了，監察院當初啟動要重新調查後，國防部全力配合，不光是派常次，還有陸軍當初的涉案人員都到案說明。至於剛才委員講，許歷農將軍好像有什麼理由，這我不瞭解，但我覺得當時很多在場的、親眼所看到、親自掌握狀況的人，這些人講的也沒有假，因為那個時候環

境不同，當初有戰地政務，還有很多敵情不明的狀況下要處理的方法，所以就照這個方法。但我並沒有說這是對的，這就是一個時代的悲劇。

**林委員昶佐：**我們慢慢去還原這個事實，我只是希望監察院屆時如果還要再去，因為之前在約談許歷農將軍的時候，他可能說礙於疫情等等的原因，之後如果國防部還有可以協助的地方，儘量協助啦！

**邱部長國正：**是，一定。

**林委員昶佐：**因為所有資料都在他那邊，不公布的原因是什麼？我們也很希望知道。

**邱部長國正：**很抱歉，我打個岔，我們全程陪同以後，後來監察院進一步詳細調查，得到一個結論，就是當初的確所言並沒有造假或故意隱瞞，而是當時的環境如此。事實陳述以後，監察院就講這個案子要回到高檢署，請高檢署來做通盤檢討，他們還在追。所以我目前瞭解的狀況是現在依法在處理，後面國防部絕對會秉持一個大家相互配合的心態，我們也希望還原真相，但是當時的環境及整體背景也一定要納入考量。

**林委員昶佐：**很多環境、時代背景大家都可以理解，但是我想院長應該也有很多看法跟我類似，一個國家有辦法勇敢地面對過去所犯的錯誤，我們就會成為一個有勇氣的民族。

所以我認為第二個部分國防部應該比較可以來進行，就是這 19 名越南籍難民是被隨便掩埋，其實大概都找得到地方，我希望國防部可以好好地將這些難民重新安葬，在那邊立一個碑，把這樁慘案現在已經調查出來的資料公布出來，至少讓大家知道發生過這件事，這個部分你們可不可以來做？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當初監察委員到那邊時也是同樣的想法，他到三個場地去，零零散散分散在那個地方，最後裁決這個案子可能還要再繼續討論，他們沒有完全就拒絕，其實軍方都很願意配合，但既然要立碑，要立在哪一個點？這部分還有很大的爭議。

**林委員昶佐：**但是我們往這個方向來進行，可以嗎？

**邱部長國正：**是，所以我剛剛有講，國防部是抱著一個很坦然面對的態度，因為這是過去的事實，我們現在一定要承擔。我也跟同仁講，我們現在有很多時間花費在幫以前解決問題，但我們絕對不會去怪前人，因為當時礙於時空背景、環境等等，我們現在就是坦然面對。

**林委員昶佐：**所以我覺得我們不能讓事情灰飛煙滅，既然有發生，這 19 個人被隨便掩埋，我們也希望他們可以得到安葬、安息，我們立一個碑來紀念也是提醒自己。這個部分就麻煩部長後續來協助、配合。

**邱部長國正：**是，這一定會配合。

**林委員昶佐：**有任何問題的話，再請院長來幫忙。

其次，蘇院長跟外交部吳部長最近應該有接見非常多的外賓，相信現在世界各國的人都爭相來臺灣，也想要來支持臺灣，像明天也有 IPAC 的代表要來臺灣。

**吳部長釗燮：**今天已經到了。

**林委員昶佐：**已經到了嘛！相信部長對 IPAC 很瞭解，其全名叫做國際國會對華政策聯盟，即 Inter-Parliamentary Alliance on China。這個國際組織的成員都是國會議員，他們之所以要成立，

是因為 2020 年時，他們認為中國崛起已經造成全世界民主國家的威脅，所以世界各國的國會議員聯合起來，說要組一個團體，叫做 IPAC。其實這幾年有幾個很重要的工作都是他們慢慢促成的，包括促成各國訂定法案來制裁中國，強化各國資安立法來阻斷中國去竊取別人的技術，還有促成各個國家的國會譴責中國在維吾爾的種族滅絕罪行等等，所以這是一個國會、立法院聯合組成的組織。IPAC 在思考自己想要如何對抗中國的時候，當然會想到要邀請臺灣，他們有三十幾個會員國、幾百個國會議員，當然會認為臺灣在第一線，臺灣一定要成為會員國。其實他們有來邀請我們，2020 年他們組成後就開始邀請臺灣參加，結果到現在臺灣都還不是正式的會員國，請問院長知道原因嗎？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也有跟 IPAC 聯繫，看看臺灣的國會議員能不能加入，他們還在討論當中。依照他們的組織章程，應該是有空間，但是應該要由我們的國會議員直接聯繫他們的秘書處會比較準確。

**林委員昶佐：**我想部長比較不好意思講，我要報告院長一下，讓你知道什麼原因。因為它是立法院或國會的聯合組織，所以它的章程要求國會的主要政黨都要加入。以美國來講，民主黨及共和黨都要加入；以英國來講，保守黨及工黨等等都要加入，世界所有的會員國都一樣。然而臺灣主要的反對黨是國民黨，變成必須要求、希望國民黨加入才可以。我身為無黨籍的委員，當 IPAC 秘書處來跟我聯絡，提出要我幫忙遊說，邀一些國民黨年輕一點、不要那麼怕中國的委員加入的時候，我看他們一副很支持臺灣跟民主國家站在一起，我找了江啟臣，也找了蔣萬安，還拜託他們，跟他們說你們如果不加入，臺灣無法成為會員國之一，這是人家來邀請我們的。他們考慮三個月後，卻跟我說不行。院長在這邊聽完這樣的過程，有什麼感受？

**蘇院長貞昌：**檢驗就知道真假，臺灣如果可以參加國際組織實在很好，尤其是人家來邀請我們。國會最能代表最高民意，執政黨參加，在野黨也要參加，因為對外大家要團結一致，讓外國看到臺灣是一致的。奇怪！不知道他們是考慮什麼，委員最是切身感受。

**林委員昶佐：**我之所以在這裡讓你公開說一下的原因在於，他們的代表團這幾天來臺，所以趁著這個可以公開呼籲的時間，看這幾天國民黨的委員能否考慮一下。我們看到蔣委員到神明面前發誓，他一定會跟臺灣站在一起，保護臺灣。其實當立法委員不必發誓，你代表臺灣，大家一起加入 IPAC，把身為立法委員的職責做好就好了。我是藉這個機會向他們呼籲。如同剛才部長所說的一樣，我也跟 IPAC 秘書處講了，如果國民黨真的不願意，可不可以找一個彈性的方式讓我們加入？我跟 IPAC 秘書處說，國民黨今年又組團去中國，習近平當選後，他們還祝賀他，如果這個政黨加入對抗中國的組織，會不會反而造成一些麻煩？我希望他們尋求一個比較彈性的方式。

我在這裡要強調的是，這幾年有很多新興國際組織，IPAC 是其實之一，部長知道 OGP 也是，很多國際組織是因為中國或獨裁勢力而成立，所以有越來越多新的國際組織是中國無法介入的。針對這部分，希望行政院可以請各部會盤點 2020 年至今、將近三年，有哪些新成立的國際組織，並思考如何擬定相關策略，一一分進合擊來加入。

**蘇院長貞昌：**好，我拜託外交部整理，這真的是很好的機會，世界局勢在改變，臺灣受到重視與歡

迎，人家表示對我們的支持與歡迎，我們應該很積極參加，如此可以拓展我們的國際關係，讓人更加看得到臺灣，而且我們也會有多一點朋友，這樣做很有意義。

委員長期以來為臺灣的國際空間打拚很多，為人權與民主自由的奮鬥也被社會大眾相當肯定。對於委員這樣呼籲，若需要政府、行政機構相關的支持，我會拜託外交部全力來支持。

**林委員昶佐：**多謝院長。最後，有關臺美貿易倡議，當然大家都很關注，譬如何時開始談判、要談什麼內容等等。我有一個實際的建議要麻煩部長跟院長來幫忙，尤其是院長，因為臺灣現在在美國有很多高科技投資，我們也希望我們能夠有多一點人才去當地發展。其中有一點是大家所關心的，我們受到管制的 H1B1 跟 E3 工作簽證，美國可以放寬一點嗎？這樣一來，我們就可以有更多高科技的人才去美國，也可以得到成長。這是過去澳洲、新加坡跟美國進行貿易時也都有提出的，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院長來協助、協調？

**吳部長釗燮：**我們來爭取。

**林委員昶佐：**好，多謝。

**主席：**請鄭委員麗文質詢，詢答時間 15 分鐘。

**鄭委員麗文：**（15 時 20 分）謝謝主席。蘇院長、國防部邱部長，最近大家都非常關心，我們看到美國有非常多將領紛紛表示臺海非常緊張，根據自由時報最新報導，美國海軍作戰部部長說最快今年就會武力犯臺；我們的國安局局長說明年很可能會以戰逼談；CIA 局長說 2027 年共軍已經做好武力犯臺的準備，其實這也不是 CIA 先講的；另外，蘇起和很多學者普遍的意見則是未來 5 到 10 年之間是中共犯臺最有可能的時間。早上我有詢問過院長對於二十大之後臺海局勢的看法，在此我就直接先請教部長，未來中共武力犯臺，究竟什麼樣的時間點，你覺得最有可能？臺海到底什麼時候是最危險的時候？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國正：**（15 時 22 分）我跟委員報告，建軍備戰是長期工作，對於外面學者專家所提的言論，我們都當作是參考，但建軍有一定程序，備戰也是經常、時常要做的事情……

**鄭委員麗文：**就是你們的評估啊！你們總要評估危險什麼時候最接近我們、戰爭什麼時候最靠近我們！

**邱部長國正：**這不是評估，這是一個事實，我們備戰的原因在哪裡？就是……

**鄭委員麗文：**好，那事實是什麼？

**邱部長國正：**就是為了要迎戰，但我們不主動發起戰爭。

**鄭委員麗文：**我不是問你這個，我問你什麼時候！你認為什麼時候是臺海最危險的時候？

**邱部長國正：**就我建軍備戰來講，無時無刻它都存在。

**鄭委員麗文：**你為什麼要迴避這個答案呢？

**邱部長國正：**我沒有迴避，我跟委員……

**鄭委員麗文：**美軍都講了這麼明確……

**邱部長國正：**今天我沒有辦法……

**鄭委員麗文：**美軍都講得這麼明確！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我剛剛就講了，任何一位學者專家都是學有專精，他們的立論可能有基礎，但不能因為他的一句話，我們就跟著這句話問大家有什麼看法……

**鄭委員麗文**：我沒有叫你跟，我是在請教你的意見。

**邱部長國正**：我的意見……

**鄭委員麗文**：我認為你是權威的意見，因為你代表的是臺灣的軍方，臺灣的軍方有沒有評估？評估是在什麼時候？

**邱部長國正**：我們都有評估，但我們覺得作戰問題……

**鄭委員麗文**：不能講？不能在這邊講？

**邱部長國正**：沒有必要在這個地方談，假設一個軍事行動可以在議會上談的話，就不叫……

**鄭委員麗文**：所以像美國很多的將領，包括 CIA、國會的談話，你也認為他們不應該在這個時候，一天到晚講大陸什麼時候要犯臺？

**邱部長國正**：我沒有認為不應該，包含國內很多學者專家，他們有什麼言論，我們是民主自由的國家，每個人都有發表言論的自由，但是我國軍……

**鄭委員麗文**：我講的不是民間學者，我講的是美國政府。

**邱部長國正**：都一樣。但我們國軍不會參與討論，尤其是現役軍人，沒有人去參與這個討論。

**鄭委員麗文**：但是你們有評估嘛，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我們評估一定有評估過，國軍……

**鄭委員麗文**：但是不能在這邊講，為什麼？

**邱部長國正**：因為我覺得假如今天一句話一講，人家就覺得好像有一個事實，說這是國防部長講的，但我們建軍備戰是長期隨時在做的工作……

**鄭委員麗文**：當然是國防部長講的才權威啊！

**邱部長國正**：沒有人講說是哪一點……

**鄭委員麗文**：你可以說沒有這樣高度的危險，或者你也可以贊成、同意未來 5 年到 10 年的確從各方面評估來看可能性最高。

**邱部長國正**：我也不做這個解讀……

**鄭委員麗文**：你也都不認同？

**邱部長國正**：我也不這樣認為。

**鄭委員麗文**：你也不這樣認為？

**邱部長國正**：但是我們有評估，我們國軍……

**鄭委員麗文**：那到底什麼時候比較危險？因為這牽涉到你們整個的建軍、戰略。大家都知道，中國大陸現在的國力已非當年可比，他們現在整個軍力，包括經費預算，是臺灣的二十幾倍，根據美國評估，到了 2027 年，他們已經完全有能力可以武力犯臺；有能力當然不表示會發動。過去這三、四十年、半個世紀以來，共軍根本沒有這個能力，現在的意思是 2027 年就有能力了，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有沒有這個能力，他要是真的吃了秤砣鐵了心，二、三十年前他就有

這個能力，最起碼打個離島，他是有這個能力，但為什麼沒有打？所以我們為什麼不做這個斷定，建軍備戰是長期、經常的，我們為了下一分鐘、下一秒鐘、下一天在準備……

**鄭委員麗文：**這講得太模糊了，沒有人在為什麼下一秒鐘、下一天的啦！2027 年，我們的武器到不到位？我們的評估是什麼？我們的戰略是什麼？這都要很具體而不是開玩笑的、不是隨便的、不是感覺的。是明年就有危險，還是 5 年後有危險，還是 10 年後有危險，還是 30 年後有危險？這當然會影響我們的現在，包括我們的建軍、我們的戰備！我們要不要改成徵兵？我們要不要全民國防？我們要跟美軍買什麼麼樣的武器？這統統都有影響，怎麼可能沒有一個答案呢？

**邱部長國正：**委員講的沒有錯，不同階段有不同的應對，所以國軍會有 10 年建軍構想、5 年兵力整建計畫及 1 年的備戰計畫……

**鄭委員麗文：**你既然不願意講，請問部長，如果兩岸真的開戰，當然我們希望上上策是避免戰爭、嚇阻戰爭，但是真的不得已的時候，戰爭真的開打的時候，我們必須要知道，心裡也要有譜啊！今天全臺灣人民到底有沒有備戰的意識？有人說有，有人說沒有，美國很緊張，覺得臺灣人根本沒有危機意識。如果戰爭開打，我在這邊請教院長跟部長，臺灣的勝算到底有多少？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就我一個軍人的立場，我身為國防部長，我對我們的部隊絕對有信心，我們絕對打到……

**鄭委員麗文：**我不是讓你做信心喊話，我現在是要具體的答案！

**邱部長國正：**沒有任何一個國家會講這場戰篤定如何，都是在做最周延的準備。

**鄭委員麗文：**我請教一下部長，我們怎麼定義臺灣打贏了？先定義這件事情，才能說我們有贏嘛！對不對？什麼叫做臺灣打贏了？因為一直到去年，我們國防部所發布的 4 年期國防總檢討裡頭，還把制海、制空作為我們的目標，有可能嗎？所以制海、制空才叫打贏嗎？還是說在海上、在境外，我們就把共軍全部殲滅，這是一種。另外一種是讓他們沒辦法登陸，或者是說他們登陸了以後，我們院長最喜歡講的，戰到最後一兵一卒，登陸也不代表他們打贏啊！登陸之後只要沒有辦法完全有效控制臺灣，他們也不算打贏。所以我們怎麼定義這場戰爭，牽涉到你們會怎麼打，也牽涉到你們要怎麼部署戰力。所以具體地請教部長，我們怎麼定義？請回答。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怎麼定義，敵人只要沒有登陸、沒有把旗子插在我們各中央政府所屬部會的頭上，他們就沒有贏！就這麼定義！

**鄭委員麗文：**所以說臺灣的勝算很高嘍？如果就這個作為定義的話。

**邱部長國正：**我絕對有這個勝算啊！今天我們不挑釁，比如說「放馬過來」，我們不講這種話……

**鄭委員麗文：**美國來有沒有差？

**邱部長國正：**我們在做準備，讓他們去評估自己的犧牲可不可以承擔。我們絕對不放話，如「有種過來」，我國防部長不能講這種話。

**鄭委員麗文：**部長，很好，所以我剛剛說的嘛！我們希望的是避免戰爭、嚇阻戰爭，對不對？戰爭最好不要發生，但是我們不能夠不防備，一旦戰爭真的發生以後，我們到底有沒有準備？我們的信心不能建立在喊話上，而要建立在具體事實的基礎上面。雖然您剛剛講了，如果我們把它

定義為我剛剛說的，部長同意說不讓他們登陸，就算登陸也不能讓他們控制臺灣，那麼您覺得美軍有沒有來影響很大嗎？因為之前很多人喜歡問歷任部長，不只是你，即臺灣能夠撐多久？一個禮拜，等美國來嗎？那照您的意思就不只撐一個禮拜，不管美國有沒有來，你看烏克蘭撐 1 年，是不是？

**邱部長國正：**8 個月。

**鄭委員麗文：**再繼續下去就是 1 年了，所以對臺灣來講，美軍有沒有來馳援，差別很大嗎？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我的看法一直沒有改變過，靠美國、靠哪個國家，我曾經講過我沒有靠哪個國家，我們的國家靠我們自己啊！這是第一個。第二個……

**鄭委員麗文：**很好，現在我要知道的是靠我們自己，我們能撐多久。

**邱部長國正：**對於人家多久可以過來幫忙，我也曾經表達過，任何國家或者友邦對我們的援助，哪怕是在旁邊鼓舞一下，我們都樂觀其成，但我們並不指望像這個版本是老美來，我們並不這樣指望。

**鄭委員麗文：**最近美國的兵推在媒體上報導，也引起臺灣高度矚目，也就是美國兵推中共一旦犯臺，他們考慮要炸毀台積電，撤掉臺灣的晶片工程師，因為不能留給中國大陸。現在美國在做現代版的愚公移山，移掉我們的護國神山，除了要求台積電到美國設廠、不要跟中國大陸做生意，甚至如果到最後不得已的時候要考慮炸毀台積電。連張忠謀自己都公開講，一旦臺海發生戰爭，台積電一定會被摧毀，這是張忠謀自己公開講的。

在此想要請教部長的是，為什麼美國會想要炸毀台積電？如果美軍來，大陸就會輸，如果美國會贏，那又何必炸毀台積電呢？除非美國不想來、放棄臺灣，這是一種情況，但它不能直接放棄臺灣，因為臺灣有塊寶叫台積電，必須先把台積電毀了，否則不行；要不然就是美國來了也沒勝算，所以眼看大勢已去的時候，必須拿出最後的手段，也就是炸毀台積電，是不是這樣？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的引述根本沒有這種事，你把三個兜在一起是錯的，台積電董事長劉德音先生講的時候我也在場，他親自……

**鄭委員麗文：**我是說張忠謀。

**蘇院長貞昌：**你聽我講兩件事，第一，他講台積電不是你把它的人帶走就可以生產的，沒有可能！這是臺灣 40 年累積起來的整個結構……

**鄭委員麗文：**是啊！但美國人打算這麼做啊！

**蘇院長貞昌：**第二，張忠謀講台積電就毀了，他的意思是在警告中國不要輕啟戰端，意思是說如果毀了臺灣，台積電也毀了，中國得不到什麼。他的意思是這樣，而不是把這個歸為美國要炸毀台積電……

**鄭委員麗文：**不是，院長，我現在不是要跟你討論那個……

**蘇院長貞昌：**沒這回事。

**鄭委員麗文：**怎麼會沒這回事呢？美國明明就有兵推啊！

**蘇院長貞昌：**這個根本不確實。

**鄭委員麗文：**這是美國人講的啊！

**蘇院長貞昌：**進一步講……

**鄭委員麗文：**美國人是有這個考慮沒有錯啊！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剛才的題目是問臺灣勝算有多少。我現在答復你，臺灣越團結、準備越充分，勝算就越大。第二，西元 208 年曹操有 80 萬大軍，劉備、孫權不到 5 萬，當時怎麼分析都是曹操一定贏，前一天曹操還發表短歌行，說是隔天就要打勝仗了，結果最後誰輸誰贏呢？所以軍隊以及戰爭不是用這樣計算的，這也不是學校期中考、期末考，什麼時候考都照著行事曆走，沒這回事，戰爭都是要憑藉意志和準備，包括意志……

**鄭委員麗文：**謝謝院長，我聽到你的回答了，你意思就是有信心嘛！這和剛剛部長的回答差不多。

接下來我想請教部長，根據美國國防部及蘭德公司所做的兵推，如果美中為臺灣問題開戰的話，美軍極有可能敗戰收場。蘭德公司資深分析員也說，如果中共要全力奪臺的話，美軍會慘敗。曾任美國參議院軍事委員會的幕僚長出了一本書叫「擊殺鏈」，我相信國防部長也知道，他說美國民眾以為美國很強，一定比中國厲害，但是真實情況恐怕美國人要很驚訝，臺灣人也會很驚訝，就是過去美中對抗兵推的結果，結論幾乎都是美國戰敗，是這樣嗎？請教一下部長，到底美國來了以後，我們就一定會贏、老共就一定會輸嗎？是這樣嗎？真實的情形究竟是怎樣？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作戰的狀況是一個想定，如果要說什麼狀況、我們要怎麼處理，其實我們有很多的想定。剛才委員用美國兵推的狀況片斷來推論到底是不是這樣子，我覺得我不知道怎麼樣來應對這種題目，因為各自國家有各自國家兵推的版本……

**鄭委員麗文：**這不是一般的個別國家，我講的是美國，我講的是美國的國防部，我講的是美國的蘭德公司，我講的是美國國會的國防委員會欸！

**邱部長國正：**美國是美國，我們有我們自己的版本、我們有我們自己的想定，為什麼要拿人家的想定來問如果這樣的話該怎麼辦？其實我們的還包含更多他們沒有包含的，但我剛剛已經講了，在國會殿堂上面不宜談軍事方面……

**鄭委員麗文：**不宜談啊？為什麼不宜談呢？像剛剛院長不就很有信心地告訴大家，戰爭不是大小就可以決定勝負的嗎？

**邱部長國正：**我也絕對有信心，我剛剛不就講了，我對整個國軍絕對有信心。

**鄭委員麗文：**我覺得是這樣，不要「膨風」說不管大陸多大，我們都一定會贏，但我們也不用矢志……

**邱部長國正：**我從來沒有「膨風」，但委員也不要這樣自己把自己看得那麼低。

**鄭委員麗文：**我們要清楚地知道自己的處境是什麼，我們一味地太過天真、單純地依靠美國，是不是也不對？

**邱部長國正：**我們絕對不天真，我們絕對不天真……

**蘇院長貞昌：**我們從來都講自己的國家自己救。委員，當年主張要紹興和議的秦檜，講法就是你這種倡議！

**鄭委員麗文：**院長，最後我很想要問你，既然兩岸打仗，你這麼有信心的話，為什麼民進黨執政不

宣布臺獨建國？

**蘇院長貞昌**：那種投降主義不好。

**鄭委員麗文**：為什麼民進黨不臺獨建國呢？

**邱部長國正**：投降主義不好。

**鄭委員麗文**：對，我問你，民進黨為什麼不臺獨建國呢？

**邱部長國正**：不要去提倡投降主義啦。

**主席**：報告院會，外交及國防組的質詢已經詢答完畢，休息 10 分鐘後進行經濟組的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5 時 36 分）

繼續開會（15 時 49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經濟組之質詢。

請洪委員孟楷質詢，詢答時間 15 分鐘。

**洪委員孟楷**：（15 時 49 分）院長好。昨天傳出台積電最先進的一奈米廠要落腳桃園龍潭，請教院長、部長，掌握這件事的狀況如何？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5 時 49 分）委員好。相關投資等等，政府都持續從各方面資料有相關瞭解，同時……

**洪委員孟楷**：有確認了嗎？

**蘇院長貞昌**：都會從各方面來嚴密作業。我請部長跟你說明。

**洪委員孟楷**：確認了嗎？部長，什麼時程會開始設廠？

**王部長美花**：對我們來說，廠商如果有投資的可能，我們就要事先準備，事先準備之後……

**洪委員孟楷**：預計會投入多少預算？

**王部長美花**：因為這個屬於科學園區，所以……

**洪委員孟楷**：科學園區？所以確定台積電會落腳龍潭的科學園區？

**王部長美花**：因為這個部分會用科學園區的概念來執行，所以是由國科會來全權處理。

**洪委員孟楷**：所以不是經濟部。那麼台積電什麼時候會開始動工？確定申請了沒？

**王部長美花**：最主要是有沒有投資的需求，政府要準備，所以這個部分相關的……

**洪委員孟楷**：所以是他們有需求，他們也提出申請了，還是還沒有？

**王部長美花**：政府會事先協助來準備。

**洪委員孟楷**：所以這樣聽起來完全不確定啊！但是今天報紙馬上就寫台積電一奈米傳桃園設廠，牽動選情。桃園市長直接斬釘截鐵地講要落腳桃園科學園區，而且沒有感謝院長、沒有感謝部長，感謝的是立法委員。我想請教部長和院長，有沒有覺得好像被篡位了？這件事情你們有沒有努力，還是這是市長和立委的事情？

**蘇院長貞昌**：重大的投資案都不是一句話，重大的投資案都是很多人很長時間從各方面來努力……

**洪委員孟楷**：但重點是，現在八字到底一撇了沒？

- 蘇院長貞昌：政府對於任何重大的投資都會評估各種情況……
- 洪委員孟楷：所以中央是支持台積電一奈米設廠桃園龍潭嗎？
- 蘇院長貞昌：確定之後會向社會各界來公布。
- 洪委員孟楷：中央支不支持？中央支不支持？
- 蘇院長貞昌：我剛才在講，你沒有注意聽！
- 洪委員孟楷：我不是沒有注意聽，是因為你都講空話！院長，請你直接回答本席的問題。
- 蘇院長貞昌：我講什麼空話？我哪一句講空話？
- 洪委員孟楷：中央支不支持台積電一奈米設廠在桃園龍潭？
- 蘇院長貞昌：我哪一句講空話？你說！你剛才批評我哪一句講空話？
- 洪委員孟楷：中央支不支持桃園……
- 蘇院長貞昌：你話不要亂講！
- 洪委員孟楷：主席，院長可以用這樣的態度藐視國會，反質詢嗎？
- 蘇院長貞昌：我哪有藐視你！我是希望國會議員……
- 洪委員孟楷：院長，不要沒有辦法回答本席的問題，就用這樣的態度……
- 蘇院長貞昌：怎麼沒有辦法。我正在回答！你亂批評！
- 洪委員孟楷：主席，要不要制止一下？
- 蘇院長貞昌：你點出來啊！
- 洪委員孟楷：主席，要不要尊重、要不要捍衛我們國會的尊嚴？
- 蘇院長貞昌：國會尊嚴不是這樣亂講話！
- 洪委員孟楷：蘇院長的態度真的已經超出了我們國會的尊嚴。
- 蘇院長貞昌：什麼超出？你講我講空話，哪一句話是空話？
- 洪委員孟楷：你剛剛所有的話都沒有回答到本席的問題。
- 蘇院長貞昌：我正在回答！你可以再問啊！
- 洪委員孟楷：院長，本席很客觀地跟你討論臺灣的經濟發展……
- 蘇院長貞昌：你不能亂批評！
- 洪委員孟楷：這是經濟組的質詢，請直接回答本席的問題！
- 蘇院長貞昌：我正在回答啊，你……
- 洪委員孟楷：中央支不支持？
- 蘇院長貞昌：你反而用「空話」批評……
- 洪委員孟楷：中央支不支持？
- 蘇院長貞昌：中央支持國家重大建設。
- 洪委員孟楷：所以未來 25 天之後，如果桃園市變成張善政當選市長，中央一樣支持台積電一奈米廠落腳桃園，對不對？
- 蘇院長貞昌：你把選舉帶到這裡來講了！
- 洪委員孟楷：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你把選舉帶到這裡來講了！

**洪委員孟楷**：我沒有把選舉帶到這裡來講……

**蘇院長貞昌**：你要問經濟就好好問經濟……

**洪委員孟楷**：我現在講的是中華民國國家的發展方向，會不會因為選舉而有所不同，本席問的是會不會因為選舉、會不會因為黨派、會不會因為黨籍而有所不同？

**蘇院長貞昌**：你要問的，我們建設從來不分黨派。

**洪委員孟楷**：但是你的老朋友鄭寶清斬釘截鐵地說鄭文燦和鄭運鵬說謊，因為過去一年桃園地方都沒有聽說過台積電要去設廠，怎麼現在突然間有。部長，確實的狀況到底如何？台積電今天無奈地表示不排除任何可能性，但他們也沒有辦法證實，再加上現在龍潭科學園區的出租率已經高達 99%，所以沒有土地了，部長要不要回答一下？

**王部長美花**：我說明一下，台積電的技術繼續在進步，先進的製程都要落腳在臺灣，我們當然要先前部署。

**洪委員孟楷**：土地會在這裡？

**王部長美花**：我們當然要先前部署，讓想在臺灣投資的廠商……

**洪委員孟楷**：土地會在這裡？

**王部長美花**：至於土地的部分，科學園區……

**洪委員孟楷**：99%的土地都已經出租了，是要逼原有出租的廠商讓開給台積電落腳，還是我們可以憑空再生出土地？

**王部長美花**：當然不可能叫廠商挪開，我們現在……

**洪委員孟楷**：所以我們憑空可以變出土地？

**王部長美花**：這不叫憑空啊！臺灣在開發各個產業園區、科學園區，本來就會去評估相關適宜的地點跟場所，然後水、電等等……

**洪委員孟楷**：所以會新闢一個科學園區？

**王部長美花**：當然水、電都要到位等等，這些都是政府長期在做評估的部分。

**洪委員孟楷**：再請教一下院長，12 月的時候，台積電美國廠首部機台移機，傳說台積電董事長劉德音也會率領相關供應鏈前往美國，並且可能會邀請美國總統拜登出席，我想這應該是臺灣企業滿盛大的盛事，請教我們有沒有計畫派相關官員前往？

**蘇院長貞昌**：先請部長跟您說明。

**王部長美花**：我自己是沒有要去。

**洪委員孟楷**：美國總統會出席，這很有可能是我們可以有外交突破的部分。

**王部長美花**：因為這是由台積電邀請……

**洪委員孟楷**：現在台積電邀請了嗎？也沒有邀請院長、也沒有邀請部長？

**王部長美花**：我沒有，是。

**洪委員孟楷**：你沒有？

**王部長美花**：對。

**洪委員孟楷：**我們會希望由誰代表前往？

**王部長美花：**我想確定名單的時候會跟大家說明。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會確定？我現在問的是態度啊！

**王部長美花：**因為今天委員這樣詢問，至少今天我是沒有要去。

**洪委員孟楷：**還沒有收到邀請函，但是會不會想去？所以你是還沒有收到邀請函，但你覺得有沒有應該要去的必要？

**王部長美花：**我會以國內業務為主要的考量。

**洪委員孟楷：**瞭解。

院長，我也要請教一下，請您心平氣和。在領導統御的部分，本席也想要跟你瞭解……

**蘇院長貞昌：**我一直都心平氣和，也用不著你勸我。

**洪委員孟楷：**不用我勸是不是？好，沒問題。院長，請問一下你的領導統御，你剛剛有講到選舉，本席也覺得我們的行政官員都要保持行政中立，我想你認同吧？

**蘇院長貞昌：**行政官員本來就是行政中立。

**洪委員孟楷：**好，請教如果行政官員前往候選人的競選總部，這樣有沒有違反行政中立的嫌疑？

**蘇院長貞昌：**這要看哪一種官員，政務官本來就支持……

**洪委員孟楷：**哪一種官員？官員有兩種？斯斯有兩種，官員也有兩種？

**蘇院長貞昌：**你說什麼？

**洪委員孟楷：**我說斯斯有兩種，官員也有兩種，哪一種官員可以去競選總部？

**蘇院長貞昌：**你扯到哪裡去了！

**洪委員孟楷：**哪些官員可以去競選總部，哪些官員不能去？

**蘇院長貞昌：**政務官為自己的政黨候選人競選給予支持，這是民主政治的正軌。

**洪委員孟楷：**但是您知道上禮拜，衛福部部長帶著王必勝及衛福部的相關官員前往陳時中的競選總部，報紙有報導，事先有沒有跟您報告？

**蘇院長貞昌：**沒有。

**洪委員孟楷：**事後呢？

**蘇院長貞昌：**也沒有。

**洪委員孟楷：**也沒有！那領導統御有沒有出問題？我一直覺得院長站在這邊都說要保持行政中立，但晚上前往競選總部，而且媒體在競選總部的大門口等，他們不是從大門口進去耶！而是不知道從哪裡進去，但是他們承認他們有去，大家也不知道，而這禮拜馬上就傳出高端已經講出他們的售價，所以很多人在講他們是不是跟陳時中夜會進行溝通或串供？請教部長。

**蘇院長貞昌：**我是院長。剛剛王部長在這裡，上次有一次好像有一位立委質詢，我忘了，不曉得是哪一位，說王部長……

**洪委員孟楷：**院長，不要扯開，請直接回答。

**蘇院長貞昌：**等一下，我要講的就是這件事……

**洪委員孟楷：**請直接回答。

**蘇院長貞昌**：說王部長昨天晚上跟她夫婿讓日本大使請吃飯，出來有車禍，問我知不知道……

**洪委員孟楷**：我是問薛部長，你講王部長？

**蘇院長貞昌**：我說我不知道。問他有沒有跟我報告，我說沒有報告。他說我被架空，我回說沒有架空，什麼事情要跟我講，什麼事情不必跟我講……

**洪委員孟楷**：您覺得身為部長去人家的競選總部合不合適？恰不恰當？

**蘇院長貞昌**：政務官除非是利用公的資源，如果不是利用公的資源，政務官為自己政黨提名的人給予支持，我剛才回答……

**洪委員孟楷**：所以未來剩 25 天的選舉，院長也不排除要去任何人的競選總部囉！

**蘇院長貞昌**：我喔？我到處助選啊！

**洪委員孟楷**：是啊！那會不會去人家的競選總部？也有這個計畫？

**蘇院長貞昌**：我助選也是民主的正常程序。

**洪委員孟楷**：也有這個計畫，不排除就對了？

**蘇院長貞昌**：我助選是民主政治的常態。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不排除。

最後也關心一下您的身體健康，因為您打了第三劑的高端疫苗，之前也確診，但是我由衷祝福您身體健康、早日康復。

**蘇院長貞昌**：謝謝。

**洪委員孟楷**：現在高端有傳出如未在 10 月底補件可能會廢除 EUA，現在講說選後才要公布，但不管怎麼樣，醜媳婦要見公婆，如果高端到最後真的被廢除 EUA，那就代表它是沒有效力的，院長，有沒有考慮要補打國際合格認證的疫苗？

**蘇院長貞昌**：沒有，你這個是假設性的問題……

**洪委員孟楷**：對啊！假設性但是很有可能發生啊！因為 7 月的時候應該補件，但他們沒有提出，10 月底最後一刻有補件，現在講說 11 月、選後才要公告，本席關心的是打了高端疫苗的院長以及全國 100 萬人的健康有沒有集體保護力？

**蘇院長貞昌**：所以我回答嘛！它能不能通過、合不合格、好不好……

**洪委員孟楷**：假設不通過、被廢除 EUA，還是院長會不會覺得之前確診是因為打了這個沒有保護力的疫苗？

**蘇院長貞昌**：你只顧一直講，都沒有好好聽……

**洪委員孟楷**：我沒有只顧一直講，是因為你都不回答我的問題。

**蘇院長貞昌**：哎呀！我正在回答……

**洪委員孟楷**：直球對決。

**蘇院長貞昌**：高端能不能通過、有沒有保護力是科學，所以這一定要嚴謹……

**洪委員孟楷**：就是因為科學所以才要看數據。

**蘇院長貞昌**：嚴謹檢驗，然後由專家會議去審查，結果向各界公布。

**洪委員孟楷**：如果最後出來沒有 EUA，你也不考慮打合格認證的疫苗？

**蘇院長貞昌**：那都是科學。

**洪委員孟楷**：這才是科學啊！打合格認證的疫苗才是科學。

最後請教農委會主委，臺北市動物園的大熊貓團團很可愛，現在因為腦癌，來 14 年了，可能活不了多久，我先請教一下，因為幾乎所有臺北市、新北市的小朋友在求學階段可能都有校外教學去動物園看過團團，院長，您的孫女有沒有去過動物園？有沒有看過團團？

**蘇院長貞昌**：我不太確定。

**洪委員孟楷**：沒關係，我尊重。可是我們現在講農委會第一時間被問到團團得腦癌的時候，居然是副主委出來發言講說如果有必要大陸可以拿回去，它是生命，它來臺灣住了 14 年，他在臺灣生了圓仔跟圓寶，結果現在居然因為它腦癌，我們說大陸可以拿回去。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這個是媒體口誤報導，上禮拜五……

**洪委員孟楷**：是媒體口誤還是副主委口誤，講清楚。

**陳主任委員吉仲**：副主委口誤，而且上禮拜五在這裡貴黨委員質詢我……

**洪委員孟楷**：口誤還是可惡？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立刻說我們跟臺北市政府聯絡，第一時間基於動物福利，我們就答應會全程全力協助，第一時間就這樣，而且當天也這樣對外說明，他是在禮拜五的記者會上造成這樣的口誤……

**洪委員孟楷**：那是記者會啊！現在我只請教，副主委講了這個話說可以拿回去……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想在 2005 年的時候……

**洪委員孟楷**：主委，現在要不要給你一個機會向全國國人說清楚，要不要為副主委說的話道歉？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應該是要這樣講，2005 年的時候是四川的貓熊……

**洪委員孟楷**：要不要為副主委的話道歉？

**陳主任委員吉仲**：他沒有要故意扭曲我們對這件事情的協助，所以當天下午……

**洪委員孟楷**：我覺得重點在於到底現在……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天下午就立刻澄清……

**洪委員孟楷**：主委，請聽本席的問題，現在我們到底是把團團當成展覽品，還是當成是一個動物，還是當成我們的家人？

**陳主任委員吉仲**：它是 CITES 裡面瀕臨絕種的動物，所以是非常重要、我們需要全力協助的……

**洪委員孟楷**：所以它不是展覽品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不是。

**洪委員孟楷**：所以絕對不會說如果大陸要的話可以拿回去。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也沒有這一回事，而且全力協助。

**洪委員孟楷**：好，最後，專家說大陸會有熊貓專家過來，有可能會來看，如果要接回去治療，我們中華民國政府能不能全力協助？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想，委員……

**洪委員孟楷**：經費、運輸，能不能全力協助？最後 30 秒回答我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2005 年的時候是用捐贈的方式……

**洪委員孟楷**：是，假設要接回去治療，我們能不能在經費或是運輸……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覺得這個要尊重醫療專家的決定。

**洪委員孟楷**：就已經尊重，醫療專家出來了，你不要故意拖時間，醫療專家如果覺得要帶回去治療的話，要不要全力協助？

**陳主任委員吉仲**：只要醫療專家決定之後需要政府，包括農委會的協助……

**洪委員孟楷**：全力協助？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全力協助。

**洪委員孟楷**：如果沒有辦法送回去治療的話，是不是也應該讓它安享最後的晚年？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而且一定要把它的……

**洪委員孟楷**：這就是農委會的態度，講出來，不要讓國人誤會，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從頭到尾都是這樣。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邱委員臣遠**：（16 時 5 分）院長午安、部長午安。我想還是討論一下丘以思公司，也就是高端以中資公司來做二期臨床試驗，我們在早上討論過衛福部的部分，現在我們來討論經濟部的部分。投審會是不是應該徹查丘以思公司的資金來源跟股權結構，去認定它是不是陸資公司？請部長講一下目前的進度為何。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答復。

**王部長美花**：（16 時 5 分）因為媒體有報導，我們已經發函請它來說明。

**邱委員臣遠**：目前的進度如何？

**王部長美花**：因為我們是上禮拜四還禮拜五發函的，所以還沒有告訴我們。

**邱委員臣遠**：這部分國人非常關心，希望能加速。

請問院長認為該不該徹查本案？尤其是衛福部跟經濟部對中資稽查過程的相關責任。

**蘇院長貞昌**：這種事情一定要查清楚。

**邱委員臣遠**：根據新的陸資認定標準，其實股權只要占滿 25% 就是陸資公司，如果審查後丘以思公司確實屬於陸資，您認為高端二期的試驗需不需要重做？這部分請院長回答。

**王部長美花**：我先說明一下，陸資是 30%，不是 25%。

**邱委員臣遠**：好，30%。請院長回答。

**蘇院長貞昌**：股權結構及投審是一個規定，審查有沒有科學、能不能保護、疫苗有沒有效力，這又是另一個科學的審定，這兩個……

**邱委員臣遠**：這兩個層次沒有錯，但既然國產疫苗是我國戰略物資的最高規格，這部分我想就教院長的態度，如果到時徹查出來確實屬於中資的股權結構，高端二期的臨床試驗需不需要重做？從國安的角度、從相關資料可能外洩的角度，需不需要重做？

**蘇院長貞昌**：這分兩點，一個是中資不中資，這是我們政府的行政規定，至於有沒有保護力、能不能防護，這是科學的檢驗，這是二件事情。

**邱委員臣遠：**我再就教院長一個問題，目前行政院有沒有請衛福部去瞭解丘以思公司二期臨床試驗的相關數據是在美國還是在大陸處理？

**蘇院長貞昌：**有關它是否為中資等等，經濟部部長剛才已經給你說明了。有關保護力要怎麼檢驗等等，他們已經報資料上來，現在有專家會議在審查。

**邱委員臣遠：**這個案子千萬不要拖，我們希望可以儘快確定。就教王美花部長，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三條以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外資上層變為陸資時，依法必須重新向經濟部投審會申請及變更登記，我們得到的資訊是去年 4 月 28 日丘以思美國母公司跟大陸締脈合併，這部分他們有沒有主動依法重新向投審會申請變更登記為陸資？程序上來講……

**王部長美花：**我們的資料裡面是沒有。

**邱委員臣遠：**所以他們並沒有主動來報，他們違反剛剛上述的條例，而投審會也沒有主動去稽查？衛福部也沒有做相關的稽查跟回報？

**王部長美花：**就我們的理解，因為委員講的是上層的股權結構，如果他們沒有跟我們說明……

**邱委員臣遠：**所以在法律上，丘以思公司應該要主動跟投審會申報？

**王部長美花：**按照我們的兩岸人民條例……

**邱委員臣遠：**這部分是不是要做相關的懲處、相關的責任追究？

**王部長美花：**所以我們先發函瞭解實際狀況，才會知道後續怎麼處理。

**邱委員臣遠：**投審會在這邊也有行政上的疏失，因為投審會負責僑外資及陸資來臺的投資審查，這也不是第一個案例，過去也有「淘寶台灣」被認定為實質中資的先例，丘以思上層母公司二度易主，這部分投審會都沒有掌握，請問部長，投審會有沒有懈怠職責或放水的疑慮？投審會有沒有抽查的相關機制？如果業者不主動申報，你們就沒辦法掌握嗎？

**王部長美花：**事實上這些案子……

**邱委員臣遠：**尤其是這麼重要的國產疫苗二期臨床試驗、這麼重要的供應商公司，你們不用主動稽查嗎？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外資在國內的投資案非常多，上層的股權結構有沒有變動，坦白講我們不可能會知道。

**邱委員臣遠：**你不可能每個都知道，但是高端是我們的國產疫苗，這是全國這麼重要的戰略物資，經濟部應該還是要主動瞭解……

**王部長美花：**我們有相關報導……

**邱委員臣遠：**不應該用一般供應商跟它來做類比，這個部分我想經濟部責無旁貸。

**王部長美花：**如果有相關報導，我們就趕快去瞭解，所以我們現在跨海來瞭解。

**邱委員臣遠：**你還要等報導！媒體都要比你們走在前面，你們應該還是要有一個主動稽查的機制。政治的核心在於執行力，既然碰到這個問題，未來就要將相關配套機制建立起來，尤其是陸資以外資或港資登記，這也不是新聞了，很多公司都用這樣的操作方式，有部分廠商也是為了規避正負面的限制投資項目，但也有部分廠商動機不明。既然經濟部投審會知道有這樣實際的狀況，也可以將廠商分級、分類，這麼重要的國產疫苗二期臨床試驗的供應商，你卻說要等媒體

報導才要去追查，我覺得國人沒有辦法接受。

尤其你們除了要加强宣導依法申報、審查之外，還要建立公平的投資制度。我還是要要求投審會要依法審查丘以思公司到底是否為陸資？你們能否承諾在兩個禮拜內將這個案子跟國人做一個完整的說明？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請它來說明，我們要看它說明的資料等等。

**邱委員臣遠：**那要拖到什麼時候？

**王部長美花：**沒有，我們現在已經請它儘速來說明。

**邱委員臣遠：**你們預計這個案子多久要結案？可不可以給我們一個時間？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看相關事實呈現的狀況。

**邱委員臣遠：**你們目前預估的時間是多久？

**王部長美花：**因為它還沒有給我們資料，我們還沒看。

**邱委員臣遠：**所以你們都被動嘛！都要等媒體報導，你們才去做。

**王部長美花：**因為這是股權結構，是沒有登記的，所以我們當然要有相關資料，才有辦法再往下看。

**邱委員臣遠：**既然是國人高度關注的議題，你們就要將人、事、時、地、物儘快列出來，這個案子要儘速處理，我們希望在兩個禮拜內給國人一個交代，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已經用最快速度發函了。

**邱委員臣遠：**接下來談到美國晶片法對中的禁令，經濟部如何因應是大家非常關心的。請問院長，現在連美國都針對兩岸衝突，進行臺灣尖端科技產業安全的兵棋推演，而在中共二十大之後，目前兩岸情勢除了國防上的防禦之外，對於我們的半導體產業及經濟的兵推其實是至關重要的，政府何時才會推動保護產業的政經兵推，早上我也有稍微提到；但現在要聚焦在半導體產業，萬一戰爭爆發，政府要如何保護我們的高科技產業人才，不被美中掏空，因為全世界都在搶人。雖然現在臺美關係不錯，但在產業競爭力上，他們還是會對我們的高科技人才有所需求，站在商業立場，國際人才競合是非常重要的，因此我們要如何做相關防護及配套機制？

**王部長美花：**就現在半導體的部分……

**邱委員臣遠：**部長，讓院長回答一下，這一題我是問院長。

**蘇院長貞昌：**我們都看到委員所提的，美國的晶片法案等等是針對中國，是對高階運算的部分，目前對臺灣的影響有限，但以整個大局來看，你可以清楚看到，臺灣半導體在產業供應鏈上的樞紐重要地位。另外，美國也已經警覺到，很重要的是它也要維持國家的關鍵地位，也不願意太倚靠其他國家，所以每個國家都有自己的打算。我們就這個部分，在上個禮拜四的院會特別有專案報告，我們也公布讓社會知道政府的態度，委員應該也清楚，我就不占用你的時間。

**邱委員臣遠：**謝謝。部長，我就教你一個問題，現在美國在跟我們談臺美科技貿易暨投資合作架構，既然美國認為臺灣有戰爭的風險，當然不可能鼓勵美商往臺灣投資，我想外資在投資時，當地政治的穩定度其實是他們投資意向很重要的參考數據。請問該合作架構是否是為了協助美國，將臺灣高科技產業複製到美國，有沒有這樣的風險？

**王部長美花：**臺美的合作是雙向的，所以外商不來臺灣投資不是事實，我們目前還是有很多案子在審查當中，且也有持續在投資。另外，因為臺灣要去搶全球的市場，不管是 5G 也好、電動車也好，我們其實要跟很多國家合作，這就是臺灣要在國際上占有更多、讓大家看得到的重要地位的原因。

**邱委員臣遠：**針對臺美投資之外，延續這個脈絡，我問一個時事題，近日桃園市長鄭文燦說，台積電 1 奈米廠要往桃園龍潭做相關的設廠，請問王部長，這個部分確定了嗎？目前進度到哪裡了？

其實剛剛也有委員提到，目前看起來連土地都還沒有找到，而根據本席的瞭解，國科會目前連土地都沒有辦法取得。如果他現在釋出這樣的利多，具體是多久以後會完成這件案子？還是只是選前放利多的風聲？請部長說明一下。

**王部長美花：**第一個，台積電已經確認它的先進製程會在臺灣，因為臺灣是一個最好的生態系跟供應鏈，所以我們對這樣的技術發展，它有下一個新的製程要研發出來，需要……

**邱委員臣遠：**已經確定在桃園龍潭了嗎？這個案子確定了嗎？

**王部長美花：**第一個，台積電的狀況是這樣；第二個，桃園市積極爭取台積電可以落腳在桃園……

**邱委員臣遠：**所以已經定案了嗎？

**王部長美花：**這是桃園去爭取的部分；對中央政府而言，我們要就相關的土地、水電等等配套去做準備。

**邱委員臣遠：**所以目前中央這邊的資訊是還沒有定案，目前桃園市政府還在爭取當中，所以這個案子目前還沒有確定？您這邊的資訊是不是這樣子？

**王部長美花：**我想針對具體的個案投資，廠商會宣布……

**邱委員臣遠：**所以還在進行中嘛，還沒有確定嘛！

**王部長美花：**但是就政府方面來講，政府要準備、地方政府要爭取。

**邱委員臣遠：**所以我想這可能是鄭市長講得太快了、地方政府可能講得太快了，所以這是還沒有確定的事情。

**王部長美花：**他不是講得太快，因為這當中其實每個都有每個的步驟要執行。

**邱委員臣遠：**中央這邊就是沒有確定這樣的資訊，很好。

**王部長美花：**並沒有……

**邱委員臣遠：**再來，請農委會陳吉仲主委。謝謝王部長。院長，您再待一下，等一下還有問題要請教您。

接著請教農委會陳吉仲主委，我們來討論近 3 年相關的農產品，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統計，農委會為了因應加入 CPTPP 有擬定 7 項對策來提升、拓展相關 11 國的市場，但是 108 年到 110 年已經花費 354 億元，加上今、明兩年預計花費高達 669 億元，來達成入會後 5 年增加 500 億元農產外銷的目標。但是我們可以看到跟 108 年相較，我國對 CPTPP11 國的農產品貿易額其實在增加跟貿易逆差上還是有相當的落差，這個部分請主委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關心這個議題，這個非常重要，因為我們在加入 CPTPP 之前，農業部

門要先做調整，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的外銷在去年創新高，超過 56.5 億美元以上，大概是史上最高；更重要的是，輸出到中國的比例已降到 19%，從 23% 降到 19%。委員關心的水果部分，跟您報告，今年所有外銷到對岸市場的水果不到 2%；其中到日本有六成三，所以我們現在就是在降低依賴單一市場的狀況下，全力衝刺既有的市場以及相關的新興市場。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

**邱委員臣遠：**其實 110 年的出口總額確實達到 56.69 億元，但是進口的部分也達到 180.93 億元，相對來講，逆差是提高的。尤其在這 11 個國家當中，包含有 9 個的數值是下跌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如果……

**邱委員臣遠：**尤其近 3 年我國農產品對日本的銷售額也減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你看進口的東西以黃豆、玉米為大宗，這個是我們飼料所需要的，還有一些皮革跟原料，這些都是不太會影響到農民的部分，所以我們……

**邱委員臣遠：**沒有關係，我只是要提醒，其實從這張表看得出來，我們希望相關的經費預算要用在刀口上、實際的效用可以提升、滾動式的管理、不要仰賴單一市場以及降低對中國大陸的依存度……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邱委員臣遠：**這些部分我們都同意，所以從這張表看得出來，我們希望提醒的是，我國向 CPTPP11 國的出口總額有貿易逆差的部分要幫我們注意，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在單一市場的依賴度部分，要降低這個問題；包含 3 年來投資 354 億元，結果出口額減少、進口額大幅增加，其中當然有不同的農產品分類。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希望相關的預算要能夠用在實際的計畫執行上、呈現相關的成效。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的建議，重點是出口的農產品的產地價格都維持非常好……

**邱委員臣遠：**最後 30 秒，我就教院長一個時事題，因為非常多媒體關心，針對民間有一個二三設計公司跟地方政府標案的問題，院長要不要趁這個機會回應一下？

**蘇院長貞昌：**這個是亂拼湊的，對於外界所公布的消息，我不投資政府標案，也沒有在投資任何政府標案。

**邱委員臣遠：**OK，謝謝。

**主席：**謝謝邱委員臣遠。

接下來蘇委員巧慧及黃委員國書的質詢均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蘇巧慧書面質詢：**

行政院宣示 2019 年為台灣地方創生元年，希望藉國家政策之力，解決我國人口過度集中於大都市、高齡社會及城鄉發展失衡等問題，並透過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統籌及協調整合資源。

然而，「地方創生 1.0」（2019-2021 年）時期，是以鄉鎮市區為單位推動地方創生，且提案只能以鄉鎮市區公所作為窗口，囿於缺鄉鎮市區幅員廣闊，文化多樣性及複雜性等因素仍欠缺思量，無法有效彰顯各地方特色並實踐符合地方需求之永續事業計畫。再者，該時期地方政府

投注相當多預算於硬體建設，如天梯、吊橋、空中步道，或又在北門建水晶教堂、在布袋建高跟鞋教堂，惟皆與在地風土、文化底蘊及傳統歷史脈絡脫鉤，或是舉辦燈會、廟會、音樂節等同質性高且缺乏經濟永續性之活動，與地方創生政策欲發展地方產業並創造就業人口之計畫目標不符。

有鑒於此，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2020 年 10 月進一步提出「地方創生 2.0」之進階推動策略，並於 2021 年起由五大方向著手強化，倚重青年之力，協助串聯建構在地網絡，推動地方創生政策之轉型。然而，實際拜訪深耕在地的相關團隊了解執行狀況，大眾對於地方創生 2.0 的政策發展方向、資源分配機制或輔導諮詢服務的專業性及可近性，仍有許多疑義及待相關部會研議調整之處，爰此提出以下質詢，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予以書面回覆：

1. 「地方創生 2.0」其中一項重要的政策強化方向，即是增加多元徵案的管道，開放地方創生團隊可以逕行提案，不必非得透過鄉鎮市區公所，期待解決鄉鎮市區公所提案能量不一、提案團隊面對的問題性質及難度多元之困境。然而，2020 年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之「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即地方創生 2.0）計畫書中僅概略提到每年工作指標為「審查通過地方創生計畫」目標件數 20 件、預計每年輔導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推動 80 項地方創生事業，並無針對政策調整後的相關措施，如青年培力工作站、多元徵案等，詳述具體目標及各項新計畫之政府提供的資源將與原先「地方創生 1.0」透過鄉鎮市區公所提案可以獲得的支持與協助有何異同之處。

為了解地方創生實際推動狀況，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分別就 2021 及 2022 年地方創生各項相關計畫（鄉鎮區公所提報之地方創生計畫、地方創生培力工作站、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民間單位提案之多元徵案地方創生計畫）之目標提案件數、實際收案件數、通過審查案件數，摘要說明。另，請國家發展委員會詳述為達成「地方創生 2.0」之目標，貴會於政策宣傳與計畫內容說明部分，有哪些具體行動？目標受眾為何？

2. 地方創生的本質，應以蹲點地方的團隊為核心，「由下而上」進行提案、運行政策，方能讓外來的力量，如人才、補助、投資、知識或視野等，與地方故事連結。由內生起、草根式的地方創生能量最為可貴，然而其共同的挑戰就是資源不足的問題。地方團隊組成的背景、擅長的領域本就多元且無絕對優劣之標準，各地方文化、具潛力的產業發展面向也相當因地制宜，故地方團隊初期起步時，能力有限、無法提出完整構想之計畫同樣無可非議，而這正是地方創生之特殊性及稀有性，能夠促使具有地方依存性及相符之特色遍地開花的關鍵。

惟在現行地方創生的計畫運行模式中，若想獲得中央政府的資源，無論是金錢投資或是輔導支持，一定得透過提案並經過國家發展委員會核定，且每年僅有約三分之一的提案計畫能夠獲得政府的資源挹注。各地方團隊為在提案中被評審青睞，以爭取限量且資源集中之政府協助，將花費更多時間及金錢在計畫書撰寫之文書作業中，背離地方創生應以「構想」為主體之核心概念，而初期計畫之完整性僅為次要考量。現行以中央政府為主導的篩選機制，恐讓提案一事淪為地方創生團隊之計畫書軍備競賽，讓原本就擁有較多資源或發展較成熟之團隊，藉政府之力又更上一層樓，然初萌芽之團隊卻因不諳提案書撰寫技巧，而錯失資源挹注的機會。

屢次拜訪不同地方創生團隊，他們多有提到撰寫提案、了解政府有哪些資源可以運用對他們而言入門門檻非常的高，國家發展委員會對於提案尚未成熟的團體，會給予哪些輔導或資源支持？預算比例及計畫項目為何？現今有多少提案失敗的團隊，受到相關支持協助後成功提案，納入地方政府之地方創生計畫？再者，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現行提案機制及提案失敗團隊之後續配套支持，提出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其內容應包含對於提案計畫尚未成熟之團隊，相關單位可以提供之積極協助，使地方創生之構想能盡可能使其趨於完整並實踐於社會之策略。

3. 「設置在地青年工作站」為地方創生 2.0 五大強化方向之一。2021 年預計目標為 30 組，然該年度有 374 組團隊參與徵選，可見其公民參與之踴躍。其策略目標是希望在地蹲點經營地方創生事業經驗者，陪伴輔導青年留鄉或返鄉紮根，運用合作共創發想等方式，協助青年提出事業提案，然而這些參與設置在地青年工作站計畫之青年經驗也都尚淺（目前對於青年培力工作站計畫成員之標準，僅要求五位成員之內有一位具備地方創生經驗二年即可），若單靠此力提供諮詢服務與建議，有專業度、經驗度不足之疑慮，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就提升青年工作站整體服務之專業及效益進行研議，採顧問協助或增加團隊知識量皆可，爰提出之書面報告須包含具體措施、預期期程、成果效益，及過去曾至青年培力工作站諮詢事業提案之地方創生團體建議。

**委員黃國書書面質詢：**

一、近日美中科技戰持續升溫，美國 10 月 7 日宣布對中國實施晶片禁令，包括禁止美國企業向中國出口高效能運算晶片、先進製程設備與技術、禁止使用美國設備與技術之外國製造廠賣相關產品給中國，也禁止美籍人士任職於中國半導體產業。以半導體為主力產業之我國，不僅 IC 製造（占 63%）與 IC 封測（占 58%）為全球第一、IC 設計（占 22%）亦高居世界第二。因此，本次受美國對中國半導體管制影響，我國相關產業之產品出口及人才留才均受到嚴重衝擊，行政院應提出全面之因應策略。

●據調查局自 110 年起專案偵辦中國對我國人才挖角調查，已查獲 40 起以上之惡意挖角高科技人才、竊密之不法案件。而中國因應此次科技戰，又於二十大會議中提出將完善人才戰略布局，實施「人才強國戰略」，令各界憂心中國恐將擴大對我國科技人才之挖角。對此，經濟部王美花部長 10 月 27 日於行政院記者會表示，經濟部已修正「產業創新條例」第 10-2 條，將從稅務優惠、對岸不當挖角人才等修法防堵。請經濟部說明防堵中國不當挖角我國科技人才之具體措施及實施期程，並於兩周內提出書面報告。

●鑒於美國實施禁令係為提高自製晶片之比例，亦透過通過「晶片與科學法案」，補助在美製造，未來可能逐步降低對我國半導體之依賴，甚至興起半導體將「去台化」之討論。請經濟部說明美國對中國之半導體管制對於我國產業出口影響評估為何，經濟部如何協助我國產業維繫技術與國際競爭優勢地位？

●另外，中國記憶體產業受本次禁令影響縮減擴產規模，我國有望因市況反轉而出現轉單效應，經濟部如何把握先機協助產業取得國際轉單機會？

●經濟部日前表示正與產業溝通，預計 11 月底提出整體戰略規劃，並配合修法提供研發高階

設備之租稅優惠。請經濟部說明具體修法方向及規劃期程，針對上述問題請於兩週內提出書面報告。

二、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民國 119 年人力需求，在未來 10 年平均每年經濟成長率達 3%，預估產業人力需求將續增至 1,303 萬人，未來恐有 40 萬勞動力缺口，為解決國內人力缺乏之問題，國發會訂定向外國招攬專業人才 6 萬名、僑外生 20 萬名、技術人力 14 萬名之目標，如何落實目標仍有諸多政策細節應當檢討。

●依瑞士洛桑管理學院「2021 年 IMD 世界人才排名報告」，我國在「吸引與留住人才項目」中僅排名 22 名，且在子項目中的「人才外流」及「對外籍技術人才的吸引力」排名分別為 35 及 38 名，對於外國人才吸引力仍有不足，國發會與經濟部如何改善？

●國發會 112 年度編列預算 2,710 萬元執行「促進人力資源發展」，並積極推動就業金卡，設定 2030 年時要向外國招攬專業人才 6 萬名之目標，以就業金卡核發現況觀之，自 107 年 2 月至 111 年 9 月底，已核發 6,004 張就業金卡，今年平均每月核發 230 張就業金卡，難以達到國發會所設定之目標。外國在招攬專業人才時，多會提供優渥條件，如：高額薪水，長期居留年限、個人所得稅上限、境外收入免稅、依親簽證名額等。然就業金卡效期僅有 1 到 3 年，部分所得稅、探親、健保等優惠，與其他國家相去甚遠，國發會如何改善就業金卡相關優惠政策，以加強台灣吸引人才之誘因？

●經濟部 112 年編列預算 1,838 萬元，執行「延攬海外科技人才」計畫，預計引進產業高階人才 520 人。據經濟部提供該計畫過去之成果，該計畫 110 年編列預算 1801 萬元，引進 551 人；111 年編列預算 1761 萬元，迄 8 月底累計引進 563 人。經濟部花費千萬預算僅能招攬到 500 多名科技人才，其成果面對未來產業人才缺口可謂杯水車薪，經濟部如何檢討改善計畫之目標值及預算使用效率，並強化各項海外攬才執行成效？

●美國晶片相關禁令自今年 10 月 12 日起生效，任何美國人（含美國公民、持綠卡的永久居民或依美國法律成立的法人實體）未經許可，不得協助中國「開發」或「生產」高階晶片，否則將失去美國公民身分。根據統計，約有 200 名持美國護照者在中國半導體公司從事高層、工程師，其中至少有 43 名美國人在 16 家中國半導體擔任副總以上的管理層，若這些美籍半導體高階人力選擇離開中國，經濟部與國發會如何爭取他們來台工作？有民間建議降低這類高階人才在台綜所稅率或提供眷屬就學、工作權照顧，此等誘因是否有利招聘人才？

●近 5 年來，平均每年約有 73 萬人赴海外工作，109 年因受到疫情影響人數銳減，降至 50.1 萬人。民間求職網針對民眾是否有意願前往海外工作進行調查，約有 5 成 6 的上班族願意到海外工作，且高達七成以上具備大專以上學歷。近年由於疫情因素，我國國民赴海外工作人數減少，經濟部及國發會除了積極招攬外國優秀人才以外，如何研議對策招攬我國海外專業人才回國，以彌補國內人力缺口？

●請經濟部及國發會說明針對上述問題請於兩週內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繼續請賴委員士葆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賴委員士葆：（16 時 20 分）院長你好，辛苦了。確診休息之後，身體有一點嗎？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6 時 20 分）委員好。有，多謝。

賴委員士葆：辛苦了。

蘇院長貞昌：感謝。

賴委員士葆：剛剛邱委員問你的那些問題，你似乎都沒有回答，時間也不夠，我就讓你說個夠。這個二三設計公司是令媛蘇巧純的公司，當然年輕人創業需要鼓勵，但是 2 年前他就有承諾，也是你的承諾，不再接政府的標案，結果現在桃園市政府有個標案金額 2,495 萬元，這些都是公開資料喔！用限制性招標且由春原營造廠接下，再轉包給二三設計公司，院長你如果說不清楚的話，會對你造成傷害喔！因為你的名字被拿去利用，得到標案後又轉包給你的女兒，這樣子枉費你在這邊義正言辭，講得多大聲，這件事情可能會讓你不能大聲囉！大家都知道限制性招標就是另類的綁標，沒有上網、沒有公告，它就轉包給你的女兒，這件事你講話沒辦法太大聲耶！我讓你回答。

蘇院長貞昌：我講得清清楚楚，我們已經表示不參與投標政府的標案，都沒有投標政府的標案，講得清清楚楚，不要把它跟別的混為一談。

賴委員士葆：沒有喔！資料寫得很清楚喔！開會的時候是由蘇巧純的二三設計公司去開會，等於是頂著一個人頭公司把標案標下來，然後再轉包給二三設計公司，這對你的傷害很大喔！

蘇院長貞昌：這是錯的。

賴委員士葆：媒體這樣寫。

蘇院長貞昌：這是錯的。

賴委員士葆：所以這是什麼？事實是什麼？

蘇院長貞昌：行政院發言人已經講得清清楚楚。

賴委員士葆：行政院發言人「呼攏」！行政院發言人說他沒有直接標，沒有錯啊！上面沒有看到二三設計公司的名字，可是轉包下來就有了，行政院發言人「呼攏」！講不清楚啊！

蘇院長貞昌：委員，您用很多「呼攏」這種詞，這都是不對的，我們都講得清清楚楚，不去投標政府的標案。

賴委員士葆：行政院講得不清不楚啊！你們講得不清不楚啊！他不去投標但是他接受轉包啊！

蘇院長貞昌：也沒有去參與任何會議，清清楚楚，也足供檢驗。

賴委員士葆：所以是媒體亂寫就對了？媒體亂寫？媒體亂寫？

蘇院長貞昌：都是亂說。

賴委員士葆：什麼？

蘇院長貞昌：都是亂說，亂拼湊的這樣。

賴委員士葆：你說我亂湊？這是媒體寫得耶！

蘇院長貞昌：沒有啦！我不是說你……

賴委員士葆：你不要亂說話喔！我對你很客氣的，你不要亂說話喔！

蘇院長貞昌：對啦！都是亂說，有人開記者會都是在亂說。

賴委員士葆：院長講到別人的事情都很大聲！還義正辭！說到自己的事情就變小聲，縮起來這樣，不敢大聲。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說過了，我來這裡以禮相待，並且會加倍奉還。

賴委員士葆：我也以禮相待啊！

蘇院長貞昌：像你這樣客客氣氣的質詢，我就會客客氣氣的回答，我就說我會加倍奉還……

賴委員士葆：我給你時間讓你說明啊！

蘇院長貞昌：你要是像剛剛洪孟楷一樣說我在說空話，我一下子就跟他大聲，對不對？

賴委員士葆：不是，院長，來這裡要尊重國會議員。

蘇院長貞昌：我是說以禮相待，加倍奉還，反之亦然，所以你這麼客氣，還祝福我健康。

賴委員士葆：院長，院長……

蘇院長貞昌：那我客客氣氣地，如果你希望我大聲……

賴委員士葆：院長，那我們多說的啦！

蘇院長貞昌：你若希望我……

賴委員士葆：院長，希望你如實回答就好了，希望你如實回答。

蘇院長貞昌：我就回答。

賴委員士葆：你這個題目在閃避。

蘇院長貞昌：我回答得清清楚楚，委員如果要我大聲，我不會輸你。

賴委員士葆：沒關係。

蘇院長貞昌：要不要試試看？

賴委員士葆：沒有，這個東西……

蘇院長貞昌：要不要試試看？

賴委員士葆：院長來這邊吵架幹什麼，請游主席……

蘇院長貞昌：不是，我客氣你就說我畏縮，那我就大聲，要不要試試看？

賴委員士葆：你要大聲互罵嗎？來這裡你不能講道理講輸人家……

蘇院長貞昌：你客客氣氣，我就對你客氣。

賴委員士葆：蘇院長，蘇大院長，請你不要講不贏人家就用大聲來轉移焦點。

蘇院長貞昌：我客氣你反而說我畏縮。

賴委員士葆：我請教你個問題。

蘇院長貞昌：我清清楚楚回答，你說我「呼籠」。

賴委員士葆：你不要浪費我的時間，這個答案你根本就是閃避，護女之情我可以理解。

蘇院長貞昌：你若說我要大聲才沒有畏縮，那我就大聲啊！

賴委員士葆：我希望你尊重國會的尊嚴好嗎？

蘇院長貞昌：我一向尊重。

賴委員士葆：你也當過立法委員，不可以這樣子啦！

蘇院長貞昌：當然，我一向尊重。

賴委員士葆：不可以對洪孟楷委員這麼兇。

蘇院長貞昌：你一開始對我客客氣氣，我加倍奉還，你若要大聲，我也不會輸你嘛！

賴委員士葆：大聲小聲是講道理，講道理！OK？

蘇院長貞昌：我客氣你說我畏縮。

賴委員士葆：請經濟部王部長。

蘇院長你這樣，可惜你確診後我關心你，結果你來這邊準備吵架。

蘇院長貞昌：你就是這麼客氣……

賴委員士葆：準備吵架的啊！

蘇院長貞昌：不是，你這麼客氣，所以我對你客氣，你卻說我畏縮。

賴委員士葆：對不起，我質詢你不是說要奉承你耶！不是這樣，沒有這個道理耶！

蘇院長貞昌：我對你客氣你卻說我畏縮。

賴委員士葆：奇怪耶！

蘇院長貞昌：那你要大聲就來啊！

賴委員士葆：我還講你好話？奇怪！莫名其妙！

蘇院長貞昌：不是，你若說要大聲才沒有畏縮，要大聲就來嘛！

賴委員士葆：請教一下，剛才有人問，台積電 12 月的移機典禮王部長不會去？

王部長美花：對，我不會去。

賴委員士葆：好，我所得到的訊息是蕭美琴一定會去，蕭美琴認真在運作，要讓更高層級的官員去，當然就包括你、包括院長。

根據美國通過的「台灣旅行法」，臺灣的任何官員都可以去，這麼大的事情，拜登總統也要去，我請問蘇院長，你難道不想去？和拜登 shake hands 也好，說個 hello 也好，你難道不想去？

蘇院長貞昌：shake hands 是一個外交禮貌。

賴委員士葆：外交突破啊！

蘇院長貞昌：我們尊重主人家的意思，它設廠要邀請誰，我們都給予尊重。另外，我實在是很忙，你也知道，下午溫委員在說院長怎麼都沒有出國？我說像我之前……

賴委員士葆：我的意思是說蕭美琴如果爭取到，請你去你也不要，是不是？

蘇院長貞昌：不是，我沒有這樣說。

賴委員士葆：你是這樣說啊！你說你很忙。

蘇院長貞昌：我剛才有說我不要去嗎？我是說尊重主人家，我也真的很忙。

賴委員士葆：請教王部長，如果蕭美琴代表努力的結果是能夠邀請你去，你要不要去？

王部長美花：委員，這個是假設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是假設，但是你回答。

王部長美花：我們要不要去美國會就各種情形判斷，事實上我上個月才去美國而已。

賴委員士葆：我之所以提這個講法是因為現在臺美關係堅若磐石，要有突破，也通過了「台灣旅行法」，不限制臺灣各層級官員訪美。到目前為止，沒有一個官員去，副院長沒有去、院長也沒

有去，我們希望有突破！希望臺灣的外交有突破！

**王部長美花**：其實我們很多的部長還有主委都有去美國。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

**王部長美花**：我上個月才剛去。

**賴委員士葆**：但院長沒有去啊！

**王部長美花**：我上個月才剛去而已。

**賴委員士葆**：院長難道不想去嗎？你想去嗎？

**蘇院長貞昌**：若有需要我也願意走一趟。

**賴委員士葆**：這個事情是很需要的，臺灣之光喔！所以你要叫蕭美琴認真打拚，讓你可以去。

**蘇院長貞昌**：倒是沒有這樣指示。

**賴委員士葆**：沒有這樣指示？

**蘇院長貞昌**：對，我剛才一再地說……

**賴委員士葆**：蕭美琴是很認真地在拚要讓你去。

**蘇院長貞昌**：我？

**賴委員士葆**：對，你們更高級的官員啊！你沒有這樣指示？

**蘇院長貞昌**：我沒有這樣指示他，我沒有這樣指示他說我要去，沒有啦，不過行政院長若要去……

**賴委員士葆**：我們看今天「台灣旅行法」說臺美關係多讚又多讚，有這個機會當然要去啊！當然要去啊！只是他不讓你去而已。

**蘇院長貞昌**：可以突破與過去不一樣……

**賴委員士葆**：對啊！這個東西就是臺美關係的一個試金石，蘇院長可以去，就代表真的臺美關係堅若磐石，要不然就是假的啦！這個法通過也沒有讓你去啊！

**蘇院長貞昌**：一步一步來。

**賴委員士葆**：那個是政治問題，什麼主辦單位都是表面文章而已。

我們來看台積電的用電量，2020 年一座台積電的用電量就是臺北市的用電量，它用電量非常高，現在台積電的用電量占全國用電量 6%，根據媒體統計，到 2025 年要到 12%。我們都瞭解 2025 年你們講的非核家園，王部長已經說了 2025 年再生能源 20% 跳票，不可能是你說的啊！請問你，現在核二的二號機、核三的一號機、二號機還在運轉，占了 11% 左右，用電量怎麼補？你告訴我怎麼補？請教王部長要怎麼補？

**王部長美花**：核二、核三沒有占到 11%，這是第一個。

**賴委員士葆**：核發電到 11%，10.8% 啊！

**王部長美花**：沒有、沒有，沒有這麼多。

**賴委員士葆**：不然多少？

**王部長美花**：現在已經降到大概 8、9% 左右，沒有這麼多。

**賴委員士葆**：我查的最新資料是 10.8% 喔！

**王部長美花**：應該沒有，因為現在的占比不一樣了。

**賴委員士葆：**好，就 8%好了，就用你講的 8%，那 8%要怎麼補？再生能源上不來喔！然後你除役掉了喔！還是這不關你的事，到時候你不當部長了。

**王部長美花：**我們的再生能源占比沒有達到 20%是一回事，但是我們的供電能力，這是為什麼我們現在積極在發展，趕快把燃氣上來，再生能源再上來，整個用電……

**賴委員士葆：**有人講台積電這麼重要，可不可以在台積電的廠旁邊乾脆就蓋一個小型的核電廠？這是全世界的趨勢，美國正式批准興建 12 座小型核電廠、英國勞斯萊斯建造 15 座小型反應爐、三菱重工，日本在做、韓國在做、美國在做、英國在做等等，我們有沒有可能？台積電是我們的護國神山，要護住，可是它吃電這麼大，乾脆在新蓋的旁邊給它蓋一個小型反應爐，有沒有可能？可行嗎？

**王部長美花：**第一個，我說明一下，如果是媒體講的 SMR 這個部分，其實都還在設計當中，這一個規格，最後的定案……

**賴委員士葆：**美國已經興建了啊！

**王部長美花：**不是這樣子，因為它都還沒有設計完成，還沒有被 approval，其實還沒有，這個要建好，大概也要到 2030 年左右，我們其實都有去瞭解 SMR 到底是什麼樣的技術，它的核廢料情形、它的安全性情形……

**賴委員士葆：**還有在 MMR 的啦！微型的核電廠。

**王部長美花：**這個我們都有在研究、瞭解。

**賴委員士葆：**核二、核三有沒有準備延役，有沒有可能延役？

**王部長美花：**核二的燃料池已經快要滿了，把它拿出來儲存的部分新北都沒有核准，所以根本沒有蓋，因此拿不出來。

**賴委員士葆：**不可能了，核三有沒有可能延役？

**王部長美花：**核三部分，目前我們就是一直用到……

**賴委員士葆：**2025 年要全部除役啊！

**王部長美花：**我們目前是按照現在它使用的狀況，用到它的期限。

**賴委員士葆：**你一直沒有給我回答，就是 2025 年全部除役的時候，就算你講 8%好了，這個電怎麼來？一直沒有給我這個答案。

**王部長美花：**電的部分，我們都在蓋燃氣……

**賴委員士葆：**因為時間關係，你先請回。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士葆：**蘇院長，在執政黨、貴黨的反中意識型態操作底下，你們做到非常冷血，人不管、動物不救！農委會副主委居然說團團退回去，那是我們的東西耶！他們送我們的，貓熊是我們的耶！別人送給我們，是我們的耶！你要丟去哪裡啊？

**蘇院長貞昌：**這個部分剛才主委講得很清楚，不是這樣。

**賴委員士葆：**然後，還有陳時中……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不是這樣。

**蘇院長貞昌**：農委會的態度也很清楚，已經正確表示態度了。

**賴委員士葆**：陳時中還說小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

**蘇院長貞昌**：委員用不著把副主委的一句話……

**賴委員士葆**：不用你回答了。

**蘇院長貞昌**：不是。

**賴委員士葆**：你別回答了。

**蘇院長貞昌**：主委已經正確表示態度了。

**賴委員士葆**：你不要回答，因為他已經表示過了，我要強調的就是農委會高官講的：「丟掉！還給他們。」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沒有。

**賴委員士葆**：請不要再講了，我時間到了。第二個，陳時中說不讓小明來，這不人道啊！而故宮也是在反中情節底下打破國寶，是故意的還是怎麼樣？我們都不知道啦！全世界沒有這樣子將國寶打破的。最後一點……

**蘇院長貞昌**：故宮文物破損把它講成反中，這個是……

**賴委員士葆**：反中才會打破啊！不要這樣！

**蘇院長貞昌**：這個講成意識形態不對啦！

**賴委員士葆**：高端 840 元，BNT630 元，高端又貴又沒用，這個是我要講的結論。

**蘇院長貞昌**：公布的價格比較便宜啊！

**賴委員士葆**：又貴又沒效，你知道嗎？老百姓會算這筆帳的！

**主席**：謝謝賴委員。接下來張廖委員萬堅的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張廖萬堅書面質詢：**

會議：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院會，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質詢【經濟組】

日期：111 年 11 月 1 日

► 中部素有機械走廊之稱，目前散布在中部各縣市的工具機母廠和衛星工廠超過 1,000 多家且主要銷售國際市場，因此廠商對專屬中部的會展中心需求非常強烈，但卻一直苦無長期且專業的國際級會展中心，在烏日的台中國際展覽館乃承租交通部土地的臨時建築，租約最長僅延至 113 年，並不符合未來台中發展「智慧機械」產業對於國際會展的要求。

► 早在民國 104 年台中市政府就規畫於水湳經貿園區中設置「台中國際會展中心」，預計未來完工後可提供標準攤位 1,600 攤，彈性運用則可擴充至 2,360 攤，供中部各類產業作國際展覽使用。

然而根據歷年統計於台中舉辦的工具機展覽平均 2,400 攤位以上，市政府自辦的國際會展中心計畫勢必無法滿足中部工具機產業的實際需求，例如在 108 年於台中的工具機展就高達 4,300 攤位。

是以民國 106 年，當時市政府有感自辦的國際會議中心<sup>1</sup> 空間和攤位仍不足以提供中部工具機產業對會展需求，因此在 106 年向行政院爭取『興建國家會展中心計畫』預算（約 42 億），於市政府自辦會議中心的西側再興建可容納 2,100 攤位的建物，東側和西側合併則可成為有 3,700 攤～4,460 攤位規模的國際級會展中心。

據此，經濟部國貿局於 107 年 6 月 26 日向行政院函報可行性評估和綜合規劃報告，但卻在土地及權利金營運分配比率等條件上卡關，導致從 107 年迄今（111 年 10 月）在台中興建國家會展中心的計畫無法實現，目前則僅有市政府自辦部分在 108 年動工。

►根據經濟部委託研究，全國最適合發展"國際級會展中心"的前三名縣市分別是 1.台北、2.高雄與 3.臺中，台北和高雄早已有國際級的會展中心，然而台中迄今仍只有暫行性的會展場地，本席呼籲中央政府應重視現行施政有"重北、高，輕中部"的傾向，應盡速改善。

此外，台中和桃園、台南陸續向行政院爭取「興建國家會展中心計畫」，大台南會展中心已於今（111）年 4 月開始營運；臺中和桃園則均於 106 年 3 月同時獲得行政院同意納入綱要計畫，107 年 6 月送綜合規劃書給行政院核定，然而命運卻大不同，桃園會展中心將於明（112）年 9 月完工，而但是台中國際會展中心的綜合規劃迄今行政院仍未核定？反而要再納入疫情因素，對台中水湳西側展館重新評估"疫情對會展活動場地需求和展覽型態變化影響"，無異於將不可歸責於地方因素要地方承擔，非常不合理。疫情前台北 7,000 多個攤位、臺中 4,000 多個攤位的規模，疫情時台北+臺中一場仍有 5200 個攤位，顯示台灣機械工業在國際市場仍然活絡，以此推論疫情後需求應只增不減，不應再以此理由拖延綜規進度。

►綜上，關於經濟部「興建國家會展中心計畫」之台中國際會展中心 42 億元經費何時可獲核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主席：**繼續請費委員鴻泰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費委員鴻泰：**（16 時 36 分）蘇院長你好。就教幾個我們在經貿上的問題，先 show 給你一下，這是 102 年到今年 9 月份我們對大陸、香港及美國所占的出國總值。你看我們的出口總值，從蔡英文總統上任以後是一路升高，到 109 年時曾經占了 43.86%，去年是 42.31%，今年到 9 月份為止是 38.99%，將近 39%。

我們再看 ECFA 早收清單稅的關稅減免金額，到去年我們從 ECFA 的關稅減免是 10.65 億美金，這個金額也不算小，我們跟中國大陸、香港的貿易金額，占我們所有出口金額的 42%、43%，占了很大的比例，這些從早收清單裡面也可以看到。我所得到的資料，數字都是來自於行政院，不管是從海關或是經濟部。我要請教一個問題，如果兩岸的關係愈來愈緊張，臺灣將被外資視為不安全的地方，進而影響到對臺灣投資的意願，請教一下，院長你們會不會擔心兩岸關係不好的時候，中國大陸將 ECFA 作廢，我們該怎麼辦？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6 時 39 分）委員你好。謝謝委員指教，委員提出這個數字，我們也可以看出來，

---

<sup>1</sup> 【東側】

民進黨執政並沒有拒絕跟中國往來。第二，貿易是互惠的，一方面是我們賣給它，一方面是它來買，彼此互惠互利，我們也希望繼續發展，我們當然不希望臺灣不安全……

**費委員鴻泰：**院長回答這個問題，不要講那麼遠，我講給你聽。自 2008 年馬英九先生當總統時，在 2012 年推動 ECFA 早收清單，當時民進黨抗爭了非常久。到了 2014 年想要把這個擴大變成服貿，引發立法院被占領。從蔡總統上臺到目前為止六年多，陸委會跟大陸那邊不管發任何的訊息，只讀不回，關係不好這是大家都認知的，對不對？所以我想請教，當大陸把 ECFA 作廢，因為他們最後有一條霸王條款，隨時可以把它作廢，請問我們如何去解決高達 42%、43% 的出口金額呢？怎麼辦？

**蘇院長貞昌：**委員，剛才你引述過去，包括立法院被占，也是全國的民情，擔心片面地傾中。現在這個情形如果發生大的變化會衝擊，不是不會衝擊，相關……

**費委員鴻泰：**當然會衝擊！42%、43% 怎麼會不衝擊？我跟你講，院長，馬英九先生當總統的時候簽訂 ECFA，被一片地批評賣國；蔡英文總統上來，你或你的前任，我們都在這邊問過 ECFA 要不要？蔡英文總統說得很清楚她要，對不對？希望大陸不要停止，這前後不一的講法我們無所調，從臺灣老百姓的角度來看，如果大陸把它停止了以後，臺灣怎麼辦？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剛才舉的很多項目裡，其實其中有很多是零關稅的，我也可以請王部長跟你說明一下。

**費委員鴻泰：**我請教你就好了，其實她的答案，我在委員會都有請教過她了。院長，今天你不會針對這個問題給答案啦！我也知道，但是我希望你們去正視這個問題，兩岸的問題不是罵完了就解決了、就算了，這會影響到臺灣進出口的 43%，停止了！你總要有其他的市場來替代吧？對不對？你一下子可以找到這樣的市場嗎？我們希望透過今天的詢答正視這個問題，我不希望這次總質詢是你人生在立法院最後的一個會期，我希望你繼續做下去，但是我怕這個問題被你們民進黨忽視了，這個是很嚴肅的問題。我今天也不期望從你嘴巴聽到答案，但是我要告訴民進黨政府，當早收清單被停止的時候，我們臺灣的貿易要何去何從？

我們進入下一個問題好了，早收清單裡面的稅，我剛才講十億多美金的稅，主要影響到哪幾項？石化、紡織、機械產業、農漁業。陳吉仲主委你不要上來了，我也不需要跟你對話。每次我們哪個農產品被禁，就我們全部買下來，這不是解決問題的方法，院長，這絕對不是解決問題的方法，如果有那麼簡單，憑良心講什麼人都可以當農委會主委啦！什麼人都可以當陸委會主委啦！因為這個金額如此之龐大，我們把外銷變成內需市場，這個只能騙小孩子，騙一時的，好像我們在挺農民，但是沒有這個市場，就是沒有這個市場，內需市場消化不了那些東西。今天你不會給我答案，但是我要告訴國人正視這個問題，非常的嚴肅。兩岸如果有戰爭，不要說我們拜託他不要停，自動就停了！非常的嚴肅，停了以後不知道有多少人會失業，我們的 GDP 不知道會降到什麼程度，好好思考一下這個問題。而且我們一直想要加入 CPTPP，如果有大陸作梗，我們要進入憑良心講是非常的困難。如果民進黨每天只想用「1450」粉飾太平，院長，我很誠懇的跟你們說明，這問題非常非常的嚴重。

接著更嚴肅的一個問題，去年 7 月 28 日美國商務部長說，美國政府希望減少對台積電半導體

的依賴，然後美方要求韓國和臺灣關於半導體的一些資料，我們臺灣也很快的配合提供，王美花部長說這是屬於自願性的提供，當然我們還是提供了，因為美國人的要求民進黨政府是無法拒絕的。再來，今年 7 月 22 日同一位美國商務部長又說，美國沒有生產任何真正尖端的晶片，這真的會讓美國人很擔心，美國有九成的晶片購自臺灣，美國對臺灣的依賴是說不通、不安全的，這是商務部長代表美國政府對台積電的關心，可能也是對他們自己國安一部分的看法。

我要提醒，把時間倒帶一下，歷史上在 2010 年當我們面板非常強大的時候，友達、群創涉及反托拉斯法，我想大家印象還很深刻，罰鍰的罰鍰、坐牢的坐牢，從那個時候我們的面板產業就由盛而衰。威盛曾經是臺灣的驕傲，在強大的時候 2000 年它成功挑戰 intel，拿下全球 50% 市場，但是在 2008 年時美國司法部就發動，說威盛協助大陸監控法輪功，因此開始對它一連串法律的訴訟、罰鍰等等，後來我們也知道宏達電、威盛從此就一蹶不振。再來，美國曾經在 1987 年，那時候我還在學校教書記得非常清楚，東芝半導體的技術領先美國太多、太多了，美國找個理由由東芝因此就一蹶不振。2013 年法國有個公司 ALSTOM 跟美國通用是強烈的競爭對手，美國用了什麼理由呢？說它法國的公司主管涉及在印尼賄賂，因此把他抓到美國去判罪，這很有意思啊！就算法國在印尼涉及賄賂，關你美國什麼事？我講這些主要的目的是，台積電會不會變成 ALSTOM、東芝或者我剛說的面板第二？所以我要在這邊提醒，因為這攸關到臺灣經濟的發展，美國商務部長連續 2 年把話都已經講得那麼白了，我們的官員對半導體產業去臺化，我已經把整個前因背景都講給你聽了，所以我要請教院長的想法。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這麼認真蒐集整個資料，確實每個國家都以他自己國家的利益為考量，昭昭明甚不用贅言，而臺灣的台積電、半導體、晶片在產業鏈上具有關鍵地位不是 1 天，而是 40 年累積起來的，今天這麼重要的地位，當然就如同您引述美國部長所講的話等等，今天臺灣這樣的情況，美國也很希望他去投資，政府也樂觀其成。第二方面，這個案我們對相關美國的……

**費委員鴻泰：**院長，因為我的詢答時間只剩一分鐘，我講給你聽啦！連張忠謀先生都語重心長地講，台積電到美國設廠，成本絕對會比在臺灣生產貴很多很多，毫無利潤。這個問題你們不敢回答，王美花部長只好回答說沒有去臺灣化的問題，然後龔明鑫主委說可能性連續很低，因為全世界會停止運轉，但是 TOSHIBA 事件、ALSTOM 的事件，讓當時在美國念書、教書的我印象非常深刻，當美國覺得你威脅到他的時候，就會對你下重手。無論經濟部也好或是龔主委也好，要面視這個問題。

今天我談了兩個問題，ECFA 的早收清單如果終止了；台積電如果被美國想辦法去臺灣化，就是臺灣好日子結束的時候，你們現在執政不要掩耳盜鈴，不要抱持鴛鴦心態把頭插在沙灘裡面，就以為看不見，心想反正那是以後的事情，現在我真的很怕 TOSHIBA 事件在臺灣正在進行，院長，你可以不回答，也可以回答，但請你要擺在心裡，這攸關到臺灣的生存，好嗎？

**主席：**謝謝費委員。

請廖委員國棟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廖委員國棟：**（16 時 53 分）院長，今天這個標題提到的是平埔原住民基本法，所以你知道今天我要提的是最近憲法法庭 111 年的憲判第 17 號的判決摘要特別提到，關於平埔族群一直要求要進

入原住民這個大家庭，但是目前我們憲法所規範的，是現在的平地原住民跟山地原住民，還沒有平埔原住民。我想到多年來，甚至是從日本時代就開始，後來中華民國政府到臺灣來，乃至過去這二十年的修憲過程當中，一再提到平埔原住民問題。院長應該知道，在日據時期我們被稱為生番、熟番，界線是非常清楚的，即我們是生番，平埔是熟番。中華民國政府到臺灣，於 86 年修憲時，仍舊沒有提到平埔原住民這部分。所以中華民國基本上是認定所謂原住民，就是現行的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

但是從去年開始，平埔族群朋友一再要求要進入原住民這個大家庭。為此，我們與行政院多次討論，也跟原民會討論，不過今天沒邀請原民會列席備詢，所以我就直接問院長。這段時間以來，賴清德副總統表達了意見，蔡英文總統也表達了意見，不知道行政院對平埔原住民的態度為何？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7 時 56 分）委員你好。大法官剛剛做出判決，很清楚的，憲法第四條規定，所謂原住民就是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這點憲法規定得清清楚楚！不過這個判決也特別指出，南島語系族群如果有文化、語言、特徵等等可稽，且有族群認同者，這個應該也有存在。至於身分認定，要在三年內制訂法律，臺灣是有這樣的狀況，這符合事實，也應該尊重，所以行政院會依照大法官的判決進行。

**廖委員國棟：**我剛剛已經講過，從日本時代開始，到中華民國到臺灣，乃至最近的修憲，對所謂的原住民定義，僅止於平地原住民與山地原住民！所以對這多出來的部分，我在 15 年前就被問過這問題，當時我的答案非常簡單：平埔原住民就成立平埔委員會，自己管理自己的族群。在此，我要特別向院長提到一點，目前原住民人口大概有 56 萬，不過現在光平埔原住民就有 107 萬！如果混為一談，那麼現行原住民的權益會遭受非常大的衝擊！

**蘇院長貞昌：**有這個判決就不會混為一談！

**廖委員國棟：**所以院長同意分成兩個？

**蘇院長貞昌：**是。

**廖委員國棟：**現行原住民不受影響，平埔族群如果想進來，就另外成立新的平埔委員會，負責平埔族群的……

**蘇院長貞昌：**委員應該研究過這個判決，其本來訴求是平埔族要成為平地原住民這個大家庭裡的一個……

**廖委員國棟：**原來是這樣……

**蘇院長貞昌：**但這個判決不是這樣！

**廖委員國棟：**不可以！

**蘇院長貞昌：**這個判決分開了，清清楚楚！也就是原住民依據憲法第四條規定分為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

**廖委員國棟：**對。

**蘇院長貞昌：**不過這個判決也說，在臺灣的南島語系原住民族還有很多，若其有語言、文化，且亦

維持族群認同，有相關之文史資料可稽者，所以這個不是隨便喊的，也不是自己組社團就可以！不是！必須要可稽！在這三個條件下，政府必須在三年內制訂相關法令，使其取得也是原住民的……

**廖委員國棟：**所以院長同意我的說法？就是另外給他們一個特別法，給平埔原住民另立特別法來處理這問題？

**蘇院長貞昌：**並不是我同意你講這樣，不是……

**廖委員國棟：**判決也是這樣啊！

**蘇院長貞昌：**大法官的判決……

**廖委員國棟：**也是這樣說的！所以基本上我們對這個立場是切開來……

**蘇院長貞昌：**這個判決不是把平埔族變成平地原住民，不是！

**廖委員國棟：**不可以這樣！會衝擊到既有的……

**蘇院長貞昌：**大法官的判決已經清楚了。

**廖委員國棟：**OK，所以我們的立場基本上是一致的？院長，我們的想法也是一致，目標也是一致的。

**蘇院長貞昌：**不是，是大法官的判決很清楚啦！

**廖委員國棟：**對。第二個大題目是要跟你談原住民土地的轉型正義，我要謝謝經濟部，麻煩王部長上臺備詢。多年來我跟台糖一直在溝通，針對原住民地區的台糖土地希望能夠釋出，因為現在已經沒有在經營蔗糖，所以土地都拿去造林了，不過今年造林的 15 年已經到期了，所以這些土地統統都要回歸原來的使用目的。我要求台糖把這些土地放租給當地的原住民；台糖也接受了我們的提議，最近在花蓮的中原農場，透過我辦公室的努力，將 79 公頃、差不多 80 公頃的土地釋出給當地原住民來做林下經濟使用，這個已經完成了。我現在要特別提到的是，如此做還不夠，台糖還有很多土地在原住民族地區，事實上都是可以釋出的，所以我希望經濟部要督促台糖將這個轉型正義做好，這是總統府的轉型正義委員會自己說的，轉型正義這件事情必須要落實啊，部長。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委員也很照顧原住民，所以台糖會在合宜、合適的方式下儘量配合原住民的需求，然後提供給他們這樣一個相關經濟耕作的農地。

**廖委員國棟：**因為我努力了那麼多年，唯一成功的現在就是鳳林的中原農場，台糖已經釋出，但是還有很多地方有待再努力啦，部長，所以你要去催促台糖，儘快地按照原轉會，也就是總統府原轉會相關的結論，把可以釋出的土地儘量釋出。

**王部長美花：**我們在合適的地方，如果地方有這樣一個需求，我們再來做相關的媒合跟討論。

**廖委員國棟：**因為我們有一個原住民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的規範，這個規範是什麼呢？就是在原住民地區的開發案，如果涉及到傳統領域，涉及到保留地的部分，一定要經過相關的諮詢程序。現在碰到台糖的時候，我們有一個疑惑，就是台糖的土地到底是公有，還是私有的？院長。

**王部長美花：**這是屬於台糖的土地，是屬於它的財產。

**廖委員國棟：**是私有還是公有？

**王部長美花**：就是屬於台糖公司的土地。

**廖委員國棟**：對，台糖的土地是公有還是私有嘛！

**王部長美花**：就是私有的，是台糖的。

**廖委員國棟**：算是私有嗎？

**王部長美花**：對，台糖公司所有的。

**廖委員國棟**：因為如果是私有的話，它就可以避開所謂的諮詢，避開原住民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的相關諮詢程序，如果它是公有，就一定要按照原轉會相關的規範來釋出給原住民優先使用，所以這個差別很大喔，它到底是公有，還是私有的土地？

**王部長美花**：它是台糖公司所有的，是私有的。

**廖委員國棟**：所以你們的認定它算是私有的，是嗎？

**王部長美花**：是。

**廖委員國棟**：如果是私有，那我們就沒話說，但是台糖也是從善如流，把能夠釋出的土地都已經儘量釋出了。院長，因為現在總統的任期、您的任期也快到了，但是我們看到「還我土地」還是遙遙無期，我希望院長在一定的時間之內能夠督促包括林務局、包括台糖、包括退輔會，讓這三大機關跟原住民的傳統土地的爭執能夠有進展，好不好？院長。

**蘇院長貞昌**：相關怎麼樣讓原住民族在林下經濟等等，可以發達、可以使用等等，台糖公司過去一直在努力這樣子做，相關應該還可以再怎麼樣求得更大的雙贏，我們可以往這方面來看怎麼樣才是適合的方式來進行。

**廖委員國棟**：放開啦！

**蘇院長貞昌**：可以來研究。

**廖委員國棟**：儘量開放啦！接下來本席請教農委會陳主委，最近的地震造成我們東部非常大的傷害，所以我回鄉去做會勘，會勘什麼呢？池上米鄉本來有一大片、幾十公頃的土地好好的，地震之後突然就斷水了，所以我就請農委會農水署跟河川局的官員一起來會勘，我要謝謝行政院及農委會很快地就予以處理，現在已經供水了。但是我現在要處理的是灌區外，臺東有很多農地是灌區外的，動不動就沒水、動不動就沒水！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一時間很感謝委員！我們第一時間就讓受到地震影響的這些灌溉溝渠都立刻做好，後續還會再做整個農田水利灌溉的復修。第二個比較重要就是灌區外，其實院長非常支持農田水利會升格為公務機關以後的灌區外，像花蓮有全國面積最大的有機栽培區，那個地方有幾百公頃，以前是灌區外的，就在玉里，後來我們幾億元的工程進去以後，其實它的產值可以從每公頃 10 萬元變成 20 萬元，所以現在只要有水源，在灌區外的，我們都可以來協助農民。

**廖委員國棟**：我看到你們對外做了說明，我現在要要求的是，灌區外不是孤兒耶！主委，我們常常沒有辦法照顧到他們，所以我要求分年期編列臺東的灌區外的相關經費，這樣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只要有水源，我們就很樂意幫忙。

**廖委員國棟**：對，我看到你說只要有水源就可以做。

**陳主任委員吉仲**：院長已經支持我們，過去這兩年，我們已經完成了 2 萬 3,000 公頃灌區外的，未

來還有總共 5 萬 4,000 公頃，預計要完成 8 萬公頃，所以委員所提臺東地區的相關灌區外，應該也在我們的規劃裡面。

**廖委員國棟：**OK。另外，針對沒有設置灌溉水圳的所謂灌區外，給他們設立蓄水設施，平常可以蓄水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院長也給我們相關經費了，所以像過去兩年的百年乾旱，尤其東部最近這幾年乾旱程度特別嚴重，所以我們打算要設相關的蓄水設備，而且我們還給每個農戶 40 萬元去做相關灌溉的精準滴灌或者相關設施。只要這些主要的農業生產區有需要的話，委員都可以提供給農委會，我會請農水署來協助。

**廖委員國棟：**那我就謝謝主委了，我都有看到你回文給我們辦公室。接下來本席想請教國發會龔主任委員，院長，最後我要再次針對這次地震的災後重建給你稱讚一下，因為我們辦公室很快地跟政府相關單位，尤其是國發會，要求儘速來做，目前幾座大橋，包括崙天大橋、高寮大橋，一共有三座橋，國發會很快的就已經核定相關的經費要來重建，但現在民眾困擾的是沒有臨時便道可用。以高寮大橋來說，整個都斷了，民眾現在要繞一大圈才能到達玉里，或者繞到回家的路上，能不能先行做一個便道，讓他們很快的能夠通行？

**蘇院長貞昌：**我第一時間趕到現場，也親自去踏看……

**廖委員國棟：**是，我看到你了。

**蘇院長貞昌：**而且也請交通部、工程會用最快速的方式，中央來幫忙整個重建，也縮短了那個時間，本來還要拖到幾年後，現在都儘快給它完成。你現在說是不是還可以再加一個便道，這個工程上不知道怎麼樣，以及它會不會反而妨害了我們希望能快一點、趕快完成的重建，不知道會不會。

**廖委員國棟：**那天國發會主委告訴我有一些方便的方式……

**蘇院長貞昌：**請他們評估看看。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現在就是用多元運具來聯合調度使用，至於交通部的部分，他們是有提供接駁，但如何提供更方便的多元接駁，讓他們可以從 stay 到 go，可以在這段時間提供用路人很快的……

**廖委員國棟：**院長，我們要的是快速，重建也要……

**蘇院長貞昌：**但不要反而壞了快速。

**廖委員國棟：**對，民眾要的是這個。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邱委員顯智：**（17 時 9 分）院長好。院長，辛苦了。第一部分我想跟院長討論的議題是 2050 年淨零碳排，問題在於如果 2050 年要達到淨零碳排的話，必須各個階段都應該要達到特定的目標，但臺灣過去 15 年來實際上減碳的表現不佳，只減了 2%，事實上這是一個不及格的表現。以平均每人的碳排放量高於臺灣的國家來看，盧森堡在這段期間內減了 50%；美國也減了 32%；加拿大減了 21%；臺灣的表現也不及高所得國家平均的 25%。左邊這是日本 2030 年的目標，它希望能夠減排到 46%，右邊這個請院長看一下，我有把資料整理出來，以 2030 年的減碳目標來看的

話，很明顯不管是澳洲、加拿大、美國、英國，甚至是歐洲，看起來 40% 是一個及格線。

院長也清楚，李遠哲前院長之前曾經說，臺灣現在這個淨零路徑根本做不到 2050 年淨零排放，就這個部分，2030 年我們如果沒有達到及格線的話，怎麼可能達到 2050 年這個目標。院長，就這個部分你的看法是怎樣？臺灣有辦法獨步全球在未來短短幾年內就彎道超車嗎？這不太可能，所以是不是應該也要像世界各國一樣訂一個在 2030 年可以明確達到的指標，譬如說 40%？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7 時 12 分）委員你好。不會，多謝你！多謝委員關注這方面，訂目標也要我們做得到，現在我們剛開始針對整個產業結構、整個發電配比做大幅度的調整，剛開始的時候可謂是萬事起頭難……

**邱委員顯智：**對。院長，我聲明一下，要訂多少這個可以討論，但是不可能我們現在這樣放任直到 2049 年的時候，然後隔年 2050 年突然就有辦法達到淨零碳排，這事實上不可能。請院長看一下經濟部最近公布的 2030 年淨零轉型路徑，看起來製造部門跟住商部門這兩個路徑是非常關鍵的，因為製造部門跟住商部門這兩者的碳排量合計大約就占了臺灣整體碳排放量的 70%。我詳細讀了一下這兩份路徑，我覺得其中的問題在哪裡呢？就是經濟部明確的知道要做什麼，這當然要給予肯定，經濟部都有寫出來，沒問題，但是問題在哪裡呢？問題在於什麼時候要做到那個程度，它沒有辦法呈現出來。

我舉加拿大為例，加拿大 2030 年的減排路徑在第三行就寫了，它開頭就直接列出 2030 年的減排目標，然後它再去談過去政府做到什麼，接下來要做到什麼，怎麼樣才是一個完整的路徑說明。經濟部現在這個作法有點像我們要準備律師高考，我們就把所有的書單都整理出來，但是問題在哪裡？問題是你沒有一個計畫明定今天要做到什麼程度、明天要做到什麼程度、一個月以後要做到什麼程度，所以這當然會是一個嚴重的問題嘛。

日本的狀況也是一樣，它對每一個具體政策都有一個評價的量化指標，這樣你才可以回過頭來去檢視嘛，譬如如果要在石油製品製造領域導入節能設備，那它就會設定比如這個節能設備 2025 年的普及率要達到 76.5%，2030 年要達到 100%，這樣就可以節省 76KL 的原油當量跟減排 208 萬噸，其實他們就把目標講得非常清楚。

再者，住商部門也是一樣，你可以看到日本的目標，2030 年年度的新建築 100% 都要符合淨零排放的標準，這是新的建築，至於既有的住宅要 30% 達到節能的基準。

我就這個部分總結來講，院長，我們對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建立一個淨零路徑評估的指標？簡單說，部門 2030 年減排的目標、各項具體對策，區別民生主體、中央政府跟地方政府的對策，還有各項指標包含基準年，譬如說 2025、2030 預期達到的目標值。

**蘇院長貞昌：**好，我先請龔主委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事實上我們現在正在做這樣的事情，2030 年會把總體您剛才講簡單的目標訂出來，各部門……

**邱委員顯智：**你什麼時候可以訂定出來？比如說年底以前訂出一個像這樣的目標，其實世界各國都是如此啦，主委也非常清楚，像加拿大、澳洲、美國、日本、英國，每一個國家都是如此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錯，那 12 項所有的戰略計畫，您剛才提到的會訂出來，也會有管考的機制。

**邱委員顯智：**院長，這個部分應該經濟部或國發會可以在年底以前訂出一個像其他國家一樣的減排指標，應該是沒有問題。

**蘇院長貞昌：**我們有一個永續會。

**邱委員顯智：**是啊！

**蘇院長貞昌：**就是由我來召集，幕僚單位就是國發會，國發會已經有個路徑圖，召委會針對時程來安排，各個面向是跨部會，不是只有一個經濟部或是國發會……

**邱委員顯智：**院長，應該是這樣講，就是跟其他各國一樣嘛，我的意思是你跟其他各國一樣，比如 2030 到底要減排多少，當然我同意我們現在起步有很多困難，但是大家可以來思考要訂多少，我的意見是 40% 已經是一個最低的及格標準，但是沒有關係，我們把這個東西訂出來，至少以後才有辦法去檢視到底有沒有達到這個標準。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你那個 40% 是很多基期不太一樣，像韓國……

**邱委員顯智：**從 2005 啦！主委，這個我當然清楚嘛！大概就是 2005 開始，澳洲、加大、日本都是這樣，所以就這部分是不是能夠有一個指標？

**王部長美花：**我說明一下，委員剛剛提的韓國，它其實是跟 2017 年比，所以韓國……

**邱委員顯智：**部長，我知道啊！部長講韓國 2017 年，我當然瞭解，但是其他的……

**王部長美花：**為什麼要講韓國？講韓國是因為我們要跟製造業比重高的國家來看怎麼做。

**邱委員顯智：**部長，這個我在經濟委員會已經問過你了。院長，對於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來訂？如果真的有困難，我們可以事後再來討論。

**王部長美花：**第二個，我們現在針對各個部門，比如我們對製造業還分各個產業來訂他們怎麼樣去減碳。

**邱委員顯智：**我知道，沒有關係，我們事後再來討論啦！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顯智：**因為我覺得這個是最起碼的。院長，你看一下，製造部門跟商業部門的轉型路徑也是同樣的，包含了新科技的運用要有明確的技術發展路徑，就是它在哪一年應該要做到哪些事，反觀我們都沒有把這個指出來。以日本為例，左邊是它碳回收產業的路徑，清清楚楚，哪一個時程要怎麼做，這才能叫做計畫！再看右邊氫能發展的路徑也是一樣。我在這邊也要請教院長、部長，經濟部什麼時候可以建立一個臺灣技術發展路徑？在年底以前，我覺得這不難耶！部長，像這樣的狀況其實不難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年底以前對啊！經濟部跟國科會同步訂出來。

**邱委員顯智：**好，這個可以吧？我覺得這不難。你的預測就是到底什麼時候、什麼樣的時程。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相關的技術……

**王部長美花：**相關技術的部分，我們都有在盤點。

**邱委員顯智：**部長，你不用講得那麼保守，這是一個不困難的事情，你做事情就要有一個時程，將

來沒有達到是另外一回事。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個剛才已經回答……

**邱委員顯智：**但是你在心裡面就要想世界各國都這樣，我要跟院長講的是，世界各國都是這樣做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年底會。

**邱委員顯智：**年底可以嘛！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邱委員顯智：**接下來我再請教光電資源盤點的問題，這個問題非常重要，近年來光電建置進度落後，其實能源局在昨天才跟我說今年的目標會達成，因為這涉及到我國綠能使用的問題，但是過去落後的部分，再加上現在用電的需求飆漲，都代表我們需要再去盤點臺灣光電發展的潛力和資源。我具體希望經濟部重新去盤點工業局所管理的這些工業區，對工業區裡面工廠屋頂太陽能的潛能再去做一些盤點，因為看起來在這個區域裡面的進度其實是非常落後的。第二，關於新建物設置太陽能的配套措施，是不是可以加速相關立法的進度跟提出推動淨零能耗建築與住宅的政策？我之前也有質詢過這個問題，像歐洲或日本的新建物其實都已經走到很前面了。第三，是不是可以檢討用電大戶條款的成效、調整用電大戶的門檻？院長，我就是要問我剛剛講的這三個問題。

**王部長美花：**我們對這些問題都有在處理，工業區的部分我們每年都有設定要達成相關的目標；另外對於在工業區外面的個別廠商，我們也有在盤點。

**邱委員顯智：**我現在說的是在工業區內的進度很慢，你們對這些工廠的屋頂是不是可以再去進行盤點？譬如你們可以去盤點並列出來，如果要設置完成，最高可以達到什麼樣的效果。

**王部長美花：**我們其實有盤點。

**邱委員顯智：**然後就是平均，如果真的沒辦法設置，那這個裝置容量的最低目標到底是多少。

**龔主任委員明鑫：**關於新建物那個部分，經濟部的法案已經送到行政院，我們已經在審議了。

**邱委員顯智：**好，請在一個月內針對這三個問題提供一個書面報告給我們。

**王部長美花：**可以，沒有問題。

**邱委員顯智：**最後，院長知不知道在我們臺灣獸醫用藥的問題？不管是我們的寵物或是野生動物都一樣，獸醫師、專業的動物醫生在用藥的時候其實非常困難，我覺得真的是很離譜，每個動物也是一條寶貴的生命，獸醫師學有專精，可是在他要去救治動物的時候，卻發生了種種的困難，每一次都要獸醫師公會或基層的獸醫師來拜託，我之前跟農委會防檢局、食藥署喬了很久，甚至農委會跟衛福部都必須要透過次長會議去處理這個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

**邱委員顯智：**沒關係，我要跟院長講一下，我當然也知道農委會做出很多努力，可是根本的原因就是這個制度實在太落伍了，院長，這真的太落伍了！其實我直接講白了，國際上獸醫用藥法規就只有這兩種制度而已，就是我所列出來的這兩種，一種就是標籤外使用，像美國、日本、紐西蘭，他們的作法就是獸醫是一個專業人士，他在經過評估認為有必要的時候，他可以標籤外

使用藥品，然後由他去負這個責任，並且有告知的義務。另外一種就是歐盟跟英國所採的層級式決策，簡單講，他們就是一層一層，如果沒有專門針對特定物種適用的藥品時，他就可以使用其他動物的用藥；沒有其他動物用藥的時候，他就可以使用人用藥品；如果沒有人用藥品的時候，可以使用特製藥品；如果在國內沒辦法取得藥品，他就可以從國外取得。院長，是不是可以請農委會立刻啟動讓獸醫用藥法規對標國際的修法工作？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在半年前已經有針對動物用藥要從人用藥品的部分大幅度的修改，這個階段是跨了很大，以前兩年內……

**邱委員顯智：**我知道，以前很落伍，主委，其實你很清楚，到現在為止我們臺灣這個制度是獨步全球。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

**邱委員顯智：**現在還在獨步全球，所以要嘛你就是採用標籤外使用的方式，就是這兩種，不是標籤外使用的跟美國、日本、紐西蘭一樣，就是層級式決策……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提供一個完整報告給你，如果可以這樣，我們就直接一刀切，我們現在就是把動物用藥所需要的、人用藥的部分都完全可以滿足，短期先這樣，長期制度……

**邱委員顯智：**這是短期嘛！院長，你瞭解我的意思嗎？這是長期的問題，這是制度上，這個不是不能夠解決的，請農委會針對這個部分主要國家的法規制度，這是第一點；第二點，臺灣到底要採取哪一個方向？相關配套措施？然後去研議。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可以研議給委員，現在短期先滿足所有動物所需要的用藥……

**邱委員顯智：**短期是短期啊！長期來講，你不可能每一次遇到都是這樣大費周章，還要農委會和衛福部次長會議去處理這樣的問題，這是不對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特殊用藥才有這樣做，其他都沒問題。

**邱委員顯智：**好。

**主席：**報告院會，今天排定質詢的委員都已經質詢完畢，謝謝蘇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答詢。

現在作以下決定：下次會議繼續進行經濟組之質詢，現在散會。

**散會（17時26分）**

##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9 時 4 分）主席、游院長、行政院長蘇院長、各位委員同仁、各位媒體朋友。九合一大選即將到來，雖然國內疫情漸趨暫緩，相關防疫措施已經放寬，但是確診者是否能投票還在未定之天，屆時恐怕將有二、三十萬的國人被剝奪行使選舉權與憲法複決的公民權利，國人確診後已經喪失自由，如果再喪失投票權，本席請問中選會，我們還算是一個民主國家嗎？憲法賦予人民投票權，政府就必須確保可以合法地行使，如今中選會卻沒收投票權，這就是違憲，別的國家可以，為何臺灣卻做不到？中選會這樣的作法實在是不負責任，而且令人遺憾。國民黨推動通訊投票及不在籍投票已經非常多年，但每次都被執政黨以政治因素考量擋下來，而演變成今天確診者無法投票的窘境，如今看來就像是搬石頭砸自己的腳，真的是格外地諷刺。執政黨必須深刻地檢討，因為這影響到首次憲法複決投票的行使。新冠肺炎由最初的武漢株演變為 Beta、Delta，到現在的 Omicron，其實疾病已經不同，過去制定投票規範時，確診者還必須隔離治療，而如今輕症個案採居家照護，且目前確診案例有 9 成以上都是輕症，政府不允許確診者外出投票，其實並不符合比例原則，簡直是用明朝的劍來斬清朝的官，非常地諷刺！

最後，本席在此呼籲中選會及衛福部疫情指揮中心等，不要怠忽職守，趕快動起來研擬各項配套及補救措施，這才是人民真正需要的，否則屆時會有更多確診的民眾隱而不報，導致更多的確診者與未確診者混合投票，這樣很可能會衍生更大的風險，當確診者與未確診者在同一個投票所，以及在排隊時，會引發混亂，甚至讓疫情再次變嚴重，因此我們希望好好地來規劃。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9 時 7 分）大家早！首先我要請大家看一件珍貴的國寶，圖片上這是清朝年間的一件陶瓷，名為嬌黃釉綠彩龍紋碗，這是用嬌黃釉為底，再以綠彩雕刻出雙龍搶珠的精緻陶瓷碗，這件國寶非常美麗、非常珍貴，目前珍藏在國立故宮博物院，從來未曾對外展覽。但本席最近接獲檢舉，檢舉內容駭人聽聞，這樣一件國家珍寶，竟然被故宮人員打破了！並且在事發後，故宮高層竟然打算隱瞞，意圖瞞天過海，將這件國家級醜聞掩蓋過去，本席今天要公開舉報，請行政院蘇院長下令澈查此事，如果此事為真，這會是故宮博物院有史以來第一次打破國寶，必須追查故宮吳密察院長的行政及政治責任。本席接獲檢舉，指出去年 2 月故宮執行文物數位典藏計畫時，將此綠彩龍紋碗移出庫房的過程中，不慎將此碗摔破，事發之後，相關人員立即向吳密察院長報告，但吳院長卻決定隱瞞事故經過，下令對該器物不得點交、不得紀錄，在進行修復之前，也不得做檢視報告，尤其要求相關人員要封口，所有相關文件都以最高密件的

方式來處理，以免留下任何證據。

其實故宮摔破國寶或許不是故意，但故宮事後意圖隱匿就是故意，故宮摔破國寶有行政疏失的責任，但故宮意圖欺瞞國人就有嚴重的政治責任。尤其更嚴重的是，這樣的事情還不只一件，檢舉消息指出，就在最近故宮又摔破另一件明代的青花瓷器，這一件瓷器比清代的瓷碗還要珍貴，結果吳密察院長與故宮高層又故技重施，意圖瞞天過海，再用相同手法隱匿證據，欺瞞長官、欺瞞國人，這樣的故宮院長不只失職、失格，更是欺騙國人、對不起國人。本席今天在行政院蘇貞昌院長面前，公開舉報此事，請蘇院長立即召見故宮吳密察院長，下令澈查此事並追究相關人員的責任；如果此事屬實，請蘇院長代表政府，向國人鄭重道歉，而吳密察院長更應該為此事下臺負責。

**主席：**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9時10分）大家早。移民署高雄市專勤隊的陳寶全科員，7年前在嘉義梅山查緝逃逸外勞時跌落山谷，造成全身癱瘓至今，對家人負擔的抱歉與康復的絕望，繼續折磨他的人生；吳品彥從15歲開始因為頸椎受傷而全癱，餘生只能臥床度日，他們倆都向本席陳情，希望能夠推動安樂死合法化，這是他們此生最大的願望。

去年將近1萬件的長照家暴，10年來高達百件的長照殺人，甚至加害者在殺人後自殺，類似的悲劇背後是政府有限的照顧，抵不過照顧者和被照顧者身心的無限壓力，更因為尊嚴善終從來不是他們可以有的選項。

我們致力追求生命權，卻強迫身心遭受無盡折磨的人接受刻板觀念和狹隘的善意，沒收他們對於生命存續的自主；難道這就是所謂的人權？是維護人性尊嚴、對生命權重視的展現嗎？這些人在生命結束前，我們只能不捨、只能讓他們繼續接受折磨，即便有安寧緩和醫療條例和病人自主權利法，政府仍然在規避談論死亡、逃避面對，也剝奪了屬於人民的終極人權。

傅達仁先生在生前抱怨，安樂死在臺灣難推是因為沒有深受其苦者干涉生不如死者；他在死前更說，能活多少天，權力在上帝的手中；用什麼方式死，權力在當事人的手裡。期望有那麼一天，我們能夠對自己的生命尊嚴與人權擁有真正的自主權利，讓生命在人生最後時間內，展現應有的光芒。

尊嚴善終不是鼓勵死亡，更不是經濟效益考量，而是對人權與生命的真正尊重，讓人民在罹患重症、病情不可逆且意識清楚時，能夠尊重他們的選擇，朝野應該努力來推動尊嚴善終法，謝謝。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9時13分）主席、游院長、蘇院長及各位同仁大家早。我今天要談的是，「以戰逼談」其實是一個假議題，國安局陳局長在立法院備詢時脫口而出，中共可能在2023年以戰逼談。前天國安會秘書長顧立雄在刻意安排專訪中表示，現在還沒有看到這個狀況出現；那麼這就證明了2023年以戰逼談是假議題。這個議題或許是假的，但確實是貨真價實的國安危機，從國安會公開否認國安局的現象可見，以下有幾點是真的，第一點，在國家面臨戰爭邊緣時，國安團隊竟然容忍各部會各說各話、各彈各調，讓各行各業無所適從；第二點，面對當前的嚴峻

情勢，國安團隊根本沒有舉行過任何會議討論，所以沒有一致的意見。試問各部會要如何依據職責做好因應準備？第三點，這個現象更顯示目前總統只關心選舉，對於國家安危根本就不關心；第四點，我們的情報工作可能有問題，兩位首長的情報來源竟然不同。

其實對於解決現狀的解讀，最準確的描述是兩岸在習近平這一個任期之內一定會有一個最終的解決，如果雙方談判談不出一個結果的話，可能就會透過戰爭的方式作出一個「戰」的結果。目前兩岸政府並不承認對方的核心利益，基本上是對撞的，國民黨執政的時候透過九二共識，而在目前民進黨執政的時候，談判空間可能是不存在的。既然如此，透過戰爭解決兩岸問題的機率就會大增，一旦進入戰爭，馬前總統及前國安會秘書長蘇起所主張的「首戰即終戰」才是戰爭進展最有可能的方式。

既然要追求出一個結果，就不會半途喊停、節外生枝，何況民進黨主張戰到最後一兵一卒，絕對不會因為戰況結果而同意中共談判，所以「以戰逼談」是一個假議題，希望國安團隊不要在選前製造民眾的不安，以上。

**主席：**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現在休息。



## 質詢事項全文

### 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 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中國大陸抵制臺灣食品輸入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949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6-1-8)

呂委員就中國大陸抵制臺灣食品輸入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中國大陸民國 110 年 4 月 12 日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管理規定」，所有輸銷中國大陸之食品生產企業，自本（111）年 1 月 1 日起，須向中國大陸申請註冊，並非針對我國食品輸銷中國大陸設障。另上開規定要求所在國家（地區）負責食品生產企業安全衛生監管之官方部門，承擔官方推薦、協助評估審查及複查、監管督促本國企業。針對中方新制規定，我國等 WTO 會員（包含美國、日本、歐盟、澳洲、加拿大、韓國、印尼、土耳其、瑞士、墨西哥、巴西及智利等）於 109 年 2 月 26 日 WTO/TBT 委員會第 80 次例會起，至本年 7 月 13 日第 87 次例會止，計 8 次例會持續提出特定貿易關切（STC），並要求延緩實施與相關配套說明。
- 二、衛福部食藥署（以下簡稱食藥署）為國內加工食品安全衛生管理主責機關，為維護業者權益，已陸續協助業者遞交註冊文件，且於官網「輸中國大陸食品生產企業推薦註冊專區」公告後續相關程序，並會同行政院農委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經濟部等相關機關協助業者申請註冊及輸銷事宜。依據食藥署函轉中方於本年 8 月 1 日通知，我國業者倘仍有輸銷中國大陸意願者，可循補件或再申請程序申辦，並無禁止申請。農委會、財政部國庫署及食藥署已將相關資訊轉知業者，協助業者遞交註冊文件，截至本年 9 月 27 日止，有意願且已完成補件者已達 7 成。另針對部分業者遭暫停出口所受影響，農委會已成立農產外銷平臺，提供相關媒合措施，並推出電商促銷及加碼外銷獎勵等措施；業者倘有融資需求，也提供低利貸款予以協助。
- 三、此外，針對中國大陸抵制我國食品輸入，經濟部已積極推動下列工作：
  - (一) 推動「臺灣食品全球 GO 計畫」，透過國內外拓銷、輔導業者提升競爭力及提供金融支援等措施，協助業者分散出口市場：
    1. 客製化輔導措施：提供業者數位行銷輔導、海外行銷輔導及協助業者取得食品相關國際認證。
    2. 全方位促銷活動：自本年 8 月至 12 月密集於全球 13 國辦理 50 項活動，包含臺灣食品連環購、糕餅節快閃活動、通路商展售促銷會、線上超市專區等。
    3. 本年 8 月陸續辦理跨國聯合記者會、新加坡及澳洲國際食品展、紐西蘭奧克蘭超市通路辦理臺灣食品節等系列活動，迄今已協助逾 50 家廠商推廣加工食品，促成近 2,000 萬美元商機。
    4. 透過說明會、網站及公協會等管道推廣各項拓銷輔導措施，已接受超過 500 家次業者申請報名，協助於亞洲、北美、歐洲等 15 國市場通路銷售，達到分散市場效果。

(二)持續協助業者開拓多元市場及分散市場風險

1. 為促進我出口市場與產品多元化，我國於 105 年提出「新南向政策」，協助臺商建立海外生產備援基地、擴大市場能量及分散風險，希望引導臺商分散市場，亦持續透過「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加速在中國大陸臺廠及高階產品回流臺灣。
2. 另衡量國際經貿情勢變化，配合國內產業發展政策與需要，除加強拓展新南向市場外，亦兼顧歐美日先進國家、新興市場之布局，並針對 5+2 產業創新、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具出口優勢產業等需求與特性，訂定適地化拓銷作法。
3. 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公協會辦理各項貿易推廣活動，包括展覽、籌組拓銷團、數位行銷、人才培訓及參與國際經貿會議等多元方式。並於本年規劃舉辦多項新增拓銷活動，如啟動全球搶單行動專案、採購大會、籌組新南向市場經貿訪問團、舉辦韌性供應鏈夥伴大會等，加強協助廠商拓銷全球市場。

(三)爭取參與雙邊經濟合作及區域經濟整合：包括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儀、印太經濟架構（IPEF）等，提升我國對外經濟之格局、多元性及競爭性。

(二) 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婉汝就國人遭詐騙至柬埔寨等國之人口販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949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6-1-7）

廖委員就國人遭詐騙至柬埔寨等國之人口販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防杜及解決國人遭詐騙至柬埔寨等國之人口販運問題，行政院已於本（111）年 8 月 8 日召開「國人受騙至海外從事犯罪工作涉及人口販運之因應作為研商會議」，以預防、勸阻、救援、究辦等四大面向統整行政資源及人力。相關機關並已積極推動下列工作：

(一)內政部：

1. 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以執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結合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執行青春專案、實施擴大臨檢、165 官方網站、媒體通路等多元管道向大眾宣導防範，並主動協調「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於機場各處設置標語立牌、電視牆推播宣導影片，提醒國人出境需多注意柬埔寨詐騙。
2. 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針對警政署通報之情資，鎖定航班資訊及比對旅客名單，以及針對特定航班出境旅客予以提醒及勸阻，避免國人遭受詐騙；另製作防詐宣導海報及各區事務大隊服務站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民眾勿輕信高薪引誘淪為被害人，擴大預防犯罪宣導效益。
3. 警政署本年 8 月 11 日通令各警察機關針對近 1 年赴柬埔寨仍未返國者 4,679 人，派員家戶查訪關心、宣導，確認在臺家屬是否知悉親人行蹤，並蒐集情資，深入追查國內人蛇集團。
4. 警政署調度駐越南、泰國、新加坡聯絡官及派遣任務型聯絡官前往柬埔寨及緬甸，協助救援任務；移民署派遣 2 名人力前往泰國，支援駐泰國移民秘書緊急救援被害人返

國等工作；指派駐胡志明市辦事處移民秘書赴柬埔寨首府金邊，協調柬埔寨相關機關協處救援，並安排受害國人緊急返臺。

(二)外交部：

1. 除持續定期將相關駐外館處彙搜之受困國人相關資訊轉知警政署，並配合檢調單位偵辦需要提供相關資料外，亦積極提醒宣導國人。自本年 1 月起多次發布新聞稿、舉辦新聞說明會及更新柬埔寨等國旅遊警示訊息，呼籲國人提高警覺；編製警示標語，透過外交部臉書、IG 及領事事務局 Line 群組推播。
2. 本年 6 月 6 日召開跨部會會議，協調交通部民航局（機場及航空公司櫃檯）、交通部觀光局（國內旅行業者）、教育部（各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勞動部（人力銀行網站）及警政署等相關機關，透過業管之管道或平臺加強宣導；本年 8 月 12 日並於外交部官網設置「海外求職陷阱宣導專區」，登載相關機關之宣導資料，加強國人自我保護意識。
3.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駐泰國代表處及駐緬甸代表處均已成立緊急救援專案小組，成員除外交部派駐人員，亦包含警政、法務、移民等單位人員，各小組並強化與駐在國警政及司法機關之交流，厚植處理案件能量；另各駐處間亦建立橫向聯繫管道，隨時交換情資，及時營救受困國人。

(三)法務部：

1. 本年 8 月 11 日函請所屬各地方檢察署積極偵辦，強化查緝，防堵更多國人受騙，另最高檢察署於本年 8 月 18 日會商警政署，就全面清查出境赴柬埔寨等地區人士、加強「掃黑工作執行小組」掃蕩不法幫派及人蛇集團犯罪組織等事項達成共識。
2. 臺灣高等檢察署（以下簡稱臺高檢）建立檢警調查緝平臺，對外有關境外查緝及營救國人部分，透過外交部尋求與各國警方合作，對內則針對人口販運之不法人力仲介集團積極查緝，以保護國人。另與美國聯邦調查局及美國國土安全部建立聯繫窗口，共同打擊跨境詐欺犯罪及查緝人口販運犯罪。此外，與 META 公司合作，刪除內有不法買賣帳戶、門號及誘騙國人出國從事不法工作涉及人口販運案件之詐騙廣告，有效減少詐欺案件發生。
3. 臺高檢建置「被害人及被告資訊整合資料庫」蒐集出入境資訊，運用大數據分析，提供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查詢，以強力追緝幕後人蛇集團及詐欺集團。  
另建置入出境人口販運案件之各機關統一作業流程，由航空警察局員警在出境時關懷提問、勸阻出境，如有後續偵辦需求，由各地方政府警察局陳報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處理；入境時如發現可疑為人口販運等不法犯罪之被害人及犯罪嫌疑人而情況緊急時，司法警察機關得就近請求桃園地檢署協助或指揮偵辦。

二、經警政署會同相關機關針對不法黑道幫派組織涉及詐欺及人口販運案件進行大力掃蕩，自本年 3 月迄今已偵破人口販運案 113 件，逮捕 313 人，其中 70 人裁定羈押。另經分析本年 8 月中旬之後，臺柬之間人流出境 1,548 人、入境 1,828 人，已從淨流出變為淨流入，且 8 月較 7 月出境減少 633 人（約 30%），入境增加 234 人（約為 14.6%），顯見政府相關作為已展現成效。

(三)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退休軍公教人員或其遺族領取定期退撫給

與之調整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949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6-1-2）

許委員就退休軍公教人員或其遺族領取定期退撫給與之調整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與「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及相關施行細則就退休軍教人員或其遺族領取定期退撫給與，已定有相關調整機制：

（一）服役條例第 39 條及退撫條例第 67 條，已明定退撫給與給付金額在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 5% 時應予調整，或至少每 4 年應予檢討。

（二）其調整比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考量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與退撫基金準備率定之。

二、有關本（111）年退休軍公教人員或其遺族所領定期退撫給與調整作業，依主計總處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自 108 年至 110 年之累計成長率為 1.73%，尚未達正、負 5% 幅度，又按「至少每 4 年」之檢討期程係於本年 6 月 30 日屆滿，且基於軍公教退撫給與調整之衡平一致，爰由國防部、銓敘部及教育部組成之軍公教人員專業評估小組召開聯席會議，經與會學者專家與機關代表綜合考量國家整體財政狀況、經濟成長率、人口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等作成調整方案，報請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核定，並於本年 4 月 7 日經兩院公告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自同年 7 月 1 日起調高 2%。

三、有關退休軍教人員或其遺族所領定期退撫給與調整幅度，未來國防部及教育部仍將依相關規定執行滾動式檢討，以保障退休軍教人員退休生活適足照顧。至退休公務人員或其遺族領取定期退撫給與之調整機制一節，涉及考試院主管權責，人事總處業於本年 9 月 23 日以總處給字第 11100219982 號書函轉請該院卓處。

（四）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婉汝就農委會應建立農產品整體預警制度穩定農產品價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952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6-2-23）

廖委員就農委會應建立農產品整體預警制度穩定農產品價格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農作產銷易受氣候影響，當發生盛產或次級品比例高情形，本會視產品特性及產銷發生狀況，依序啟動產銷調節措施，包括拓展外銷、國內行銷、多元加工等措施，穩定產銷。惟夏季原為香蕉消費淡季，各通路銷售數量有限，爰農民團體會視通路需求調減供貨量能，包括青香蕉分級後將次級品送給配合的畜牧場供作芻料及土壤改良使用，以穩定香蕉產銷。

二、本年 9 月初香蕉受 8 月高溫及降雨影響，香蕉生長快速，致果肉軟爛不耐貯運，品質較差，又中秋節期間消費者以採購文旦為主，香蕉消費力道下降，香蕉次級品量多造成產地壓力，經本會啟動上開多元措施，目前產地青香蕉合格品已回升每公斤 9-10 元，次級品 4-5 元，9/26-

10/2 臺北果菜市場黃香蕉平均價每公斤 20 元以上。

三、另為減少產銷失衡發生頻度，本會已建立產銷預警制度，包括建置完善蔬果產銷資訊整合平臺、輔導轉作競爭力作物、調整關稅配額機制、研發多元加工利用、建立旗艦物流及區域冷鏈系統、建立農糧產品產銷穩定機制、提升外銷競爭力、調整市場結構及通路等八大措施，以調整產銷結構，平衡供需。

(五) 行政院函送劉委員世芳就評估修正地震速報發布條件與範圍之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952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6-2-20)

劉委員就評估修正地震速報發布條件與範圍之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一、行政院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函頒「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發布作業指引」，目的在於強化「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Cell Broadcast Service, CBS）各發送機關之發布權責，將各類災害及緊急事故之預警、災情及應變等告警訊息傳送民眾知悉，以利民眾適時因應。另臺灣地處菲律賓海板塊與歐亞大陸板塊交界處，地震發生頻率高且有面臨災害性地震風險，為有效發揮地震預報功能及預防地震災損發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透過 3 種管道（分別搭配不同之發布條件與發布範圍），以多元方式發布地震速報，提供預估震度及地震抵達時間，供民眾及防救災單位參考。此外，氣象局亦針對各地方政府消防局、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大眾運輸單位（鐵路、高鐵、捷運）提供客製化地震速報訊息及即時地震震度訊息，供緊急應變及震後復原參考使用。

二、氣象局發布地震速報之 3 種管道如下：

(一) 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地震速報之發布條件為「當地震預警系統預估發生規模 5.0 以上地震，且預估震度達 4 級」，發布範圍為「所在地預估震度達 4 級以上」，發布方式為「手機簡訊」，發布特性為「能夠在短時間內讓上百萬人同時接收到訊息」。

(二) 電視臺推播訊息：地震速報之發布條件為「當地震預警系統預估發生規模 5.0 以上地震，且預估震度達 3 級」，發布範圍為「全國各地」，發布方式為「電視插播」，發布特性為「能夠在新聞節目中蓋臺插播訊息」。

(三) 網路連線推播訊息：地震速報之發布條件為「當地震預警系統預估發生規模 4.5 以上地震，且預估震度達 3 級」，發布範圍為「全國各地」，發布方式為「手機 App、廣播系統、社群媒體平臺」，發布特性為「能夠在短時間內讓上百萬人透過多元管道同時接收到訊息」。

三、根據歷史地震資料分析，雖地震規模達到 6.0 以上，但對於距離震央較遠地區而言，若震度未達 4 級，造成災害之機率仍然相當低。又此類規模較大之地震，因含有較顯著之低頻能量，所產生之地震波具有週期長且搖晃慢之特性，故居住於高樓層之民眾易感受到明顯搖晃，惟建築物之災損與所受地震力大小有關，而所受地震力之大小反映於地震震度，倘震度不到 4 級，即代表此地震尚不至於損壞建築物。而居住於高樓層民眾，雖無法於震度未達 4 級地震發生時，於手機簡訊獲得地震預警訊息，但仍可藉由電視新聞、手機 App、廣播系統及社群媒

體平臺等多元管道取得地震速報訊息。至劉委員建請評估從寬修正地震速報發布條件與範圍一節，經考量 CBS 為國內各電信業者免費提供之重要公共資源，且國家級警報具有強制插播之特性，為避免資源浪費及頻繁警報導致擾民，氣象局目前仍維持現行地震速報之發布條件與發布範圍，惟未來仍將務實進行滾動式檢討。

(六) 行政院函送周委員春米就第 10 屆第 6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院臺施字第 1110095791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3314 號 施政報告質詢  
2 號)

周委員就定期更新高鐵延伸屏東之辦理時程與進度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關於定期更新高鐵延伸屏東之辦理時程與進度問題：高鐵延伸屏東刻正辦理綜合規劃作業，同步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本案環評報告經提報行政院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認定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本計畫目前尚辦理相關作業中，後續須俟環境影響評估經該署審查同意通過，即將綜合規劃陳報行政院，於核定後依期程動工。本案辦理時程與進度，已由交通部鐵道局刊登於該局網站，該局將持續定期更新。
- 二、關於提供「國道 10 號里港交流道至新威大橋新闢道路工程」目前辦理之進度與時程，並以提前完工為目標有效管控進度問題：本計畫分 2 標工程執行，第 1 標（市道 181 線以西路段）：國道 10 號里港交流道至新威大橋新闢道路里港至美濃段（0k+000~9k+860）工程，本（111）年 11 月公告招標。第 2 標（市道 181 線以東路段）：國道 10 號里港交流道至新威大橋新闢道路美濃至六龜段（9k+860~17k+989）工程，預計本年 12 月提出細設成果。
- 三、關於儘速完成屏東第 2 條東西向快速道路之綜合規劃問題：本案綜合規劃已提出期末報告並依規劃內容進行環評工作，其環說書業經行政院環保署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1 日環評審查會議決議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評，並於本年 4 月 22 日完成範疇界定，交通部公路總局目前辦理第二階段環評作業中，後續將俟環評審查通過後，再依據該審查結論調修規劃報告及建設計畫書，循序報請行政院核定。
- 四、關於通盤考量屏南地區之區域發展，並整合雙東聯合發展網絡，核定屏南快道之建設問題：屏南快道建設計畫可行性研究案刻正循序辦理期中報告事宜，預計 112 年初提出期中報告成果，113 年中提出期末報告成果並循序報請行政院核定。
- 五、關於儘速研議並核定高雄捷運延伸至屏東之「大寮屏東線」及「林園東港線」之相關計畫問題：有關高雄捷運延伸屏東相關規劃，係由屏東縣政府辦理高雄捷運延伸屏東整體路網規劃。依屏東縣政府規劃構想，「林園東港線」為其先期路線，「大寮屏東線」為中期路線，俟屏東縣政府提報個案可行性研究，交通部即依「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循序審議。另屏東縣政府規劃「林園東港線」採高架輕軌方式銜接高雄捷運「小港林園線」，行政院已於本年 9 月 23 日核定高雄捷運「小港林園線」綜合規劃，並請交通部加速辦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2 分至 9 時 9 分、10 時 1 分至 11 時 54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4 分

10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8 分、下午 1 時 50 分至 1 時 54 分、2 時 22 分至 2 時 23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邱臣遠 林文瑞 鄭運鵬 陳椒華 陳歐珀 游毓蘭 張廖萬堅  
 張其祿 李昆澤 柯建銘 羅致政 林德福 洪孟楷 林岱樺  
 吳斯懷 孔文吉 蘇巧慧 王定宇 蘇震清 謝衣鳳 陳素月  
 羅美玲 林昶佐 王美惠 吳玉琴 賴士葆 高嘉瑜 陳超明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曾銘宗 蔡壁如 蘇治芬 陳明文  
 廖國棟Sufin·Siluko 吳秉叡 許智傑 余 天 陳玉珍 賴瑞隆  
 邱志偉 管碧玲 莊競程 何欣純 陳雪生 吳琪銘 蔡易餘  
 邱泰源 羅明才 賴惠員 江永昌 莊瑞雄 黃世杰 趙天麟  
 吳思瑤 陳亭妃 洪申翰 林宜瑾 林靜儀 何志偉 費鴻泰  
 林楚茵 邱議瑩 張宏陸 賴品妤 鄭麗文 李德維 陳 瑩  
 林俊憲 范 雲 游錫堃 鍾佳濱 蔡適應 楊 曜 劉世芳  
 趙正宇 傅崐萁 呂玉玲 林思銘 魯明哲 高金素梅 陳秀寶  
 張育美 萬美玲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江啟臣 蔡其昌  
 陳以信 徐志榮 邱顯智 李貴敏 廖婉汝 王婉諭 劉建國  
 黃國書 劉權豪 黃秀芳 楊瓊瓔 鄭正鈐 郭國文 蔣萬安  
 林淑芬 賴香伶 吳怡玓 溫玉霞 林奕華 沈發惠 林為洲  
 馬文君 許淑華 高虹安

委員出席 111人

請假委員 湯蕙禎 周春米

委員請假 2人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蘇貞昌  
 行 政 院 副 院 長 沈榮津（10月14日下午請假）  
 內 政 部 部 長 徐國勇  
 外 交 部 部 長 吳釗燮（10月14日下午4時起請假，由蔡次長明彥代表列席。）  
 國 防 部 部 長 邱國正  
 財 政 部 部 長 蘇建榮（10月18日請假，由阮次長清華代表列席。）  
 教 育 部 部 長 潘文忠

法 務 部 部 長	蔡清祥
經 濟 部 部 長	王美花（10月14日請假，由曾次長文生代表列席。）
交 通 部 部 長	王國材（10月14日下午請假，由陳次長彥伯代表列席。）
勞 動 部 部 長	許銘春
衛 生 福 利 部 部 長	薛瑞元
文 化 部 部 長	李永得
數 位 發 展 部 部 長	唐 鳳
僑 務 委 員 會 委 員 長	童振源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林萬億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張景森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鄧振中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黃致達
中 央 銀 行 總 裁	楊金龍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主 計 長	朱澤民
國 立 故 宮 博 物 院 院 長	吳密察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兼 國 家 發 展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龔明鑫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兼 國 家 科 學 及 技 術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吳政忠
大 陸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邱太三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陳吉仲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黃天牧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馮世寬（請假，由姜副主任委員振中代表列席。）
行 政 院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謝曉星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兼 公 共 工 程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吳澤成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夷將·拔路兒
客 家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楊長鎮
中 央 選 舉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李進勇
公 平 交 易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李 鎡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陳耀祥
行 政 院 人 事 行 政 總 處 人 事 長	蘇俊榮（10月18日請假，由李副人事長秉洲代表列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 張子敬  
海洋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周美伍  
行政院秘書長 李孟諺（請假）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發言人 羅秉成

（列席時間：10月14日上午9時2分至9時9分、10時1分至11時54分、下午2時30分至5時4分、10月18日上午9時2分至12時8分）

主席院 長 游錫堃（10月14日）

副 院 長 蔡其昌（10月18日）

列席秘書長 林志嘉（10月14日上午9時2分至9時9分、10時1分至11時26分、下午2時30分至5時4分）

副秘書長 高明秋（10月14日上午11時26分至11時54分、10月18日上午9時2分至12時8分、下午1時50分至1時54分、2時22分至2時23分）

記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劉厚連

編 審 吳秀玲

科 長 黃薇蓉

公 報 處 處 長 秦劍雲

##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10屆第6會期第3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溫玉霞等18人擬具「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三、本院委員溫玉霞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溫玉霞等18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溫玉霞等16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7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7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6人擬具「動物保護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7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本院委員林為洲等31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林宜瑾等18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莊瑞雄等16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莊瑞雄等18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蘇巧慧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蘇巧慧等20人擬具「環境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沈發惠等19人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沈發惠等19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沈發惠等19人擬具「銀行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陳秀寶等24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陳秀寶等21人擬具「太空發展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陳秀寶等21人擬具「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陳秀寶等22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陳秀寶等21人擬具「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陳秀寶等17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黃國書等17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黃國書等21人擬具「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許淑華等17人擬具「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萬美玲等22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萬美玲等21人擬具「國民體育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萬美玲等21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萬美玲等22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萬美玲等22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三十三、本院委員馬文君等16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馬文君等16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林俊憲等17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林俊憲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林俊憲等17人擬具「技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林俊憲等19人擬具「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楊瓊瓔等18人擬具「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委員楊瓊瓔等17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委員楊瓊瓔等17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16人擬具「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委員楊瓊瓔等17人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委員林德福等17人擬具「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本院委員林德福等17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本院委員王美惠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本院委員湯蕙禎等17人擬具「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本院委員湯蕙禎等18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本院委員湯蕙禎等17人擬具「兵役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五十、本院委員湯蕙禎等18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本院委員湯蕙禎等17人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本院委員湯蕙禎等17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本院委員湯蕙禎等17人擬具「農業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本院委員莊競程等22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本院委員莊競程等22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本院委員莊競程等21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七條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本院委員莊競程等22人擬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本院委員林俊憲等19人擬具「公路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本院委員江永昌等17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本院委員江永昌等20人擬具「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內政、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本院委員江永昌等20人擬廢止「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本院委員江永昌等21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本院委員蘇治芬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本院委員蘇治芬等18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六十五、本院委員蘇治芬等18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本院委員蘇治芬等16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本院委員郭國文等17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本院委員郭國文等17人擬具「銀行法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及「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移交受刑人條約」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112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行政院函，為因應國內經濟情況，調節物資供應，進口黃豆、小麥、玉米3項貨物應徵之營業稅，自111年5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機動調減100%，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十二、行政院函，為因應國內經濟情況，調節物資供應，進口黃豆、小麥、玉米3項貨物應徵之營業稅，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1年9月30日止機動調減100%，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十三、行政院函，為因應國內經濟情況，調節物資供應，進口黃豆、小麥、玉米3項貨物應徵之營業稅，自111年10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機動調減100%，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十四、行政院函，為衛生福利部因應COVID-19疫情，採購防疫物資、藥物、疫苗及辦理檢驗診斷作業等經費不敷，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由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經濟部所列經費支應417億2,207萬6,000元。茲檢送跨機關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五、行政院函，為交通部為辦理「悠遊國旅補助方案」所需經費，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由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經濟部所列經費支應55億元。茲檢送跨機關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七十六、行政院函，為交通部為賡續辦理111年下半年交通及觀光相關產業之防治與紓困振興措施所需經費，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由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經濟部所列經費支應50億9,580萬元。茲檢送跨機關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七十七、行政院函，為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辦理「i原券」及「行動支付回饋」等振興措施經費不敷，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由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經濟部所列經費支應1億1,526萬4,000元。茲檢送跨機關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七十八、行政院函，為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並自111年7月4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七十九、行政院函送「數位發展部處務規程」、「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處務規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處務規程」、「數位發展部編制表」、「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編制表」、「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編制表」，並自111年8月27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八十、衛生福利部函，為註銷111年4月8日修正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門診藥品、門診檢驗檢查、急診應自行負擔之費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並自111年7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附件，並自111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除第七部全民健康保險住院診斷關聯群第一章Tw-DRGs支付通則之「附表7.3 111年7月至12月3.4版1,068項Tw-DRGs權重表」自111年7月1日生效外，自111年6月1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F02貨品分類表」，並自111年6月1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複合輸入規定含『F01』貨品分類號列表」，並自中華民國111年7月10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F02貨品分類表」、「複合輸入規定含『F01』貨品分類號列表」及「輸入規定『508』貨品分類號列表」，並自111年8月1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七、衛生福利部函送「跟蹤騷擾案件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規範」，並自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特定藥物專案核准製造及輸入辦法」名稱修正為「特定藥品專案核准製造及輸入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九、財政部函，為機動調降卜特蘭一型水泥、汽油及柴油貨物稅應徵稅額，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九十、財政部函，為機動調降藥用酒精原料貨品關稅稅率，實施期間自111年8月27日起至112年2月26日止，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九十一、財政部函，為機動調降牛肉、烘焙用奶粉、奶油、無水奶油及小麥等22項貨品關稅稅率，實施期間自111年7月1日起至同年9月30日止，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九十二、財政部函，為機動調降牛肉、烘焙用奶粉、奶油、無水奶油及小麥等22項貨品關稅稅率，實施期間自111年10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九十三、經濟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四、經濟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五、經濟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政黨與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保管或持有政治檔案調查程序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七、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查核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處理。

九十八、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八十七）中科院利益迴避規範查證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九十九、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8款第1項決議（二十四）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一〇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振興五倍券及部會加碼券之政策評估」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 一〇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核發醫療機構獎勵金及所屬醫院撥付醫事人員津貼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 一〇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COVID-19疫苗接種覆蓋率達七成之接種期程及防疫政策規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 一〇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年金保險整體財務狀況評估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一〇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級政府機關（構）發起勸募之相關修法規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一〇五、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外籍家庭看護工來臺前訓練品質機制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 一〇六、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家事移工權益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一〇七、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 一〇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二九）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一〇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我國消除人口販運之漁業執行結果及改善措施」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 一一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2期加速各項工程規劃審核作業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 一一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加強工程作業機制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 一一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輔導農民參與溯源標示制度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一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規劃加速更新及修復相關設施」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一四、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信保基金近3年被否決貸款案明細及否決理由」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一五、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六、（密）審計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COVID-19疫苗採購執行情形專案查核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七、教育部函，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1年度預算決議，檢送「進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訓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八、教育部函，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1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檢討運科人員聘用臨時人力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九、教育部函，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1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輔導滑輪板項目培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〇、教育部函，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1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成立台灣運動園區北部基地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一、科技部函，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111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山區暴雨、溪水暴漲等相關預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二、科技部函，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111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推動災害潛勢地圖網站應用於防災教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三、文化部函送文化內容策進院「5G內容力技術力跨域創新生態系計畫」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四、文化部函送文化內容策進院111年度預算決議第2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一二五、文化部函送文化內容策進院111年度預算決議第3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一二六、文化部函送文化內容策進院111年度預算決議第4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一二七、文化部函送文化內容策進院111年度預算決議第5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一二八、文化部函送文化內容策進院111年度預算決議第6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一二九、文化部函送文化內容策進院111年度預算決議第7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一三〇、文化部函送文化內容策進院111年度預算決議第8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一三一、文化部函送文化內容策進院111年度預算決議第9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一三二、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111年度預算決議第1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一三三、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111年度預算決議第2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一三四、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111年度預算決議第3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一三五、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111年度預算決議第4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一三六、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111年度預算決議第5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一三七、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111年度預算決議第6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一三八、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111年度預算決議第7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一三九、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111年度預算決議第8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一四〇、文化部函送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辦理影片資產之保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一四一、內政部函，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111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林口社宅專案出租成效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二、內政部函，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111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包租代管計畫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三、內政部函，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111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林口社宅專案出租成效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四、內政部函，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111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加速社會住宅興建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五、內政部函，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111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板橋浮洲及中山女中都市更新案推動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六、內政部函，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111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提升社會住宅品質及後續還款財務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七、內政部函，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111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嘉義市社宅未來租用對象及東區社宅房型比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八、內政部函，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111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業務獎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九、內政部函，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111年度預算決議，檢送行銷及業務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〇、內政部函，為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111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推廣多元性國際教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一、內政部函，為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111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擴大服務量能及擷節管理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二、內政部函，為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111年度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管理相關專案期程拖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三、內政部函，為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111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新材料新工法驗證業務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四、內政部函，為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111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新材料新工法驗證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五、內政部函，為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111年度預算決議，檢送「防火材料性能評定審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六、內政部函，為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111年度預算決議，檢送「防火材料性能評定審查」績效指標訂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七、內政部函，為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111年度預算決議，檢送「防火材料性能評定審查」目標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八、大陸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11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對外募款並擲節支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九、大陸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11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改善收支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〇、大陸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11年度預算決議，檢送維持財務穩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一、大陸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11年度預算決議，檢送積極對外募款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二、大陸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11年度預算決議，檢送鼓勵返臺投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三、大陸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11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兩岸溝通管道中斷業務案件量遞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四、大陸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11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預算未能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五、大陸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11年度預算決議，檢送中共對我原住民統戰

作為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六、大陸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111年度預算決議，檢送董事人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七、大陸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111年度預算決議，檢送「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運作情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八、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111年度預算決議第3項「提高講客廣播電臺節目自製比例及加強推廣客語文化傳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九、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111年度預算決議第4項因應疫情變化之拍攝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〇、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111年度預算決議第5項製作講客電臺節目預算執行效率不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一、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111年度預算決議第6項講客廣播電臺節目自製比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二、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111年度預算決議第7項改善節目自製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三、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111年度預算決議第8項籌資拍攝客家電影計畫預算執行效率不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四、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111年度預算決議第9項滾動檢討籌資拍攝客家電影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五、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111年度預算決議第10項拓展財源及開發各項業務收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六、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111年度預算決議第11項擴大收聽族群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七、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111年度預算決議第12項講客廣播電臺觸及率有待提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八、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111年度預算決議第13項講客廣播電臺節目腔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九、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111年度預算決議第14項提高基金會及講客電臺能見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〇、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111年度預算決議第16項「籌資拍攝客家電影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原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111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電視及廣播節目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比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111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一般事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111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收支平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111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提升電視、廣播節目使用族語比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111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培養具有族語專業人才具體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111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培育族語能力之相關專業人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七、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111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培育具族語能力之專業人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八、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111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建立計畫管控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九、行政院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性別變更要件法制化及立法建議」研究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九〇、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股金融機構進用香港金融人才去識別化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九一、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美基礎建設計畫融資」及「離岸風電融資項目」去識別化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九二、僑務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捐贈收入之具體計畫及階段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九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第3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第5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第6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第7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第8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第9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文化創意衍生商品及出版品銷售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文物徵集程序與

相關規定改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故宮基金各項成本及費用之管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員工消費合作社應繳回之代辦盈餘處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三、文化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決議第4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四、文化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決議第1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五、教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大專校院轉型退場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六、教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大專校院轉型退場機制及基金運用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七、教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大陸地區旅費編列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八、教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國外旅費編列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九、教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空中大學學習平臺增益及課程類別精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〇、教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提升學位論文授權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一、教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博碩士論文授權率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二、教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作業檢討及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三、教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辦法相關規定及補助成果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四、教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政治大學摶節教訓輔旅運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五、教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運動發展基金用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六、教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學校午餐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七、教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延攬外國體育專業人才及參加國內運動教練資格檢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八、科技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工程技術策略專案研究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九、科技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園區招商策略及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〇、科技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高各部會繳交研發收入之比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一、科技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法人鏈結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二、科技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技會報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積極調整稻米產業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調整稻米產業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公糧釋出管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我國糧食安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事業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補貼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建設執行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二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農業保險覆蓋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保險覆蓋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農業保險覆蓋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灌區外提報工程補助作業要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農產品產銷資訊平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事業照舊使用土地之承租或用地取得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事業

作業基金不動產占用處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事業照舊使用土地之承租或用地取得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石虎生態保育審查原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精進漁業人才培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我國蔬果出口市場過度集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四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檢討維持基金功能與存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四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產品全球通路拓展計畫執行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發展基金收入來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四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蔬果出口市場過度集中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四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申請農民退休儲金人數111年第1季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我國蔬果出口市場過度集中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平地造林地整體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四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村再生基金專業服務費差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原農田水利會用地及租約爭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停灌補助差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灌區與非灌區停灌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地區部分灌區停灌問題成效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檢討維持漁業發展基金功能與存續之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五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擴大漁業發展基金來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五四、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經營效能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五五、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強化自有水源暨多元水資源開發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六、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自發電與民營購電最適配比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七、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八、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之「專業服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九、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協和電廠燃氣發電規劃之明確時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六〇、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部分風力機組可用率偏低或逐年下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一、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土地活化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二、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貿易推廣工作計畫」之「其他支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三、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供水費用增加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四、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王功漁港外海淤積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五、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工業安全具體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二六六、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能電廠除役總經費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七、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八、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風力機組可用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六九、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風力機組可用率」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〇、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全臺風力機組

可用率檢討與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一、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風力機組可用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二、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提升彰化供水系統穩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三、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降低資金籌措成本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四、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轉投資華威之清算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五、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進口燃煤品質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六、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太陽光電場址累計停機時數逾萬小時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七、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汽電共生機組因空污致停機之因應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八、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陸域風力發電屢遭民眾抗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九、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民營電廠空污季購電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〇、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經營績效改善因應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一、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營運狀況檢討及未來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二、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用電大戶推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三、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工安及環保提升改善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八四、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新能源車暨氫能源中長期策略發展規劃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八五、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老舊變電所活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六、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工安意外減災減量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八七、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天然氣採購策略調整規劃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八八、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浮動油價公式透明化之可行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八九、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如何有效增加LNG安全存量具體之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〇、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速公布離岸風電設施之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費率等事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一、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速推動離岸風電設施之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費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二、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財務狀況改善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九三、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財務狀況改善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四、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財務狀況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五、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不同品級燃煤及天然氣之內部與外部成本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六、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臺灣風能訓練公司與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之差異及未來合作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七、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臺灣風能訓練公司至今成效及未來發展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八、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空污降載資訊揭露情形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九九、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再生能源推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〇〇、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版離岸風電技術規範訂定標準及推動期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一、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版離岸風電技術規範訂定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二、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土地糾紛案件處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三、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天然氣安全存量天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四、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非計畫性停爐檢討及經營效能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五、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後疫情時代我國能源轉

型推動期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〇六、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五甲國宅社區都市計畫公園、公園兼兒童遊戲場及綠帶串連改造工程補助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〇七、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住民發展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旅運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〇八、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國外旅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〇九、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國外旅費」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一〇、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替代役役男成長營及攀岩課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一〇、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委託調查研究費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一〇、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委託調查研究費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一〇、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一〇、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住民發展基金多元投資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一〇、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提升國土研究計畫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一〇、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其他用品消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一七、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一八、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材料及用品費」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一九、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與警民基金濟助性質相似之財團法人整併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二〇、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老舊建築物重建與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二一、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產業園區污水處理設施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二二、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完善職業災害保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二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決議第5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二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決議第4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二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決議第1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二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決議第3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二七、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決議第6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二八、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29項嘉義酒廠速食麵製麵工場設置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二九、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7項產品外銷全球之中長期行銷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三〇、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26項精進品牌競爭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三一、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12項資產處理程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三二、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10項評估利用臺灣本地稻米、水果等製酒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三三、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9項評估辦理第2階段風華再現觀光酒廠改造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三四、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11項強化資產監督管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三五、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17項改進國際市場經營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三六、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21項業務之質化或量化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三七、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24項臺銀人壽「IFRS17造成財務衝擊之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三八、財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政府債務基金決議第7項分析各年期公債申購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三九、中央銀行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民眾使用2字頭鈔券意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四〇、中央銀行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民眾使用2字頭鈔券

意願之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四一、中央銀行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醫指付APP成效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四二、中央銀行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廣醫指付APP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四三、中央銀行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未來因應臺幣走勢之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四四、中央銀行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幣面上蔣中正頭像之轉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四五、中央銀行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臺幣數位化對貨幣政策可能影響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四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P2P網路借貸風險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四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15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四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9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四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相關決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五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23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五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25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五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規劃擴充金融科技創新園區之規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五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業特別準備金管理運用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五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5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五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107年度決算書案」等7案，因已逾送達後1年內完成審查之期限，爰依決算法第28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請查照案。

三五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等10家財團法人109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等4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三五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或處理科技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自籌來源」報告等106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三五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教育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運動發展基金「代理（辦）費」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三五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船運搬養殖活魚管理辦法」第四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案等9案，經提本院第10屆第4會期第6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六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三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六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公用天然氣事業營業章程範本」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六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具有經濟領域特殊專長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名稱修正為「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經濟領域特殊專長」，並修正內容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六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環境維護費收費標準」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六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八點附件四之四「自巴拉圭輸入冷藏、冷凍供人食用牛肉檢疫條件」部分規定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六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五條、第五條之一及第十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六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六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七點規定及其附件三之三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六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限制輸出貨品表」，我國產製之158項鋼鐵貨品輸往歐盟採行管理措施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六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部分規定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七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一日起禁止搬運廚餘、動物性廢渣、畜禽屠宰下腳料至豬隻飼養場所，且不得作為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使用。但符合公告事項一但書規定之豬隻飼養場所，不在此限。」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七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電力交易平台設置規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七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七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再生能源

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七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七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七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特定植物檢疫物及物品輸入核准辦法」名稱修正為「特定植物檢疫物輸入核准辦法」，並修正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七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特定物品檢疫物輸入核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七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密閉式貨櫃運送動物產品輸入檢疫作業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七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部分規定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八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優良農糧產品驗證基準」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八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優良畜禽產品驗證基準」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八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優良水產品驗證基準」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八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優良林產品驗證基準」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八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優良複合農產品驗證基準」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八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二十三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八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

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八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名稱修正為「農業產銷班設立及輔導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及第四條附件二、第十二條附件六之一、附件六之四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八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產業類別」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八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汽車維修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九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礦場安全法施行細則」第二百十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九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刊播農產品廣告資料保存管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九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業保險合格勘損人員管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九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施行細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九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業保險危險分散及管理機制實施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九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檢舉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案件獎勵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九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九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非我國籍漁船進入我國港口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九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九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群聚地區認定原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〇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優良農產品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驗證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〇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農藥生產業或販賣業者應定期陳報資料之格式內容頻率及方式」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〇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驗證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並修正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〇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釋迦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〇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〇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香蕉收入保險試辦及保險費補助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〇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網際網路內容涉及境外應施檢疫物販賣至國內或輸入時應採取措施」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〇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部分條文及附表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〇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而致傷害審查辦法」名稱修正為「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而致傷病審查辦法」，並修正第九條、第九條之一及第十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〇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一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五倍券發放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一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一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一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香蕉收入保險試辦及保險費補助辦法」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十九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一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五倍券發放辦法」第三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一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豬隻死亡保險強制投保及保險費補助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質詢事項

###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今（2022）年上半年勞動基金虧損，收益變為負，加劇基金虧損速度，應徹底檢討導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婉汝就疣胸琉璃蟻侵入民宅果園造成民眾受蟻害困擾，氣候變遷造成蟲害防治及改善方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婉汝就目前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是否適合戰爭時供民眾避難及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請財政部督促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對酒粕標售作業，考量其永續投資需求，納入ESG指標及企業社會責任元素，並參考政府採購法第56條規定設計最有利標評選準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綜合所得稅申報規定，申請人必須設籍於自用住宅，始得將自用住宅購屋貸款利息列為「列舉扣除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為使老年人有活動場所，建請政府普設老人活動中心及場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婉汝就「特定道路仍可見警察隨機攔檢卻未有設置臨檢點之行為。警察隨機攔檢依據為何？」及「警察於車道隨機攔臨檢」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放寬自有農地被徵收農民，繼續參加農民健康保險期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大學經營困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溫委員玉霞就國人遭詐騙至柬埔寨等國之人口販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建請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取消排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婉汝就針對中共及他國機、艦於我周邊海、空域相關動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三、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婉汝就國軍伙食供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四、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婉汝就建議再研議志願役應召人員津貼發給標準與義務役一致，以激勵後備軍人士氣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五、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基於弱勢投資者投資連動債所衍爭議，建議主管機關應要求銀行將投資重要資訊採掛號或雙掛號方式寄送，以保障投資人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蔣委員萬安，鑑於國外醫學及牙醫學畢業生臨床實作訓練選配分發作業要點第2點第2項規定「本署得依國內醫事人力供需狀況核算，逐年訂定公告前項選配分發之名額。」然自99年前行政院衛生署訂定發布該要點迄今，牙醫師名額已自30名成長至50名（醫師名額維持100名不變），衛生福利部卻未就如何核算國內醫事人力供需狀況及評估教學醫院臨床訓練教學量能之具體詳細情形，廣泛徵集考量大學牙醫院系、牙醫學生及牙醫師團體、相關牙醫學術及專業團體意見，亦未落實與利害關係人及社會政策溝通，致本院於111年5月30日三讀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通過包含衛生福利部研議於4年內解決國外醫學及牙醫學畢業生（下稱畢業生）臨床實作訓練名額問題等附帶決議後，引起軒然大波。爰就：衛生福利部如何核算國內醫事人力供需狀況？如何盤點我國醫學教育資源得以負擔多少畢業生臨床實作訓練名額？如何規劃合宜配套措施避免國內醫學及牙醫學生或畢業生受教權益受損？如何回應各大學牙醫院系反對意見？如何兼顧增加臨床實作訓練名額及國民健康權益？如實施對牙醫師執業環境造成何種影響及如何解決等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張廖委員萬堅，鑑於藝術工作者職業公會日前公布台灣視覺藝術工作費用改革研究，其中針對稿費及圖片之調查發現，藝術工作者就該項目之承攬工作，由於在民間並無統一標準的價目表，因而案主常常參考政府機關頒布之相關基準作為與藝術工作者議價的標準，惟現行政府頒布的基準均逾數年以上未修正，例如「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之使用報酬率」歷經24年未修正，或「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逾7年以上未修正，完全跟不上物價攀升幅度，導致藝術工作者無論是承攬政府工作或承攬民間工作都越作越低薪，主責機關似有失職，亦使政府背負虧待藝術工作者惡名，建議應儘速檢討前述法規，並建立定期滾動檢討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張廖委員萬堅，根據主計總處最新公布資料，今（111）年7月的物價指數年增率為3.36%，已連續5個月超過3%，其中外食類漲幅高達6.76%，更創下167個月（近14年）以來新高，外食費幾乎年年調漲。由於「伙食費」依法可免計入薪資所得課稅，最近一次調整該免稅額度已逾10年（民國104年3月），相較於基本薪資已配合物價攀升已連續調整七次，前述攸關勞工權益伙食費應有隨同物價調整之必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10月14日：由委員邱議瑩、傅崐萁、蔡適應、吳秉叡、孔文吉、劉世芳、吳玉琴、陳玉珍、林楚茵、邱泰源、萬美玲質詢。

10月18日：由委員游毓蘭、劉建國、李貴敏、黃世杰、廖婉汝、陳瑩、翁重鈞質詢；另依111年10月18日協商結論，10月18日下午原定質詢委員順延並即行散會。)

### 討論事項

一、本院委員陳椒華等14人臨時提案，有鑑於鹿港龍山寺是我國重要國定古蹟，然而近日進行古蹟修復計畫時，學者與在地文史團體發現有以下疑義：一、未依法在規劃與施工前召開說明會就進行施作。二、未依據文化部頒布的古蹟修復原則，以最小干預的方式，在古蹟原作上塗上繪上新塗料。恐有破壞國定古蹟原貌之疑慮。爰提案要求文化部，應立刻停工，展開本案程序違法之調查，公開本案決策過程。並邀請專家學者與文史團體，召開公聽會，參考過去委託文資中心修復五門十扇之經驗，討論最佳方案後，始得復工，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本院委員游毓蘭、李德維等11人臨時提案，有鑑於警消執法勤務導致心理壓力十分沉重，政府全力推動社會安全網計畫之時，請內政部儘速規畫爭取，各警消機關單位普遍設置專業心理專業人員。爰此，提案由行政院研處詳如說明段，以每一地方警察分局，或層級相當之警消機關單位，均至少置一名專責心理專業人力作為目標，納入社會安全網計畫之經費人力分五年加以落實，並以每半年一次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本院委員江啟臣等11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台灣出生率節節下降，2021年新生兒僅15萬3,800人，其中台灣新生兒死亡率高達千分之4.5，明顯高過鄰近國家。據研究指出，分娩時若有新生兒科醫師在場，新生兒死亡率可降低32%，但目前健保沒有相關之給付，且大部分醫院也沒有多餘人力能支援生產。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現行之醫療人力及健保制度，健全分娩過程中對產婦及新生兒之照顧，建構友善的醫療環境，降低新生兒死亡率，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其他事項

壹、111年10月12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各黨團同意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舉辦之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發表會，由各黨團分別推薦1位代表人，民進黨黨團推薦代表參加第1場次、國民黨黨團推薦代表參加第4場次、台灣民眾黨黨團推薦代表參加第2場次、時代力量黨團推薦代表參加第3場次，上述名單請於10月19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

二、基於時效考量，本案授權議事處於10月20日以前將上述名單資料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

貳、111年10月18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各黨團同意因行政院院長確診COVID-19，原定質詢委員順延，本日院會即行散會；下次（第5次）院會停開。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第5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 - 58)	
發 言 者	游錫堃 (主席)

質詢事項

(頁次：58)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	---------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第5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衛福部「應全程直播有關高端疫苗『保護效益報告』之審查會議，公開透明給全民清楚的交代。」，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58 - 61)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吳怡玎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第5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疫情指揮中心、衛生福利部及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二週內提出今年11月26日九合一大選新冠肺炎確診者及居隔者投票權益保障措施，以維護公民基本參政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61 - 63)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曾銘宗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第5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大陸委員會、交通部、內政部、財政部等相關部會應於一個月內提出兩岸小三通具體開放時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63 - 65)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陳玉珍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第5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針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近年審查「鏡電視申設過程、外力介入情況、附加條件等有無不法？」行使文件調閱權，成立調閱委員會，以落實國會監督。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65 - 68)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游毓蘭

**施政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 頁次：68 - 120 )**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沈發惠、鄭天財 Sra Kacaw、何欣純、馬文君、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江啟臣、范雲、陳素月、高嘉瑜、徐志榮、湯蕙禎、 蘇震清
-------	---

**施政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 頁次：121 - 208 )**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林靜儀、羅美玲、吳琪銘、陳以信、陳亭妃、林淑芬、鄭麗文、邱臣遠、吳斯懷、陳雪生、溫玉霞、王定宇、林昶佐、洪孟楷、蘇巧慧、黃國書、賴士葆、張廖萬堅、費鴻泰、廖國棟、邱顯智
-------	--

臨時提案

(頁次：159)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陳椒華
-------	-------------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李德維、陳以信、游毓蘭、溫玉霞
-------	-------------------------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065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a href="http://lci.ly.gov.tw">http://lci.ly.gov.tw</a>